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UFA 信邦智能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项目	名称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ADK、无锡临英、庄健、晋江科宇、Vincent Isen Wang、扬州临芯等 40 名英迪芯微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ADK 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

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 ADK 以外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一、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3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5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6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27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0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1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
七、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35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37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37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38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4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3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7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58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60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65
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66
八、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标准.....	83
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87
十、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88
十一、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9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2
一、基本信息.....	92
二、历史沿革.....	92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9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6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98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8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98
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0
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10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02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273
三、其他事项说明.....	273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76
一、基本情况.....	276
二、历史沿革.....	276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301
四、下属企业构成.....	304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306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320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20
八、主要财务数据.....	346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348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48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49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355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355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366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371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371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371
三、评估假设	374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376
五、市场法评估情况	388
六、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400
七、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400
八、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401
九、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401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407
一、《资产购买协议》	407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440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4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46
二、本次交易符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44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449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453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54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的规定	454

七、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455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456
九、本次交易符合“并购六条”的相关规定.....	458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459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要求.....	460
十二、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60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461
十四、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461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462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68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497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523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548
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55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53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558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558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561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67
一、关联交易情况.....	567
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572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573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573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576
三、其他风险.....	578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580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580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80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58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80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58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85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586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587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87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87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588
一、独立董事意见.....	58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90
三、法律顾问意见.....	592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594
一、独立财务顾问.....	594
二、法律顾问.....	594
三、审计机构.....	594
四、审阅机构.....	595
五、资产评估机构.....	595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596
一、备查文件.....	596
二、备查地点.....	596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597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597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98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99
四、法律顾问声明.....	601
五、审计机构声明.....	602
六、审阅机构声明.....	603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04
八、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605
附件：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60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重组预案、预案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信邦智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邦集团	指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共青城国邦	指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共青城信邦	指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南昌信邦	指	南昌信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
日本富士、日本子公司	指	株式会社富士アセンブリシステム，上市公司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信邦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ADK、无锡临英、庄健、晋江科宇、Vincent Isen Wang、扬州临芯等 40 名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英迪芯微、标的公司	指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英迪芯微 100%股权
ADK	指	Ay Dee Kay, LLC，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indie Semi	指	indie Semiconductor, Inc.，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无锡临英、上海临英	指	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上海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无锡临倚	指	无锡临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临绝	指	无锡临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临瞰	指	无锡临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临峥	指	无锡临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临嵘	指	无锡临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志芯	指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共青城临欧	指	共青城临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嘉兴临峥	指	嘉兴临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嘉兴临谷	指	嘉兴临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镇江临创	指	镇江临创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扬州临芯	指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晋江科宇	指	晋江科宇盛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海丝科宇	指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海丝凯丰	指	泉州海丝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前海鹏晨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苏州原信	指	苏州原信恒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君海荣芯	指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东风交银	指	东风交银轱辘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长信智汽	指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两江红马	指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建发新兴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芜湖奇瑞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芜湖泽锦	指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常州芯浩	指	常州芯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建发长盈	指	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星宇股份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南通招华	指	南通招华招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鹏远基石	指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九州舜创	指	杭州九州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经纬恒润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上海骏圭	指	上海骏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十月乾元	指	福建晋江十月乾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求圆正海	指	无锡求圆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新昌头雁	指	新昌头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管理层股东	指	标的公司的股东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庄健
投资人股东	指	标的公司的股东晋江科宇、扬州临芯、前海鹏晨、苏州原信、君海荣芯、共青城临欧、东风交银、长信智汽、无锡志芯、嘉兴临峥、两江红马、上海联新、建发新兴、芜湖奇瑞、常州芯浩、陈启凤、建发长盈、南通招华、海丝科宇、嘉兴临谷、星宇股份、鹏远基石、林志强、九州舜创、经纬恒润、上海骏圭、十月乾元、镇江临创、求圆正海、新昌头雁、海丝凯丰、芜湖泽锦、赵

		敏、倪文军、张洪、晏韵童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无锡临英、庄健签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健关于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首期股份对价	指	从上市公司对价支付视角，管理层股东应获得的首期股份对价或投资人股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应获得的股份对价
首期总对价	指	从上市公司对价支付视角，ADK、Vincent Isen Wang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应获得的现金对价，加上管理层股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应获得的首期股份对价，加上投资人股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应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为 27.95 亿元
后期股份对价	指	从上市公司对价支付视角，管理层股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应获得的后期股份对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10A034547 号）
《备考审阅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20530_G05 号）
《评估报告》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青岛华晟	指	青岛华晟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无锡领航	指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惠通投资	指	Huitung Investments(BVI) Limited，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Atman II	指	Atman II-Misk Limited，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硕联创业	指	硕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国联通宜	指	无锡国联通宜新兴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Melexis、迈来芯	指	Melexis NV，即比利时迈来芯公司
TI、德州仪器	指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即美国德州仪器公司
NXP、恩智浦	指	NXP Semiconductors N.V.，即荷兰恩智浦半导体公司
Infineon、英飞凌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即德国英飞凌股份科技公司
Elmos、艾尔默斯	指	Elmos Semiconductor SE，即德国艾尔默斯半导体股份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定价基准日	指	信邦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4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4月30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二、专业术语

芯片、集成电路	指	是一种通过一定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电机	指	俗称马达，是一种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电磁装置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封装和测试厂商
晶圆	指	Wafer，指经过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IC成品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

		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
BCD 制造工艺	指	BCD（Bipolar-CMOS-DMOS）工艺是一种将双极型晶体管（Bipolar）、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和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DMOS）集成在同片晶圆上的半导体制造技术，通常用于模拟电路的制造
eFlash 制造工艺	指	eFlash 是一种直接集成在芯片（如 MCU 微控制器或 SoC 系统级芯片）内部的非易失性存储器，用来存储代码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AECQ	指	AEC 为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 的简称，即汽车电子协会，AECQ 指该协会制定的汽车电子零件的标准，通常包括：AEC-Q100、AEC-Q101、AEC-Q200 等
ASIL	指	汽车安全完整性登记(Automotive Safety Integrity Level)，是由 ISO26262 标准定义的风险分类系统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英迪芯微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英迪芯微系国内领先的车规级模拟及数模混合信号¹芯片及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 2017 年成立以来，英迪芯微聚焦汽车芯片的国产替代和技术创新，已成长为国内少有的具备车规级芯片规模化量产能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汽车芯片领域累计出货量已经超过 3.5 亿颗，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4 亿元，其中汽车芯片收入达到 5.51 亿元。

经过数年研发，英迪芯微已经储备全面的车规级数字电路 IP（实现控制、算法、协议功能）和模拟电路 IP（实现通信、驱动、信号链、电源等功能）等本土自主知识产权，并创新地将数字 IP 和模拟 IP 通过单芯片集成为数模混合信号芯片，大幅提高产品性能、品质、性价比和可用性。同时，英迪芯微率先在国产 eFlash+BCD 车规级数模混合集成特色工艺平台量产，积累了独有的制造工艺经验。相比纯模拟芯片，数模混合信号芯片要求更加全面的芯片设计技术和制造工艺理解，并需要较强的应用算法积累，构筑了较高的竞争壁垒，报告期内英迪芯微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约为 40%，盈利水平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开披露的营收数据测算，上市公司预计在 A 股上市的车规级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供应商中排名第二，预计在 A 股上市的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英迪芯微的数模混合设计能力已经在车身照明控制驱动芯片上充分验证，实现大规模国产替代并逐步拓展全球市场，占据领先市场份额，同时其头尾灯驱动芯片已成

¹ 数模混合信号芯片是指在芯片产品中既包含数字电路，通常以 MCU 作为功能载体并采用 eFlash 制造工艺，承担逻辑控制、应用算法、通讯协议等软件功能；又包含模拟电路，通常采用 BCD 制造工艺，承担供电管理、驱动执行、信号放大滤波、信号采样和处理等功能。下同。

功量产上车，填补国产空白，逐步开始实现国产替代。此外，英迪芯微还成功量产车规级的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全集成触控传感芯片等，目前已获得多个项目定点并已规模出货，新一代超声波传感芯片已经流片成功，并取得意向订单。英迪芯微目前已量产的产品组合可在单台汽车上贡献最高数百元的芯片价值，随着产品线不断丰富，英迪芯微有望成长为平台型、综合型的汽车芯片公司。

英迪芯微的车规级芯片符合高可靠性、高稳定性的严苛要求，已通过 AECQ 车规级产品认证、ASIL-B 功能安全产品认证、ASIL-D 功能安全流程认证等，构建起独到的汽车芯片标准理解能力及汽车芯片研发设计与量产能力。数亿颗芯片、上百款车型的量产记录持续检验并夯实英迪芯微的车规级质量管控体系。

英迪芯微的产品已经在上百款车型实现量产上车，进入国内绝大多数合资及国产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产品批量应用于比亚迪、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安、广汽集团、吉利、东风、长城、奇瑞、鸿蒙智行系列、小米、蔚来、理想、小鹏、零跑等众多国产汽车品牌车型。同时，英迪芯微系国内少有的具备出海能力的车规级芯片厂商，部分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德国大众汽车、韩国现代起亚汽车、福特汽车、通用汽车等知名外资汽车品牌车型。英迪芯微采用境内、境外双循环供应链，可灵活供应境内外汽车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本次交易为汽车产业链内的产业并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理解、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汽车产业链，对汽车产业发展规律具备相近的理解。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实现客户资源的交叉共享，尤其是上市公司长期积累的日系客户资源将有利于标的公司打开日系汽车芯片市场，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其全球化的业务平台助推标的公司的出海进程，借助标的公司的车规级电机控制驱动芯片、触控芯片探索在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领域的技术协同，形成产业链的延伸。与此同时，标的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和品牌效应，加大研发投入和吸引优秀人才，巩固在汽车芯片领域的先发优势，加快国产替代，实现高质量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英迪芯微将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治理结构将得到明显优化，中方股东与本土经营团队将实现深度融合，基于境内、境外双循环供应链，有利于应对日益复杂的全球地缘争端和贸易政策波动，避免极端情况下的政治风险。英迪芯微作为国内稀缺的头部汽车芯片公司，承担汽车芯片国产替代的关键角

色，通过本次交易将在治理和经营层面实现完全自主可控，有利于增强国产汽车芯片供应的稳定性，保障国内汽车产业链的安全。同时，英迪芯微将继续秉持“立足中国、智慧全球”的经营战略，保持全球化的品牌形象和客户服务，致力于为全世界打造创新、易用、安全、极致的汽车芯片产品。

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ADK、无锡临英、庄健、晋江科宇、Vincent Isen Wang、扬州临芯等 40 名交易对方购买英迪芯微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英迪芯微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85,6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模拟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6520 集成电路设计”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英迪芯微 100% 股权	2025 年 4 月 30 日	市场法	280,000	432.00%	100%

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8.00 亿元，采用市场法进行定价。考虑到本次交易为汽车产业链内的产业并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理解、客户资源、销售渠

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预计将形成一定的增量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按照 28.56 亿元的总对价进行收购，超过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0.56 亿元，溢价率为 2.00%。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

（1）发行股份方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前提下，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拟分两期发行。其中，上市公司向投资人股东中选择股份对价的股东一次性发行首期股份对价，同时，上市公司向无锡临英、庄健发行其应获得的首期股份对价，无锡临英、庄健应就其获得的首期股份对价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在达到约定的后期股份支付条件后，上市公司向无锡临英、庄健发行其应获得的后期股份对价。

（2）支付现金方式

本次交易拟向 ADK、Vincent Isen Wang 及投资人股东中选择现金对价的股东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在仅考虑首期股份对价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首期总对价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1	ADK	标的公司 34.38% 股权	96,083.44	-	96,083.44
2	无锡临英	标的公司 15.45% 股权	-	64,187.27	64,187.27
3	庄健	标的公司 6.56% 股权	-	27,237.04	27,237.04
4	Vincent Isen Wang	标的公司 2.45% 股权	6,842.16	-	6,842.16
5	晋江科宇	标的公司 3.15% 股权	-	4,687.07	4,687.07
6	扬州临芯	标的公司 2.39% 股权	-	4,555.91	4,555.91

序 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 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 付的差额并对应价
7	前海鹏晨	标的公司 2.37%股权	-	3,688.92	3,688.92
8	苏州原信	标的公司 2.33%股权	-	4,556.06	4,556.06
9	君海荣芯	标的公司 2.31%股权	-	6,550.49	6,550.49
10	共青城临欧	标的公司 2.30%股权	-	4,363.89	4,363.89
11	东风交银	标的公司 1.91%股权	-	3,627.60	3,627.60
12	长信智汽	标的公司 1.91%股权	5,243.84	-	5,243.84
13	无锡志芯	标的公司 1.88%股权	-	2,793.18	2,793.18
14	嘉兴临峥	标的公司 1.72%股权	-	3,195.10	3,195.10
15	两江红马	标的公司 1.70%股权	1,008.61	1,769.43	2,778.04
16	上海联新	标的公司 1.44%股权	-	3,659.57	3,659.57
17	建发新兴	标的公司 1.44%股权	1,254.00	1,750.96	3,004.96
18	芜湖奇瑞	标的公司 1.20%股权	-	2,219.84	2,219.84
19	常州芯浩	标的公司 1.15%股权	3,004.41	-	3,004.41
20	陈启凤	标的公司 1.03%股权	-	1,537.64	1,537.64
21	建发长盈	标的公司 1.00%股权	-	1,461.90	1,461.90
22	南通招华	标的公司 0.98%股权	1,250.88	2,194.45	3,445.33
23	海丝科宇	标的公司 0.97%股权	-	1,831.52	1,831.52
24	嘉兴临谷	标的公司 0.96%股权	-	1,822.36	1,822.36
25	星宇股份	标的公司 0.96%股权	726.50	1,274.51	2,001.01
26	鹏远基石	标的公司 0.88%股权	-	2,818.86	2,818.86
27	林志强	标的公司 0.75%股权	-	1,482.03	1,482.03
28	九州舜创	标的公司 0.62%股权	-	1,235.07	1,235.07
29	经纬恒润	标的公司 0.62%股权	492.56	864.11	1,356.67
30	上海骏圭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0.36	1,570.36
31	十月乾元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2.66	1,572.66
32	镇江临创	标的公司 0.48%股权	-	911.18	911.18
33	求圆正海	标的公司 0.48%股权	363.82	638.25	1,002.07
34	新昌头雁	标的公司 0.32%股权	-	820.89	820.89
35	海丝凯丰	标的公司 0.25%股权	-	492.83	492.83
36	芜湖泽锦	标的公司 0.24%股权	-	800.78	800.78
37	赵敏	标的公司 0.20%股权	-	488.87	488.87
38	倪文军	标的公司 0.12%股权	-	246.91	246.91
39	张洪	标的公司 0.10%股权	-	243.65	243.65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含后期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40	晏韵童	标的公司 0.02% 股权	-	78.62	78.62
合计		标的公司 100% 股权	116,270.21	163,229.78	279,500.00

在考虑首期股份对价和后期股份对价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含后期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后期股份对价	
1	ADK	标的公司 34.38% 股权	96,083.44	-	-	96,083.44
2	无锡临英	标的公司 15.45% 股权	-	64,187.27	4,282.70	68,469.97
3	庄健	标的公司 6.56% 股权	-	27,237.04	1,817.31	29,054.35
4	Vincent Isen Wang	标的公司 2.45% 股权	6,842.16	-	-	6,842.16
5	晋江科宇	标的公司 3.15% 股权	-	4,687.07	-	4,687.07
6	扬州临芯	标的公司 2.39% 股权	-	4,555.91	-	4,555.91
7	前海鹏晨	标的公司 2.37% 股权	-	3,688.92	-	3,688.92
8	苏州原信	标的公司 2.33% 股权	-	4,556.06	-	4,556.06
9	君海荣芯	标的公司 2.31% 股权	-	6,550.49	-	6,550.49
10	共青城临欧	标的公司 2.30% 股权	-	4,363.89	-	4,363.89
11	东风交银	标的公司 1.91% 股权	-	3,627.60	-	3,627.60
12	长信智汽	标的公司 1.91% 股权	5,243.84	-	-	5,243.84
13	无锡志芯	标的公司 1.88% 股权	-	2,793.18	-	2,793.18
14	嘉兴临峥	标的公司 1.72% 股权	-	3,195.10	-	3,195.10
15	两江红马	标的公司 1.70% 股权	1,008.61	1,769.43	-	2,778.04
16	上海联新	标的公司 1.44% 股权	-	3,659.57	-	3,659.57
17	建发新兴	标的公司 1.44% 股权	1,254.00	1,750.96	-	3,004.96
18	芜湖奇瑞	标的公司 1.20% 股权	-	2,219.84	-	2,219.84
19	常州芯浩	标的公司 1.15% 股权	3,004.41	-	-	3,004.41
20	陈启凤	标的公司 1.03% 股权	-	1,537.64	-	1,537.64
21	建发长盈	标的公司 1.00% 股权	-	1,461.90	-	1,461.90
22	南通招华	标的公司 0.98% 股权	1,250.88	2,194.45	-	3,445.33
23	海丝科宇	标的公司 0.97% 股权	-	1,831.52	-	1,831.52
24	嘉兴临谷	标的公司 0.96% 股权	-	1,822.36	-	1,822.36

25	星宇股份	标的公司 0.96%股权	726.50	1,274.51	-	2,001.01
26	鹏远基石	标的公司 0.88%股权	-	2,818.86	-	2,818.86
27	林志强	标的公司 0.75%股权	-	1,482.03	-	1,482.03
28	九州舜创	标的公司 0.62%股权	-	1,235.07	-	1,235.07
29	经纬恒润	标的公司 0.62%股权	492.56	864.11	-	1,356.67
30	上海骏圭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0.36	-	1,570.36
31	十月乾元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2.66	-	1,572.66
32	镇江临创	标的公司 0.48%股权	-	911.18	-	911.18
33	求圆正海	标的公司 0.48%股权	363.82	638.25	-	1,002.07
34	新昌头雁	标的公司 0.32%股权	-	820.89	-	820.89
35	海丝凯丰	标的公司 0.25%股权	-	492.83	-	492.83
36	芜湖泽锦	标的公司 0.24%股权	-	800.78	-	800.78
37	赵敏	标的公司 0.20%股权	-	488.87	-	488.87
38	倪文军	标的公司 0.12%股权	-	246.91	-	246.91
39	张洪	标的公司 0.10%股权	-	243.65	-	243.65
40	晏韵童	标的公司 0.02%股权	-	78.62	-	78.62
合计		标的公司 100%股权	116,270.21	163,229.78	6,100.00	285,600.00

针对无锡临英、庄健所获股份的分期支付安排，各期股份的支付条件、交割时点、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首期股份对价及首期股份的相关安排	后期股份对价及后期股份的相关安排
支付条件	无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24 年的增长率高于三分之二以上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期增长率，或标的公司于 2027 年在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汽车芯片相关的营业收入规模达到前三名。 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申银万国 2021 年行业分类项下 SW 电子—SW 半导体—SW 模拟芯片设计板块的 A 股上市公司
交割时点	本次交易无锡临英、庄健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	自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或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若有）之日（孰晚）起 40 个工作日内（且不超过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
锁定期安排	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	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

项目	首期股份对价及首期股份的相关安排	后期股份对价及后期股份的相关安排
	<p>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以下简称“法定限售期”）。</p> <p>2、自首期股份登记至管理层股东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管理层股东可解锁其取得的首期股份数量的 25%。与此同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管理层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上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报告公告日后可额外解锁的股票数量=标的公司上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口径净利润金额÷当年解锁参考价格（取标的公司上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中的孰高值）。</p> <p>3、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若上述首期股份解锁安排发生在法定限售期内，则前项约定的管理层股东可解锁的股票数量额度将累计至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后一次性解锁。</p>	<p>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2、自后期股份登记至管理层股东名下当年起，若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分别达到 15 亿元，则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后期股份将在第二年实现前述主营业务收入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出具日后全部解锁；在达成后期股份解锁条件前，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后期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业绩承诺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无

2、本次交易差异化定价安排

本次交易针对不同类型股东、不同对价支付方式等实行差异化定价。经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方案原则如下：

（1）ADK、Vincent Isen Wang

标的公司在成立之初的创始股东中包括 ADK、Vincent Isen Wang，两名创始股东尽管不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对标的公司的早期发展提供一定帮助，加速标的公司的发展进程。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 ADK、Vincent Isen Wang 基本参考本次交易的整体估值退出，支付方式为现金对价。

（2）投资人股东

标的公司历史上曾发生多轮融资及股权转让，不同投资人股东投资标的公司的成本、时间和风险等存在差异，因此本次交易综合考虑投资人股东的诉求，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各投资人股东就定价原则达成一致。具体如下：

1) 投资人股东主要采用以下定价原则确定其预期退出对价，标的公司 B 轮融资之前的早期投资人股东，按照本次交易整体估值的一定折扣与其持股比例的乘积进行定价；标的公司 B 轮融资之后（含）的后期投资人股东，按照各自原始投资成本加上投资期间的各自年化利息进行定价；

2) 考虑到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股价上涨幅度较大，相比本次交易锁定的发行价格已有较大浮盈。同时，股份对价的锁定期安排导致现金对价变现快于股份对价。因此，投资人股东根据不同对价支付方式，预期退出对价调整如下：

①若投资人股东选择股份对价，则上市公司与投资人股东均一致认可，按照在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基础上上浮 50%后能够覆盖投资人股东的预期退出对价的原则，据此将预期退出对价调整为实际股份对价。具体而言，以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上浮 50%后的价格（取整）作为模拟股价，确认预期股份对价所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并按照该发行股份数量和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确定实际股份对价，即实际股份对价=预期退出对价×本次发行价格/模拟股价。

②若投资人股东选择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与投资人股东均一致认可，按照预期退出对价的 90%确定实际现金对价，即实际现金对价=预期退出对价×90%。此外，部分投资人股东按照单独确定的全现金方案退出。

③投资人股东可基于其预期退出对价选择不同的股份对价比例或现金对价比例，最终的实际交易对价为实际股份对价和实际现金对价之和。

(3) 管理层股东

管理层股东的首期股份对价参考本次交易的整体估值，首期总对价减去 ADK、Vincent Isen Wang 的对价和全体投资人股东的对价后的剩余部分，并由无锡临英和庄健根据在标的公司中持股比例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支付方式为股份对价。

本次交易向全体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略高于评估价值，且超过首期总对价的溢价部分作为后期股份对价全部分期支付予管理层股东，由无锡临英和庄健根据在标的公司中持股比例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后期股份对价的支付周期较长，设定了较为严

格的支付条件和解锁条件，有利于引导标的公司管理层巩固标的公司自身行业地位，建立长期增长目标，将短期业绩表现和长期战略发展有机融合，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积极发挥协同效应，力争做大做强，从长期来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标的公司员工在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庄健先生带领下，全面主导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对经营结果负责。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临英包含研发、销售、采购、质量、运营及后台行政等职能员工。管理层股东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减值承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平均锁定期较长。

（四）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20.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经定价基准日后分红除息调整）
发行数量	83,413,687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7%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p>1、投资人股东</p> <p>（1）投资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但如投资人股东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投资人股东对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的，则投资人股东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2）本次交易后，投资人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若投资人股东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投资人股东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4）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投资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p> <p>2、管理层股东</p> <p>（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p>		

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在满足上一条约定的前提下，管理层股东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上市公司与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解除锁定。《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如下：

①针对首期股份：

“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以下简称“法定限售期”）。

2、自首期股份登记至管理层股东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管理层股东可解锁其取得的首期股份数量的 25%。与此同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管理层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上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报告公告日后可额外解锁的股票数量=标的公司上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口径净利润金额÷当年解锁参考价格（取标的公司上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中的孰高值）。

3、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若上述首期股份解锁安排发生在法定限售期内，则前项约定的管理层股东可解锁的股票数量额度将累计至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后一次性解锁。”

②针对后期股份：

“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自后期股份登记至管理层股东名下当年起，若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分别达到 15 亿元，则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后期股份将在第二年实现前述主营业务收入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出具日后全部解锁；在达成后期股份解锁条件前，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后期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后，管理层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管理层股东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管理层股东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	---------------------------

注：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0,2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市公司根据实际除权、除息情况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	116,270.21	88.57%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	15,000.00	11.43%
	合计	131,270.21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		

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与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相关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下游应用覆盖汽车、航空航天、环保等领域。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传感芯片、血糖仪芯片等，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及医疗健康。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围绕汽车产业链，经过全面考察和深度思考，选择了规模大、增速快且国产化率较低的汽车芯片赛道作为投资并购方向，系上市公司在熟悉的汽车领域寻求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机器人产业链上形成技术协同，有望形成产业链的延伸。上市公司可利用自身成熟的并购整合经验，发挥双方产业协同优势。上市公司在原有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装备或解决方案业务发展的同时切入汽车芯片领域，有助于直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产业理解、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形成积极协同及互补关系，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汽车领域持续拓展，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信邦集团	35,604,430	32.29%	35,604,430	18.38%	35,604,430	15.88%
共青城国邦	22,786,449	20.66%	22,786,449	11.76%	22,786,449	10.16%
南昌信邦	10,656,256	9.66%	10,656,256	5.50%	10,656,256	4.7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共青城信邦	4,962,556	4.50%	4,962,556	2.56%	4,962,556	2.21%
小计	74,009,691	67.12%	74,009,691	38.21%	74,009,691	33.01%
无锡临英	-	-	33,729,047	17.41%	33,729,047	15.05%
庄健	-	-	14,312,487	7.39%	14,312,487	6.38%
小计	-	-	48,041,534	24.80%	48,041,534	21.43%
晋江科宇	-	-	2,308,900	1.19%	2,308,900	1.03%
扬州临芯	-	-	2,244,292	1.16%	2,244,292	1.00%
前海鹏晨	-	-	1,817,201	0.94%	1,817,201	0.81%
苏州原信	-	-	2,244,363	1.16%	2,244,363	1.00%
君海荣芯	-	-	3,226,841	1.67%	3,226,841	1.44%
共青城临欧	-	-	2,149,698	1.11%	2,149,698	0.96%
东风交银	-	-	1,786,995	0.92%	1,786,995	0.80%
无锡志芯	-	-	1,375,953	0.71%	1,375,953	0.61%
嘉兴临峥	-	-	1,573,939	0.81%	1,573,939	0.70%
两江红马	-	-	871,640	0.45%	871,640	0.39%
上海联新	-	-	1,802,746	0.93%	1,802,746	0.80%
建发新兴	-	-	862,541	0.45%	862,541	0.38%
芜湖奇瑞	-	-	1,093,516	0.56%	1,093,516	0.49%
陈启凤	-	-	757,460	0.39%	757,460	0.34%
建发长盈	-	-	720,146	0.37%	720,146	0.32%
南通招华	-	-	1,081,009	0.56%	1,081,009	0.48%
海丝科宇	-	-	902,229	0.47%	902,229	0.40%
嘉兴临谷	-	-	897,716	0.46%	897,716	0.40%
星宇股份	-	-	627,839	0.32%	627,839	0.28%
鹏远基石	-	-	1,388,602	0.72%	1,388,602	0.62%
林志强	-	-	730,065	0.38%	730,065	0.33%
九州舜创	-	-	608,407	0.31%	608,407	0.27%
经纬恒润	-	-	425,670	0.22%	425,670	0.19%
上海骏圭	-	-	773,576	0.40%	773,576	0.35%
十月乾元	-	-	774,707	0.40%	774,707	0.35%
镇江临创	-	-	448,858	0.23%	448,858	0.2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求圆正海	-	-	314,411	0.16%	314,411	0.14%
新昌头雁	-	-	404,381	0.21%	404,381	0.18%
海丝凯丰	-	-	242,773	0.13%	242,773	0.11%
芜湖泽锦	-	-	394,473	0.20%	394,473	0.18%
赵敏	-	-	240,821	0.12%	240,821	0.11%
倪文军	-	-	121,630	0.06%	121,630	0.05%
张洪	-	-	120,026	0.06%	120,026	0.05%
晏韵童	-	-	38,729	0.02%	38,729	0.02%
募集配套 资金认购 方合计	-	-	-	-	30,499,584	13.60%
上市公司 原其他股 东	36,256,909	32.88%	36,256,909	18.72%	36,256,909	16.17%
合计	110,266,600	100.00%	193,680,287	100.00%	224,179,871	100.00%

注 1：上表无锡临英及庄健所获得股份数量假设包含本次交易分期支付的首期股份和后期股份。若仅考虑无锡临英及庄健的首期股份数量，则无锡临英及庄健在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3.62%，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0.36%。

注 2：假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以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 80%（43.04 元/股）进行测算。以上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最终发行情况。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安永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计	147,958.81	442,123.44	149,237.41	450,997.97
负债总计	23,721.55	150,599.42	26,932.38	161,12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115.66	291,402.42	121,244.74	288,816.71
营业收入	13,812.66	30,327.09	66,555.42	124,970.12
利润总额	394.48	-2,521.72	700.26	-9,42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14.19	-1,593.28	495.07	-8,649.42

项目	2025年4月30日/2025年 1-4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14.19	902.04	495.07	-1,267.13
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评估增值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14.19	1,527.99	495.07	4,551.88
毛利率（%）	21.71	29.63	15.06	21.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03	34.06	18.05	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4	-0.45
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影响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0.04	-0.07
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评估增值影响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4	0.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指标将大幅上升，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指标将有所下降，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有所摊薄，主要系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1-4月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所致，以及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过程中识别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增值摊销、存货增值结转成本所致。剔除股份支付以及评估增值的影响后，2024年度、2025年1-4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比交易前将上升，2024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上升，2025年1-4月因标的公司经营季节性因素影响，基本每股收益将会有所摊薄。短期来看对上市公司盈利构成一定影响，但长期而言，随着标的公司的业绩释放、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理解、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汽车产业链的竞争力将持续提升，从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意见；
- 3、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

4、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公司整体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承诺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执行。

二、如本承诺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如本承诺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次交易事项由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4.19	-1,593.28	495.07	-8,649.42
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214.19	902.04	495.07	-1,267.13
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评估增值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214.19	1,527.99	495.07	4,55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4	-0.45
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0.04	-0.07
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评估增值影响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4	0.24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将增加，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1-4月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标的公司评估增值导致成本和摊销金额较高所致。因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标的公司的整合，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标的公司是国内较早面向汽车电子领域的芯片设计公司之一，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立足于汽车电子市场，追踪并理解国内整车厂及汽车系统集成商产品开发理念及客户需求，深度参与各

大车企的产品功能设计及系统适配调试，积累了对汽车芯片的深度洞察，拥有极为精准的汽车芯片定义能力，推出引领行业趋势的车规级产品，快速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车规级芯片规模化量产能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帮助标的公司尽快实现预期效益，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无锡临英、庄健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公司将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持续增强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包括净利润业绩考核安排以及收入业绩考核安排，业绩对赌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实际收入增长率不低于收入目标增长率。

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的净利润金额、营业收入金额，应当分别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计认定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口径确定，并剔除股份支付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准。

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净利润业绩补偿金额+收入业绩补偿金额：

1、在实际净利润增长率小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即 180%），且实际年平均净利润未达到基础年平均净利润（即标的公司按照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应当实现的年平均归母净利润金额乘以 90%）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净利润业绩补偿金额= $[(1+\text{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 (1+\text{实际净利润增长率})] / (1+\text{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times 90\% \times \text{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 \times 70\%$ 。

若实际净利润增长率大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含本数），或虽然实际净利润增长率小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但实际年平均净利润达到基础年平均净利润（含本数），则业绩补偿义务方无需履行净利润业绩补偿义务。

2、在实际收入增长率小于收入目标增长率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收入业绩补偿金额= $[(1+\text{收入目标增长率}) - (1+\text{实际收入增长率})] / (1+\text{收入目标增长率}) \times \text{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 \times 30\%$ ；

若实际收入增长率大于收入目标增长率（含本数），则业绩承诺方无需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收入业绩补偿。

实际净利润增长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金额÷标的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金额²) -1

净利润目标增长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目标年平均净利润金额÷标的公司 2024 年净利润金额）-1，为 180%

实际收入增长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年平均营业收入金额÷标的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1

收入目标增长率= 标的公司收入目标增长率（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平均营业收入金额除以标的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之商-1，为 45.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即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年平均营业收入同比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中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申银万国 2021 年行业分类项下 SW 电子—SW 半导体—SW 模拟芯片设计板块的 A 股上市公司），取孰高值。

（二）减值补偿安排

1、减值测试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2、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期满后 4 个月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3、经减值测试，如本次重组所涉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减值测试期内发生减值（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且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占本次重组现金交易对价与首期股份交易对价之和的比例与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之乘积大于业绩补偿义务方的业绩补偿金额，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继续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应补偿的减值金额（以下简称“减值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当优先以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作为补充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补偿金额=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本次重组现金交易对价与首期股份交易对价之和-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

² 标的公司 2024 年净利润金额的口径为标的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金额，为 35,760,730.44 元。

额

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三）其他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义务方为无锡临英、庄健。

2、业绩补偿义务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及/或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业绩补偿义务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首期交易对价之税后金额。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注册，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发行价格重新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与 ADK 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签署日后 18 个月期满之日，交易生效条件（包括本次交易通过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仍未全部满足的，ADK 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4、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的同时，交易各方均在不断发展过程中。若未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或多方不再符合本次交易所需满足的条件，或导致本次交易不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增加车规级数模混合信号芯片设计、研发业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由 67.12%下降至 38.21%，无锡临英、庄健合计持股比例为 24.80%，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调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客户资源、业务协同、融资渠道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如上述整合未能顺利进行，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3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0,00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9,166.77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285,6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参照相关评估准则或指引进行评估，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 214,865.28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48.60%、73.70%。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如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如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由自筹或自有资金支付，或如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度晚于现金支付的时间要求，则上市公司将先通过自筹或自有资金支付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可能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经营压力的风险。

（七）无形资产评估相关风险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28,113.05 万元。其中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的过程中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共计 22,002.38 万元，若该部分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10 年，则每年摊销金额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税后影响约 1,870.20 万元。同时，尽管汽车芯片的生命周期较长，但若未来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应用的市场环境、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无形资产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从 0.04 元/股下降至-0.45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主要系 2024 年度标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382.29 万元导致标的公司亏损以及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过程中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增值摊销、存货增值结转成本所致，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以及评估增值影响后 2024 年备考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车规级数模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领域上的拓展，有助于上市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借助各自已有的研发成果和行业地位，实现业务与技术上的有效整合。同时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也对标的公司的未来业绩做出了业绩承诺。

若标的资产的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后存在亏损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市场认可程度逐步提升，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但由于标的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研发投入大等特征，尽管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归母净利润为正数，但由于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标的公司存在亏损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庄健股权激励加速行权安排，预计将导致标的公司 2025 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约 2 亿元，2025 年标的公司预计亏损。其他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分期摊销至 2029 年度，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持续产生影响，提示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Melexis、Elmos、TI、英飞凌、恩智浦等海外成熟厂商，同时国内部分芯片设计公司陆续进入到标的公司所处赛道，若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研发、产品销售模式等方面不能够持续创新或改造，不能有效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品牌影响力，标的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将在市场竞争加

剧的环境中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受下游整车厂及 Tier 1 客户竞争加剧并向上传导，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如果下游客户的竞争环境进一步恶化，标的公司无法维持并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以巩固目前的核心竞争优势，或市场进入者增长过快导致竞争加剧，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05.69 万元、17,725.14 万元和 17,753.5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8%、26.35%和 29.39%，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账面价值亦有较快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912.13 万元、1,767.48 万元和 1,660.6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3%、9.07%和 8.55%。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准确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合理备货，将增加因市场环境变化或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情况出现的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96%、40.23%和 40.65%，总体较为稳定。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受市场竞争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标的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

（六）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标的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09.85 万元、4,056.81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加快新产品的客户导入、保持技术迭代及研发创新竞争力，增加了产品定义、客户支持、销售渠道建设、人员薪酬、研发等投入。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线增加，如果各项费用增加较快，可能存在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企业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

近期，国务院、证监会连续出台多项政策文件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了促进并购重组的六条措施，包括支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增强“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鼓励引导头部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提升监管包容度、提高支付灵活性和审核效率等，将进一步强化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助力产业整合和提质增效。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响应监管政策，通过并购汽车行业优质资产进行产业整合，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2、汽车芯片的自主可控对我国汽车产业链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标的公司所处的汽车芯片市场国产替代需求广阔

汽车行业是制造业的明珠，汽车工业发展更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提升的缩影。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从“蹒跚学步”到“昂首向前”，综合实力稳居世界前列，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壮大。汽车芯片是汽车“新四化”的基础性元器件，由于汽车存在高低温、强震动、强磁场等复杂应用环境，汽车应用对于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占据先发优势的国际大厂构筑了极高的进入壁垒，且由于汽车车型较为分散，单一车型的销量相比消费类产品相对较小，因此单一芯片的出货量通常较小、起量周期长、国产替代的速度较慢，该领域长期以来被国际半导体大厂垄断，国产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根据电动汽车百人会、车百智库发布的《推动汽车芯片产业化发展的建议》调研报告（2025年6月9日），2024年自主品牌汽车的芯片国产化率为15%左右，报告指出，伴随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加速演进，中国汽车芯片产业正站在关键拐点。根据

纳芯微披露的 H 股招股章程，2024 年汽车行业模拟芯片的国产化率仅为 5%左右，预计到 2029 年中国汽车模拟芯片的国产化率将提升至 20%。

目前汽车行业正在经历由电气化、智能化、网联化驱动的深刻变革，汽车芯片是实现车辆功能、提升性能、保障安全、优化用户体验的核心，在新四化变革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在全球贸易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各国之间技术竞争加剧并出现技术封锁的背景下，汽车芯片行业的发展对我国汽车供应链自主可控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汽车芯片国产替代需求广阔。

3、在单车芯片使用量不断上升和新能源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双重因素驱动下，标的公司所处的汽车芯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 Omdia 数据，全球的汽车半导体市场从 2019 年的 420 亿美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77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89%；预计将在 2028 年达到 1,170 亿美元，2024 年到 202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1.03%。根据台积电预测，2030 年汽车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0 亿美元，根据 Omdia 的预测数据，预计到 2035 年，在电气化、自主系统和互联技术进步的推动下，全球汽车半导体市场将超过 2,000 亿美元。在单车芯片使用量不断上升和新能源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双重因素驱动下，标的公司所处的汽车芯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4、上市公司拥有成熟的并购重组整合经验

上市公司拥有成熟的并购重组整合经验，2012 年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子公司日本富士奠定了全球化布局的战略基础。上市公司结合日本富士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展当地及国际市场，有效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自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对日本富士进行了资源支持，日本富士目前已成为公司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占上市公司整体营收比例较高，达到了良好的整合效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围绕汽车产业链，经过全面考察和深度思考，选择了规模大、增速快且国产化率较低的汽车芯片赛道作为投资并购方向，系上市公司在熟悉的汽车领域寻求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机器人产业链上形成技术协同，有望形成产业链的延伸。上市公司可利用自身成熟的并购整合经验，发挥双方产业协同优势。上市公司在原有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装备或解决

方案业务发展的同时，切入汽车芯片领域，有助于直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公司，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汽车产业链内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公司，产品已在全球多个车型上实现量产，标的公司车规级芯片已全面进入国内绝大多数合资及国产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以及全球主要知名外资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包括 2024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品牌、2024 年全球前四大新能源汽车品牌等。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为汽车产业链公司，双方均为汽车产业提供核心自动化、智能化产品。上市公司主要为汽车制造行业提供工业自动化设备和产线，标的公司主要为汽车提供数模混合芯片，对汽车产业发展规律具备相近的理解，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汽车产业链内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下游客户方面具有高度的市场协同性

上市公司为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装备或解决方案提供商，下游客户覆盖汽车、航空航天、环保等领域。在汽车领域，上市公司主要是根据汽车厂商的产能需求、场地条件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线的方案规划及集成设计，为汽车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拼焊、装配、质量检测等方面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综合解决方案。上市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深耕经验，已构建起涵盖核心工艺设备、系统集成与场景落地的完整服务能力，与汽车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领域。上市公司主要面向汽车整车厂，标的公司主要面向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双方均在汽车产业链中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可以实现客户资源的交叉共享。进一步地，上市公司与日系汽车品牌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2024 年前五大日系汽车品牌合计销量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21.14%，而日系车芯片供应链的新供应商导入速度相对较慢，目前标的公司在日系车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上市公司未来可以为标的公司赋能，协助其加速日系车产品导入，打开日系车汽车芯片市场。同时，标的公司在汽车芯片国产化过程中，积累了较深的国产汽车客户渠道，该部分客户关系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补足国内客户资源，增加国内市场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粘性。

3、标的公司的汽车芯片与机器人产业链将高度重合

上市公司在工业自动化方向使用大量机器人产品，对机器人的市场需求、应用场景、使用特点等拥有较为深厚的理解。标的公司的车规级电机控制驱动芯片、车规级触控传感芯片已经规模量产，应用于多个汽车车型，由于当前人形机器人产业链与汽车产业链重合度较高，标的公司已开始布局机器人电机控制和触觉传感等新方向。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公司对高可靠性电机驱动、触控传感应用的理解和实践，在机器人的关节、执行器、传感器等领域探索核心零部件、控制算法的业务协同，打造差异化的竞争力，形成产业链的延伸。此外，上市公司依托对机器人供应链的深耕，可以帮助标的公司探索在机器人领域的业务机会，形成新的收入来源。

4、上市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全球化布局，可助推标的公司的出海进程

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发展，上市公司已经搭建成熟的海外业务运营体系，拥有一家稳定运营数十年的日本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的境外销售渠道和主体平台，开展全球化的采购、销售和客户服务，有利于加速标的公司海外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5、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平台为其赋能，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和品牌效应实现高质量发展

当前国产汽车芯片正处于替代进口的窗口期，标的公司占据了明显的先发优势。但半导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上市融资构筑了较大的资本优势和品牌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标的公司将可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补足资本短板，降低融资成本，为其后续的研发投入及全面产业布局提供资金保障，为应对未来的竞争奠定资本优势。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品牌效应，吸引优秀人才，并利用上市公司的丰富工具对员工进行激励，提升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资本、资源和平台赋能，可帮助标的公司在汽车芯片国产替代的黄金期更好地实现战略卡位，快速占据市场，构建竞争壁垒，加速发展成为国产汽车芯片的核心关键平台型企业。

6、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行业经验融合，增强研发和技术实力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双方同属于汽车产业链，在汽车整车平台化系统集成、产品开发上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上市公司拥有多年汽车生产线及智能化装备装配经验，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传感芯片等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双方相互交流融合，提升行业理解能力，加强研发实力，实现技术融合和商业创新。

7、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改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标的公司在汽车芯片领域深耕多年，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已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2023年、2024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403.98万元、58,414.7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409.85万元、4,056.81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改善产业布局，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ADK、无锡临英、庄健、晋江科宇、Vincent Isen Wang、扬州临芯等4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英迪芯微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5.49	20.40
前 60 个交易日	26.99	21.60
前 120 个交易日	26.61	21.29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上市公司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20.40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0.3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无锡临英等标的公司股东。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33 号）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80,000.0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考虑到本次交易为汽车产业链内的产业并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理解、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预计将形成一定的增量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按照 28.56 亿元的总对价进行收购，超过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0.56 亿元，溢价率为 2.00%，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本次交易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将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

（1）发行股份方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前提下，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拟分两期发行。其中，上市公司向投资人股东中选择股份对价的股东一次性发行首期股份对价，同时，上市公司向无锡临英、庄健发行其应获得的首期股份对价，无锡临英、庄健应就其获得的首期股份对价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在达到约定的后期股份支付条件后，上市公司向无锡临英、庄健发行其应获得的后期股份对价。

（2）支付现金方式

本次交易拟向 ADK、Vincent Isen Wang 及投资人股东中选择现金对价的股东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在仅考虑首期股份对价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1	ADK	标的公司 34.38%股权	96,083.44	-	96,083.44
2	无锡临英	标的公司 15.45%股权	-	64,187.27	64,187.2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3	庄健	标的公司 6.56%股权	-	27,237.04	27,237.04
4	Vincent Isen Wang	标的公司 2.45%股权	6,842.16	-	6,842.16
5	晋江科宇	标的公司 3.15%股权	-	4,687.07	4,687.07
6	扬州临芯	标的公司 2.39%股权	-	4,555.91	4,555.91
7	前海鹏晨	标的公司 2.37%股权	-	3,688.92	3,688.92
8	苏州原信	标的公司 2.33%股权	-	4,556.06	4,556.06
9	君海荣芯	标的公司 2.31%股权	-	6,550.49	6,550.49
10	共青城临欧	标的公司 2.30%股权	-	4,363.89	4,363.89
11	东风交银	标的公司 1.91%股权	-	3,627.60	3,627.60
12	长信智汽	标的公司 1.91%股权	5,243.84	-	5,243.84
13	无锡志芯	标的公司 1.88%股权	-	2,793.18	2,793.18
14	嘉兴临峥	标的公司 1.72%股权	-	3,195.10	3,195.10
15	两江红马	标的公司 1.70%股权	1,008.61	1,769.43	2,778.04
16	上海联新	标的公司 1.44%股权	-	3,659.57	3,659.57
17	建发新兴	标的公司 1.44%股权	1,254.00	1,750.96	3,004.96
18	芜湖奇瑞	标的公司 1.20%股权	-	2,219.84	2,219.84
19	常州芯浩	标的公司 1.15%股权	3,004.41	-	3,004.41
20	陈启凤	标的公司 1.03%股权	-	1,537.64	1,537.64
21	建发长盈	标的公司 1.00%股权	-	1,461.90	1,461.90
22	南通招华	标的公司 0.98%股权	1,250.88	2,194.45	3,445.33
23	海丝科宇	标的公司 0.97%股权	-	1,831.52	1,831.52
24	嘉兴临谷	标的公司 0.96%股权	-	1,822.36	1,822.36
25	星宇股份	标的公司 0.96%股权	726.50	1,274.51	2,001.01
26	鹏远基石	标的公司 0.88%股权	-	2,818.86	2,818.86
27	林志强	标的公司 0.75%股权	-	1,482.03	1,482.03
28	九州舜创	标的公司 0.62%股权	-	1,235.07	1,235.07
29	经纬恒润	标的公司 0.62%股权	492.56	864.11	1,356.67
30	上海骏圭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0.36	1,570.36
31	十月乾元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2.66	1,572.66
32	镇江临创	标的公司 0.48%股权	-	911.18	911.18
33	求圆正海	标的公司 0.48%股权	363.82	638.25	1,002.07
34	新昌头雁	标的公司 0.32%股权	-	820.89	820.89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35	海丝凯丰	标的公司 0.25%股权	-	492.83	492.83
36	芜湖泽锦	标的公司 0.24%股权	-	800.78	800.78
37	赵敏	标的公司 0.20%股权	-	488.87	488.87
38	倪文军	标的公司 0.12%股权	-	246.91	246.91
39	张洪	标的公司 0.10%股权	-	243.65	243.65
40	晏韵童	标的公司 0.02%股权	-	78.62	78.62
合计		标的公司 100%股权	116,270.21	163,229.78	279,500.00

在考虑首期股份对价和后期股份对价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含后期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后期股份对价	
1	ADK	标的公司 34.38%股权	96,083.44	-	-	96,083.44
2	无锡临英	标的公司 15.45%股权	-	64,187.27	4,282.70	68,469.97
3	庄健	标的公司 6.56%股权	-	27,237.04	1,817.31	29,054.35
4	Vincent Isen Wang	标的公司 2.45%股权	6,842.16	-	-	6,842.16
5	晋江科宇	标的公司 3.15%股权	-	4,687.07	-	4,687.07
6	扬州临芯	标的公司 2.39%股权	-	4,555.91	-	4,555.91
7	前海鹏晨	标的公司 2.37%股权	-	3,688.92	-	3,688.92
8	苏州原信	标的公司 2.33%股权	-	4,556.06	-	4,556.06
9	君海荣芯	标的公司 2.31%股权	-	6,550.49	-	6,550.49
10	共青城临欧	标的公司 2.30%股权	-	4,363.89	-	4,363.89
11	东风交银	标的公司 1.91%股权	-	3,627.60	-	3,627.60
12	长信智汽	标的公司 1.91%股权	5,243.84	-	-	5,243.84
13	无锡志芯	标的公司 1.88%股权	-	2,793.18	-	2,793.18
14	嘉兴临峥	标的公司 1.72%股权	-	3,195.10	-	3,195.10
15	两江红马	标的公司 1.70%股权	1,008.61	1,769.43	-	2,778.04
16	上海联新	标的公司 1.44%股权	-	3,659.57	-	3,659.57
17	建发新兴	标的公司 1.44%股权	1,254.00	1,750.96	-	3,004.96
18	芜湖奇瑞	标的公司 1.20%股权	-	2,219.84	-	2,219.84
19	常州芯浩	标的公司 1.15%股权	3,004.41	-	-	3,004.41

20	陈启凤	标的公司 1.03%股权	-	1,537.64	-	1,537.64
21	建发长盈	标的公司 1.00%股权	-	1,461.90	-	1,461.90
22	南通招华	标的公司 0.98%股权	1,250.88	2,194.45	-	3,445.33
23	海丝科宇	标的公司 0.97%股权	-	1,831.52	-	1,831.52
24	嘉兴临谷	标的公司 0.96%股权	-	1,822.36	-	1,822.36
25	星宇股份	标的公司 0.96%股权	726.50	1,274.51	-	2,001.01
26	鹏远基石	标的公司 0.88%股权	-	2,818.86	-	2,818.86
27	林志强	标的公司 0.75%股权	-	1,482.03	-	1,482.03
28	九州舜创	标的公司 0.62%股权	-	1,235.07	-	1,235.07
29	经纬恒润	标的公司 0.62%股权	492.56	864.11	-	1,356.67
30	上海骏圭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0.36	-	1,570.36
31	十月乾元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2.66	-	1,572.66
32	镇江临创	标的公司 0.48%股权	-	911.18	-	911.18
33	求圆正海	标的公司 0.48%股权	363.82	638.25	-	1,002.07
34	新昌头雁	标的公司 0.32%股权	-	820.89	-	820.89
35	海丝凯丰	标的公司 0.25%股权	-	492.83	-	492.83
36	芜湖泽锦	标的公司 0.24%股权	-	800.78	-	800.78
37	赵敏	标的公司 0.20%股权	-	488.87	-	488.87
38	倪文军	标的公司 0.12%股权	-	246.91	-	246.91
39	张洪	标的公司 0.10%股权	-	243.65	-	243.65
40	晏韵童	标的公司 0.02%股权	-	78.62	-	78.62
合计		标的公司 100%股权	116,270.21	163,229.78	6,100.00	285,600.00

针对无锡临英、庄健所获股份的分期支付安排，各期股份的支付条件、交割时点、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首期股份对价及首期股份的相关安排	后期股份对价及后期股份的相关安排
支付条件	无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24 年的增长率高于三分之二以上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期增长率，或标的公司于 2027 年在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汽车芯片相关的营业收入规模达到前三名。 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申银万国 2021 年行业分类项下 SW 电子—SW 半导体—SW 模拟芯片设计板块的 A 股上市公司
交割时点	本次交易无锡临英、庄健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	自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或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若有）之日（孰晚）起 40 个工作日内（且不超过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项目	首期股份对价及首期股份的相关安排	后期股份对价及后期股份的相关安排
		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
锁定期安排	<p>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以下简称“法定限售期”）。</p> <p>2、自首期股份登记至管理层股东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管理层股东可解锁其取得的首期股份数量的 25%。与此同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管理层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上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报告公告日后可额外解锁的股票数量=标的公司上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口径净利润金额÷当年解锁参考价格（取标的公司上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中的孰高值）。</p> <p>3、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若上述首期股份解锁安排发生在法定限售期内，则前项约定的管理层股东可解锁的股票数量额度将累计至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后一次性解锁。</p>	<p>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2、自后期股份登记至管理层股东名下当年起，若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分别达到 15 亿元，则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后期股份将在第二年实现前述主营业务收入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出具日后全部解锁；在达成后期股份解锁条件前，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后期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业绩承诺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无

5、发行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	首期股份对价（万元）	后期股份对价（万元）	首期发行股份数量（股）	后期发行股份数量（股）
无锡临英	64,187.27	4,282.70	31,619,345	2,109,702
庄健	27,237.04	1,817.31	13,417,262	895,225
晋江科宇	4,687.07	-	2,308,900	-
扬州临芯	4,555.91	-	2,244,292	-
前海鹏晨	3,688.92	-	1,817,201	-
苏州原信	4,556.06	-	2,244,363	-
君海荣芯	6,550.49	-	3,226,841	-

交易对方	首期股份对价（万元）	后期股份对价（万元）	首期发行股份数量（股）	后期发行股份数量（股）
共青城临欧	4,363.89	-	2,149,698	-
东风交银	3,627.60	-	1,786,995	-
无锡志芯	2,793.18	-	1,375,953	-
嘉兴临峥	3,195.10	-	1,573,939	-
两江红马	1,769.43	-	871,640	-
上海联新	3,659.57	-	1,802,746	-
建发新兴	1,750.96	-	862,541	-
芜湖奇瑞	2,219.84	-	1,093,516	-
陈启凤	1,537.64	-	757,460	-
建发长盈	1,461.90	-	720,146	-
南通招华	2,194.45	-	1,081,009	-
海丝科宇	1,831.52	-	902,229	-
嘉兴临谷	1,822.36	-	897,716	-
星宇股份	1,274.51	-	627,839	-
鹏远基石	2,818.86	-	1,388,602	-
林志强	1,482.03	-	730,065	-
九州舜创	1,235.07	-	608,407	-
经纬恒润	864.11	-	425,670	-
上海骏圭	1,570.36	-	773,576	-
十月乾元	1,572.66	-	774,707	-
镇江临创	911.18	-	448,858	-
求圆正海	638.25	-	314,411	-
新昌头雁	820.89	-	404,381	-
海丝凯丰	492.83	-	242,773	-
芜湖泽锦	800.78	-	394,473	-
赵敏	488.87	-	240,821	-
倪文军	246.91	-	121,630	-
张洪	243.65	-	120,026	-
晏韵童	78.62	-	38,729	-
合计	163,229.78	6,100.00	80,408,760	3,004,9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

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6、股份锁定期

（1）投资人股东

1) 投资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但如投资人股东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投资人股东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的，则投资人股东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 本次交易后，投资人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 若投资人股东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投资人股东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投资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2）管理层股东

1) 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 在满足上一条约定的前提下，管理层股东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上市公司与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解除锁定。《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如下：

①针对首期股份：

“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以下简称“法定限售期”）。

2、自首期股份登记至管理层股东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管理层股东可解锁其取得的首期股份数量的 25%。与此同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管理层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上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报告公告日后可额外解锁的股票数量=标的公司上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口径净利润金额÷当年解锁参考价格（取标的公司上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中的孰高值）。

3、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若上述首期股份解锁安排发生在法定限售期内，则前项约定的管理层股东可解锁的股票数量额度将累计至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后一次性解锁。

双方同意，无锡临英及庄健在可解锁总额度内分别实际解锁的股票数量届时由庄

健分配，并以最终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结果为准。”

②针对后期股份：

“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自后期股份登记至管理层股东名下当年起，若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分别达到 15 亿元，则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后期股份将在第二年实现前述主营业务收入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出具日后全部解锁；在达成后期股份解锁条件前，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后期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后，管理层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管理层股东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管理层股东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过渡期标的公司因实现盈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及届时的股东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因发生了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就减少的部分，全部由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

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10、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

予以调整。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	116,270.21	88.57%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	15,000.00	11.43%
合计	131,270.21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285,600 万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相比孰高）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24 年末)	上市公司 (2024 年末)	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	财务指标占比
----	-------------------	-------------------	------	------	--------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67,264.13	149,237.41	285,600.00	285,600.00	191.37%
资产净额	52,290.42	121,244.74		285,600.00	235.56%
营业收入	58,414.70	66,555.42	-	58,414.70	87.77%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临英和庄健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罡、姜宏、余希平。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都将发生一定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无锡临英和庄健获得全部首期和后期股份，无锡临英和庄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上市公司业务从原有的汽车、航空等产业装备业务拓展到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较高，控制权稳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三十六个月内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上市公司暂无进一步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与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相关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下游应用覆盖汽车、航空航天、环保等领域。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传感芯片、血糖仪

芯片等，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及医疗健康。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围绕汽车产业链，经过全面考察和深度思考，选择了规模大、增速快且国产化率较低的汽车芯片赛道作为投资并购方向，系上市公司在熟悉的汽车领域寻求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上市公司可利用自身成熟的并购整合经验，发挥双方产业协同优势。上市公司在原有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装备或解决方案业务发展的同时切入汽车芯片领域，有助于直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产业理解、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形成积极协同及互补关系，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汽车领域持续拓展，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信邦集团	35,604,430	32.29%	35,604,430	18.38%	35,604,430	15.88%
共青城国邦	22,786,449	20.66%	22,786,449	11.76%	22,786,449	10.16%
南昌信邦	10,656,256	9.66%	10,656,256	5.50%	10,656,256	4.75%
共青城信邦	4,962,556	4.50%	4,962,556	2.56%	4,962,556	2.21%
小计	74,009,691	67.12%	74,009,691	38.21%	74,009,691	33.01%
无锡临英	-	-	33,729,047	17.41%	33,729,047	15.05%
庄健	-	-	14,312,487	7.39%	14,312,487	6.38%
小计	-	-	48,041,534	24.80%	48,041,534	21.43%
晋江科宇	-	-	2,308,900	1.19%	2,308,900	1.03%
扬州临芯	-	-	2,244,292	1.16%	2,244,292	1.00%
前海鹏晨	-	-	1,817,201	0.94%	1,817,201	0.81%
苏州原信	-	-	2,244,363	1.16%	2,244,363	1.0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君海荣芯	-	-	3,226,841	1.67%	3,226,841	1.44%
共青城临欧	-	-	2,149,698	1.11%	2,149,698	0.96%
东风交银	-	-	1,786,995	0.92%	1,786,995	0.80%
无锡志芯	-	-	1,375,953	0.71%	1,375,953	0.61%
嘉兴临峥	-	-	1,573,939	0.81%	1,573,939	0.70%
两江红马	-	-	871,640	0.45%	871,640	0.39%
上海联新	-	-	1,802,746	0.93%	1,802,746	0.80%
建发新兴	-	-	862,541	0.45%	862,541	0.38%
芜湖奇瑞	-	-	1,093,516	0.56%	1,093,516	0.49%
陈启凤	-	-	757,460	0.39%	757,460	0.34%
建发长盈	-	-	720,146	0.37%	720,146	0.32%
南通招华	-	-	1,081,009	0.56%	1,081,009	0.48%
海丝科宇	-	-	902,229	0.47%	902,229	0.40%
嘉兴临谷	-	-	897,716	0.46%	897,716	0.40%
星宇股份	-	-	627,839	0.32%	627,839	0.28%
鹏远基石	-	-	1,388,602	0.72%	1,388,602	0.62%
林志强	-	-	730,065	0.38%	730,065	0.33%
九州舜创	-	-	608,407	0.31%	608,407	0.27%
经纬恒润	-	-	425,670	0.22%	425,670	0.19%
上海骏圭	-	-	773,576	0.40%	773,576	0.35%
十月乾元	-	-	774,707	0.40%	774,707	0.35%
镇江临创	-	-	448,858	0.23%	448,858	0.20%
求圆正海	-	-	314,411	0.16%	314,411	0.14%
新昌头雁	-	-	404,381	0.21%	404,381	0.18%
海丝凯丰	-	-	242,773	0.13%	242,773	0.11%
芜湖泽锦	-	-	394,473	0.20%	394,473	0.18%
赵敏	-	-	240,821	0.12%	240,821	0.11%
倪文军	-	-	121,630	0.06%	121,630	0.05%
张洪	-	-	120,026	0.06%	120,026	0.05%
晏韵童	-	-	38,729	0.02%	38,729	0.02%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募集配套 资金认购 方合计	-	-	-	-	30,499,584	13.60%
上市公司 原其他股 东	36,256,909	32.88%	36,256,909	18.72%	36,256,909	16.17%
合计	110,266,600	100.00%	193,680,287	100.00%	224,179,871	100.00%

注 1：上表无锡临英及庄健所获得股份数量假设包含本次交易分期支付的首期股份和后期股份。若仅考虑无锡临英及庄健的首期股份数量，则无锡临英及庄健在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3.62%，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0.36%。

注 2：假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以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 80%（43.04 元/股）进行测算。以上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最终发行情况。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安永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计	147,958.81	442,123.44	149,237.41	450,997.97
负债总计	23,721.55	150,599.42	26,932.38	161,12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115.66	291,402.42	121,244.74	288,816.71
营业收入	13,812.66	30,327.09	66,555.42	124,970.12
利润总额	394.48	-2,521.72	700.26	-9,42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14.19	-1,593.28	495.07	-8,649.42
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14.19	902.04	495.07	-1,267.13
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评估增值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14.19	1,527.99	495.07	4,551.88
毛利率（%）	21.71	29.63	15.06	21.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03	34.06	18.05	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4	-0.45
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影响后的	0.11	0.05	0.04	-0.07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评估增值影响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4	0.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指标将大幅上升，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指标将有所下降，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有所摊薄，主要系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1-4月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所致，以及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过程中识别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增值摊销、存货增值结转成本所致。剔除股份支付以及评估增值的影响后，2024年度、2025年1-4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比交易前将上升，2024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上升，2025年1-4月因标的公司经营季节性因素影响，基本每股收益将会有所摊薄。短期来看对上市公司盈利构成一定影响，但长期而言，随着标的公司的业绩释放、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理解、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汽车产业链的竞争力将持续提升，从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意见；
- 3、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公司整体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二、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四、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五、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二、本承诺人保证向上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四、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五、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六、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七、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二、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二、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三、本承诺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五、本承诺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六、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三、本承诺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五、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p> <p>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p>一、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本承诺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本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等就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三、本承诺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督</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促相关人员在交易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本承诺人保证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交易进程备忘录信息。</p> <p>四、本承诺人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等对内幕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p> <p>五、在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上市公司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p>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p> <p>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p> <p>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p> <p>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二、如本承诺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	一、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实际控制人	易的承诺函	<p>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p> <p>二、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三、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人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时终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p> <p>（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p> <p>（1）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其最大努力，按上市公司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上市公司提供上述机会。上市公司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上市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p> <p>（2）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上市公司选择权，上市公司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上市公司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上市公司所提的条款</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p> <p>（3）如上市公司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上市公司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p> <p>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p> <p>（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将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上市公司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p>	<p>关于保持上 市公司独立 性的承诺</p>	<p>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三、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上市公司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p>	<p>关于不存在 不得参与任 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 组情形的承 诺函</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二、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五、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三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p> <p>六、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p>一、针对本次交易，本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并提交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p> <p>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亦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四、在本次交易信息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之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五、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一、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的相关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终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如本承诺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承诺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无锡临英、无锡志芯、共青城临欧、嘉兴临峥、嘉兴临谷、镇江临创、扬州临芯、晋江科宇、海丝科宇、海丝凯丰、前海鹏晨、苏州原信、君海荣芯、东风交银、长信智汽、两江红马、上海联新、建发新兴、芜湖奇瑞、芜湖泽锦、常州芯浩、建发长盈、星宇股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一、针对本次交易，本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并提交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亦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在本次交易信息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之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份、南通招华、鹏远基石、九州舜创、经纬恒润、上海骏圭、十月乾元、求圆正海、新昌头雁</p> <p>庄健、Vincent Isen Wang、陈启凤、晏韵童、林志强、倪文军、赵敏、张洪</p>		<p>一、针对本次交易，本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并提交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p> <p>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亦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四、本次交易信息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之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无锡志芯、共青城临欧、嘉兴临峥、嘉兴临谷、镇江临创、扬州临芯、晋江科宇、海丝科宇、海丝凯丰、前海鹏晨、苏州原信、君海荣芯、东风交银、两江红马、上海联新、建发新兴、芜湖奇瑞、芜湖泽锦、建发长盈、星宇股份、南通招华、鹏远基石、九州舜创、经纬恒润、上海骏圭、十月乾元、求圆正海、新昌头雁、陈启凤、晏韵童、林志强、倪文军、赵敏、张洪</p>	<p>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一、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但如本承诺人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本承诺人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的，则本承诺人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三、若本承诺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四、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本承诺人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p> <p>五、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无锡临英、庄健</p>		<p>一、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部分</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二、在满足本函第一条的前提下，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上市公司与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解除锁定。</p> <p>三、本次交易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四、若本承诺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五、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本承诺人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p> <p>六、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ADK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二、本承诺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承诺人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p> <p>三、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四、本承诺人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承诺人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承诺人承担。</p> <p>五、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无锡志芯、共青城临欧、嘉兴临峥、嘉兴临谷、镇江临创、扬州临芯、晋江科宇、海丝科宇、海丝凯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丰、前海鹏晨、苏州原信、君海荣芯、东风交银、长信智汽、两江红马、上海联新、建发新兴、芜湖奇瑞、芜湖泽锦、常州芯浩、建发长盈、星宇股份、南通招华、鹏远基石、九州舜创、经纬恒润、上海骏圭、十月乾元、求圆正海、新昌头雁、陈启凤、晏韵童、林志强、倪文军、赵敏、张洪</p>		<p>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二、本承诺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承诺人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p> <p>三、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除标的公司 B 轮第一期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外（如适用于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四、本承诺人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承诺人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承诺人承担。</p> <p>五、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无锡临英、庄健、Vincent Isen Wang</p>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二、本承诺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承诺人有权依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p> <p>三、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除标的公司 B 轮第一期增资协议相关约定、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限制性规定外，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四、除 B 轮第一期增资协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限制性规定外，本承诺人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承诺人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承诺人承担。</p> <p>五、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ADK	关于不存在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函	<p>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中国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无锡临英、无锡志芯、共青城临欧、嘉兴临峥、嘉兴临谷、镇江临创、扬州临芯、晋江科宇、海丝科宇、海丝凯丰、前海鹏晨、苏州原信、君海荣芯、东风交银、长信智汽、两江红马、上海联新、建发新兴、芜湖奇瑞、芜湖泽锦、常州芯浩、建发长盈、星宇股份、南通招华、鹏远基石、九州舜创、经纬恒润、上海骏圭、十月乾元、求圆正海、新昌头雁	关于不存在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二、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庄健、Vincent Isen Wang、陈启凤、晏韵童、林志强、倪文军、赵敏、张洪	关于不存在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二、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ADK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函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知情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亦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无锡临英、无锡志芯、共青城临欧、嘉兴临崢、嘉兴临谷、镇江临创、扬州临芯、晋江科宇、海丝科宇、海丝凯丰、前海鹏晨、苏州原信、君海荣芯、东风交银、长信智汽、两江红马、上海联新、建发新兴、芜湖奇瑞、芜湖泽锦、常州芯浩、建发长盈、星宇股份、南通招华、鹏远基石、九州舜创、经纬恒润、上海骏圭、十月乾元、求圆正海、新昌头雁</p>	<p>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p>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五、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六、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庄健、Vincent Isen Wang、陈启凤、晏韵童、林志强、倪文军、赵敏、张洪</p>		<p>一、本承诺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五、本承诺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ADK</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p>	<p>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无锡临英、无锡志芯、共青城临欧、嘉兴临峥、嘉兴临谷、镇江临创、扬州临芯、晋江科宇、海丝科宇、海丝凯丰、前海鹏晨、苏州原信、君海荣芯、东风交银、长信智汽、两江红马、上海联新、建发新兴、芜湖奇瑞、芜湖泽锦、常州芯浩、建发长盈、星宇股份、南通招华、鹏远基石、九州舜创、经纬恒润、上海骏圭、十月乾元、求圆正海、新昌头雁、庄健、Vincent Isen Wang、陈启凤、晏韵童、林志强、倪文军、赵敏、张洪</p>	<p>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二、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四、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五、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无锡临英、庄健</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下同）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将业务机会提供予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承诺人将主动或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在上市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p> <p>3、本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就本次交易作出的业绩承诺期间持续有效。</p> <p>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p>
无锡临英、庄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承诺人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无锡临英、庄健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遵守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无锡志芯、镇江临创、晋江科宇、两江红马	关于延续存续期的承诺函	<p>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可能与本承诺人的投资者进行协商，延长本承诺人存续期以覆盖股份锁定期，如确无法延期至覆盖股份锁定期，本承诺人将不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对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不会在股份锁定期满前对本承诺人进行清算注销。</p>
无锡临英之上层权益持有人	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p>1、合伙企业已出具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第一项所承诺的不转让上市公司相关股份的期间内，以及上市公司与合伙企业、庄健就本次交易</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相关股份的期间内，本承诺人承诺不主动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对应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范围内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p> <p>2、根据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的合伙人）与英迪芯微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本承诺人被统筹安排或本人有义务转让或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不受前述第1项限制。如发生前述转让情形的，本承诺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应继续遵守锁定期的要求。</p> <p>3、若本承诺人上述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4、本承诺人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本承诺人已就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出资人义务的情形，本承诺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p>
<p>共青城临欧、嘉兴临峥、嘉兴临谷、晋江科宇、海丝科宇、海丝凯丰、芜湖泽锦、上海骏圭之上层权益持有人</p>		<p>1、合伙企业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p> <p>2、如在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续拥有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p> <p>3、若本承诺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4、本承诺人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本承诺人已就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出资人义务的情形，本承诺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二、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三、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五、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二、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三、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五、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六、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本承诺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七、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八、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标准

（一）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标的公司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标的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公司，在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领域累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车规级芯片已全面进入国内绝大多数合资及国产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以及全球主要知名外资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在汽车芯片领域具有国产替代领先优势，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围绕汽车产业链，经过全面考察和深度思考，选择了规模大、增速快且国产化率较低的汽车芯片赛道作为投资并购方向，系上市公司在熟悉的汽车领域寻求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机器人产业链上形成技术协同，有望形成产业链的延伸。上市公司可利用自身成熟的并购整合经验，发挥双方产业协同优势。上市公司在原有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装备或解决方案业务发展的同时，切入汽车芯片领域，有助于直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公司，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汽车产业链内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公司，产品已在全球多个车型上实现量产，标的公司车规级芯片已全面进入国内绝大多数合资及国产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以及全球主要知名外资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包括 2024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品牌、2024 年全球前四大新能源汽车品牌等。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为汽车产业链公司，双方均为汽车产业提供核心自动化、智能化产品。上市公司主要为汽车制造行业提供工业自动化设备和产线，标的公司主要为汽车提供数模混合芯片，对汽车产业发展规律具备相近的理解，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汽车产业链内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下游客户方面具有高度的市场协同性

上市公司为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装备或解决方案提供商，下游客户覆盖汽车、航空航天、环保等领域。在汽车领域，上市公司主要是根据汽车厂商的产能需求、场地条件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线的方案规划及集成设计，为汽车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拼焊、装配、质量检测等方面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综合解决方案。上市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深耕经验，已构建起涵盖核心工艺设备、系统集成与场景落地的完整服务能力，与汽车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领域。上市公司主要面向汽车整车厂，标的公司主要面向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双方均在汽车产业链中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可以实现客户资源的交叉共享。进一步地，上市公司与日系汽车品牌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2024 年前五大日系汽车品牌合计销量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21.14%，而日系

车芯片供应链的新供应商导入速度相对较慢，目前标的公司在日系车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上市公司未来可以为标的公司赋能，协助其加速日系车产品导入，打开日系车汽车芯片市场。同时，标的公司在汽车芯片国产化过程中，积累了较深的国产汽车客户渠道，该部分客户关系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补足国内客户资源，增加国内市场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粘性。

3、标的公司的汽车芯片与机器人产业链将高度重合

上市公司在工业自动化方向使用大量机器人产品，对机器人的市场需求、应用场景、使用特点等拥有较为深厚的理解。标的公司的车规级电机控制驱动芯片、车规级触控传感芯片已经规模量产，应用于多个汽车车型，由于当前人形机器人产业链与汽车产业链重合度较高，标的公司已开始布局机器人电机控制和触觉传感等新方向。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公司对高可靠性电机驱动、触控传感应用的理解和实践，在机器人的关节、执行器、传感器等领域探索核心零部件、控制算法的业务协同，打造差异化的竞争力，形成产业链的延伸。此外，上市公司依托对机器人供应链的深耕，可以帮助标的公司探索在机器人领域的业务机会，形成新的收入来源。

4、上市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全球化布局，可助推标的公司的出海进程

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发展，上市公司已经搭建成熟的海外业务运营体系，拥有一家稳定运营数十年的日本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的境外销售渠道和主体平台，开展全球化的采购、销售和客户服务，有利于加速标的公司海外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5、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平台为其赋能，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和品牌效应实现高质量发展

当前国产汽车芯片正处于替代进口的窗口期，标的公司占据了明显的先发优势。但半导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上市融资构筑了较大的资本优势和品牌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标的公司将可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补足资本短板，降低融资成本，为其后续的研发投入及全面产业布局提供资金保障，为应对未来的竞争奠定资本优势。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品牌效应，吸引优秀人才，并利用上市公司的丰富工具对员工进行激励，提升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通过资本、资源和平台赋能，可帮助标的公司在汽车芯片国产替代的黄金期更好地实现战略卡位，快速占据市场，构建竞争壁垒，加速发展成为国产汽车芯片的核心关键平台型企业。

6、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行业经验融合，增强研发和技术实力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双方同属于汽车产业链，在汽车整车平台化系统集成、产品开发上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上市公司拥有多年汽车生产线及智能化装备装配经验，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传感芯片等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双方相互交流融合，提升行业理解能力，加强研发实力，实现技术融合和商业创新。

7、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改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标的公司在汽车芯片领域深耕多年，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已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2023年、2024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403.98万元、58,414.7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409.85万元、4,056.81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改善产业布局，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半导体行业始终受到国家层面的高度关注与大力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将集成电路列为重点发展项目。半导体产业是增强国家在高科技领域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抓手，是关系到国民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标的公司的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现阶段国产汽车芯片公司普遍规模较小，发展较慢，具备规模销售额的汽车芯片公司极为稀缺，国产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大多数产品线仍处于国产空白阶段。当前英迪芯微已成为国内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领先者，已达到一定规模，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丰富，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有望成为国产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领域的核心关键企业。通过本次交

易，上市公司将积极发挥资金、资源、平台优势，为英迪芯微的快速发展积极赋能，快速将英迪芯微的技术转化为产品，加速汽车芯片的国产替代速度，补足国产汽车产业链的关键环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为汽车产业链公司，双方均为汽车提供核心自动化、智能化产品。上市公司主要为汽车制造行业提供的工业自动化设备和产线，标的公司主要为汽车提供基础元器件，双方对汽车产业的发展规律有相近的理解。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围绕汽车产业链，经过全面考察和深度思考，选择了规模大、增速快且国产化率较低的汽车芯片赛道作为投资并购方向，系上市公司在熟悉的汽车领域寻求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符合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机器人产业链上形成技术协同，有望形成产业链的延伸。

（三）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交易系具有较高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汽车产业链，并在机器人产业链上形成产业链延伸，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布局和实施，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围绕汽车产业链开展的产业并购，并推进机器人产业链的产业协同发展，具备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五）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行为。

十、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包括净利润业绩考核安排以及收入业绩考核安排，业绩对赌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实际收入增长率不低于收入目标增长率。

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的净利润金额、营业收入金额，应当分别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计认定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口径确定，并剔除股份支付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准。

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净利润业绩补偿金额+收入业绩补偿金额：

1、在实际净利润增长率小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即 180%），且实际年平均净利润未达到基础年平均净利润（即标的公司按照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应当实现的年平均归母净利润金额乘以 90%）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净利润业绩补偿金额= $[(1+\text{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 (1+\text{实际净利润增长率})] / (1+\text{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times 90\% \times \text{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 \times 70\%$ 。

若实际净利润增长率大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含本数），或虽然实际净利润增长率小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但实际年平均净利润达到基础年平均净利润（含本数），则业绩补偿义务方无需履行净利润业绩补偿义务。

2、在实际收入增长率小于收入目标增长率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收入业绩补偿金额= $[(1+\text{收入目标增长率}) - (1+\text{实际收入增长率})] / (1+\text{收入目标增长率}) \times \text{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 \times 30\%$ ；

若实际收入增长率大于收入目标增长率（含本数），则业绩承诺方无需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收入业绩补偿。

实际净利润增长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金额÷标的公司 2024 年净利润金额）-1

净利润目标增长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目标年平均净利润金额÷标的公司 2024 年净利润金额）-1，为 180%

实际收入增长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年平均营业收入金额÷标的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1

收入目标增长率= 标的公司收入目标增长率（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平均营业收入金额除以标的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之商-1，为 45.5%）与同行业上市

公司收入增长率（即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年平均营业收入同比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中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申银万国 2021 年行业分类项下 SW 电子—SW 半导体—SW 模拟芯片设计板块的 A 股上市公司），取孰高值。

（二）减值补偿安排

1、减值测试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2、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期满后 4 个月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3、经减值测试，如本次重组所涉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减值测试期内发生减值（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且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占本次重组现金交易对价与首期股份交易对价之和的比例与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之乘积大于业绩补偿义务方的业绩补偿金额，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继续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应补偿的减值金额（以下简称“减值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当优先以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作为补充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补偿金额=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本次重组现金交易对价与首期股份交易对价之和-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三）其他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义务方为无锡临英、庄健。

2、业绩补偿义务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及/或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业绩补偿义务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首期交易对价之税后金额。

（四）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事项说明

1、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所处的国产汽车芯片行业特征为大赛道、高增速、低国产化率，标的公司目前在汽车内饰灯控制驱动芯片领域取得国内领先的市场份额，盈利水平良好，并大力投入新产品线的研发设计和市场推广，预计可以保持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标的公司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可以借助第三方充足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代工产能进行生产，标的公司作为国内头部的汽车芯片公司，具备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因此通常不会受到代工产能限制。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增速预计慢于收入增速，因此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增速预计较快。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合理，不存在异常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规律。

2、业绩承诺协议安排

上市公司与无锡临英、庄健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补偿的相关安排具备可行性。

3、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无锡临英、庄健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首期股份进行业绩补偿，该等首期股份设定分期解锁的安排，用于业绩补偿的首期股份的解锁进度预计慢于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完成进度，因此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在承诺期内具备明确的履约保障措施。

十一、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披露后，交易方案中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变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取消了可转换债券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将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重组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将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且标的公司股东之一无锡临英通过减资分配的方式将标的公司 6% 的股权最终分配予标的公司股东之一庄健，庄健间接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转为直接持有。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调整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ted Faith Auto-Engineering Co., Ltd.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18日
上市日期	2022年6月29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1112
股票简称	信邦智能
注册资本	11,026.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罡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联系电话	020-88581808
联系传真	020-88581861
公司网站	www.uf.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56647694
经营范围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涂装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股票上市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有限”）。

2005年7月18日，信邦有限由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即信邦集团）、信邦（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

远东”）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信邦集团认缴 1,420.00 万元注册资本，信邦远东认缴 58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5 年 6 月 15 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花外经贸管复[2005]51 号），同意信邦集团与信邦远东合资设立信邦有限。2005 年 6 月 2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花合资证字[2005]0006 号）。

2005 年 7 月 18 日，信邦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获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 008534 号。

信邦有限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邦集团	1,420.00	71.00
信邦远东	580.00	2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5 年 10 月 11 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5）外验字 113 号），验明截至 2005 年 10 月 10 日，信邦集团货币实缴出资 511.2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 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5）外验字 117 号），验明截至 2005 年 10 月 17 日，信邦远东货币实缴出资 400.00 万港元，折合 416.96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5 月 31 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6）外验字 042 号），验明截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信邦集团货币实缴出资 908.80 万元，信邦远东货币实缴出资 160.00 万港元，折合 165.384 万元人民币（信邦远东多缴纳的 2.344 万元人民币经投资者确认转做资本公积）。至此，信邦有限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成。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信邦有限的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信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了“安

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200462_G01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信邦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9,487.25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XHMPC0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信邦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为 12,327.4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信邦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9,487 万元中的 3,125 万元以 1:1 的比例折成股本 3,125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6,3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更名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 日，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和横琴信邦（现更名为“南昌信邦”）签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信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信邦智能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信邦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487 万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3,125 万元折合为 3,125 万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6,3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5 月 18 日，广州市商务委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商务资批[2016]17 号），同意信邦有限整体变更事宜。2016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6]0003 号）。

2016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整体变更登记，信邦智能从广州市工商局获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756647694。

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信邦集团	1,420.0000	45.44
信邦远东	1,280.0000	40.96
横琴信邦	425.0000	13.60
合计	3,125.0000	100.00

2020 年 7 月 3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_G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信邦有限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94,872,504.03元出资，其中部分净资产31,250,000.00元按1:1的折股比例折为3,12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折合为公司股本31,250,000.00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部分63,622,504.03元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2022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1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信邦智能”，证券代码为“30111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23,758,80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6月29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82,699,950股变更为110,266,600股。

（二）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上市后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66,600	100.00
总股本	110,266,6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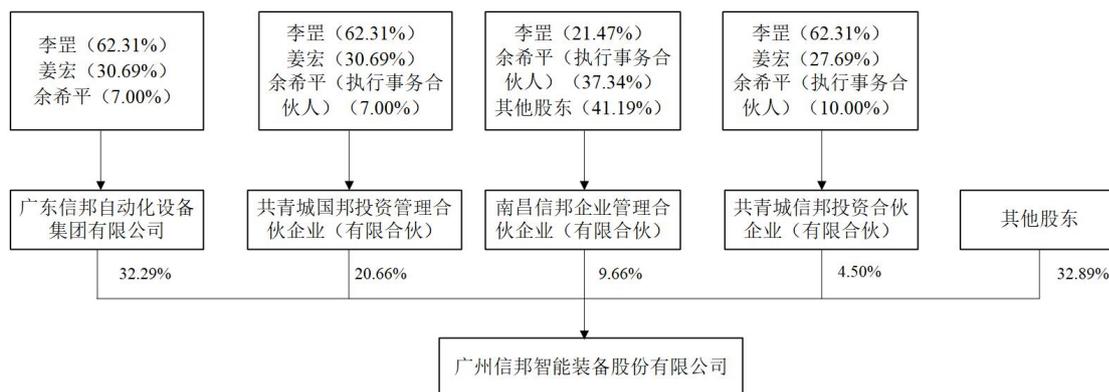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5,604,430	32.29%
2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6,449	20.66%
3	南昌信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6,256	9.66%
4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2,556	4.50%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9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0,200	0.90%
7	徐雨泽	799,420	0.7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	0.5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	0.4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	0.48%
合计		78,419,311	71.1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560.44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2.29%，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716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716房
法定代表人	李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626642XD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日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通过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南昌信邦、共青城信邦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7.12%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罡先生，1963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1985年至1988年，任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中航技集团进出口部；1989年至1994年，先后任职于广州立信商行、广州信邦经济发展公司；1995年创立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并于1995年至2003年任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创立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至2015年任经理；2016年至今，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至今，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2005年创立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日本富士法人代表董事兼会长；2016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宏先生，1960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新西兰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9年，任广州机床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至2003年，任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6年，任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至2016年，任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日本富士董事。

余希平女士，1962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新西兰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1982年至1985年，任广州造船厂工程师；1985年至1990年，任广州机床研究所工程师；1990年至1992年，任泰盛染织厂工程师；1992年至1994年，任香港一州有限公司管理部长；1995年至2003年，任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6年，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2016年，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至2016年，任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其中姜宏、余希平为夫妻；李罡配偶姜英与姜宏为兄妹关系。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李罡、姜宏、余希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就行使信邦智能的股东权利（如有）和董事权利，以及行使信邦智能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南昌信邦及各方控制的其他信邦智能股东（如有）的股东/合伙人权利，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专注于与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相关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提供一站式自动化解决方案。上市公司及日本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在工业自动化领域有着数十年的技术、项目的积累和沉淀。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47,859.73	149,237.41	166,226.26	164,269.62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总负债	26,052.19	26,932.38	40,985.91	42,696.75
净资产	121,807.54	122,305.03	125,240.35	121,572.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049.40	121,244.74	122,859.79	120,592.73

注：2025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777.34	66,555.42	49,819.07	54,983.19
营业利润	-123.32	773.92	3,777.55	8,088.08
利润总额	-120.46	700.26	4,462.89	8,364.05
净利润	-391.84	-746.72	3,935.27	6,65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25	495.07	4,241.25	6,506.10

注：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4.42	489.60	1,717.35	1,88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73	-20,222.76	32,429.61	-54,18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29	-1,745.49	-1,152.98	60,95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4.86	-23,115.60	32,390.56	8,222.78

注：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2025年 1-6月	2024年12月 31日/2024 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2023 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7.62	18.05	24.66	25.99
毛利率（%）	21.57	15.06	23.44	2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38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41	3.49	7.54

注：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5年1月9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25]5号），因信邦智能2023年合并控股的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胜科技”）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处理、收集活动的情形，对景胜科技处以罚款6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景胜科技上述涉及的环保处罚未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故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提及景胜科技违法行为导致了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依据前述规定，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该项环保处罚的中间倍数为所需处置费用的四倍金额，如属一般处罚则罚金至少为80万元，景胜科技本次罚款为64万元，罚款金额低于按中间倍数计算的罚款金额。

此外，景胜科技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占信邦智能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4%、2.37%和1.44%，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未产生重大影响；景

胜科技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329.94 万元、-1,613.85 万元和-1,102.66 万元，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贡献。景胜科技已于 2025 年 6 月公告拟进行清算注销并停止生产经营，并于 2025 年 9 月公告已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综上，景胜科技自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未产生重大影响，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贡献，且已停止生产经营。景胜科技前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处罚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 ADK、无锡临英、庄健、晋江科宇、Vincent Isen Wang、扬州临芯等 40 名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ADK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y Dee Kay LLC
公司编号	200704010265
公司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地区	美国
注册地址	32 JOURNEY, ALISO VIEJO, CA 92656, U.S.A.
注册日期	2007-02-09
注册资本/股本	214,264,093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半导体及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

2、历史沿革

2007 年 2 月 9 日，ADK 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成员为 Ichiro Aoki 及 Scott Kee。

2021 年 6 月 10 日，ADK 通过与 Thunder Bridge Acquisition II, Ltd.（一家特殊目的收购公司或称为“SPAC”）完成并购实现成功上市。在 SPAC 合并交易结束后上市主体正式更名为 indie Semiconductor, Inc.（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股票代码：INDI）。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DK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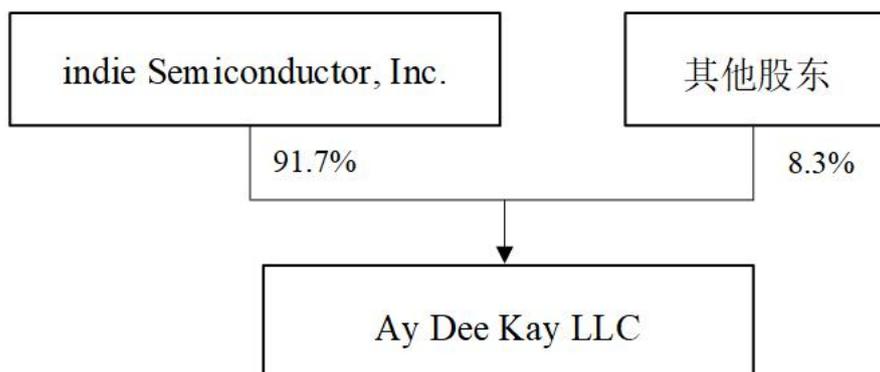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4.95	638.34
负债总额	63.34	28.52
净资产	541.61	609.8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7.51	59.30
净利润	-127.86	-102.9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ADK 的控股股东为 indie Semiconductor, Inc.，ADK 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indie Semiconductor, Inc.为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INDI），其专注于为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自动驾驶汽车、车联网及汽车电气化应用领域提供创新性的汽车半导体与软件解决方案。

5、下属企业情况

除标的公司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ADK 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Syмео GmbH	雷达传感器、工业用定位测距无线电系统的研发与制造	100%

（二）无锡临英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C20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健
出资额	720.307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1188H

成立时间	2017-05-2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17年5月，设立

2017年5月27日，庄健、黄裕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10.00万元。

设立时，企业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庄健	8.67	86.67
2	有限合伙人	黄裕伟	1.33	13.33
合计			10.00	100.00

（2）2019年9月，增加总出资额

2019年9月5日，上海临英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庄健出资额增加至30.16万元，总出资额增加至31.49万元。

本次变更后，企业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庄健	30.16	95.77
2	有限合伙人	黄裕伟	1.33	4.23
合计			31.49	100.00

（3）2020年11月，增加总出资额

2020年11月16日，上海临英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庄健出资额增加至56.77万元，总出资额增加至58.10万元。

本次变更后，企业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庄健	56.77	97.71
2	有限合伙人	黄裕伟	1.33	2.29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58.10	100.00

(4) 2023年4月，名称变更

2023年4月18日，上海临英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2023年12月，增加总出资额

2023年12月18日，无锡临英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吸收无锡临峥、无锡临倚、无锡临绝、无锡临瞰、无锡临嵘；②黄裕伟退伙；③总出资额增加至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无锡临英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庄健	56.77	5.68
2	有限合伙人	无锡临峥	485.16	48.52
3	有限合伙人	无锡临倚	318.67	31.87
4	有限合伙人	无锡临绝	75.66	7.57
5	有限合伙人	无锡临瞰	51.53	5.15
6	有限合伙人	无锡临嵘	12.20	1.22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25年10月，减少总出资额

2025年10月20日，标的公司、庄健、无锡临英、无锡临峥签订《协议书》，约定：（1）无锡临英的认缴出资额从1,000万元减少至720.3071万元。其中，无锡临峥的出资额从485.1628万元减少至205.4699万元，无锡临英其他合伙人出资额不变。本次减资中，无锡临英向无锡临峥定向分配无锡临英持有的20,655,000股标的公司股份；（2）无锡临峥的认缴出资额从100万元减少至42.3507万元。其中，庄健出资额从75.0444万元减少至17.3951万元，无锡临峥其他合伙人出资额不变。本次减资中，无锡临峥向庄健定向分配无锡临峥持有的20,655,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2025年10月20日，无锡临英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无锡临峥对无锡临英的出资额由485.1628万元减少至205.4699万元。

本次变更后，无锡临英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庄健	56.77	7.88
2	有限合伙人	无锡临倚	318.67	44.24
3	有限合伙人	无锡临峥	205.47	28.53
4	有限合伙人	无锡临绝	75.66	10.50
5	有限合伙人	无锡临瞰	51.53	7.15
6	有限合伙人	无锡临嵘	12.20	1.69
合计			720.31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无锡临英成立于 2017 年，为英迪芯微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无锡临英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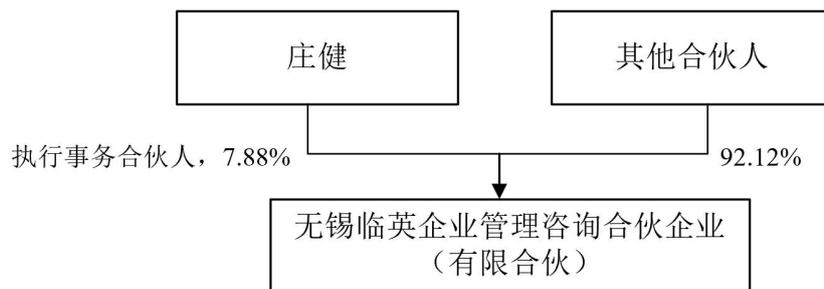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69.23	13,587.01
负债总额	0.49	5,780.61
净资产	7,768.75	7,806.4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5	0.1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临英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临英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无锡临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庄健，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庄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11976*****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锡临英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无锡临英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无锡临英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预计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穿透锁定情况

无锡临英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无锡临英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合伙企业已出具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第一项所承诺的不转让上市公司相关股份的期间内，以及上市公司与合伙企业、庄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相关股份的期间内，本承诺人承诺不主动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对应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范围内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根据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的合伙人）与英迪芯微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本承诺人被统筹安排或本人有义务转让或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不受前述第1项限制。如发生前述转让情形的，本承诺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应继续遵守锁定期的要求。

3、若本承诺人上述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本承诺人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本承诺人已就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出资人义务的情形，本承诺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10、合伙企业的其他情况

（1）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的有关协议安排

无锡临英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无锡临英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主要如下：

①利润分配

无锡临英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②亏损负担

无锡临英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③合伙事务执行

无锡临英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庄健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2）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如有）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无锡临英的合伙人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无锡临英”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无锡临英不存在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不存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三）晋江科宇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晋江科宇盛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2号楼6层公共办公区B-0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4BBNA47
成立时间	2020-07-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0年7月，设立

2020年7月1日，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晋江科宇盛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3,000

万元。

设立时，晋江科宇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3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970.00	99.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20年10月，减少总出资额

2020年10月26日，晋江科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企业总出资额由3,000万元减少至1,650万元。

本次变更后，晋江科宇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16.5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633.50	99.00
合计			1,650.00	100.00

(3) 2020年11月，合伙人变更

2020年11月23日，晋江科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圆、张晓勇、赵小绿、蔡淋生、陈蔚曙、陈洪、刘文明、李秀等新合伙人以及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晋江科宇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130.00	7.88
2	有限合伙人	陈圆	400.00	24.24
3	有限合伙人	张晓勇	200.00	12.12
4	有限合伙人	赵小绿	120.00	7.27
5	有限合伙人	蔡淋生	100.00	6.06
6	有限合伙人	陈蔚曙	100.00	6.06
7	有限合伙人	陈洪	100.00	6.06
8	有限合伙人	刘文明	100.00	6.06
9	有限合伙人	李秀	400.00	24.24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650.00	100.00

(4) 2021年3月，合伙人变更

2021年3月9日，晋江科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李秀将合伙企业出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方浩宇。

本次变更后，晋江科宇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130.00	7.88
2	有限合伙人	陈圆	400.00	24.24
3	有限合伙人	方浩宇	400.00	24.24
4	有限合伙人	张晓勇	200.00	12.12
5	有限合伙人	赵小绿	120.00	7.27
6	有限合伙人	蔡淋生	100.00	6.06
7	有限合伙人	陈蔚曙	100.00	6.06
8	有限合伙人	陈洪	100.00	6.06
9	有限合伙人	刘文明	100.00	6.06
合计			1,650.00	100.00

(5) 2021年7月，合伙人变更

2021年7月16日，晋江科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将部分合伙企业出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陶金。

本次变更后，企业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30.00	1.82
2	有限合伙人	陈圆	400.00	24.24
3	有限合伙人	方浩宇	400.00	24.24
4	有限合伙人	张晓勇	200.00	12.12
5	有限合伙人	赵小绿	120.00	7.27
6	有限合伙人	蔡淋生	100.00	6.06
7	有限合伙人	陈蔚曙	100.00	6.06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有限合伙人	陈洪	100.00	6.06
9	有限合伙人	刘文明	100.00	6.06
10	有限合伙人	陶金	100.00	6.06
合计			1,650.00	100.00

(6) 2024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24年12月18日，晋江科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①陈圆将合伙企业出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宁国市永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②方浩宇将合伙企业出资财产份额转让给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企业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30.00	1.82
2	有限合伙人	张晓勇	200.00	12.12
3	有限合伙人	赵小绿	120.00	7.27
4	有限合伙人	蔡淋生	100.00	6.06
5	有限合伙人	陈蔚曙	100.00	6.06
6	有限合伙人	陈洪	100.00	6.06
7	有限合伙人	刘文明	100.00	6.06
8	有限合伙人	陶金	100.00	6.06
9	有限合伙人	宁国市永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24.24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4.24
合计			1,650.00	100.00

(7) 2025年4月，合伙人变更

2025年4月23日，晋江科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①宁国市永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合伙企业出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陈圆；②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合伙企业出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方浩宇。

本次变更后，晋江科宇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30.00	1.82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有限合伙人	陈圆	400.00	24.24
3	有限合伙人	方浩宇	400.00	24.24
4	有限合伙人	张晓勇	200.00	12.12
5	有限合伙人	赵小绿	120.00	7.27
6	有限合伙人	蔡淋生	100.00	6.06
7	有限合伙人	陈蔚曙	100.00	6.06
8	有限合伙人	陈洪	100.00	6.06
9	有限合伙人	刘文明	100.00	6.06
10	有限合伙人	陶金	100.00	6.06
合计			1,65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晋江科宇成立于 2020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晋江科宇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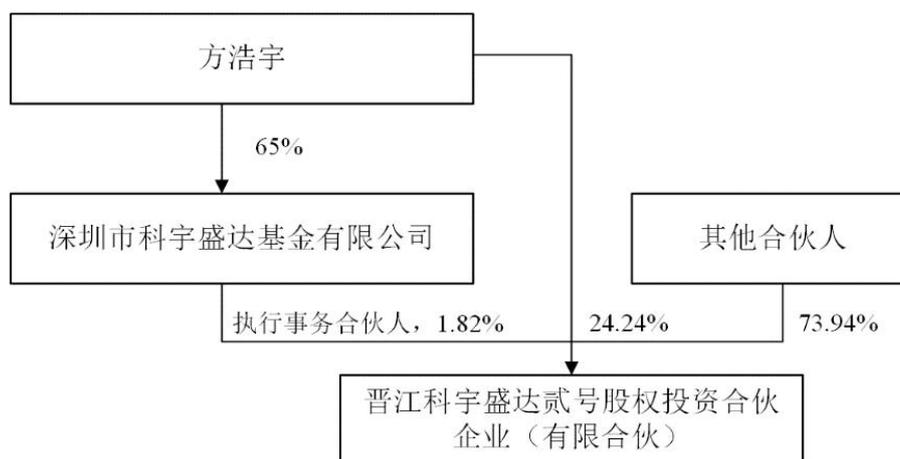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8.98	1,537.70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508.98	1,537.7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72	1,025.7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晋江科宇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晋江科宇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晋江科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1207
法定代表人	方浩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52651R
成立时间	2015-11-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晋江科宇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晋江科宇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ND242）。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晋江科宇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6 年 11

月9日，晋江科字的存续期不排除存在无法完整覆盖其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的可能性。晋江科字已出具承诺，将尽最大可能与其投资者进行协商，延长其存续期以覆盖股份锁定期，如确无法延期至覆盖股份锁定期，将不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不会在股份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清算注销。

9、穿透锁定情况

晋江科字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晋江科字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合伙企业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如在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续拥有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4、若本承诺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本承诺人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本承诺人已就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出资人义务的情形，本承诺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四）扬州临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二期 A2 栋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2,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BTTNPF6D
成立时间	2022-07-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2 年 7 月，设立

2022 年 7 月 12 日，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扬州临芯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2 年 8 月，增加总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8 月 22 日，扬州临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吸收扬州经开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业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天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②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少至 100 万元；③总出资额增加至 50,2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扬州临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扬州经开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29.88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92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9.92
5	有限合伙人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11.95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96
7	有限合伙人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98
8	有限合伙人	宁夏天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9
9	有限合伙人	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0
合计			50,200.00	100.00

（3）2023年3月，合伙人转让份额

2023年3月29日，扬州临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加至2,600万元；②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减少至7,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扬州临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5.18
2	有限合伙人	扬州经开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29.88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92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14.94
5	有限合伙人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11.95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96
7	有限合伙人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98
8	有限合伙人	宁夏天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9
9	有限合伙人	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0
合计			50,200.00	100.00

（4）2023年9月，引入新合伙人、增加总出资额

2023年9月，扬州临芯作出如下变更：①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认缴金额转让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②吸收厦门翔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九洲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③总出资额增加至56,2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扬州临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	9.07
2	有限合伙人	扬州经开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26.69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7.79
4	有限合伙人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10.68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8.90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8.90
7	有限合伙人	厦门翔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90
8	有限合伙人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34
9	有限合伙人	福建九洲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8
10	有限合伙人	宁夏天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8
11	有限合伙人	海南清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	100.00	0.18
合计			56,200.00	100.00

注：“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海南清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23年11月，增加总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3年11月9日，扬州临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吸收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②宁夏天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③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5,000万元；④总出资额增加至65,2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扬州临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	9.36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有限合伙人	扬州经开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23.01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3.01
4	有限合伙人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9.20
5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7.67
6	有限合伙人	厦门翔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7.67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7.67
8	有限合伙人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60
9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07
10	有限合伙人	江阴高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07
11	有限合伙人	福建九洲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53
12	有限合伙人	海南清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5
合计			65,200.00	100.00

(6) 2024年4月，引入新合伙人并增加总出资额

2024年4月，扬州临芯作出如下变更：①吸收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景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②总出资额增加至82,250万元。

本次变更后，扬州临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	7.42
2	有限合伙人	扬州经开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8.24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24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9.73
5	有限合伙人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7.29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08
7	有限合伙人	厦门翔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08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	5,000.00	6.0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6.08
10	有限合伙人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65
11	有限合伙人	淄博景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	2.49
12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43
13	有限合伙人	江阴高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43
14	有限合伙人	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43
15	有限合伙人	福建九洲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2
16	有限合伙人	海南清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2
合计			82,250.00	100.00

(7) 2025年6月，合伙人转让份额

2025年6月9日，扬州临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②“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翔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翔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扬州临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	7.42
2	有限合伙人	扬州经开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8.24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24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9.73
5	有限合伙人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7.29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08
7	有限合伙人	厦门翔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08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08
9	有限合伙人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6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65
11	有限合伙人	淄博景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	2.49
12	有限合伙人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	2.43
13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43
14	有限合伙人	江阴高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43
15	有限合伙人	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43
16	有限合伙人	福建九洲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2
17	有限合伙人	海南清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2
合计			82,25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扬州临芯成立于 2022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扬州临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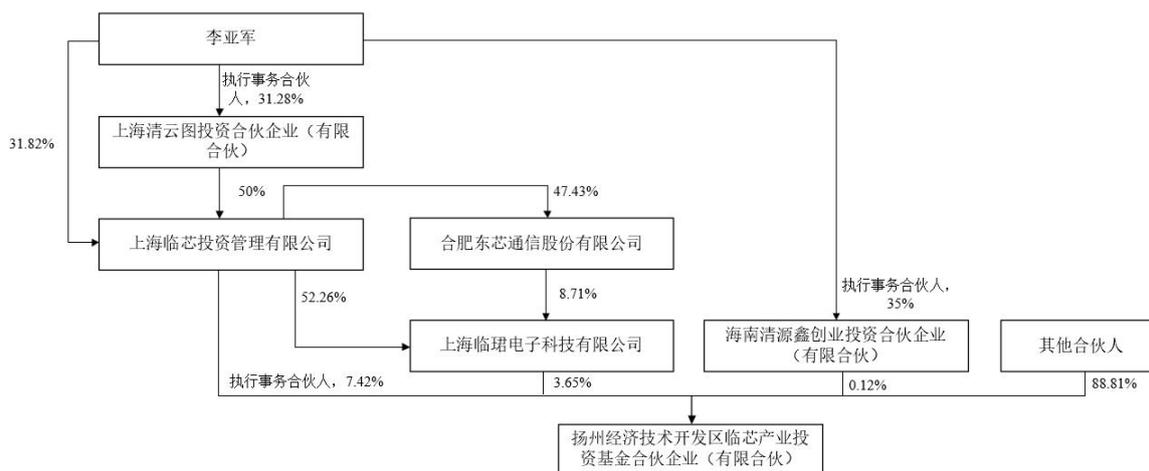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867.69	70,257.27
负债总额	7.01	230.30
净资产	88,860.68	70,026.9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25.01	5,052.2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扬州临芯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扬州临芯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扬州临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775 弄 1 号 4 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亚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73528A
成立时间	2015-05-2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扬州临芯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扬州临芯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XA694）。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扬州临芯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五）前海鹏晨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5GT6H
成立时间	2018-07-2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18 年 7 月，设立

2018 年 7 月 23 日，朱旭、董玮、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 5,600 万元。

设立时，前海鹏晨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79
2	有限合伙人	朱旭	4,500.00	80.36
3	有限合伙人	董玮	1,000.00	17.86
合计			5,600.00	100.00

（2）2018 年 10 月，增加总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0 月 16 日，前海鹏晨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吸收林其亮、张永平、李怡宁、李丹青、吴树琼、沈苏一为新合伙人；②总出资额增加至 9,9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前海鹏晨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1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有限合伙人	朱旭	5,500.00	55.56
3	有限合伙人	董玮	1,000.00	10.10
4	有限合伙人	林其亮	1,000.00	10.10
5	有限合伙人	张永平	1,000.00	10.10
6	有限合伙人	李怡宁	500.00	5.05
7	有限合伙人	李丹青	500.00	5.05
8	有限合伙人	吴树琼	200.00	2.02
9	有限合伙人	沈苏一	100.00	1.01
合计			9,900.00	100.00

(3) 2019年5月，增加总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9年5月13日，前海鹏晨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吸收李渝华为新合伙人；②总出资额增加至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前海鹏晨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朱旭	5,500.00	55.00
3	有限合伙人	董玮	1,000.00	10.00
4	有限合伙人	林其亮	1,0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张永平	1,00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李怡宁	500.00	5.00
7	有限合伙人	李丹青	500.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吴树琼	200.00	2.00
9	有限合伙人	沈苏一	100.00	1.00
10	有限合伙人	李渝华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2020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20年8月24日，前海鹏晨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退伙。

本次变更后，前海鹏晨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朱旭	5,500.00	55.00
3	有限合伙人	董玮	1,000.00	10.00
4	有限合伙人	林其亮	1,0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张永平	1,00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李怡宁	500.00	5.00
7	有限合伙人	李丹青	500.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吴树琼	200.00	2.00
9	有限合伙人	沈苏一	100.00	1.00
10	有限合伙人	李渝华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2021年4月，合伙人变更

2021年4月27日，前海鹏晨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退伙。

本次变更后，前海鹏晨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朱旭	5,500.00	55.00
3	有限合伙人	董玮	1,000.00	10.00
4	有限合伙人	林其亮	1,0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张永平	1,00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李怡宁	500.00	5.00
7	有限合伙人	李丹青	500.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吴树琼	200.00	2.00
9	有限合伙人	沈苏一	100.00	1.00
10	有限合伙人	李渝华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23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海鹏晨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李渝华将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董玮并退伙。

本次变更后，前海鹏晨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朱旭	5,500.00	55.00
3	有限合伙人	董玮	1,100.00	11.00
4	有限合伙人	林其亮	1,0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张永平	1,00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李怡宁	500.00	5.00
7	有限合伙人	李丹青	500.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吴树琼	200.00	2.00
9	有限合伙人	沈苏一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前海鹏晨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前海鹏晨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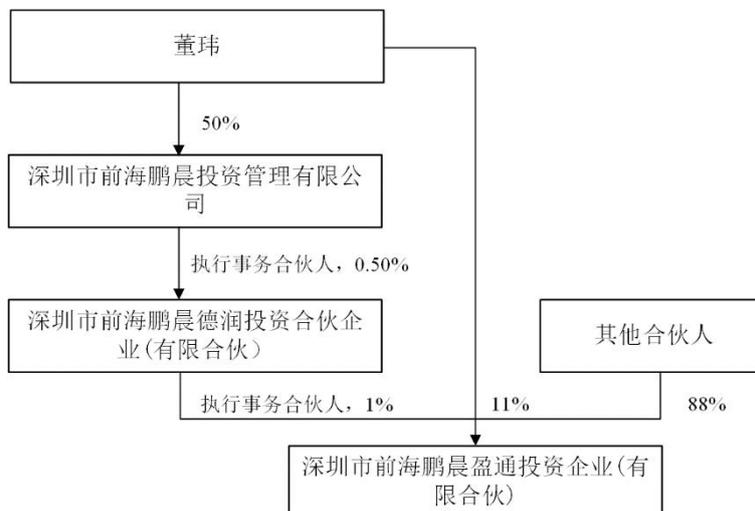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28.33	13,935.01
负债总额	1,164.05	5,870.34
净资产	6,964.28	8,064.6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7.68	2,905.49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海鹏晨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海鹏晨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前海鹏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2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2076M
成立时间	2020-1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海鹏晨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前海鹏晨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SEM342）。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前海鹏晨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六）苏州原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原信恒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优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9,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5EFBT87
成立时间	2022-12-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2 年 12 月，设立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严迎娣、江海燕、苏州原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原信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 9,200 万元。

设立时，苏州原信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原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严迎娣	8,000.00	79.21
3	有限合伙人	江海燕	2,000.00	19.80
合计			10,100.00	100.00

（2）2023 年 5 月，减少总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5 月 16 日，苏州原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吸收苏州市优亿

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②严迎娣、苏州原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伙；③总出资额减少至 3,000 万元；④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原信恒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苏州原信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市优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33
2	有限合伙人	江海燕	2,000.00	66.67
合计			3,000.00	100.00

(3) 2023 年 5 月，增加总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5 月 18 日，苏州原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江海燕将其持有 1,9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刘光军，1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郑郅并退伙；②吸收李芳、靖悦、屠宏、梅炜、李亚军、郭莹、王立、陈志伟、上海嘉维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申瑶、马尔丽、俞培平、周军、顾永忠为新合伙人；③总出资额增加至 9,2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苏州原信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市优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87
2	有限合伙人	刘光军	1,900.00	20.65
3	有限合伙人	李芳	1,700.00	18.48
4	有限合伙人	靖悦	800.00	8.70
5	有限合伙人	屠宏	500.00	5.43
6	有限合伙人	梅炜	500.00	5.43
7	有限合伙人	李亚军	390.00	4.24
8	有限合伙人	郭莹	300.00	3.26
9	有限合伙人	王立	300.00	3.26
10	有限合伙人	陈志伟	300.00	3.26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维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26
12	有限合伙人	韩申瑶	260.00	2.83
13	有限合伙人	马尔丽	250.00	2.72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有限合伙人	俞培平	200.00	2.17
15	有限合伙人	周军	200.00	2.17
16	有限合伙人	顾永忠	200.00	2.17
17	有限合伙人	郑鄢	100.00	1.09
合计			9,200.00	100.00

(4) 2024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24年5月，苏州原信作出如下变更：李亚军将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汪莉并退伙。

本次变更后，苏州原信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市优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87
2	有限合伙人	刘光军	1,900.00	20.65
3	有限合伙人	李芳	1,700.00	18.48
4	有限合伙人	靖悦	800.00	8.70
5	有限合伙人	屠宏	500.00	5.43
6	有限合伙人	梅炜	500.00	5.43
7	有限合伙人	汪莉	390.00	4.24
8	有限合伙人	郭莹	300.00	3.26
9	有限合伙人	王立	300.00	3.26
10	有限合伙人	陈志伟	300.00	3.26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维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26
12	有限合伙人	韩申瑶	260.00	2.83
13	有限合伙人	马尔丽	250.00	2.72
14	有限合伙人	俞培平	200.00	2.17
15	有限合伙人	周军	200.00	2.17
16	有限合伙人	顾永忠	200.00	2.17
17	有限合伙人	郑鄢	100.00	1.09
合计			9,2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苏州原信成立于 2022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原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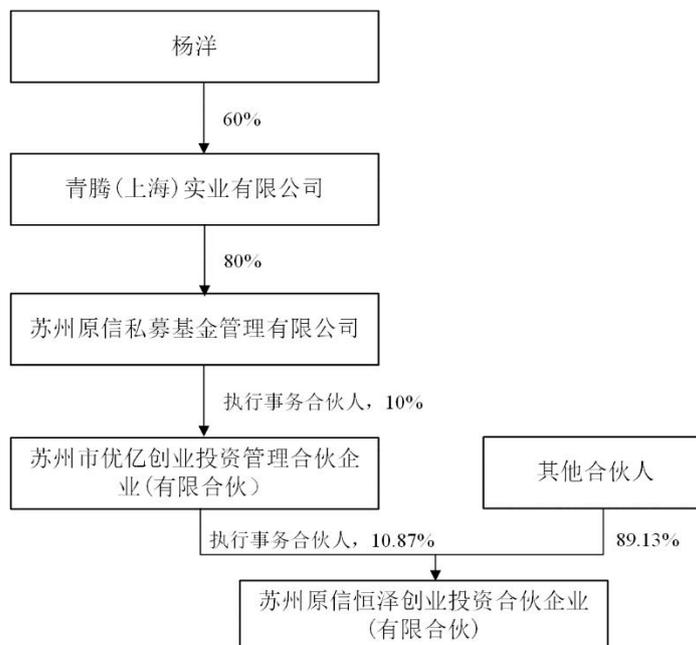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920.30	8,925.25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8,920.30	8,925.2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95	-274.7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苏州原信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苏州原信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苏州原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市优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优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原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FGCC17K
成立时间	2023-05-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苏州原信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苏州原信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B0824）。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苏州原信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七）君海荣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50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4,242.4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PKLH4X
成立时间	2019-12-2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19年12月，设立

2019年12月25日，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1,000万元。

设立时，君海荣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50.00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0年7月，增加总出资额、合伙人变更及企业名称变更

2020年7月17日，君海荣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吸收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君海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③总出资额增加至126,263万元。

本次变更后，君海荣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63.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47.52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君海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5.84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5.84
5	有限合伙人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5.84
6	有限合伙人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96
合计			126,263.00	100.00

（3）2021年4月，增加总出资额、合伙人变更及合伙期限变更

2021年4月30日，君海荣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吸收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②总出资额增加至151,516.16万元；③将营业期限到期日至2027年12月25日延长至2028年7月9日。

本次变更后，君海荣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15.16	1.00
2	有限合伙人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9.60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甌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3.20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3.20
5	有限合伙人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3.20
6	有限合伙人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3.20
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30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30
合计			151,515.16	100.00

(4) 2021年10月，增加总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1年10月18日，君海荣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吸收北京信银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②总出资额增加至164,242.43万元。

本次变更后，君海荣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42.43	1.00
2	有限合伙人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6.53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甌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5	有限合伙人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6	有限合伙人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7	有限合伙人	北京信银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7.67
8	有限合伙人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04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04
合计			164,242.43	100.00

(5) 2022年11月，合伙人变更

2022年11月24日，君海荣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北京信银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企业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君海荣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42.43	1.00
2	有限合伙人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6.53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沓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5	有限合伙人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6	有限合伙人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7	有限合伙人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	7.67
8	有限合伙人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04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04
合计			164,242.43	100.00

(6) 2024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24年8月6日，君海荣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企业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君海荣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3.04
2	有限合伙人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6.53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沓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5	有限合伙人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6	有限合伙人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7	有限合伙人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	7.67
8	有限合伙人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04
9	有限合伙人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2.43	1.00
合计			164,242.43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君海荣芯成立于 2019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君海荣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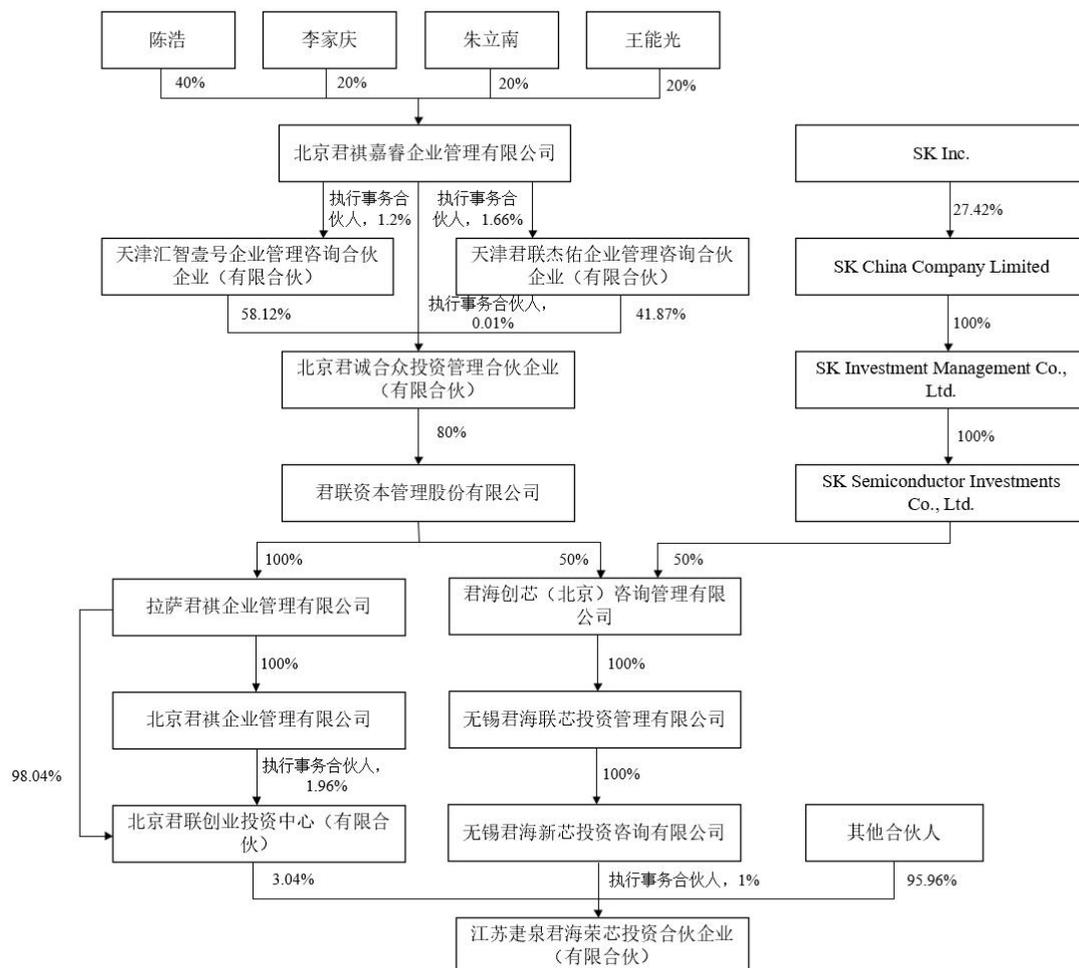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248.07	159,261.24
负债总额	19.30	23.70
净资产	150,228.77	159,237.5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646.55	923.9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君海荣芯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君海荣芯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君海荣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507-1
法定代表人	陈浩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QUWK0R
成立时间	2019-07-19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君海荣芯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君海荣芯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JP631）。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君海荣芯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7 月 9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八）共青城临欧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临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8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31MHC38
成立时间	2022-10-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2 年 10 月，设立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共青城临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总出资额为 4,860 万元。

设立时，共青城临欧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1
2	有限合伙人	湖州科礼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5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有限合伙人	白兰珍	650.00	13.37
4	有限合伙人	于丽	490.00	10.08
5	有限合伙人	朱斌	450.00	9.26
6	有限合伙人	俞军	400.00	8.23
7	有限合伙人	王锐琴	200.00	4.12
8	有限合伙人	周飞	200.00	4.12
9	有限合伙人	朱峰	200.00	4.12
10	有限合伙人	李琦	200.00	4.12
11	有限合伙人	黄莺	200.00	4.12
12	有限合伙人	黄灿烂	200.00	4.12
13	有限合伙人	陈建会	180.00	3.70
14	有限合伙人	刘珂	120.00	2.47
15	有限合伙人	王连生	120.00	2.47
16	有限合伙人	张生军	120.00	2.47
17	有限合伙人	李慧	120.00	2.47
合计			4,860.00	100.00

(2) 2023年2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2月20日，共青城临欧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吸收张晓勇为新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80万元；②陈建会退伙。

本次变更后，共青城临欧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1
2	有限合伙人	湖州科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58
3	有限合伙人	白兰珍	650.00	13.37
4	有限合伙人	于丽	490.00	10.08
5	有限合伙人	朱斌	450.00	9.26
6	有限合伙人	俞军	400.00	8.23
7	有限合伙人	王锐琴	200.00	4.12
8	有限合伙人	周飞	200.00	4.12
9	有限合伙人	朱峰	200.00	4.12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有限合伙人	李琦	200.00	4.12
11	有限合伙人	黄莺	200.00	4.12
12	有限合伙人	黄灿烂	200.00	4.12
13	有限合伙人	张晓勇	180.00	3.70
14	有限合伙人	刘珂	120.00	2.47
15	有限合伙人	王连生	120.00	2.47
16	有限合伙人	张生军	120.00	2.47
17	有限合伙人	李慧	120.00	2.47
合计			4,86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共青城临欧成立于 2022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共青城临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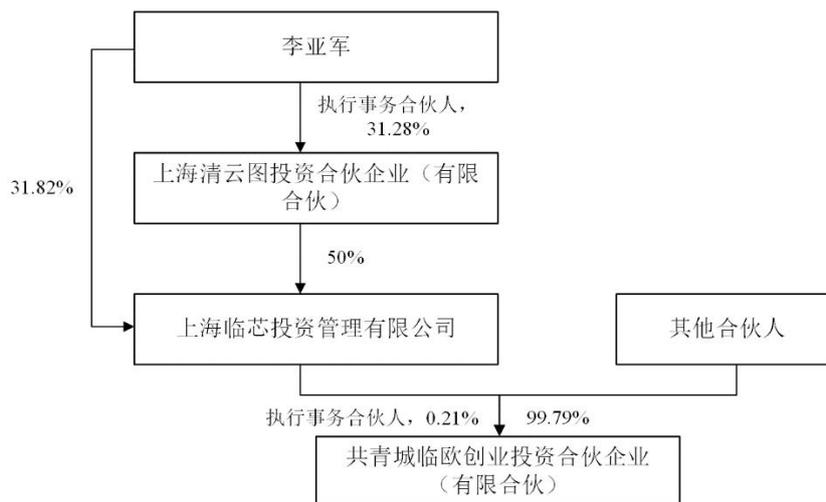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04.28	9,915.36
负债总额	2.00	-
净资产	9,902.28	9,915.3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5,075.72
净利润	-13.08	5,062.8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青城临欧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青城临欧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共青城临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775 弄 1 号 4 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亚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73528A
成立时间	2015-05-2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青城临欧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共青城临欧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XQ114）。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共青城临欧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穿透锁定情况

共青城临欧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共青城临欧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合伙企业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如在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续拥有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4、若本承诺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本承诺人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本承诺人已就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出资人义务的情形，本承诺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九）东风交银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风交银轱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MB 地块南太子湖创新谷二期 5A 号楼 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轱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M7M44U
成立时间	2020-11-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2020年11月30日，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轱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风交银轱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160,000万元。

设立时，东风交银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0.19
2	普通合伙人	轱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19
3	有限合伙人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9,700.00	37.31
4	有限合伙人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700.00	37.31
5	有限合伙人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5.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设立以来，东风交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东风交银成立于2020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东风交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715.97	74,288.68
负债总额	363.29	154.68
净资产	100,352.68	74,13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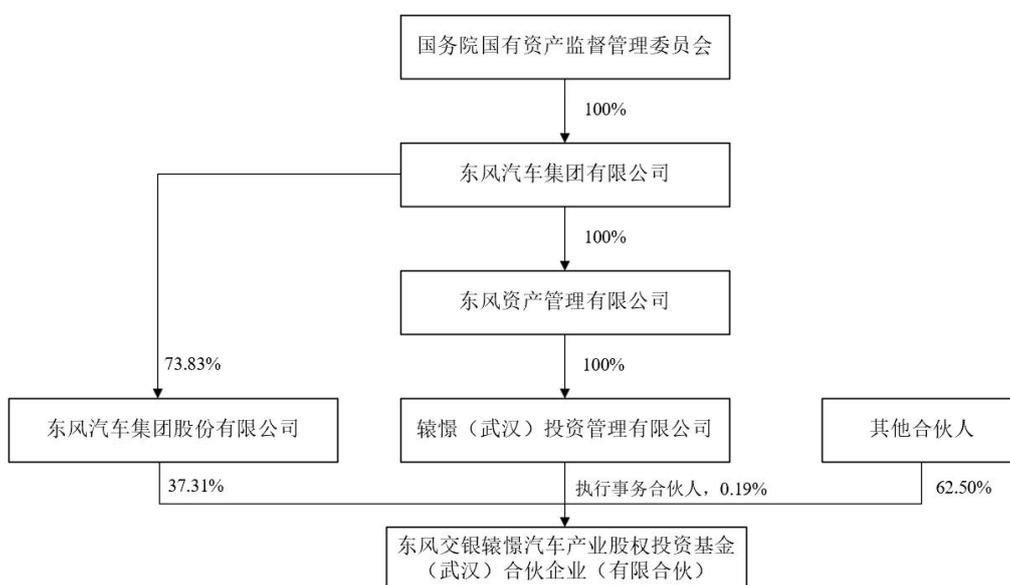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81.32	4,665.17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东风交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东风交银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东风交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轵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轵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	杨人亮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KFNW08
成立时间	2020-09-2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东风交银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东风交银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NP191）。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东风交银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1 月 4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十）长信智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113 号中渝·香奈公馆 6-12 幢裙楼负 2-商业 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ABPYPP82
成立时间	2021-05-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1 年 5 月，设立

2021 年 5 月 12 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 50,200 万元。

设立时，长信智汽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安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2	普通合伙人	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3	有限合伙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49.80
4	有限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49.80
合计			50,200.00	100.00

(2) 2021年7月，合伙人变更

2021年7月19日，长信智汽全体合伙人作出以下决议：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北京建信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退伙。本次变更后，总出资额保持不变，仍为50,200万元。

本次变更后，长信智汽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安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2	普通合伙人	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3	有限合伙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49.80
4	有限合伙人	北京建信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49.80
合计			50,200.00	100.00

(3) 2022年6月，合伙人名称变更

2022年6月27日，长信智汽全体合伙人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合伙人“安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建信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长信智汽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2	普通合伙人	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3	有限合伙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49.8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有限合伙人	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49.80
合计			50,200.00	100.00

(4) 2024年12月，合伙人名称变更

2024年12月19日，长信智汽全体合伙人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合伙人“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方科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长信智汽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2	普通合伙人	南方科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3	有限合伙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49.80
4	有限合伙人	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49.80
合计			50,2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长信智汽成立于2021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长信智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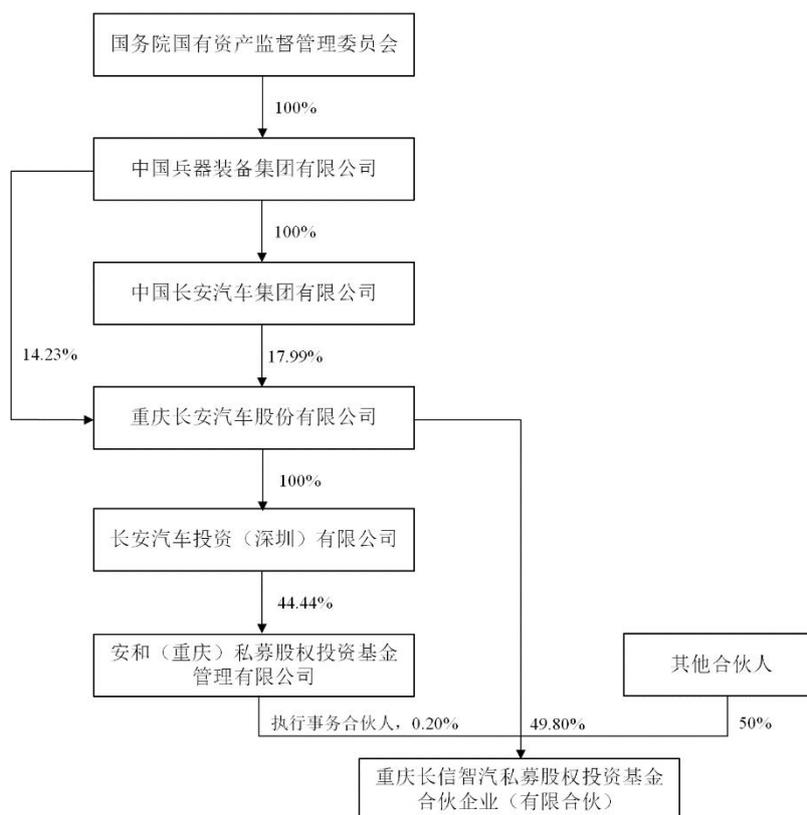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824.90	45,049.63
负债总额	571.49	2,550.00
净资产	55,253.41	42,499.63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333.84	8,735.7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长信智汽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长信智汽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长信智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9 幢 4-6
法定代表人	罗静波
注册资本	1,2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55H66Y
成立时间	2018-11-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长信智汽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长信智汽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QP775）。

（十一）无锡志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3 号无锡软件园二期射手座 22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CXRQ83
成立时间	2018-04-1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18 年 4 月 16 日，设立

2018 年 4 月 16 日，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及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 25,25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无锡志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59.41
3	有限合伙人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9.80
4	有限合伙人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5,000.00	19.80
合计			25,250.00	100.00

（2）2018 年 5 月，增加总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8年5月22日，无锡志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吸收山西中合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②总出资额增加至30,250万元。

本次变更后，无锡志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0.83
2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49.59
3	有限合伙人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53
4	有限合伙人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5,000.00	16.53
5	有限合伙人	山西中合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16.53
合计			30,250.00	100.00

(3) 2023年4月，合伙人名称变更及经营期限延长

2023年4月12日，无锡志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原合伙人“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②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由5年变更为5年6个月。

本次变更后，无锡志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0.83
2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9.59
3	有限合伙人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53
4	有限合伙人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5,000.00	16.53
5	有限合伙人	山西中合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16.53
合计			30,250.00	100.00

(4) 2023年10月，经营期限延长

2023年10月20日，无锡志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由5年6个月变更为7年。

本次变更后，无锡志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无锡志芯成立于2018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无锡志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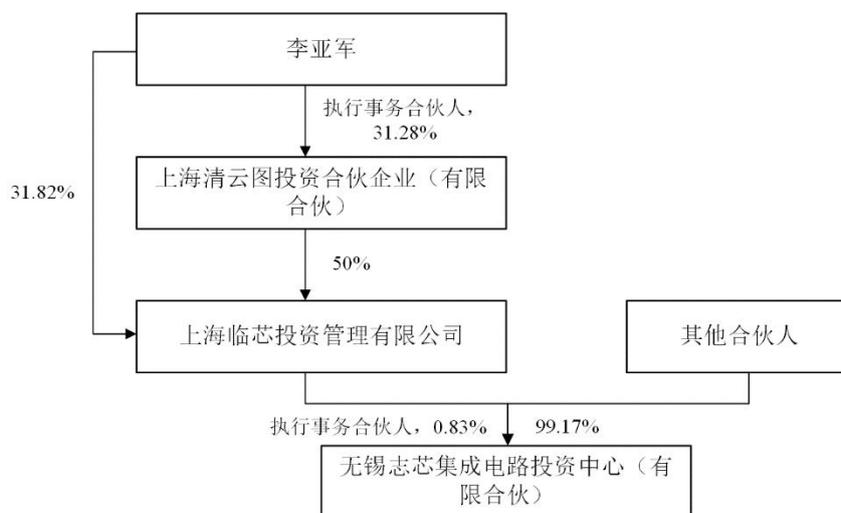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41.64	26,426.61
负债总额	50.20	120.42
净资产	25,991.44	26,306.1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188.70	3,783.5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无锡志芯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无锡志芯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无锡志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775 弄 1 号 4 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亚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73528A
成立时间	2015-05-2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锡志芯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无锡志芯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CW585）。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无锡志芯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已过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无锡志芯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工商期限延期一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志芯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志芯的存续期无法完整覆盖其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无锡志芯已出具承诺，将尽最大可能与其投资者进行协商，延长其存续期以覆盖股份锁定期，如确无法延期至覆盖股份锁定期，将不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不会在股份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清算注销。

（十二）嘉兴临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临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7 室-63（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8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W6GXQ54
成立时间	2022-08-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 2022年8月，设立

2022年8月2日，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月婷共同出资设立“嘉兴临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嘉兴临峥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0.05
2	有限合伙人	胡月婷	999.50	99.95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22年12月，增加总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2年12月26日，嘉兴临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吸收俞萍、陈雪华、徐晓明、潘飞云、陈丽虹、孙梅英、上海嘉维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②原合伙人胡月婷退伙；③总出资额增加至3,870万元。

本次变更后，嘉兴临峥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6
2	有限合伙人	俞萍	805.00	20.80
3	有限合伙人	陈雪华	805.00	20.80
4	有限合伙人	徐晓明	805.00	20.80
5	有限合伙人	潘飞云	805.00	20.80
6	有限合伙人	陈丽虹	240.00	6.20
7	有限合伙人	孙梅英	200.00	5.17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维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17
合计			3,87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临峥成立于2022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嘉兴临峥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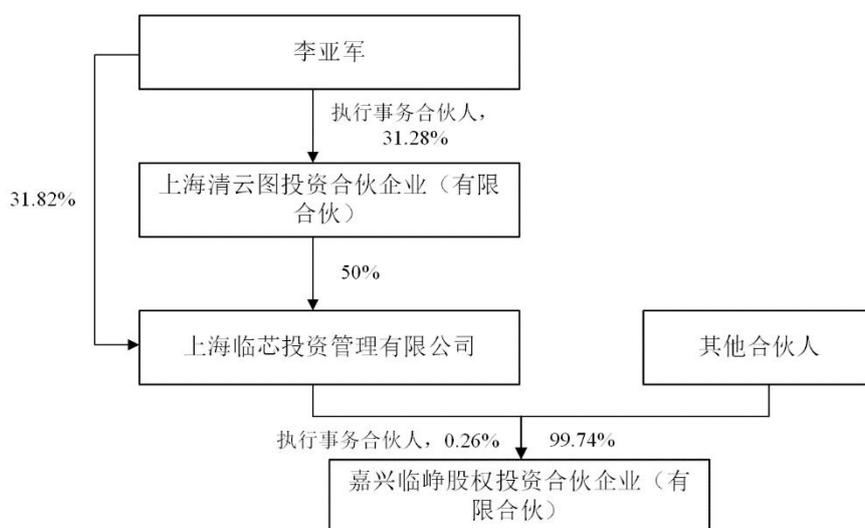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12.27	3,783.67
负债总额	1.96	-
净资产	7,510.32	3,783.67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806.72	1.60
净利润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5年6月30日，嘉兴临峥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嘉兴临峥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嘉兴临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775 弄 1 号 4 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亚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73528A
成立时间	2015-05-2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嘉兴临峥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临峥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ZA710）。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嘉兴临峥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1 月 5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穿透锁定情况

嘉兴临峥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嘉兴临峥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合伙企业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如在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续拥有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4、若本承诺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本承诺人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本承诺人已就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出资人义务的情形，本承诺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十三）两江红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1 层 1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3,5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BGD80T
成立时间	2021-01-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1 年 1 月，设立

2021 年 1 月 11 日，普通合伙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两江红马。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510.00 万元。

设立时，两江红马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1.01%
2	有限合伙人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9.70%
3	有限合伙人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9.70%
4	有限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4.85%
5	有限合伙人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	14.85%
6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90%
合计			50,510.00	100.00%

（2）2021年4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1年1月11日，两江红马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入伙，出资额为1,000.00万元；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510.00万元变更为520.00万元，两江红马出资额由50,510.00万元变更为51,52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两江红马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1.01%
2	有限合伙人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9.11%
3	有限合伙人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9.11%
4	有限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4.56%
5	有限合伙人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4.56%
6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71%
7	有限合伙人	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1.94%
合计			51,520.00	100.00%

（3）2021年9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1年8月27日，两江红马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

限公司增加出资 2,000.00 万元，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 520.00 万元变更为 540.00 万元，两江红马的出资额由 50,510.00 万元变更为 53,54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两江红马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1.01%
2	有限合伙人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8.02%
3	有限合伙人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8.02%
4	有限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4.01%
5	有限合伙人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4.01%
6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34%
7	有限合伙人	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5.60%
合计			53,540.00	100.00%

注：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变更名称为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变更名称为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两江红马成立于 2021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两江红马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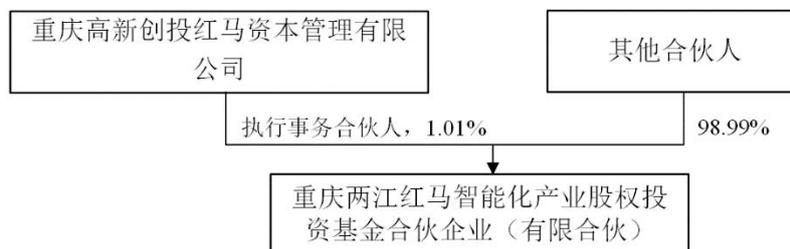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559.05	87,497.79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00,559.05	87,497.7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648.92	21,633.64
净利润	13,061.26	20,563.9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两江红马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两江红马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两江红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9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94320637J
成立时间	2014-04-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款，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两江红马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两江红马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NY250）。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两江红马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两江红马的存续期不排除存在无法完整覆盖其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的可能性。两江红马已出具承诺，将尽最大可能与其投资者进行协商，延长其存续期以覆盖股份锁定期，如确无法延期至覆盖股份锁定期，将不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不会在股份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清算注销。

（十四）上海联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 层 0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4,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HK86
成立时间	2020-10-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0 年 10 月，成立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设立时出资额为 50,500 万元。

上海联新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99.01
合计			50,500.00	100.00

（2）2020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0年11月5日，上海联新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吸收新合伙人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宇泽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昶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森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至132,6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联新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7.71
3	有限合伙人	苏州恒宇泽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2.62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2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昶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7.54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森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7.54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0.98
合计			132,600.00	100.00

（3）2021年8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1年8月25日，上海联新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吸收新合伙人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掠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至211,683万元；同意上海森普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联新1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泛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上海昶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上海联新1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3,000万元，代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原来1,300万元变更为2,083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联新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2,083.00	0.98

		合伙)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3.62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5.59
4	有限合伙人	苏州恒宇泽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4.17
5	有限合伙人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45
6	有限合伙人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45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7.09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4.87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72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泛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4.72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掠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36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36
13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0.61
合计			211,683.00	100.00

注：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出资额 33,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系其自有资金出资，3,000 万元系代表契约型基金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出资，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下同。

（4）2022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海联新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吸收新合伙人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至 310,100 万元。同意苏州恒宇泽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上海联新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2,083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1,300 万元变更为 2,7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联新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3,000.00	0.97

		合伙)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6.12
3	有限合伙人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2.90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64
5	有限合伙人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67
6	有限合伙人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45
7	有限合伙人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45
8	有限合伙人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6.45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84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00.00	4.55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3.32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2
1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泛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22
1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22
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2
1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掠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1
17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1
18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0.87
19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5
合计			310,100.00	100.00

（5）2024年3月，合伙人变更

2024年，上海联新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海泛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上海联新1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海南阳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联新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3,000.00	0.97

		伙)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6.12
3	有限合伙人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2.90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64
5	有限合伙人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67
6	有限合伙人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45
7	有限合伙人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45
8	有限合伙人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6.45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84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00.00	4.55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3.32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2
13	有限合伙人	海南阳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2
1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22
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2
1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掠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1
17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1
18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0.87
19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5
合计			310,100.00	100.00

（6）2024年9月，出资额变更

2024年，上海联新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上海联新的认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变更为14,000万元，上海联新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相应变更为304,100万元。因上海掠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浙江自贸区掠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故全体合伙人同时决定同意上述合伙人的名称作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联新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6.44
3	有限合伙人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3.15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85
5	有限合伙人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87
6	有限合伙人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58
7	有限合伙人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6.58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93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00.00	4.64
10	有限合伙人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4.60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3.39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9
13	有限合伙人	海南阳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9
1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29
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9
16	有限合伙人	浙江自贸区掠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4
17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4
18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0.89
19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6
合计			304,1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联新成立于 2020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联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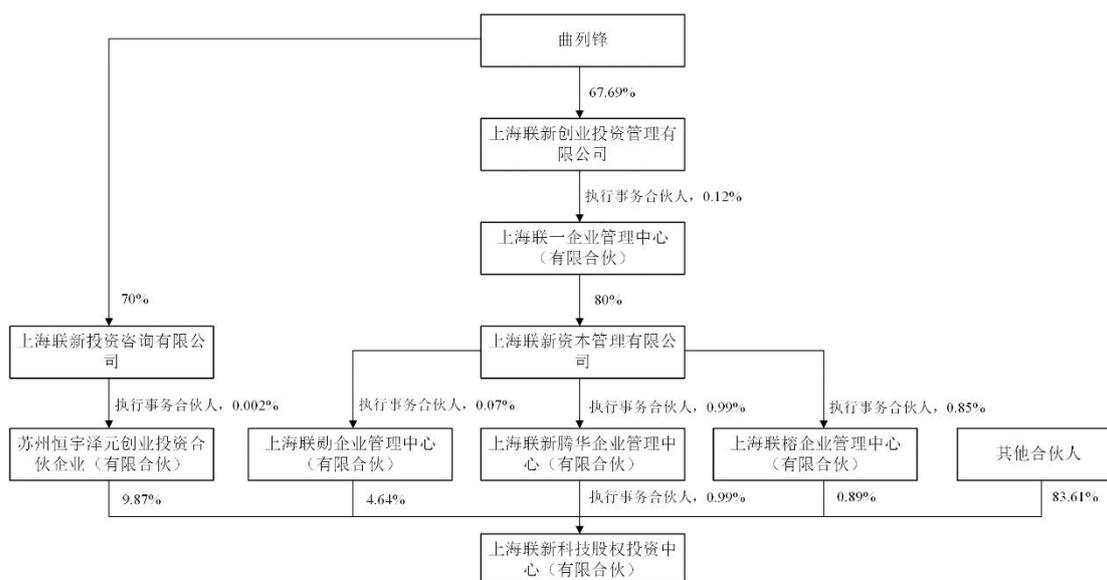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3,127.29	352,652.16
负债总额	3,534.98	7,964.34
净资产	359,592.31	344,687.82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096.80	22,499.60
净利润	28,934.39	14,697.3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联新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联新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联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500 号 J57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N4H1Y
成立时间	2020-09-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联新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联新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ND827）。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联新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十五）建发新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9B0X5L
成立时间	2016-06-27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16 年 6 月，设立

2016 年 6 月 27 日，普通合伙人厦门西堤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厦门

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建发新兴。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设立时，建发新兴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西堤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7 年 8 月，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8 月 3 日，经建发新兴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建发新兴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西堤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25
2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93.75
合计			1,600.00	100.00

（3）2018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18 年 10 月 19 日，经建发新兴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新增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建发新兴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西堤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13
2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46.88
3	有限合伙人	潘光明	1,600.00	50.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200.00	100.00

（4）2019年7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19年7月15日，经建发新兴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潘光明退伙、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事宜。

因原合伙人厦门西堤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建发新兴全体合伙人同时决定作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建发新兴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25
2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93.75
合计			1,600.00	100.00

（5）2020年3月，出资额变更

2020年3月31日，经建发新兴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建发新兴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900.00	99.80
合计			50,000.00	100.00

（6）2021年3月，出资额变更

2021年3月3日，经建发新兴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建发新兴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5
2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900.00	99.95
合计			200,000.00	100.00

（7）2022年3月，出资额变更

2022年3月3日，经建发新兴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建发新兴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3
2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9,900.00	99.98
合计			400,000.00	100.00

（8）2023年12月，出资额变更

2023年12月12日，经建发新兴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建发新兴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2
2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9,900.00	99.98
合计			60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建发新兴成立于2016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建发新兴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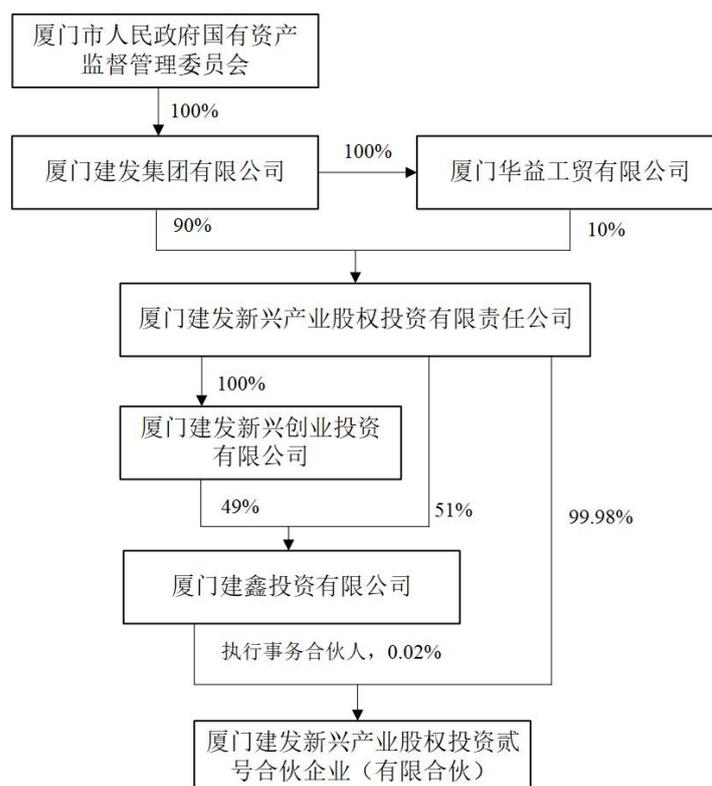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4,150.42	364,456.96
负债总额	-	185.12
净资产	384,150.42	364,271.8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10.77	-1,243.44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发新兴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发新兴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建发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二
法定代表人	蔡晓帆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MAX84
成立时间	2016-04-20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发新兴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建发新兴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S4724）。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建发新兴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十六）芜湖奇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威士龙
注册资本	189,25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330104763
成立时间	2001-11-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

	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01年11月，设立

2001年11月21日，王琦、朱金星、汤立义、张勇、吴俊宁共同出资设立芜湖奇元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奇瑞曾用名）。设立时全体股东认缴出资合计120.00万元。

设立时，芜湖奇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琦	84.33	70.28
2	吴俊宁	15.19	12.66
3	汤立义	10.94	9.12
4	张勇	5.23	4.36
5	朱金星	4.30	3.58
合计		120.00	100.00

(2) 2001年12月，变更名称及增资

2001年12月3日，芜湖奇元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将名称由“芜湖奇元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将原注册资本增加为30,000.00万元，股东增加为周必仁、陆建辉、鲁付俊、张屏、王琦、朱金星、汤立义、张勇、吴俊宁9人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奇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必仁	8,000.00	26.67
2	陆建辉	8,000.00	26.67
3	鲁付俊	5,880.00	19.60
4	张屏	5,000.00	16.67
5	王琦	3,084.33	10.28
6	吴俊宁	15.19	0.05
7	汤立义	10.94	0.04
8	张勇	5.23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朱金星	4.30	0.01
合计		30,000.00	100.00

（3）2005年7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1日，芜湖奇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琦、张勇、朱金星、吴俊宁、汤立义将其所持有的芜湖奇瑞10.2811%、0.0174%、0.0143%、0.0506%、0.0365%股权转让给张屏。同日，王琦、张勇、朱金星、吴俊宁、汤立义分别与张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奇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屏	8,120.00	27.07
2	周必仁	8,000.00	26.67
3	陆建辉	8,000.00	26.67
4	鲁付俊	5,880.00	19.60
合计		30,000.00	100.00

（4）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9日，芜湖奇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屏、周必仁、陆建辉、鲁付俊将其所持有的芜湖奇瑞27.0667%、26.6667%、26.6667%、19.6000%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9日，张屏、周必仁、陆建辉、鲁付俊与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奇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5）2011年12月，增资

2011年12月16日，芜湖奇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芜湖奇瑞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增资到78,3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奇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³	78,300.00	100.00
合计		78,300.00	100.00

（6）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3日，芜湖奇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所持芜湖奇瑞100.00%股权转让予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同日，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奇瑞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奇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78,300.00	100.00
合计		78,300.00	100.00

（7）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30日，芜湖奇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所持芜湖奇瑞100.00%股权转让予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奇瑞控股有限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奇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300.00	100.00
合计		78,300.00	100.00

（8）2012年12月，增资

根据芜湖奇瑞股东作出的决定，其同意将芜湖奇瑞注册资本由78,300.00万元增资到181,15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奇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1,155.00	100.00
合计		181,155.00	100.00

（9）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³ 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芜湖奇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所持芜湖奇瑞51.00%股权转让予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同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奇瑞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奇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92,389.05	51.00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765.95	49.00
合计		181,155.00	100.00

（10）2022年6月，股权转让

2022年5月31日，芜湖奇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⁴将所持芜湖奇瑞51.00%股权转让予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奇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1,155.00	100.00
合计		181,155.00	100.00

（11）2023年1月，增资

2022年12月20日，芜湖奇瑞股东作出决定，将芜湖奇瑞注册资本由181,155.00万元增资到189,25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奇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9,255.00	100.00
合计		189,255.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芜湖奇瑞成立于2001年，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投资及零部件企业运营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⁴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芜湖奇瑞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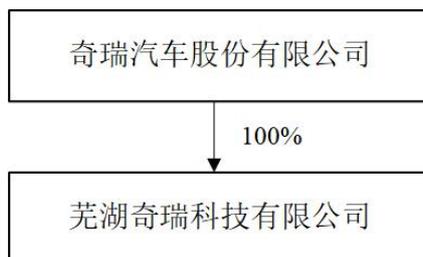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8,615.14	998,281.91
负债总额	363,071.13	498,721.60
净资产	565,544.01	499,560.32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73,074.83	371,457.42
净利润	106,714.28	13,888.6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5年6月30日，芜湖奇瑞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2025年6月30日，芜湖奇瑞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芜湖奇瑞的控股股东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注册资本	546,983.163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39708758
成立时间	1997-01-0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	--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芜湖奇瑞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制造、研发、销售	100%
2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身热成型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74%
3	安徽拙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安全气囊控制器研发、制造、销售	60%
4	安徽壹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热管理系统研发、制造、销售	41.75%
5	安徽艾利奥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研发、制造、销售	90%
6	芜湖飞驰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车轮研发、制造、销售	66.67%
7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汽车产线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75%
8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及服务	66%
9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销售	80%
10	CTM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零部件制造、销售	51%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芜湖奇瑞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十七）常州芯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芯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 199 号 A16 栋 3 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2GTXN56
成立时间	2022-10-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2年10月，设立

2022年10月19日，普通合伙人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柯单惠、谢诗佳、徐华滨、李莹共同出资设立常州芯浩。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3,000.00万元。

设立时，常州芯浩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0.4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3	有限合伙人	王柯单惠	60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谢诗佳	480.00	16.00
5	有限合伙人	徐华滨	480.00	16.00
6	有限合伙人	李莹	228.00	7.60
合计			3,000.00	100.00

自设立至今，常州芯浩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无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常州芯浩成立于2022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常州芯浩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96.56	2,497.39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2,496.56	2,497.3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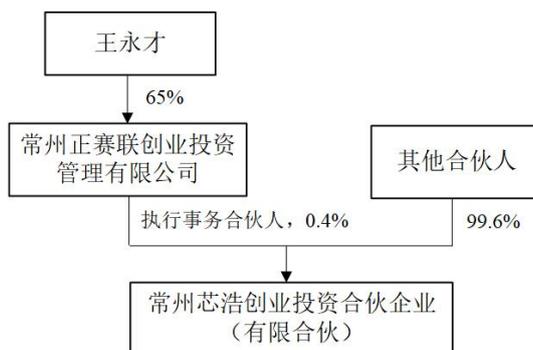
净利润	-0.83	-0.42
-----	-------	-------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常州芯浩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常州芯浩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常州芯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城路 108 号科技金融中心 2 幢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永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P2G786B
成立时间	2017-05-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常州芯浩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常州芯浩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SXQ556）。

（十八）建发长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E 单元之十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T57JA4Q
成立时间	2023-08-1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3 年 8 月，设立

2023 年 8 月 17 日，普通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建发长盈。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设立时，建发长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	79.8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23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及份额变更

2023年9月8日，经建发长盈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合伙份额及新增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建发长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2	普通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3	有限合伙人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00.00	79.60
合计			50,000.00	100.00

（3）2024年12月，合伙人份额变更

2024年12月3日，经建发长盈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人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建发长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2	普通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3	有限合伙人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8,000.00	36.00
4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00.00	63.60
合计			5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建发长盈成立于2023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建发长盈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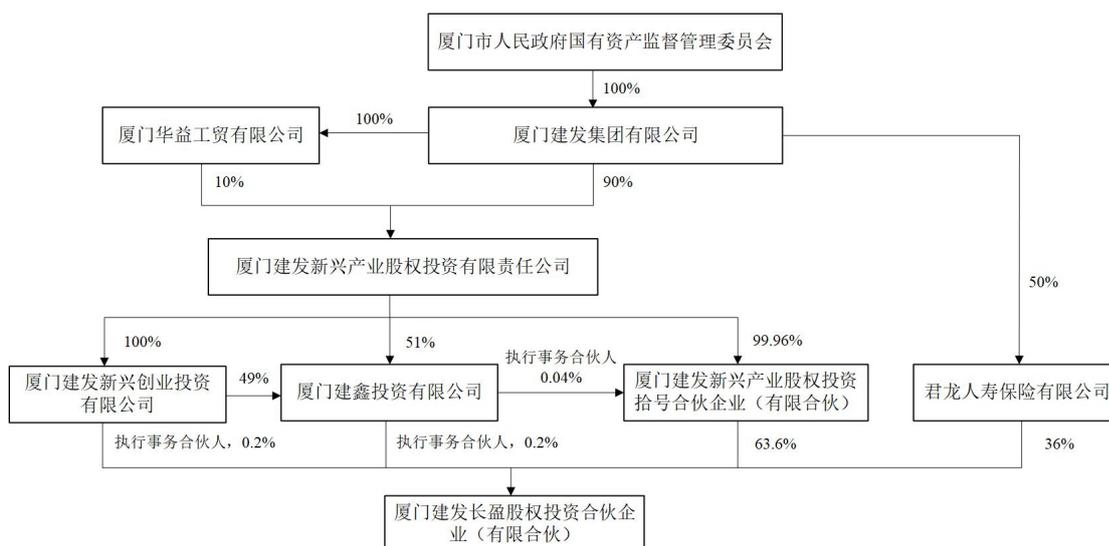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77.80	10,895.30
负债总额	0.77	-
净资产	17,177.04	10,895.30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84.39	3,417.7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发长盈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发长盈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建发长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	王文怀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4CPP43
成立时间	2015-11-1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二
法定代表人	蔡晓帆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MAX84
成立时间	2016-04-20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发长盈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建发长盈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AAK99）。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建发长盈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30 年 8 月 29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十九）南通招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招华招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A1-4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0,11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7M19NX6Y
成立时间	2022-04-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2 年 4 月，设立

2022 年 4 月 21 日，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南通招华。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110.10 万元。

设立时，南通招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1
2	有限合伙人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93.69
3	有限合伙人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25
4	有限合伙人	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	0.06
合计			160,110.10	100.00

南通招华设立后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南通招华成立于 2022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通招华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469.72	52,09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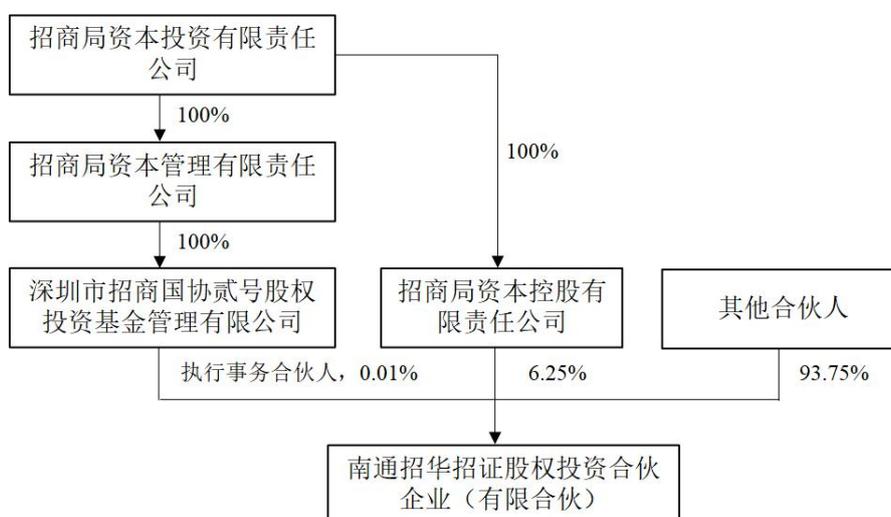
负债总额	527.81	394.88
净资产	52,941.91	51,703.9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30.24	1,197.03
净利润	194.63	912.3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南通招华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南通招华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南通招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百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9D787
成立时间	2016-10-2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南通招华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南通招华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VQ819）。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南通招华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二十）海丝科宇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 39 号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41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BN893L7U
成立时间	2022-06-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2 年 6 月，设立

2022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泉州海丝科宇盛达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 1,650 万元。

设立时，海丝科宇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10.00	0.61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640.00	99.39
合计			1,650.00	100.00

(2) 2022年10月，增资及新合伙人加入

2022年10月28日，海丝科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总出资额由1,650万元增加至2,160万元；②吸收张晓勇、刘丽华、杨和平、刘文明、马淼、陈欣怡、周礼为新合伙人；③原合伙人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新合伙人刘文明、周礼转让100万元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向张晓勇转让190万元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同时张晓勇增加认缴出资额110万元；向杨和平转让200万元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本次变更后，海丝科宇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10.00	0.46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	48.61
3	有限合伙人	张晓勇	300.00	13.89
4	有限合伙人	刘丽华	200.00	9.26
5	有限合伙人	杨和平	200.00	9.26
6	有限合伙人	刘文明	100.00	4.63
7	有限合伙人	马淼	100.00	4.63
8	有限合伙人	陈欣怡	100.00	4.63
9	有限合伙人	周礼	100.00	4.63
合计			2,160.00	100.00

(3) 2023年6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6月26日，海丝科宇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周礼将其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冯波并退伙，其余合伙人持股比例和出资额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海丝科宇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10.00	0.46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	48.61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有限合伙人	张晓勇	300.00	13.89
4	有限合伙人	刘丽华	200.00	9.26
5	有限合伙人	杨和平	200.00	9.26
6	有限合伙人	刘文明	100.00	4.63
7	有限合伙人	马淼	100.00	4.63
8	有限合伙人	陈欣怡	100.00	4.63
9	有限合伙人	冯波	100.00	4.63
合计			2,16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海丝科宇成立于 2022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海丝科宇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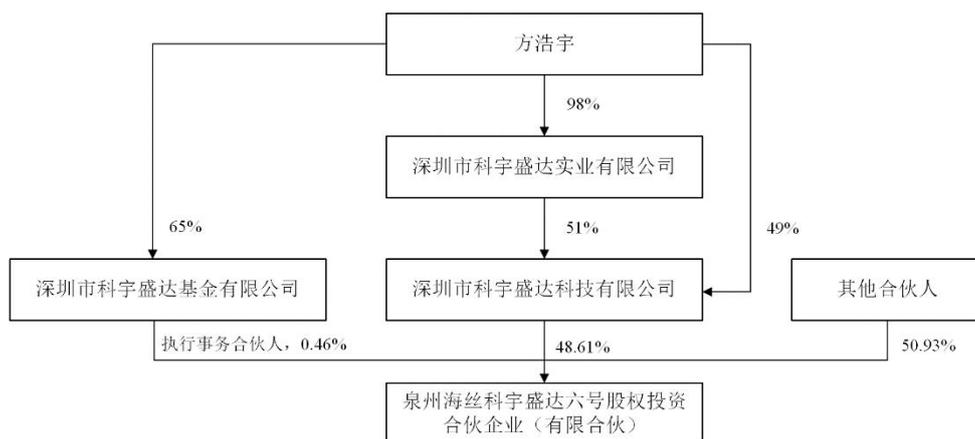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91.49	2,236.25
负债总额	129.60	129.62
净资产	2,061.89	2,106.6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4.76	-43.4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丝科宇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丝科宇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海丝科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1207
法定代表人	方浩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52651R
成立时间	2015-11-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丝科宇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海丝科宇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XN323）。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海丝科宇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穿透锁定情况

海丝科宇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海丝科宇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合伙企业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限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如在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续拥有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4、若本承诺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本承诺人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本承诺人已就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出资人义务的情形，本承诺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十一）嘉兴临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临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7 室-61

	（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WUGFU47
成立时间	2022-08-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2 年 8 月，设立

2022 年 8 月 8 日，胡月婷、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嘉兴临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嘉兴临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0.05
2	有限合伙人	胡月婷	999.50	99.95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2 年 10 月，增加总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0 月 17 日，嘉兴临谷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吸收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宋延延为新合伙人；②胡月婷退伙；③总出资额增加至 2,11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嘉兴临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47
2	有限合伙人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4.79
3	有限合伙人	宋延延	100.00	4.74
合计			2,11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临谷成立于 2022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嘉兴临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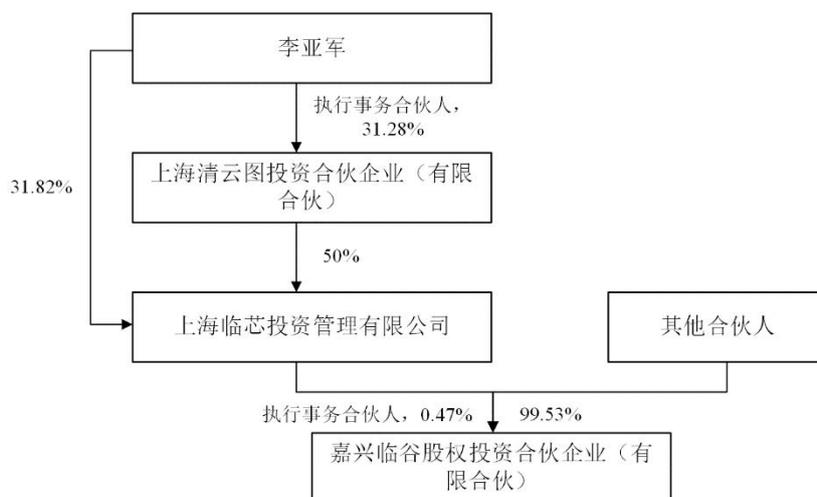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1.76	4,163.51
负债总额	0.36	0.36
净资产	2,011.40	4,163.1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92	2,066.1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嘉兴临谷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嘉兴临谷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嘉兴临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775 弄 1 号 4 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亚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73528A
成立时间	2015-05-2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嘉兴临谷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临谷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XP975）。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嘉兴临谷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穿透锁定情况

嘉兴临谷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嘉兴临谷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合伙企业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如在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续拥有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4、若本承诺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本承诺人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本承诺人已就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出资人义务的情形，本承诺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十二）星宇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萍
注册资本	28,567.941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20665406K
成立时间	2000-05-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灯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0 年 5 月，设立

2000 年 5 月，自然人周晓萍和周八斤共同出资设立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

2000年5月1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设立时，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萍	60.00	60.00
2	周八斤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1年11月，增资

本次增资前周晓萍和周八斤除合计持有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100%股份外，还合计持有常州市星一车灯厂和常州新区星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两家企业100%股份。

2001年10月20日，星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晓萍和周八斤将其持有的星一车灯厂和星怡零部件公司净资产向星宇有限增资，同时周晓萍以货币形式再向星宇有限增资。通过本次增资，星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萍	900.00	60.00
2	周八斤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2005年3月，增资

2004年10月12日，星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盈余公积4,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周晓萍出资2,700万元，周八斤出资1,800万元，转增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转增完成后星宇有限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萍	3,600.00	60.00
2	周八斤	2,400.00	40.00
合计		6,000.00	100.00

（4）2007年8月，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6日，星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八斤向自然人张荣谦、耿小红、徐惠仪、王占银和葛志坚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星宇有限股权。2007年8月29日，周八斤分别与自然人张荣谦、耿小红、徐惠仪、王占银和葛志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星宇有限2%、2%、1%、1%和0.5%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萍	3,600.00	60.00
2	周八斤	2,010.00	33.50
3	张荣谦	120.00	2.00
4	耿小红	120.00	2.00
5	徐惠仪	60.00	1.00
6	王占银	60.00	1.00
7	葛志坚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5）2007年9月，增资

2007年9月6日，星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信”）对星宇有限进行增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萍	3,600.00	57.00
2	周八斤	2,010.00	31.82
3	张荣谦	120.00	1.90
4	耿小红	120.00	1.90
5	徐惠仪	60.00	0.95
6	王占银	60.00	0.95
7	葛志坚	30.00	0.48
8	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60	3.00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40	2.00
合计		6,316.00	100.00

（6）2007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0日，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07年10月20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星宇有限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16,790.72万元为基准，其中16,79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16,79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0.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星宇股份于2007年10月29日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星宇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萍	95,703,000	57.00
2	周八斤	53,425,780	31.82
3	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7,000	3.0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8,000	2.00
5	张荣谦	3,190,100	1.90
6	耿小红	3,190,100	1.90
7	徐惠仪	1,595,050	0.95
8	王占银	1,595,050	0.95
9	葛志坚	805,920	0.48
合计		167,900,000	100.00

（7）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6日，星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东方嘉信、深创投、张荣谦、耿小红、徐惠仪、王占银及葛志坚向周晓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2008年10月30日，东方嘉信、深创投、张荣谦、耿小红、徐惠仪、王占银及葛志坚与周晓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00%、2.00%、1.90%、1.90%、0.95%、0.95%和0.48%的股份转让给周晓萍。

本次变更完成后，星宇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萍	114,474,220	68.18
2	周八斤	53,425,780	31.82
合计		167,900,000	100.00

（8）2010年2月至3月，增资及股份转让

2010年2月8日，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国投基金认购星宇股份增发的886万股股份。同时国投基金受让周八斤持有的882万股星宇股份股份。

2010年2月28日，周晓萍、周八斤与星宇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星宇投资分别受让周晓萍持有的6%股份（1,060.56万股），周八斤持有的4%股份（707.04万股）。

2010年3月2日，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星宇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萍	103,868,620	58.76
2	周八斤	37,535,380	21.24
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SS）	17,680,000	10.00
4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76,000	10.00
合计		176,760,000	100.00

（9）2011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5月17日，星宇股份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1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5号）核准星宇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星宇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23,676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7号文批准，星宇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

（10）2011年12月，增资

2011年12月15日，星宇股份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定以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续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2012年3月20日，根据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授予情况和实际认购结果，星宇股份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应的增资之章程修改事宜。

此次变更后，星宇股份注册资本由23,676万元变更为23,956万元。

（11）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2月17日，星宇股份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0万股激励股份授予范围进行调整暨确定预留的20万股激励股份授予对象并进行授予的议案》。2013年3月2日，根据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激励股份的实际授予情况及4名原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星宇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应的增资之章程修改事宜。

此次变更后，星宇股份注册资本由23,956万元变更为23,968.96万元。

（12）2014年5月，减资

2014年5月9日，星宇股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于回购注销12,300股限制性股票而产生的相关减资之章程修改事宜。

此次变更后，星宇股份注册资本将由23,968.96万元变更至23,967.73万元。

（13）2014年12月，减资

2014年12月26日，星宇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于回购注销24,400股限制性股票而产生的相关减资之章程修改事宜。

此次变更后，星宇股份注册资本由23,967.73万元变更为23,965.29万元。

（14）2015年5月，减资

2015年5月5日，星宇股份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于回购注销

2,900 股限制性股票而产生的相关减资之章程修改事宜。

此次变更后，星宇股份注册资本由 23,965.29 万元变更为 23,965 万元。

（15）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4 日，星宇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1 号）核准。2016 年 9 月 12 日，星宇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于向七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 A 股股票 36,505,232 股而产生的相关增资之章程修改事宜。

此次变更后，星宇股份注册资本由 23,965 万元变更为 27,615.5232 万元。

（16）2020 年 6 月，增资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宇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2 号）核准。2021 年 9 月 7 日，星宇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的情况，审议通过了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产生的相关增资之章程修改事宜。

此次变更后，星宇股份注册资本由 27,615.5232 元变更为 28,567.9419 万元。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星宇股份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星宇股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94,406.65	1,477,441.63
负债总额	676,680.38	563,82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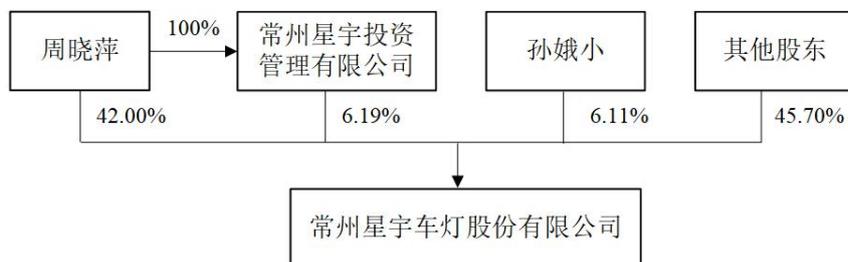
净资产	1,017,726.27	913,620.2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25,293.37	1,024,844.58
净利润	140,828.05	110,212.97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宇股份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宇股份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星宇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晓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周晓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61*****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宇股份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星宇车灯（欧洲）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市场拓展	100%
2	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100%
3	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100%
4	星宇车灯（香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市场拓展	100%
5	常州星宇智能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100%
6	星宇车灯日本株式会社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7	Xingyu Automotive Lighting Systems d.o.o. Niš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100%
8	上海星宇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市场拓展	100%
9	常州星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市场拓展	100%
10	XINGYU AUTO MOTIVE LIGHTING SYSTEMS MEXICO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100%
11	XINGYU AUTO MOTIVE LIGHTING SYSTEMS USA Co.,LTD	技术服务、市场拓展	100%
12	常州星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市场拓展	100%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星宇股份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十三）鹏远基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10号山灵数码A栋B2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4G06M
成立时间	2021-12-09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1年12月，设立

2021年12月9日，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人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鹏远基石。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5,000.00万元。

设立时，鹏远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50.00	99.00
合计			125,000.00	100.00

（2）2022年12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2022年10月5日，经鹏远基石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123,750.00万元减少至19,550.00万元，鹏远基石出资额由125,000.00万元变更为20,8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鹏远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6.01
2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0.00	93.99
合计			20,800.00	100.00

（3）2022年12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2年10月19日，经鹏远基石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8,750.00万元、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1,250.00万元、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4,350.00万元、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1,720.00万元、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00万元、青岛玮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430.00万元、湖州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50.00万元、宁波灿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000.00万元、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0,750.00万元，鹏远基石出资额由20,800.00万元变更为125,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鹏远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8,750.00	23.0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6.00
4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0.00	15.64
5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50.00	11.48
6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0.00	9.38
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	9.00
8	有限合伙人	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750.00	8.60
9	有限合伙人	宁波灿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00
10	有限合伙人	青岛玮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1.14
11	有限合伙人	湖州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0.76
合计			125,000.00	100.00

（4）2023年6月，合伙人变更、出资额变更及份额变更

2023年5月17日，经鹏远基石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1,680.00万元出资额给湖州陆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6,750.00万元出资额给芜湖歌斐颂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9,862.5400万元，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3,859.2500万元，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428.8100万元，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0.00万元，海南明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730.00万元，鹏远基石的出资额由125,000.00万元变更为167,880.6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鹏远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8.81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8,612.54	23.0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91
4	有限合伙人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91
5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0.00	11.65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109.25	9.00
7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0.00	6.98
8	有限合伙人	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750.00	6.40
9	有限合伙人	芜湖歌斐颂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0.00	4.02
10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20.00	3.53
11	有限合伙人	宁波灿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8
12	有限合伙人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2.98
13	有限合伙人	海南明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0.00	2.22
14	有限合伙人	湖州陆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1.00
15	有限合伙人	青岛玮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85
16	有限合伙人	湖州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0.57
合计			167,880.60	100.00

（5）2023年6月，合伙人变更、出资额变更及份额变更

2023年6月27日，经鹏远基石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北海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000.00万元，芜湖鼎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536.00万元，芜湖鼎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0.00万元，马鞍山科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0.00万元，

芜湖程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682.00 万元，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552.00 万元，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 2,321.1900 万元，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53,387.46 万元，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20,890.75 万元，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 32,250.00 万元，鹏远基石出资额由 167,880.6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鹏远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2,000.00	23.00
3	有限合伙人	芜湖鼎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50
4	有限合伙人	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	10.75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7	有限合伙人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0.00	4.89
9	有限合伙人	芜湖程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82.00	4.17
1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2.00	3.89
11	有限合伙人	芜湖鼎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36.00	3.88
12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科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75
13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0.00	2.93
14	有限合伙人	芜湖歌斐颂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0.00	1.69
15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20.00	1.4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25
17	有限合伙人	北海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5
18	有限合伙人	宁波灿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
19	有限合伙人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25
20	有限合伙人	海南明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0.00	0.93
21	有限合伙人	湖州陆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0.42
22	有限合伙人	青岛玮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36
23	有限合伙人	湖州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0.24
24	有限合伙人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13
合计			400,000.00	100.00

（6）2023年11月，合伙人变更、出资额变更及份额变更

2023年10月16日，经鹏远基石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芜湖鼎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5,450.00万元出资额给芜湖星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8,000.00万元出资额给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程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5,000万元出资额给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20,000.00万元，鹏远基石出资额由400,000.00万元变更为420,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鹏远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95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2,000.00	21.90
3	有限合伙人	芜湖鼎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1.90
4	有限合伙人	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43,000.00	10.24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8.57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76
7	有限合伙人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76
8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4.76
9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0.00	4.65
1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2.00	3.70
11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科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57
12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0.00	2.79
13	有限合伙人	芜湖程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2.00	2.78
14	有限合伙人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90
15	有限合伙人	芜湖歌斐颂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0.00	1.61
16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20.00	1.41
17	有限合伙人	芜湖星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	1.30
1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19
19	有限合伙人	北海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9
2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9
21	有限合伙人	宁波灿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9
22	有限合伙人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19
23	有限合伙人	海南明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0.00	0.89
24	有限合伙人	芜湖鼎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6.00	0.50
25	有限合伙人	湖州陆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0.4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有限合伙人	青岛玮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34
27	有限合伙人	湖州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0.23
28	有限合伙人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12
合计			420,000.00	100.00

（7）2023年11月，出资额变更及份额变更

2023年11月22日，经鹏远基石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芜湖鼎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出资 20,000 万元，鹏远基石出资额由 420,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鹏远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2,000.00	23.00
3	有限合伙人	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	10.75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5	有限合伙人	芜湖鼎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50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7	有限合伙人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9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0.00	4.89
1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2.00	3.88
11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科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75
12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0.00	2.93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有限合伙人	芜湖程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2.00	2.92
14	有限合伙人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0
15	有限合伙人	芜湖歌斐颂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0.00	1.69
16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20.00	1.48
17	有限合伙人	芜湖星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	1.36
1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25
19	有限合伙人	北海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5
2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5
21	有限合伙人	宁波灿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
22	有限合伙人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25
23	有限合伙人	海南明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0.00	0.93
24	有限合伙人	芜湖鼎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6.00	0.52
25	有限合伙人	湖州陆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0.42
26	有限合伙人	青岛玮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36
27	有限合伙人	湖州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0.24
28	有限合伙人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13
合计			400,000.00	100.00

（8）2024年7月，出资额变更及份额变更

2024年7月1日，经鹏远基石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10,000.00万元出资额给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20,000.00万元出资额给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鼎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2,086.00万元出资额给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鼎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20,000.00 万元出资额给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0,000.00 万元出资额给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科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940.00 万元出资额给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4,000.00 万元出资额给芜湖桐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9,060.00 万元出资额给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程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1,682.00 万元出资额给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 1,940.00 万元出资额为代瑞元资本-基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本次变更完成后，鹏远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2,000.00	23.00
3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80.00	9.60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5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6	有限合伙人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9	有限合伙人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10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0.00	4.89
11	有限合伙人	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3.25
12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0.00	2.93
1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5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有限合伙人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50
15	有限合伙人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0
16	有限合伙人	芜湖歌斐颂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0.00	1.69
17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20.00	1.48
18	有限合伙人	芜湖星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	1.36
1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25
20	有限合伙人	北海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5
21	有限合伙人	宁波灿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
22	有限合伙人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25
2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5
24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
25	有限合伙人	海南明远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0.00	0.93
26	有限合伙人	瑞元资本-基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40.00	0.49
27	有限合伙人	湖州陆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0.42
28	有限合伙人	青岛玮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36
29	有限合伙人	湖州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0.24
30	有限合伙人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13
合计			400,000.00	100.00

（9）2024年9月，出资额变更及份额变更

2024年9月20日，经鹏远基石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5,000.00万元出资额给和县江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5,000.00万元出资额给广西广投南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鹏远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2,000.00	23.00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4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80.00	7.10
5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6	有限合伙人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9	有限合伙人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10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0.00	4.89
11	有限合伙人	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3.25
12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0.00	2.93
1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50
14	有限合伙人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50
15	有限合伙人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0
16	有限合伙人	芜湖歌斐颂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0.00	1.69
17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20.00	1.48
18	有限合伙人	芜湖星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	1.36
1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25
20	有限合伙人	北海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5
21	有限合伙人	宁波灿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有限合伙人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25
2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5
24	有限合伙人	和县江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5
25	有限合伙人	广西广投南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
26	有限合伙人	芜湖桐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
27	有限合伙人	海南明远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0.00	0.93
28	有限合伙人	瑞元资本-基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40.00	0.49
29	有限合伙人	湖州陆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0.42
30	有限合伙人	青岛玮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36
31	有限合伙人	湖州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0.24
32	有限合伙人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13
合计			40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鹏远基石成立于2021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鹏远基石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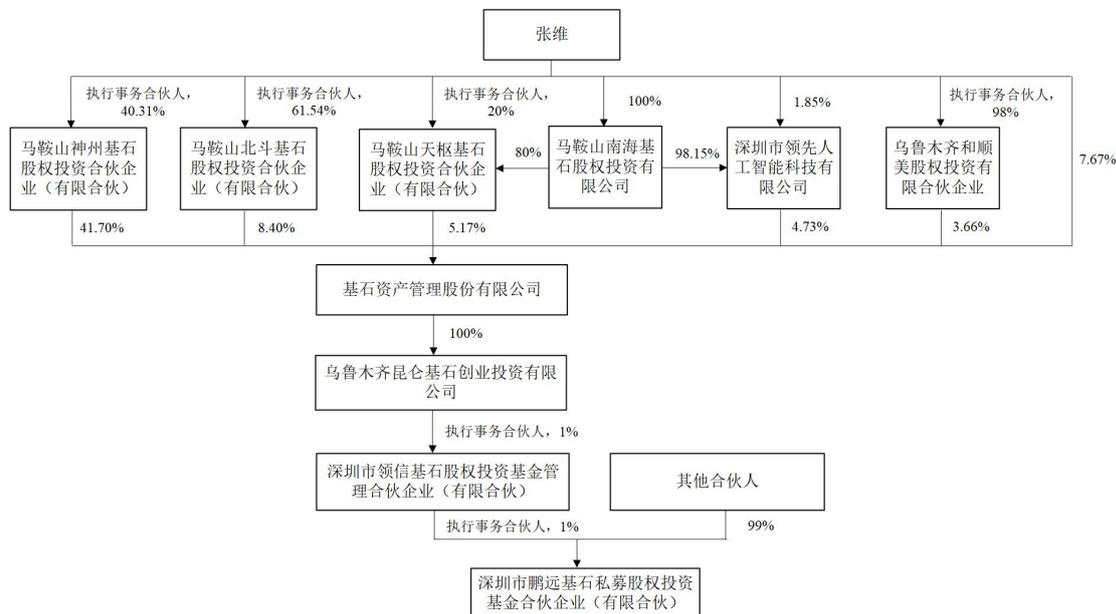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731.01	67,758.06
负债总额	10.89	249.91
净资产	137,720.12	67,508.1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019.37	3,170.39
净利润	-468.03	1,741.36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鹏远基石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鹏远基石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鹏远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 10 号山灵数码 A 栋 B2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1KR5G
成立时间	2016-11-11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鹏远基石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鹏远基石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XW125）。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鹏远基石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二十四）九州舜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九州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300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9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DWF101
成立时间	2021-02-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1 年 2 月，设立

2021 年 2 月 8 日，普通合伙人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人舜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九州舜创。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100.00 万元。

设立时，九州舜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9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有限合伙人	舜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9.01
合计			10,100.00	100.00

（2）2021年5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1年5月17日，经九州舜创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舜宇集团有限公司退伙、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州舜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8
2	有限合伙人	安吉舜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40.00	55.99
3	有限合伙人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15,000.00	43.43
合计			34,540.00	100.00

（3）2021年7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1年7月20日，经九州舜创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州舜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27
2	有限合伙人	安吉舜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40.00	25.93
3	有限合伙人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15,000.00	20.11
4	有限合伙人	安吉以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0.00	24.98
5	有限合伙人	安吉从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0.00	22.01
6	有限合伙人	宁波世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4.02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有限合伙人	天津超瓴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68
合计			74,590.00	100.00

（4）2022年1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2年1月17日，经九州舜创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州舜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21
2	有限合伙人	安吉舜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40.00	20.15
3	有限合伙人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15,000.00	15.63
4	有限合伙人	安吉以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0.00	19.41
5	有限合伙人	安吉从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0.00	17.10
6	有限合伙人	宁波世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13
7	有限合伙人	天津超瓴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8
8	有限合伙人	安吉舜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00	4.89
9	有限合伙人	安吉舜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0.00	9.08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中闻金泰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	5.21
11	有限合伙人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13
合计			96,000.00	100.00

（5）2022年8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2年8月2日，经九州舜创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州舜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安吉舜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40.00	19.54
3	有限合伙人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15,000.00	15.15
4	有限合伙人	安吉以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0.00	18.82
5	有限合伙人	安吉从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0.00	16.59
6	有限合伙人	宁波世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03
7	有限合伙人	天津超瓴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
8	有限合伙人	安吉舜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00	4.74
9	有限合伙人	安吉舜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0.00	8.81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中闻金泰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	5.05
11	有限合伙人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3
12	有限合伙人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3
合计			99,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九州舜创成立于2021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九州舜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787.28	97,214.61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96,787.28	97,21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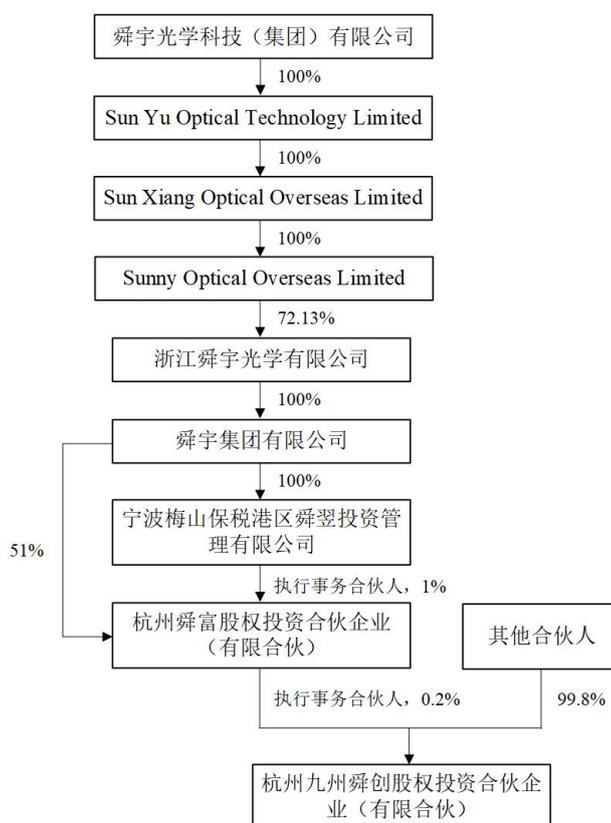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7.33	-1,277.06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九州舜创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九州舜创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九州舜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300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DTMY78
成立时间	2021-02-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九州舜创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九州舜创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QP215）。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九州舜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5 月 9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二十五）经纬恒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幢 4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	吉英存
注册资本	11,995.90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4668875A
成立时间	2003-09-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3年9月，设立

经纬恒润前身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有限”）系由自然人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3年9月18日，恒润有限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恒润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14.50	29.00
2	曹旭明	11.00	22.00
3	崔文革	10.50	21.00
4	张秦	10.00	20.00
5	李文华	4.00	8.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4年4月，增资

2004年3月20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吉英存出资72.50万元，曹旭明出资55万元，崔文革出资52.50万元，张秦出资50万元，李文华出资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87.00	29.00
2	曹旭明	66.00	22.00
3	崔文革	63.00	21.00
4	张秦	60.00	20.00
5	李文华	24.00	8.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5年4月，增资

2005年3月30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吉英存出资203万元，曹旭明出资154万元，崔文革出资147万元，张秦出资140万元，李文华出资5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290.00	29.00
2	曹旭明	220.00	22.00
3	崔文革	210.00	21.00
4	张秦	200.00	20.00
5	李文华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5年9月，增资

2005年9月2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吉英存出资145万元，曹旭明出资110万元，崔文革出资105万元，张秦出资100万元，李文华出资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435.00	29.00
2	曹旭明	330.00	22.00
3	崔文革	315.00	21.00
4	张秦	300.00	20.00
5	李文华	120.00	8.00
合计		1,500.00	100.00

（5）2006年10月，增资

2006年9月2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吉英存出资435万元，曹旭明出资330万元，崔文革出资315万元，张秦出资300万元，李文华出资1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870.00	29.00
2	曹旭明	660.00	22.00
3	崔文革	630.00	21.00
4	张秦	600.00	20.00
5	李文华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07年8月，增资

2007年8月15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吉英存出资290万元，曹旭明出资220万元，崔文革出资210万元，张秦出资200万元，李文华出资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1,160.00	29.00
2	曹旭明	880.00	22.00
3	崔文革	840.00	21.00
4	张秦	800.00	20.00
5	李文华	320.00	8.00
合计		4,000.00	100.00

（7）2008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①股权转让

2008年6月30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文华全部转让其持有公司8%的股权并退出，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按其持股比例购买。

根据李文华与其他股东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李文华将其持有的公司8%的股权共计320万元的出资转让，其中转让给吉英存100.86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曹旭明76.54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崔文革73.02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秦69.5680万元人民币。

②同比例增资至5,000万元

2008年6月30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吉英存出资额315.20万元，曹旭明出资额239.20万元，崔文革出资额228.20万元，张秦出资额217.4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1,576.06	31.52
2	曹旭明	1,195.74	23.92
3	崔文革	1,141.22	22.82
4	张秦	1,086.97	21.74
合计		5,000.00	100.00

（8）2009年12月，股权转让以及增资

①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7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秦转让其持有公司的477.198万元的股权，其中，转让给吉英存192.181万元股权，转让给曹旭明145.926万元股权，转让给崔文革139.091万元股权。

同日，张秦分别与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②同比例增资至6,000万元

2009年11月27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吉英存出资额353.649万元，曹旭明出资额268.334万元，崔文革出资额256.063万元，张秦出资额121.95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2,121.89	35.36
2	曹旭明	1,610.00	26.83
3	崔文革	1,536.38	25.61
4	张秦	731.72	12.20
合计		6,000.00	100.00

（9）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马晓林、方芳，股东曹旭明将其对公司的出资94.424万元转让给方芳，股东张秦将其对公司的出资42.914万元转让给方芳，股东崔文革将其对公司的出资90.108万元转让给方芳，股东吉英存将其对公司的出资11.014万元转让给方芳，股东吉英存将其对公司的出资113.43万元转让给马晓林。

同日，上述股东之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1,997.45	33.29
2	曹旭明	1,515.58	25.26
3	崔文革	1,446.27	24.10
4	张秦	688.81	11.48
5	方芳	238.46	3.97
6	马晓林	113.43	1.89
合计		6,000.00	100.00

（10）2014年11月，增资

2014年10月15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吉英存出资323.527万元，曹旭明出资250.3483万元，崔文革出资219.636万元，张秦出资112.68万元，方芳出资56.3942万元，马晓林出资37.414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2,320.98	33.16
2	曹旭明	1,765.93	25.23
3	崔文革	1,665.91	23.80
4	张秦	801.49	11.45
5	方芳	294.85	4.21
6	马晓林	150.84	2.15
合计		7,000.00	100.00

（11）2017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①增资至 7,595 万元

2017年11月5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吉英存出资 59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9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2,915.98	38.39
2	曹旭明	1,765.93	23.25
3	崔文革	1,665.91	21.93
4	张秦	801.49	10.55
5	方芳	294.85	3.88
6	马晓林	150.84	1.99
合计		7,595.00	100.00

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2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圆九州”）、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力顺盈”）、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工山丘”）、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工信立”）、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道伟业”）为新股东。

2017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公司持股平台正道伟业、合力顺盈、天工山丘、天工信立、方圆九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曹旭明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7.4677 万元以 78.64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道伟业，对公司的出资 170.3672 万元以 76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力顺盈，对公司的出资 192.5793 万元以 86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工山丘；股东崔文革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41.3492 万元以 636.35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道伟业，对公司的出资 176.3645 万元以 79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工信立，对公司的出资 45.7782 万元以 206.09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圆九州；股东方芳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59.4305 万元以 267.55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圆九州；股东马晓林将其持有的

对公司的出资 8.2642 万元以 37.20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圆九州；股东张秦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19.7547 万元以 539.14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圆九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2,915.98	38.39
2	曹旭明	1,385.51	18.24
3	崔文革	1,302.41	17.15
4	张秦	681.74	8.98
5	方芳	235.42	3.10
6	方圆九州	233.23	3.07
7	天工山丘	192.58	2.54
8	天工信立	176.36	2.32
9	合力顺盈	170.37	2.24
10	正道伟业	158.82	2.09
11	马晓林	142.58	1.88
合计		7,595.00	100.00

（12）2018 年 5 月，增资

2018 年 4 月 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登丰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671.717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76.7172 万元由登丰投资增资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2,915.98	38.01
2	曹旭明	1,385.51	18.06
3	崔文革	1,302.41	16.98
4	张秦	681.74	8.89
5	方芳	235.42	3.07
6	方圆九州	233.23	3.04
7	天工山丘	192.58	2.51
8	天工信立	176.36	2.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合力顺盈	170.37	2.22
10	正道伟业	158.82	2.07
11	马晓林	142.58	1.86
12	登丰投资	76.72	1.00
合计		7,671.72	100.00

（13）2018年12月，增资

2018年12月5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吉英存增资并增加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衡珠嵩”）、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佑飞顺”）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808.2737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吉英存增资28.1296万元，玉衡珠嵩增资89.2476万元，天佑飞顺增资19.179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2,944.11	37.70
2	曹旭明	1,385.51	17.74
3	崔文革	1,302.41	16.68
4	张秦	681.74	8.73
5	方芳	235.42	3.02
6	方圆九州	233.23	2.99
7	天工山丘	192.58	2.47
8	天工信立	176.36	2.26
9	合力顺盈	170.37	2.18
10	正道伟业	158.82	2.03
11	马晓林	142.58	1.83
12	玉衡珠嵩	89.25	1.14
13	登丰投资	76.72	0.98
14	天佑飞顺	19.18	0.25
合计		7,808.27	100.00

（14）2019年8月，增资

2019年6月25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天津市永钦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钦海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967.6262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59.3525万元由永钦海河缴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2,944.11	36.95
2	曹旭明	1,385.51	17.39
3	崔文革	1,302.41	16.35
4	张秦	681.74	8.56
5	方芳	235.42	2.95
6	方圆九州	233.23	2.93
7	天工山丘	192.58	2.42
8	天工信立	176.36	2.21
9	合力顺盈	170.37	2.14
10	正道伟业	158.82	1.99
11	永钦海河	159.35	2.00
12	马晓林	142.58	1.79
13	玉衡珠嵩	89.25	1.12
14	登丰投资	76.72	0.96
15	天佑飞顺	19.18	0.24
合计		7,967.63	100.00

（15）2019年12月，增资

2019年12月13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智慧基金”）、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辰途叁号”）、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科创”）、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淖禾”）；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310.2342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342.608万元由阳光财险、

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淖禾分别缴纳，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2,944.11	35.43
2	曹旭明	1,385.51	16.67
3	崔文革	1,302.41	15.67
4	张秦	681.74	8.20
5	方芳	235.42	2.83
6	方圆九州	233.23	2.81
7	天工山丘	192.58	2.32
8	天工信立	176.36	2.12
9	合力顺盈	170.37	2.05
10	永钦海河	159.35	1.92
11	正道伟业	158.82	1.91
12	马晓林	142.58	1.72
13	广祺辰途叁号	95.61	1.15
14	玉衡珠嵩	89.25	1.07
15	阳光财险	79.68	0.96
16	安鹏智慧基金	79.68	0.96
17	登丰投资	76.72	0.92
18	丝路科创	71.71	0.86
19	天佑飞顺	19.18	0.23
20	上海淖禾	15.94	0.19
合计		8,310.23	100.00

（16）2020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①股权转让

2020年5月7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苏州铎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铎兴志诚”），同意公司股东崔文革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6.2689 万元、股东曹旭明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1.7696 万元、股东张秦将

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53.1650 万元、股东吉英存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1.8988 万元转让给铎兴志诚。

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铎兴志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铎兴志诚向吉英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02.0501 万元；向曹旭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92.2554 万元；向崔文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75.2464 万元；向张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030.4480 万元。

②增资至 8,483.0871 万元

2020 年 5 月 3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483.0871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72.8529 万元由铎兴志诚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2,932.21	34.57
2	曹旭明	1,373.74	16.19
3	崔文革	1,296.15	15.28
4	张秦	628.57	7.41
5	铎兴志诚	255.96	3.02
6	方芳	235.42	2.78
7	方圆九州	233.23	2.75
8	天工山丘	192.58	2.27
9	天工信立	176.36	2.08
10	合力顺盈	170.37	2.01
11	正道伟业	158.82	1.87
12	永钦海河	159.35	1.88
13	马晓林	142.58	1.68
14	广祺辰途叁号	95.61	1.13
15	玉衡珠嵩	89.25	1.05
16	阳光财险	79.68	0.94
17	安鹏智慧基金	79.68	0.94
18	登丰投资	76.72	0.90
19	丝路科创	71.71	0.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天佑飞顺	19.18	0.23
21	上海淖禾	15.94	0.19
合计		8,483.09	100.00

（17）2020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9月30日，恒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恒润有限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恒润有限股东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

2020年9月30日，恒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恒润有限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928,819,694.53元为折股依据，按1:0.09的比例确定股份公司股本为85,263,156元，共计折合股本85,263,156股，每股面值1元。

2020年10月18日，经纬恒润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0月28日，经纬恒润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8,526.3156万元。

整体变更完成后，经纬恒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英存	2,947.15	34.57
2	曹旭明	1,380.74	16.19
3	崔文革	1,302.75	15.28
4	张秦	631.77	7.41
5	铎兴志诚	257.26	3.02
6	方芳	236.62	2.78
7	方圆九州	234.42	2.75
8	天工山丘	193.56	2.27
9	天工信立	177.26	2.08
10	合力顺盈	171.24	2.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永钦海河	160.16	1.88
12	正道伟业	159.63	1.87
13	马晓林	143.31	1.68
14	广祺辰途叁号	96.10	1.13
15	玉衡珠嵩	89.70	1.05
16	阳光财险	80.08	0.94
17	安鹏智慧基金	80.08	0.94
18	登丰投资	77.11	0.90
19	丝路科创	72.07	0.85
20	天佑飞顺	19.28	0.23
21	上海淖禾	16.02	0.19
合计		8,526.32	100.00

（18）2020年11月，增资

2020年11月4日，经纬恒润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0万元人民币。

同日，经纬恒润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汽创新基金”）等16家投资机构（包括原股东永钦海河）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由一汽创新基金出资85,000,078.80元认购公司805,230股本；由苏州铨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铨兴志望”）出资70,000,002.80元认购公司663,130股本；由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恒旭”）出资50,000,077.40元认购公司473,665股本；由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辰途肆号”）出资45,000,016.88元认购公司426,298股本；由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汽车产业基金”）出资35,000,001.40元认购公司331,565股本；由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天成”）出资30,000,046.44元认购公司284,199股本；由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未来”）出资25,000,091.48元认购公司236,833股本；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出资25,000,091.48元认购公司236,833股本；由永钦海河出资20,000,030.96元认购公司189,466股本；由湖南凯联海

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联海嘉”）出资 20,000,030.96 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由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秀金蝉二期基金”）出资 20,000,030.96 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由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广发”）出资 20,000,030.96 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由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耀途”）出资 20,000,030.96 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由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汽华金基金”）出资 14,999,970.44 元认购公司 142,099 股本；由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玛三十五号”）出资 10,010,360.36 元认购公司 94,831 股本；由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星股权投资”）出资 10,010,360.36 元认购公司 94,831 股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纬恒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英存	2,947.15	32.75
2	曹旭明	1,380.74	15.34
3	崔文革	1,302.75	14.48
4	张秦	631.77	7.02
5	铎兴志诚	257.26	2.86
6	方芳	236.62	2.63
7	方圆九州	234.42	2.60
8	天工山丘	193.56	2.15
9	天工信立	179.11	1.99
10	合力顺盈	177.26	1.97
11	正道伟业	171.24	1.90
12	永钦海河	159.63	1.77
13	马晓林	143.31	1.59
14	广祺辰途叁号	96.10	1.07
15	玉衡珠嵩	89.70	1.00
16	一汽创新基金	80.52	0.89
17	阳光财险	80.08	0.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安鹏智慧基金	80.08	0.89
19	登丰投资	77.11	0.86
20	丝路科创	72.07	0.80
21	铎兴志望	66.31	0.74
22	和泰恒旭	47.37	0.53
23	广祺辰途肆号	42.63	0.47
24	尚颀汽车产业基金	33.16	0.37
25	华业天成	28.42	0.32
26	共创未来	23.68	0.26
27	中证投资	23.68	0.26
28	天佑飞顺	19.28	0.21
29	凯联海嘉	18.95	0.21
30	越秀金蝉二期基金	18.95	0.21
31	格金广发	18.95	0.21
32	苏州耀途	18.95	0.21
33	上海淖禾	16.02	0.18
34	北汽华金基金	14.21	0.16
35	朗玛三十五号	9.48	0.11
36	兴星股权投资	9.48	0.11
合计		9,000.00	100.00

（19）2022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301号《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7号批准，经纬恒润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2022年8月31日，经纬恒润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经纬恒润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

（20）2024年6月，减资

经纬恒润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的议案，后续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3 月 6 日，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经纬恒润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及相应的减资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经纬恒润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11,999.16 万元。

（21）2024年12月，减资

2024 年 9 月 24 日，鉴于经纬恒润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0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经纬恒润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减资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经纬恒润注册资本由 11,999.16 万元变更为 11,997.6 万元。

（22）2025年3月，减资

2024 年 12 月 30 日，鉴于经纬恒润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4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经纬恒润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减资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经纬恒润注册资本由 11,997.6 万元变更为 11,996.736 万元。

（23）2025年7月，减资

2025 年 5 月 27 日，鉴于经纬恒润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2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经纬恒润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公司减资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经纬恒润注册资本由 11,996.736 万元变更为 11,995.904 万元。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经纬恒润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均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智能运输等领域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大总成及特种载具、智能运输解决方案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经纬恒润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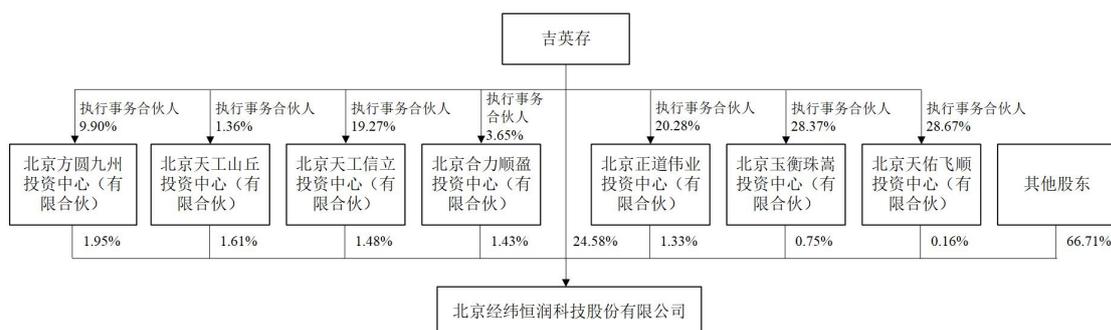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0,702.55	932,773.52
负债总额	513,102.84	432,595.46
净资产	427,599.72	500,178.0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54,112.22	467,758.02
净利润	-54,530.72	-21,725.97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纬恒润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纬恒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经纬恒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英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吉英存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纬恒润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100%
2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100%
3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和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	100%
4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研发业务	100%
5	天津逍遥通行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
6	北京经纬数智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
7	北京经纬启行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
8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美洲地区业务及市场拓展	100%
9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欧洲地区业务及市场拓展	100%
10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外贸业务	100%
11	JING WEI HIRAI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100%
12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领域的相关业务	87.04%
13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领域的相关业务	87.04%
14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领域的相关业务	87.04%
15	北京润科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领域的相关业务	87.04%
16	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60%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纬恒润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十六）上海骏圭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骏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63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CUDF1396
成立时间	2023-09-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3 年 9 月，设立

2023 年 9 月 7 日，普通合伙人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上海骏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宇锋、陈衡、夏光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骏圭。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设立时，上海骏圭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骏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32.50
3	有限合伙人	刘宇锋	100.00	5.00
4	有限合伙人	陈衡	100.00	5.00
5	有限合伙人	夏光	150.00	7.5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海骏圭设立后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骏圭成立于 2023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骏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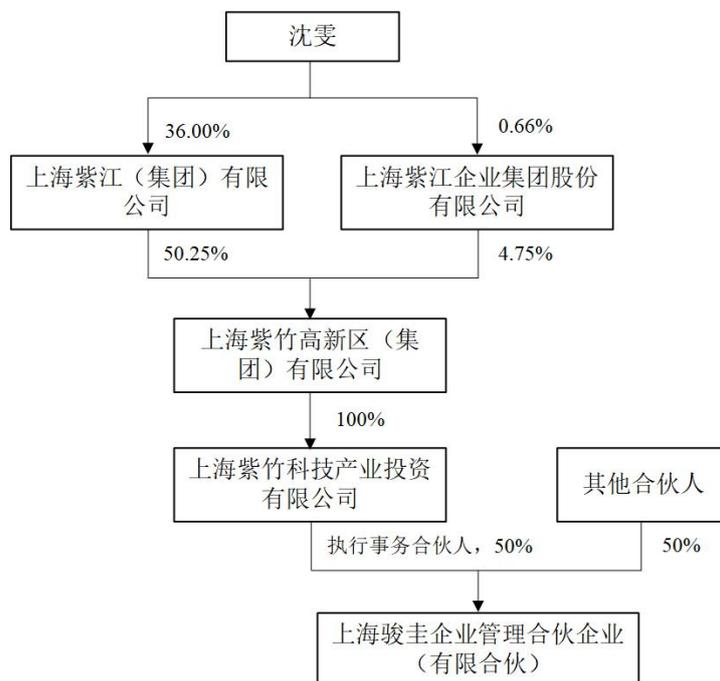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0.65	2,001.44
负债总额	0.80	1.55
净资产	1,999.85	1,999.8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0.11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骏圭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骏圭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骏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615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宇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CNRKYC6P
成立时间	2023-06-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骏圭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骏圭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骏圭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无固定经营期限，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穿透锁定情况

上海骏圭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上海骏圭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合伙企业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如在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续拥有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4、若本承诺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本承诺人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本承诺人已就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出资人义务的情形，本承诺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十七）十月乾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晋江十月乾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2号楼6层公共办公区 B-1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BXNWJ86N
成立时间	2022-08-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2 年 8 月，设立

2022 年 8 月 30 日，普通合伙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人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秦大乾、陶芳、秦益舒、肖景晓、戴春亚、庞志轩、曾年生、龚寒汀、崔岭、张萍、钱树良共同出资设立十月乾元。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设立时，十月乾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	38.00
3	有限合伙人	秦大乾	9,900.00	33.00
4	有限合伙人	陶芳	1,800.00	6.00
5	有限合伙人	秦益舒	1,800.00	6.00
6	有限合伙人	肖景晓	900.00	3.00
7	有限合伙人	戴春亚	900.00	3.00
8	有限合伙人	庞志轩	900.00	3.00
9	有限合伙人	曾年生	500.00	1.67
10	有限合伙人	龚寒汀	500.00	1.67
11	有限合伙人	崔岭	500.00	1.67
12	有限合伙人	张萍	300.00	1.00
13	有限合伙人	钱树良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设立后十月乾元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十月乾元成立于2022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十月乾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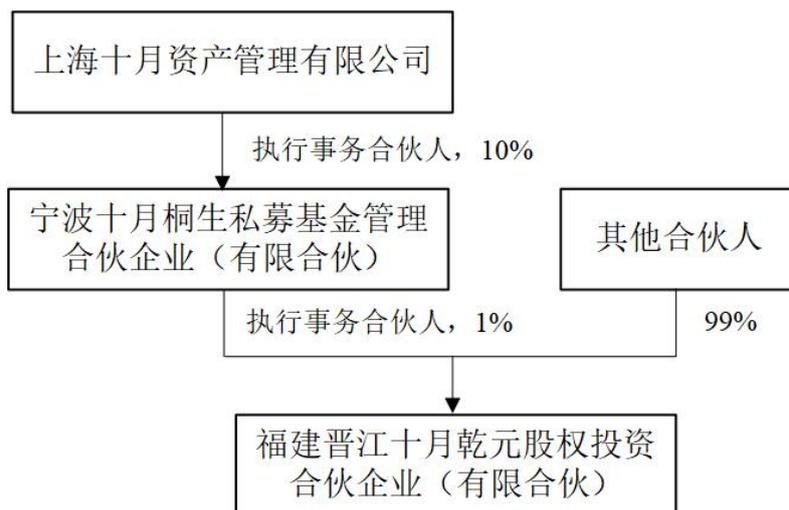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459.78	29,862.31
负债总额	102.11	94.73
净资产	29,357.67	29,767.57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09.90	-230.39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十月乾元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十月乾元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十月乾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2 号楼 29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40P41R
成立时间	2017-01-19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十月乾元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十月乾元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XJ046）。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十月乾元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二十八）镇江临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镇江临创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B 栋 2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1MABQUGXFD
成立时间	2022-06-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2 年 6 月，设立

2022 年 6 月 17 日，镇江鼎富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吴红斌、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镇江临创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镇江临创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镇江鼎富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4	有限合伙人	吴红斌	500.00	5.00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25年9月，出资额减少

2025年9月18日，镇江临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总出资额减少至5,25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镇江临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镇江鼎富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2.50	45.00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362.50	45.00
4	有限合伙人	吴红斌	262.50	5.00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4.00
合计			5,25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镇江临创成立于2022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镇江临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50.54	10,118.58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8,550.54	10,118.58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50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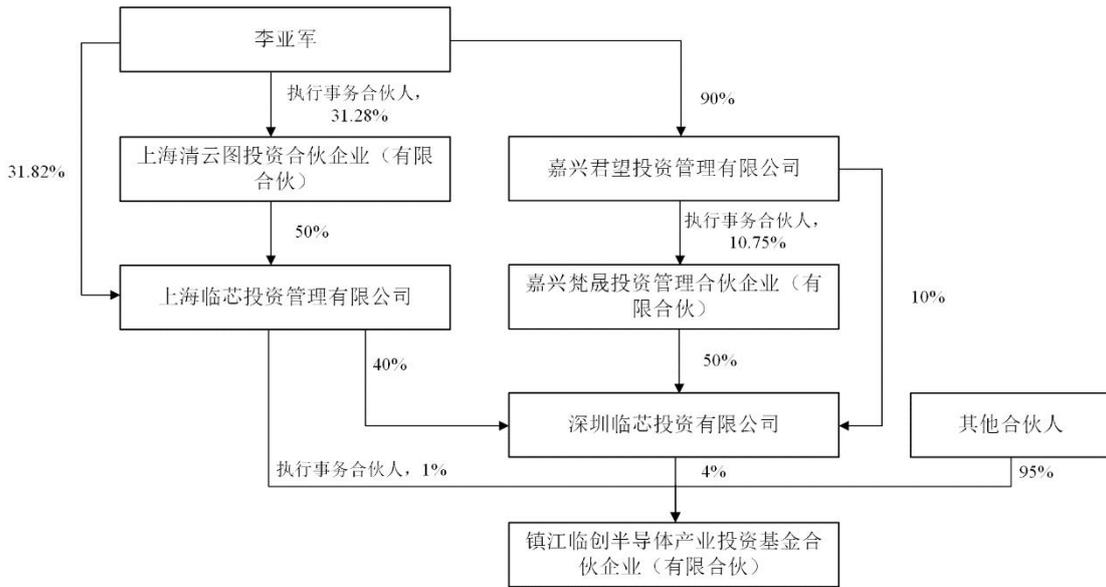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净利润	-1,568.03	-702.3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镇江临创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镇江临创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镇江临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775 弄 1 号 4 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亚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73528A
成立时间	2015-05-2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镇江临创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镇江临创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VY240）。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镇江临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镇江临创的存续期不排除存在无法完整覆盖其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的可能性。镇江临创已出具承诺，将尽最大可能与其投资者进行协商，延长其存续期以覆盖股份锁定期，如确无法延期至覆盖股份锁定期，将不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不会在股份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清算注销。

（二十九）求圆正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求圆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2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6T1Y97B
成立时间	2021-08-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1 年 8 月，设立

2021 年 8 月 13 日，普通合伙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王梓恒、朱正海、祝世义、戴新宇、郭玉惠、钟国华、张少华、张天奕、吴剑、王钧、李飞、徐若松、永康市栎羽实业有限公司、王正东、刘红、张喆、何晖、韩雁、范伟宏、王辉、晏小景、曹建伟、冯黎、王玉华、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倪健红共同出资设立求圆正海。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010.00 万元。

设立时，求圆正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5
2	有限合伙人	王梓恒	1,500.00	18.73
3	有限合伙人	朱正海	500.00	6.24
4	有限合伙人	祝世义	500.00	6.24
5	有限合伙人	戴新宇	500.00	6.24
6	有限合伙人	郭玉惠	500.00	6.24
7	有限合伙人	钟国华	500.00	6.24
8	有限合伙人	张少华	500.00	6.24
9	有限合伙人	张天奕	500.00	6.24
10	有限合伙人	吴剑	500.00	6.24
11	有限合伙人	王钧	360.00	4.49
12	有限合伙人	李飞	200.00	2.50
13	有限合伙人	徐若松	200.00	2.50
14	有限合伙人	永康市栎羽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50
15	有限合伙人	王正东	160.00	2.00
16	有限合伙人	刘红	150.00	1.87
17	有限合伙人	张喆	120.00	1.50
18	有限合伙人	何晖	120.00	1.50
19	有限合伙人	韩雁	100.00	1.25
20	有限合伙人	范伟宏	100.00	1.25
21	有限合伙人	王辉	100.00	1.25
22	有限合伙人	晏小景	100.00	1.25
23	有限合伙人	曹建伟	100.00	1.25
24	有限合伙人	冯黎	100.00	1.25
25	有限合伙人	王玉华	100.00	1.25
26	有限合伙人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5
27	有限合伙人	倪健红	100.00	1.25
合计			8,010.00	100.00

设立后求圆正海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求圆正海成立于 2021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求圆正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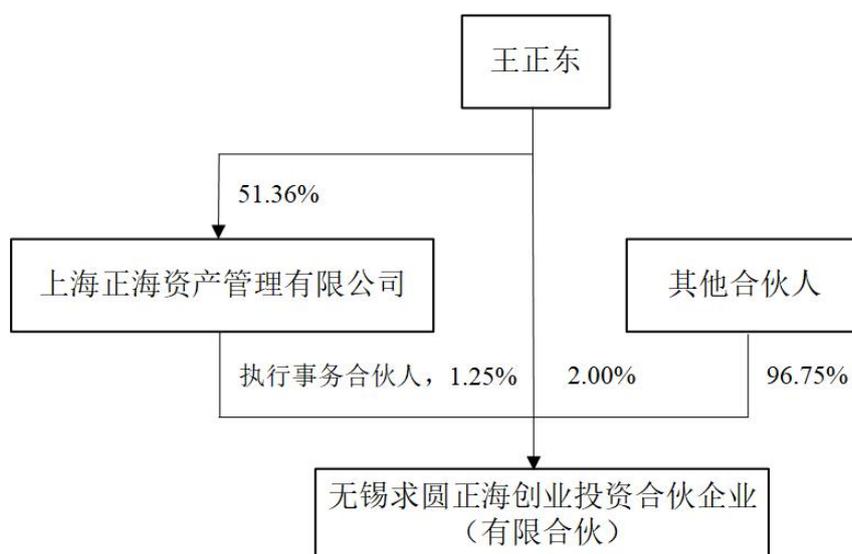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365.43	10,843.75
负债总额	2.84	-
净资产	18,362.59	10,843.7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550.36	2,514.22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求圆正海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求圆正海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求圆正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98 号 14 楼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正东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71156954J
成立时间	2008-01-3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求圆正海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求圆正海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SM189）。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求圆正海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三十）新昌头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昌头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鼓山西路 543-1（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C9YR3T2F
成立时间	2023-02-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3年2月，设立

2023年2月28日，普通合伙人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人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昌头雁。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元。

设立时，新昌头雁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00.00	48.70
3	有限合伙人	新昌县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4	有限合伙人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设立后新昌头雁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昌头雁成立于2023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新昌头雁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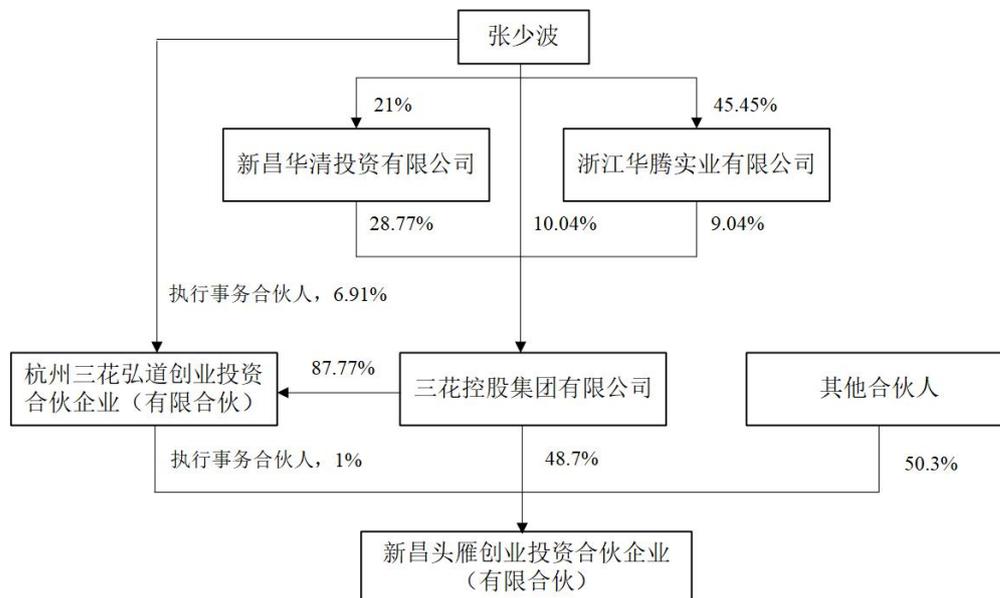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394.79	60,386.80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60,394.79	60,386.80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44	386.8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昌头雁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昌头雁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新昌头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少波
出资额	3,9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7YNR31L
成立时间	2016-09-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昌头雁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新昌头雁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SZT453）。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新昌头雁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2030年3月22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三十一）海丝凯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泉州海丝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丁荣路39号御殿花园5号楼商业楼3楼31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6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C6LNDH3W
成立时间	2023-01-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3年1月，设立

2023年1月16日，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泉州海丝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5,000.00万元。

设立时，海丝凯丰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10.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4,990.00	99.8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3年4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调整

2023年4月24日，海丝凯丰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①吸收李佳惠、张

晓勇、方雪梅为新合伙人；②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退伙；③总出资额由 5,000.00 万元减少至 6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海丝凯丰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5.00	0.82
2	有限合伙人	李佳惠	300.00	49.18
3	有限合伙人	张晓勇	152.50	25.00
4	有限合伙人	方雪梅	152.50	25.00
合计			61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海丝凯丰成立于 2023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海丝凯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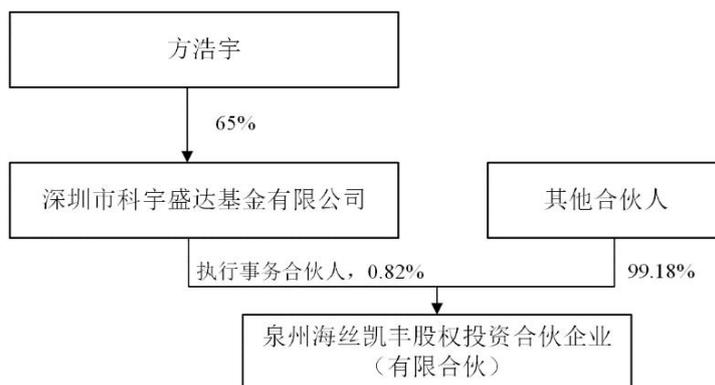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9.24	609.54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609.24	609.5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30	-0.4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丝凯丰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丝凯丰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海丝凯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1207
法定代表人	方浩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52651R
成立时间	2015-11-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丝凯丰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海丝凯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海丝凯丰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43 年 1 月

15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穿透锁定情况

海丝科宇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海丝凯丰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合伙企业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如在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续拥有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4、若本承诺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本承诺人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本承诺人已就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出资人义务的情形，本承诺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三十二）芜湖泽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楚江大道9号芜湖建筑科技产

	业园 A 区 1102-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5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R26TJ37
成立时间	2023-09-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3 年 9 月，设立

2023 年 9 月 25 日，普通合伙人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李中兵、刘春平、舒晓雪、刘昭才、唐广、舒来、张茂林、杜金枝、娄辉、吴疆共同出资设立芜湖泽锦。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11.00 万元。

设立时，芜湖泽锦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李中兵	112.34	21.98
3	有限合伙人	刘春平	89.88	17.59
4	有限合伙人	舒晓雪	89.88	17.59
5	有限合伙人	刘昭才	37.57	7.35
6	有限合伙人	唐广	37.57	7.35
7	有限合伙人	舒来	37.57	7.35
8	有限合伙人	张茂林	37.57	7.35
9	有限合伙人	杜金枝	22.54	4.41
10	有限合伙人	娄辉	22.54	4.41
11	有限合伙人	吴疆	22.54	4.41
合计			511.00	100.00

（2）2023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及份额变更

2023 年 10 月 31 日，芜湖泽锦全体合伙人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刘昭才将其在合伙企业 8.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中兵，7.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春平，7.22 万元出

额转让给舒晓雪，2.9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广，2.9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舒来，2.9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茂林，1.7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娄辉，1.7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金枝，1.7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疆。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泽锦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李中兵	121.25	23.73
3	有限合伙人	刘春平	97.01	18.98
4	有限合伙人	舒晓雪	97.10	19.00
5	有限合伙人	唐广	40.55	7.94
6	有限合伙人	舒来	40.55	7.94
7	有限合伙人	张茂林	40.55	7.94
8	有限合伙人	杜金枝	24.33	4.76
9	有限合伙人	娄辉	24.33	4.76
10	有限合伙人	吴疆	24.33	4.76
合计			511.00	100.00

（3）2023年12月，合伙人变更及份额变更

2023年12月26日，芜湖泽锦全体合伙人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李中兵、刘春平、舒晓雪分别将其持有的121.25万元、97.01万元、91.975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舒晓雪、唐广、舒来、张茂林、杜金枝、娄辉、吴疆分别将其持有的5.1241万元、40.55万元、40.55万元、40.55万元、24.33万元、24.33万元、24.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操宇光。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泽锦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安徽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24	60.71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有限合伙人	操宇光	199.76	39.09
合计			511.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芜湖泽锦成立于 2023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芜湖泽锦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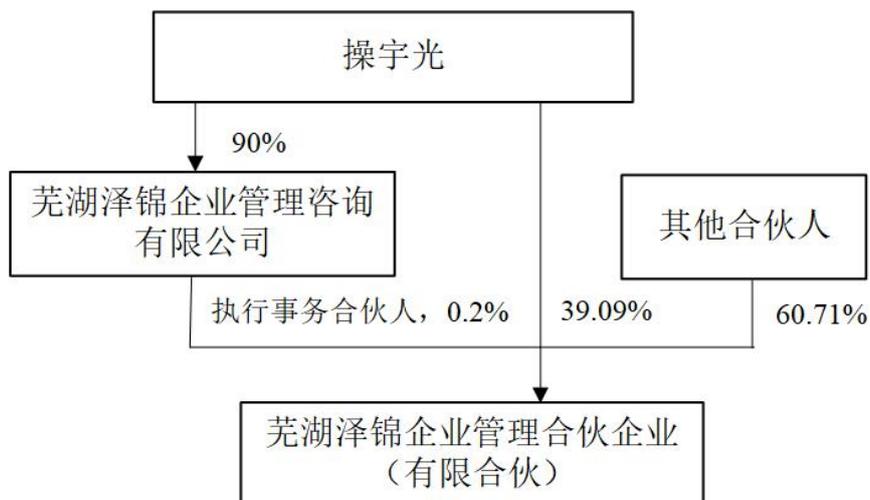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2.38	523.46
负债总额	3.55	13.21
净资产	508.83	510.2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7	-0.7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芜湖泽锦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芜湖泽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

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芜湖泽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操宇光
注册地址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楚江大道9号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A区1102-12号
法定代表人	操宇光
注册资本	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R0TA846
成立时间	2023-09-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芜湖泽锦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芜湖泽锦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芜湖泽锦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2053年9月24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穿透锁定情况

芜湖泽锦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芜湖泽锦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合伙企业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如在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续拥有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4、若本承诺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本承诺人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本承诺人已就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出资人义务的情形，本承诺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三十三）庄健

1、基本情况

姓名	庄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11976*****
住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庄健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至今	创始人、总经理、董事长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庄健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25	直接持股 6.56%，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汽车芯片的设计、研发、销售
2	无锡临英	720.31	直接持股 7.88%，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3	无锡临瞰	100	直接持股 8.87%，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4	无锡临倚	100	直接持股 5.6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5	无锡临峥	42.35	直接持股 41.07%，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6	无锡临嵘	58.8	直接持股 34.4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7	无锡临绝	100	直接持股 14.58%，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三十四）Vincent Isen Wang

1、基本情况

姓名	Vincent Isen Wang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	A0389****
住址及通讯地址	*****LAUREL, MD 2072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Vincent Isen Wang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indie Semiconductor	2015 年至今	执行副总裁	否
2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Vincent Isen Wang 不存在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十五）陈启凤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启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6231979*****
住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陈启凤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瑞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2-2022.12	销售工程师	否
2	深圳市普仕曼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024.6	销售工程师	否
3	深圳市瑞思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7 至今	销售工程师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陈启凤不存在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十六）林志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志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4*****
住址及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林志强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7月-至今	董事	是
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至今	董事长	否
3	厦门德润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4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24年8月	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林志强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39,215.00	直接持有12.15%股权，担任董事	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98,901.87	董事长	半导体新材料、外延、芯片与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直接持有28.46%股权	物联网无线通信技术、物联网定位技术研发和应用
4	厦门德润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持有40.35%股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三十七）赵敏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74*****

住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赵敏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浙江传媒学院	2001年3月至今	教师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赵敏不存在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十八）倪文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倪文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191968*****
住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倪文军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	否
2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至今	董事长	是
3	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至今	董事长	是
4	安徽舜宇精工智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至 2025年9月	董事	是
5	浙江艾姆勒车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至今	董事长	是
6	宁波舜宇贝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7年4月至2025 年7月	执行董事	是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7	武汉舜宇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至 2025年7月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倪文军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6,497.00	直接持股 40.48%，担任董事长	汽车零部件制造
2	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7,855.70	担任董事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	安徽舜宇精工智能有限公司	5,000.00	担任董事	汽车零部件制造
4	浙江艾姆勒车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35%，担任董事长	汽车逆变器散热模组及零部件制造
5	宁波舜宇贝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6,000.00	担任执行董事	机器人开发与制造
6	武汉舜宇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担任执行董事	汽车零部件制造
7	宁波信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直接持股 51.00%	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光学电子元器件的开发、制造

（三十九）张洪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洪
曾用名	张功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7251983*****
住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鑫宇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6月至今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张洪不存在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四十）晏韵童

1、基本情况

姓名	晏韵童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0*****
住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至今	投资部执行董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晏韵童不存在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临英	庄健为无锡临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庄健	
3	无锡志芯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无锡志芯、共青城临欧、嘉兴临峥、嘉兴临谷、镇江临创、扬州临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直
4	共青城临欧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5	嘉兴临峥	接持有其 0.83%、0.21%、0.26%、0.47%、1%和 7.42%出资额
6	嘉兴临谷	
7	镇江临创	
8	扬州临芯	
9	晋江科宇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为晋江科宇、海丝科宇、海丝凯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直接持有其 1.82%、0.46%和 0.82%出资额
10	海丝科宇	
11	海丝凯丰	
12	建发新兴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为建发新兴、建发长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直接持有其 0.02%和 0.2%出资额
13	建发长盈	
14	鹏远基石	鹏远基石的间接控制人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晏韵童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
15	晏韵童	
16	九州舜创	倪文军为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九州舜创的间接控股股东
17	倪文军	
18	新昌头雁	赵敏为新昌头雁主要管理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陈金玉的配偶
19	赵敏	

注 1：上述关联关系中包含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包含仅为有限合伙人重叠的情形。

注 2：无锡临英、庄健、Vincent Isen Wang 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之表决权已委托予 ADK，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终止。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临英和庄健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与无锡临英、庄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临英、庄健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非独立董事。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穿透计算，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英迪芯微 100%股权。除特别说明外，本章节中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均取自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10A034547 号）。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00MA1Q1BHB6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34,4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健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无锡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创业大厦 C502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创业大厦 C502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印刷电路板的研发、设计、测试；上述产品及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智能化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2017年7月1日，ADK、Vincent Isen Wang、上海临英、庄健等4名股东发起设立英迪芯微，标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ADK、Vincent Isen Wang、上海临英、庄健分别认缴出资88.89万元、6.33万元、3.34万元、1.44万元。

2017年8月3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同日，标的公司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Q1BHB67。

2017年8月10日，无锡市新吴区商务旅游局出具了“锡高管商资备20170247”《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88.89%
2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6.33%
3	上海临英	3.3400	3.3400	3.34%
4	庄健	1.4400	1.4400	1.4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1、2018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29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与青岛华晟签署《关于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青岛华晟以1,320万元的对价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认缴标的公司新增22.2222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59.40元/股。

2018年3月2日，标的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22.2222万元，新增的22.2222万股股份由青岛华晟认购。

2018年3月30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同日，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72.73%
2	青岛华晟	22.2222	22.2222	18.18%
3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5.18%
4	上海临英	3.3400	3.3400	2.73%
5	庄健	1.4400	1.4400	1.18%
	合计	122.2222	122.2222	100.00%

2、2019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5月20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与无锡领航签署了《关于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无锡领航以3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领航持有标的公司5.0505万股股份。

2019年7月11日，标的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22.2222万元增至127.2727万元，新增的5.0505万股股份由无锡领航认购。

2019年7月31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同日，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69.84%
2	青岛华晟	22.2222	22.2222	17.46%
3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4.97%
4	无锡领航	5.0505	5.0505	3.97%
5	上海临英	3.3400	3.3400	2.63%
6	庄健	1.4400	1.4400	1.13%
	合计	127.2727	127.2727	100.00%

3、2019年9月，第一次减资

2019年8月4日，标的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标的公司以255万元的对价定向回购无锡领航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2929万股股份（占无锡领航持有标的公司5.0505万股股份的85%），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由127.2727万股减至122.9798万股。

2019年8月4日，标的公司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书》，约定无锡领航减少注册资本4.2929万元，标的公司退回无锡领航255万元出资款。2019年8月5日，标的公司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9年9月24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同日，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72.28%
2	青岛华晟	22.2222	22.2222	18.07%
3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5.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4	上海临英	3.3400	3.3400	2.71%
5	庄健	1.4400	1.4400	1.17%
6	无锡领航	0.7576	0.7576	0.62%
	合计	122.9798	122.9798	100.00%

4、2019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8月15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与上海临英签署了《关于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上海临英以426.3316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7.1773万股股份。

2019年8月27日，标的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海临英对标的公司增资7.1773万元。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122.9798万元增至130.1571万元。

2019年9月29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同日，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68.29%
2	青岛华晟	22.2222	22.2222	17.08%
3	上海临英	10.5173	10.5173	8.08%
4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4.86%
5	庄健	1.4400	1.4400	1.11%
6	无锡领航	0.7576	0.7576	0.58%
	合计	130.1571	130.1571	100.00%

5、2020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10月8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与无锡志芯、Atman II、陈启凤、惠通投资签署了《关于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上述4名投资人认缴标的公司新增的18.5939万股股份。

2019年10月15日，标的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5939万元，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30.1571万元增至148.7510万元。无锡志芯、Atman II、陈启凤、惠通投资等4名投资人以134.45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公司新增的18.5939万股股份，其中：无锡志芯认购7.4375万股，Atman II认购3.7188万股，陈启凤认购3.7188万股，惠通投资认购3.7188万股。

2020年1月14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同日，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59.76%
2	青岛华晟	22.2222	22.2222	14.94%
3	上海临英	10.5173	10.5173	7.07%
4	无锡志芯	7.4375	7.4375	5.00%
5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4.26%
6	Atman II	3.7188	3.7188	2.50%
7	陈启凤	3.7188	3.7188	2.50%
8	惠通投资	3.7188	3.7188	2.50%
9	庄健	1.4400	1.4400	0.97%
10	无锡领航	0.7576	0.7576	0.51%
	合计	148.7510	148.7510	100.00%

6、2020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10月20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与前海鹏晨、晋江科宇、硕联创业、Cheng-Tang Matt Hsieh、惠通投资、上海临英签署了《关于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上述6名投资人认缴标的公司新增的29.0161万股。

2020年10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0161万元。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48.7510万元增加至177.7671万元。其中，前海鹏晨认购5.1739万股，晋江科宇认购9.7012万股，硕联创业认购1.2935万股，Cheng-Tang Matt Hsieh认购3.2337万股，惠通投资认购0.7254万股，上述5名投

资人的认购价格为154.62元/股；上海临英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标的公司新增8.8884万股，认购价格为59.4元/股。

2020年12月7日，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50.00%
2	青岛华晟	22.2222	22.2222	12.50%
3	上海临英	19.4057	19.4057	10.92%
4	晋江科宇	9.7012	9.7012	5.46%
5	无锡志芯	7.4375	7.4375	4.18%
6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3.56%
7	前海鹏晨	5.1739	5.1739	2.91%
8	惠通投资	4.4442	4.4442	2.50%
9	Atman II	3.7188	3.7188	2.09%
10	陈启凤	3.7188	3.7188	2.09%
11	Cheng-Tang Matt Hsieh	3.2337	3.2337	1.82%
12	庄健	1.4400	1.4400	0.81%
13	硕联创业	1.2935	1.2935	0.73%
14	无锡领航	0.7576	0.7576	0.43%
	合计	177.7671	177.7671	100.00%

7、202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31日，青岛华晟与两江红马签署《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青岛华晟以1,000万元的对价向两江红马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4675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50.00%
2	上海临英	19.4057	19.4057	10.92%
3	青岛华晟	15.7547	15.7547	8.86%
4	晋江科宇	9.7012	9.7012	5.4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5	无锡志芯	7.4375	7.4375	4.18%
6	两江红马	6.4675	6.4675	3.64%
7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3.56%
8	前海鹏晨	5.1739	5.1739	2.91%
9	惠通投资	4.4442	4.4442	2.50%
10	Atman II	3.7188	3.7188	2.09%
11	陈启凤	3.7188	3.7188	2.09%
12	Cheng-Tang Matt Hsieh	3.2337	3.2337	1.82%
13	庄健	1.4400	1.4400	0.81%
14	硕联创业	1.2935	1.2935	0.73%
15	无锡领航	0.7576	0.7576	0.43%
	合计	177.7671	177.7671	100.00%

8、2022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22年6月1日，上海临英与标的公司其他现有股东签署了《股权激励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临英以3,120.9506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20.1847万股股份。

2022年6月17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同日，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44.90%
2	上海临英	39.5904	39.5904	20.00%
3	青岛华晟	15.7547	15.7547	7.96%
4	晋江科宇	9.7012	9.7012	4.90%
5	无锡志芯	7.4375	7.4375	3.76%
6	两江红马	6.4675	6.4675	3.27%
7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3.20%
8	前海鹏晨	5.1739	5.1739	2.61%
9	惠通投资	4.4442	4.4442	2.25%
10	Atman II	3.7188	3.7188	1.8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1	陈启凤	3.7188	3.7188	1.88%
12	Cheng-Tang Matt Hsieh	3.2337	3.2337	1.63%
13	庄健	1.4400	1.4400	0.73%
14	硕联创业	1.2935	1.2935	0.65%
15	无锡领航	0.7576	0.7576	0.38%
	合计	197.9518	197.9518	100.00%

9、2022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22年11月3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与东风交银、长信智汽、常州芯浩、星宇股份、国联通宜、扬州临芯、共青城临欧、嘉兴临谷、镇江临创、求圆正海、海丝科宇、前海鹏晨签署了《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轮第一期增资协议》。

2022年10月6日，标的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1160万元，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97.9518万元增至235.0678万元，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由197.9518万股增至235.0678万股，其中：东风交银认购4.9488万股，长信智汽认购4.9488万股，常州芯浩认购2.9693万股，星宇股份认购2.4744万股，国联通宜认购1.2372万股，扬州临芯认购6.1860万股，共青城临欧认购5.9386万股，嘉兴临谷认购2.4744万股，镇江临创认购1.2372万股，求圆正海认购1.2372万股，海丝科宇认购2.4991万股，前海鹏晨认购0.9650万股，上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为808.28元/股。

2022年12月16日，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37.81%
2	上海临英	39.5904	39.5904	16.84%
3	青岛华晟	15.7547	15.7547	6.70%
4	晋江科宇	9.7012	9.7012	4.13%
5	无锡志芯	7.4375	7.4375	3.16%
6	两江红马	6.4675	6.4675	2.75%
7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2.69%
8	扬州临芯	6.1860	6.1860	2.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9	前海鹏晨	6.1389	6.1389	2.61%
10	共青城临欧	5.9386	5.9386	2.53%
11	东风交银	4.9488	4.9488	2.11%
12	长信智汽	4.9488	4.9488	2.11%
13	惠通投资	4.4442	4.4442	1.89%
14	Atman II	3.7188	3.7188	1.58%
15	陈启凤	3.7188	3.7188	1.58%
16	Cheng-Tang Matt Hsieh	3.2337	3.2337	1.38%
17	常州芯浩	2.9693	2.9693	1.26%
18	海丝科宇	2.4991	2.4991	1.06%
19	星宇股份	2.4744	2.4744	1.05%
20	嘉兴临谷	2.4744	2.4744	1.05%
21	庄健	1.4400	1.4400	0.61%
22	硕联创业	1.2935	1.2935	0.55%
23	国联通宜	1.2372	1.2372	0.53%
24	镇江临创	1.2372	1.2372	0.53%
25	求圆正海	1.2372	1.2372	0.53%
26	无锡领航	0.7576	0.7576	0.32%
	合计	235.0678	235.0678	100.00%

10、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约19亿元的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9日，青岛华晟与建发新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岛华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7116万股股份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发新兴；2023年2月27日，青岛华晟与嘉兴临峥、芜湖奇瑞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岛华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4539万股股份、1.2372万股股份分别以3,600万元、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临峥、芜湖奇瑞。

2023年2月27日，晋江科宇与芜湖奇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晋江科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372万股股份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奇瑞。

2023年2月27日，两江红马与芜湖奇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两江红马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372万股股份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奇瑞。

②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约21.85亿元的股权转让

2023年3月15日，晋江科宇与倪文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晋江科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228股股份以3,000,488元的价格转让给倪文军。

2023年3月17日，陈启凤与海丝凯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启凤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280股股份以3,048,822.50元的价格转让给海丝凯丰；2023年3月20日，陈启凤与经纬恒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启凤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199股股份以6,691,607.70元的价格转让给经纬恒润。

2023年3月20日，惠通投资分别与经纬恒润、九州舜创、林志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惠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939股、16,138股、19,365股股份分别以8,308,970.85元、15,000,578.55元、18,000,136.55元的价格转让给经纬恒润、九州舜创、林志强。

2023年4月6日，青岛华晟与海丝凯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岛华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228股股份以3,000,488元的价格转让给海丝凯丰。

③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约28亿元的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1日，Atman II与上海联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Atman II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7,188股股份以44,29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联新。2023年3月22日，Cheng-Tang Matt Hsieh与君海荣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Cheng-Tang Matt Hsieh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2,337股股份以38,518,078元的价格转让给君海荣芯；

2023年4月26日，两江红马与新昌头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两江红马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396股股份以10,000,859.33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昌头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37.81%
2	上海临英	39.5904	39.5904	16.84%
3	晋江科宇	8.1412	8.1412	3.46%
4	无锡志芯	7.4375	7.4375	3.16%
5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2.69%
6	扬州临芯	6.1860	6.1860	2.63%
7	前海鹏晨	6.1389	6.1389	2.6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8	青岛华晟	6.0292	6.0292	2.56%
9	共青城临欧	5.9386	5.9386	2.53%
10	东风交银	4.9488	4.9488	2.11%
11	长信智汽	4.9488	4.9488	2.11%
12	嘉兴临峥	4.4539	4.4539	1.89%
13	两江红马	4.3907	4.3907	1.87%
14	建发新兴	3.7116	3.7116	1.58%
15	芜湖奇瑞	3.7116	3.7116	1.58%
16	上海联新	3.7188	3.7188	1.58%
17	君海荣芯	3.2337	3.2337	1.38%
18	常州芯浩	2.9693	2.9693	1.26%
19	陈启凤	2.6709	2.6709	1.14%
20	海丝科宇	2.4991	2.4991	1.06%
21	星宇股份	2.4744	2.4744	1.05%
22	嘉兴临谷	2.4744	2.4744	1.05%
23	林志强	1.9365	1.9365	0.82%
24	经纬恒润	1.6138	1.6138	0.69%
25	九州舜创	1.6138	1.6138	0.69%
26	庄健	1.4400	1.4400	0.61%
27	硕联创业	1.2935	1.2935	0.55%
28	国联通宜	1.2372	1.2372	0.53%
29	镇江临创	1.2372	1.2372	0.53%
30	求圆正海	1.2372	1.2372	0.53%
31	新昌头雁	0.8396	0.8396	0.36%
32	无锡领航	0.7576	0.7576	0.32%
33	海丝凯丰	0.6508	0.6508	0.28%
34	倪文军	0.3228	0.3228	0.14%
合计		235.0678	235.0678	100.00%

11、2023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13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无锡高新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32%股

权的批复》（锡新国资办发[2023]21号），同意：无锡领航将持有的标的公司0.32%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根据无锡领航于无锡产权交易所发布的股权挂牌转让信息，无锡领航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锡新国资评备[2023]13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3年6月21日，青岛华晟与苏州原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岛华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292股股份以56,042,563元的对价转让给苏州原信；2023年6月28日，无锡领航与赵敏、张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无锡领航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56股、2,520股分别以602万元、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赵敏、张洪。2023年7月5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合同》上盖章确认。同日，上海临英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临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88.8900	88.8900	37.81%
2	无锡临英	39.5904	39.5904	16.84%
3	晋江科宇	8.1412	8.1412	3.46%
4	无锡志芯	7.4375	7.4375	3.16%
5	Vincent Isen Wang	6.3300	6.3300	2.69%
6	扬州临芯	6.1860	6.1860	2.63%
7	前海鹏晨	6.1389	6.1389	2.61%
8	苏州原信	6.0292	6.0292	2.56%
9	共青城临欧	5.9386	5.9386	2.53%
10	东风交银	4.9488	4.9488	2.11%
11	长信智汽	4.9488	4.9488	2.11%
12	嘉兴临峥	4.4539	4.4539	1.89%
13	两江红马	4.3907	4.3907	1.87%
14	建发新兴	3.7116	3.7116	1.58%
15	芜湖奇瑞	3.7116	3.7116	1.58%
16	上海联新	3.7188	3.7188	1.58%
17	君海荣芯	3.2337	3.2337	1.38%
18	常州芯浩	2.9693	2.9693	1.26%
19	陈启凤	2.6709	2.6709	1.14%
20	海丝科宇	2.4991	2.4991	1.06%
21	星宇股份	2.4744	2.4744	1.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2	嘉兴临谷	2.4744	2.4744	1.05%
23	林志强	1.9365	1.9365	0.82%
24	经纬恒润	1.6138	1.6138	0.69%
25	九州舜创	1.6138	1.6138	0.69%
26	庄健	1.4400	1.4400	0.61%
27	硕联创业	1.2935	1.2935	0.55%
28	国联通宜	1.2372	1.2372	0.53%
29	镇江临创	1.2372	1.2372	0.53%
30	求圆正海	1.2372	1.2372	0.53%
31	新昌头雁	0.8396	0.8396	0.36%
32	海丝凯丰	0.6508	0.6508	0.28%
33	赵敏	0.5056	0.5056	0.22%
34	倪文军	0.3228	0.3228	0.14%
35	张洪	0.2520	0.2520	0.11%
	合计	235.0678	235.0678	100.00%

12、2023年9月，第八次增资

2023年9月6日，标的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标的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235.0678万元增至31,295.4545万元，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同时，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后的基础上增加10%至34,4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29.5455万元由无锡临英以47,483,695.60元认购，其中31,295,455元计入注册资本，16,188,240.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9月26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同日，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11,834.2578	11,834.2578	34.38%
2	无锡临英	8,400.3633	8,400.3633	24.40%
3	晋江科宇	1,083.8684	1,083.8684	3.15%
4	无锡志芯	990.1822	990.1822	2.8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5	Vincent Isen Wang	842.7366	842.7366	2.45%
6	扬州临芯	823.5653	823.5653	2.39%
7	前海鹏晨	817.2947	817.2947	2.37%
8	苏州原信	802.6899	802.6899	2.33%
9	共青城临欧	790.6280	790.6280	2.30%
10	长信智汽	658.8522	658.8522	1.91%
11	东风交银	658.8522	658.8522	1.91%
12	嘉兴临峥	592.9643	592.9643	1.72%
13	两江红马	584.5503	584.5503	1.70%
14	上海联新	495.0977	495.0977	1.44%
15	芜湖奇瑞	494.1392	494.1392	1.44%
16	建发新兴	494.1392	494.1392	1.44%
17	君海荣芯	430.5146	430.5146	1.25%
18	常州芯浩	395.3140	395.3140	1.15%
19	陈启凤	355.5869	355.5869	1.03%
20	海丝科宇	332.7145	332.7145	0.97%
21	嘉兴临谷	329.4261	329.4261	0.96%
22	星宇股份	329.4261	329.4261	0.96%
23	林志强	257.8135	257.8135	0.75%
24	九州舜创	214.8512	214.8512	0.62%
25	经纬恒润	214.8512	214.8512	0.62%
26	庄健	191.7126	191.7126	0.56%
27	硕联创业	172.2085	172.2085	0.50%
28	求圆正海	164.7131	164.7131	0.48%
29	镇江临创	164.7131	164.7131	0.48%
30	国联通宜	164.7131	164.7131	0.48%
31	新昌头雁	111.7791	111.7791	0.32%
32	海丝凯丰	86.6434	86.6434	0.25%
33	赵敏	67.3124	67.3124	0.20%
34	倪文军	42.9756	42.9756	0.12%
35	张洪	33.5497	33.5497	0.10%
	合计	34,425.0000	34,425.0000	100.00%

13、2023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30日，芜湖奇瑞与芜湖泽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奇瑞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23,565股股份以510.2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芜湖泽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11,834.2578	11,834.2578	34.38%
2	无锡临英	8,400.3633	8,400.3633	24.40%
3	晋江科宇	1,083.8684	1,083.8684	3.15%
4	无锡志芯	990.1822	990.1822	2.88%
5	Vincent Isen Wang	842.7366	842.7366	2.45%
6	扬州临芯	823.5653	823.5653	2.39%
7	前海鹏晨	817.2947	817.2947	2.37%
8	苏州原信	802.6899	802.6899	2.33%
9	共青城临欧	790.6280	790.6280	2.30%
10	长信智汽	658.8522	658.8522	1.91%
11	东风交银	658.8522	658.8522	1.91%
12	嘉兴临峥	592.9643	592.9643	1.72%
13	两江红马	584.5503	584.5503	1.70%
14	上海联新	495.0977	495.0977	1.44%
15	建发新兴	494.1392	494.1392	1.44%
16	君海荣芯	430.5146	430.5146	1.25%
17	芜湖奇瑞	411.7827	411.7827	1.20%
18	常州芯浩	395.3140	395.3140	1.15%
19	陈启凤	355.5869	355.5869	1.03%
20	海丝科宇	332.7145	332.7145	0.97%
21	嘉兴临谷	329.4261	329.4261	0.96%
22	星宇股份	329.4261	329.4261	0.96%
23	林志强	257.8135	257.8135	0.75%
24	九州舜创	214.8512	214.8512	0.62%
25	经纬恒润	214.8512	214.8512	0.62%
26	庄健	191.7126	191.7126	0.56%
27	硕联创业	172.2085	172.2085	0.50%
28	求圆正海	164.7131	164.7131	0.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9	镇江临创	164.7131	164.7131	0.48%
30	国联通宜	164.7131	164.7131	0.48%
31	新昌头雁	111.7791	111.7791	0.32%
32	海丝凯丰	86.6434	86.6434	0.25%
33	芜湖泽锦	82.3565	82.3565	0.24%
34	赵敏	67.3124	67.3124	0.20%
35	倪文军	42.9756	42.9756	0.12%
36	张洪	33.5497	33.5497	0.10%
合计		34,425.0000	34,425.0000	100.00%

14、2023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18日，硕联创业、标的公司分别与鹏远基石、南通招华、上海骏圭、十月乾元、晏韵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硕联创业分别以4,604,286.43元、5,137,279.14元、2,568,639.57元、2,568,639.57元、128,431.98元的对价向鹏远基石、南通招华、上海骏圭、十月乾元、晏韵童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28,342股、589,503股、294,751股、294,751股、14,738股股份。

2023年12月18日，无锡临英、标的公司分别与鹏远基石、君海荣芯、南通招华、上海骏圭、十月乾元、晏韵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无锡临英分别以31,245,713.57元、25,000,000.00元、34,862,720.86元、17,431,360.43元、17,431,360.43元、871,568.02元的对价向鹏远基石、君海荣芯、南通招华、上海骏圭、十月乾元、晏韵童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501,474股、2,001,453股、2,791,045股、1,395,522股、1,395,522股、69,776股股份。

2023年12月28日，国联通宜、标的公司与君海荣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国联通宜以17,894,757元的对价向君海荣芯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647,131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11,834.2578	11,834.2578	34.38%
2	无锡临英	7,384.8841	7,384.8841	21.45%
3	晋江科宇	1,083.8684	1,083.8684	3.15%
4	无锡志芯	990.1822	990.1822	2.8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5	Vincent Isen Wang	842.7366	842.7366	2.45%
6	扬州临芯	823.5653	823.5653	2.39%
7	前海鹏晨	817.2947	817.2947	2.37%
8	苏州原信	802.6899	802.6899	2.33%
9	君海荣芯	795.3730	795.3730	2.31%
10	共青城临欧	790.6280	790.6280	2.30%
11	长信智汽	658.8522	658.8522	1.91%
12	东风交银	658.8522	658.8522	1.91%
13	嘉兴临崢	592.9643	592.9643	1.72%
14	两江红马	584.5503	584.5503	1.70%
15	上海联新	495.0977	495.0977	1.44%
16	建发新兴	494.1392	494.1392	1.44%
17	芜湖奇瑞	411.7827	411.7827	1.20%
18	常州芯浩	395.3140	395.3140	1.15%
19	陈启凤	355.5869	355.5869	1.03%
20	南通招华	338.0548	338.0548	0.98%
21	海丝科宇	332.7145	332.7145	0.97%
22	嘉兴临谷	329.4261	329.4261	0.96%
23	星宇股份	329.4261	329.4261	0.96%
24	鹏远基石	302.9816	302.9816	0.88%
25	林志强	257.8135	257.8135	0.75%
26	九州舜创	214.8512	214.8512	0.62%
27	经纬恒润	214.8512	214.8512	0.62%
28	庄健	191.7126	191.7126	0.56%
29	上海骏圭	169.0273	169.0273	0.49%
30	十月乾元	169.0273	169.0273	0.49%
31	求圆正海	164.7131	164.7131	0.48%
32	镇江临创	164.7131	164.7131	0.48%
33	新昌头雁	111.7791	111.7791	0.32%
34	海丝凯丰	86.6434	86.6434	0.25%
35	芜湖泽锦	82.3565	82.3565	0.24%
36	赵敏	67.3124	67.3124	0.20%
37	倪文军	42.9756	42.9756	0.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38	张洪	33.5497	33.5497	0.10%
39	晏韵童	8.4514	8.4514	0.02%
	合计	34,425.0000	34,425.0000	100.00%

15、2024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27日，无锡志芯、标的公司与建发长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无锡志芯以2,000万元的对价向建发长盈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442,500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11,834.2578	11,834.2578	34.38%
2	无锡临英	7,384.8841	7,384.8841	21.45%
3	晋江科宇	1,083.8684	1,083.8684	3.15%
4	Vincent Isen Wang	842.7366	842.7366	2.45%
5	扬州临芯	823.5653	823.5653	2.39%
6	前海鹏晨	817.2947	817.2947	2.37%
7	苏州原信	802.6899	802.6899	2.33%
8	君海荣芯	795.3730	795.3730	2.31%
9	共青城临欧	790.6280	790.6280	2.30%
10	长信智汽	658.8522	658.8522	1.91%
11	东风交银	658.8522	658.8522	1.91%
12	无锡志芯	645.9322	645.9322	1.88%
13	嘉兴临峥	592.9643	592.9643	1.72%
14	两江红马	584.5503	584.5503	1.70%
15	上海联新	495.0977	495.0977	1.44%
16	建发新兴	494.1392	494.1392	1.44%
17	芜湖奇瑞	411.7827	411.7827	1.20%
18	常州芯浩	395.3140	395.3140	1.15%
19	陈启凤	355.5869	355.5869	1.03%
20	建发长盈	344.2500	344.2500	1.00%
21	南通招华	338.0548	338.0548	0.98%
22	海丝科宇	332.7145	332.7145	0.97%
23	嘉兴临谷	329.4261	329.4261	0.9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4	星宇股份	329.4261	329.4261	0.96%
25	鹏远基石	302.9816	302.9816	0.88%
26	林志强	257.8135	257.8135	0.75%
27	九州舜创	214.8512	214.8512	0.62%
28	经纬恒润	214.8512	214.8512	0.62%
29	庄健	191.7126	191.7126	0.56%
30	上海骏圭	169.0273	169.0273	0.49%
31	十月乾元	169.0273	169.0273	0.49%
32	求圆正海	164.7131	164.7131	0.48%
33	镇江临创	164.7131	164.7131	0.48%
34	新昌头雁	111.7791	111.7791	0.32%
35	海丝凯丰	86.6434	86.6434	0.25%
36	芜湖泽锦	82.3565	82.3565	0.24%
37	赵敏	67.3124	67.3124	0.20%
38	倪文军	42.9756	42.9756	0.12%
39	张洪	33.5497	33.5497	0.10%
40	晏韵童	8.4514	8.4514	0.02%
合计		34,425.0000	34,425.0000	100.00%

16、2025年10月，股权变动

2025年10月20日，标的公司、庄健、无锡临英、无锡临峥签订《协议书》，约定：

（1）无锡临英的认缴出资额从1,000万元减少至720.3071万元。其中，无锡临峥的出资额从485.1628万元减少至205.4699万元，无锡临英其他合伙人出资额不变。本次减资中，无锡临英向无锡临峥定向分配无锡临英持有的20,655,000股标的公司股份；（2）无锡临峥的认缴出资额从100万元减少至42.3507万元。其中，庄健出资额从75.0444万元减少至17.3951万元，无锡临峥其他合伙人出资额不变。本次减资中，无锡临峥向庄健定向分配无锡临峥持有的20,655,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2025年10月20日，无锡临英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无锡临峥对无锡临英的出资额由485.1628万元减少至205.4699万元。2025年10月20日，无锡临峥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庄健对无锡临峥的出资额由75.0444万元减少至17.3951万元。经本次出资变动，庄健间接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ADK	11,834.2578	11,834.2578	34.38%
2	无锡临英	5,319.3841	5,319.3841	15.45%
3	庄健	2,257.2126	2,257.2126	6.56%
4	晋江科宇	1,083.8684	1,083.8684	3.15%
5	Vincent Isen Wang	842.7366	842.7366	2.45%
6	扬州临芯	823.5653	823.5653	2.39%
7	前海鹏晨	817.2947	817.2947	2.37%
8	苏州原信	802.6899	802.6899	2.33%
9	君海荣芯	795.3730	795.3730	2.31%
10	共青城临欧	790.6280	790.6280	2.30%
11	东风交银	658.8522	658.8522	1.91%
12	长信智汽	658.8522	658.8522	1.91%
13	无锡志芯	645.9322	645.9322	1.88%
14	嘉兴临崢	592.9643	592.9643	1.72%
15	两江红马	584.5503	584.5503	1.70%
16	上海联新	495.0977	495.0977	1.44%
17	建发新兴	494.1392	494.1392	1.44%
18	芜湖奇瑞	411.7827	411.7827	1.20%
19	常州芯浩	395.3140	395.3140	1.15%
20	陈启凤	355.5869	355.5869	1.03%
21	建发长盈	344.2500	344.2500	1.00%
22	南通招华	338.0548	338.0548	0.98%
23	海丝科宇	332.7145	332.7145	0.97%
24	星宇股份	329.4261	329.4261	0.96%
25	嘉兴临谷	329.4261	329.4261	0.96%
26	鹏远基石	302.9816	302.9816	0.88%
27	林志强	257.8135	257.8135	0.7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8	经纬恒润	214.8512	214.8512	0.62%
29	九州舜创	214.8512	214.8512	0.62%
30	上海骏圭	169.0273	169.0273	0.49%
31	十月乾元	169.0273	169.0273	0.49%
32	镇江临创	164.7131	164.7131	0.48%
33	求圆正海	164.7131	164.7131	0.48%
34	新昌头雁	111.7791	111.7791	0.32%
35	海丝凯丰	86.6434	86.6434	0.25%
36	芜湖泽锦	82.3565	82.3565	0.24%
37	赵敏	67.3124	67.3124	0.20%
38	倪文军	42.9756	42.9756	0.12%
39	张洪	33.5497	33.5497	0.10%
40	晏韵童	8.4514	8.4514	0.02%
合计		34,425.0000	34,425.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标的公司历史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临英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其合伙人层面曾形成过事实上的代持，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先后批准过五次员工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员工通过无锡临英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权利，员工亦签署了相关激励协议。相关激励计划中均约定，在员工缴纳股权激励对应的出资款后，标的公司为员工办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无锡临英 2017 年设立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合伙人为庄健、黄裕伟两人，因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未要求激励对象支付出资款，所以其他激励对象未立即被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因此，形成了庄健、黄裕伟两人与其他激励对象事实上的代持关系，但不存在签署“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代持协议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起，为实施完成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陆续完成出资款的缴纳，并于 2023 年 12 月全部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无锡临英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各激励

对象获登记的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以及缴纳的出资款金额，符合相关董事会决议、激励协议及相关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约定的各激励对象所拥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激励对象已足额缴纳出资款，目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激励对象均确认其用于持有激励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庄健、黄裕伟与其他激励对象之间未签署过代持协议，但在激励对象按照激励协议约定登记为合伙人之前，其他激励对象与庄健、黄裕伟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代持关系。该等事实上的代持关系在 2023 年 12 月已随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而彻底解决，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权属纠纷。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发生过 3 轮次增资，未发生减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历史沿革”，增资背景及定价合理性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背景及定价合理性
2022 年 6 月	第六次增资	2022 年 6 月标的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约定上海临英以 3,120.950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20.1847 万股股份，对应每股价格 154.62 元。
2022 年 12 月	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标的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求引入 B 轮投资者，本轮增资对应的投后估值约为 19 亿元。本轮次增资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与投资方协商后进行市场化定价，具备合理性。
2023 年 9 月	第八次增资	2023 年 9 月标的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增资扩股，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235.0678 万元增至 31,295.4545 万元。同时标的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约定无锡临英以 4,748.37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129.5455 万元，对应每股价格 1.52 元。

最近三年历次增资相关方关联关系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单位价格（元/股）	转让背景及作价合理性
202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青岛华晟	两江红马	6.4675	154.62	青岛华晟出于获取项目投资收益的目的，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 本轮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为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标的公司估值约3亿元定价，不低于2020年12月投资者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第二次股权转让之整体估值约19亿元	青岛华晟	建发新兴	3.7116	808.28	青岛华晟、晋江科宇及两江红马出于自身投资规划及提前获取部分项目投资收益的目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嘉兴临峥与青岛华晟同属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 本轮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为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标的公司估值约19亿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嘉兴临峥	4.4539		
		芜湖奇瑞	1.2372		
	晋江科宇	芜湖奇瑞	1.2372		
	两江红马	芜湖奇瑞	1.2372		
第二次股权转让之整体估值约21.85亿元	陈启凤	海丝凯丰	0.3280	929.52	陈启凤、晋江科宇、青岛华晟出于其自身投资规划，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 惠通投资出于项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的目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 本轮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为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标的公司估值约21.85亿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纬恒润	0.7199		
	晋江科宇	倪文军	0.3228		
	青岛华晟	海丝凯丰	0.3228		
	惠通投资	经纬恒润	0.8939		
		九州舜创	1.6138		
		林志强	1.9365		
第二次股权转让之整体估值约28亿元	Cheng-Tang Matt Hsieh	君海荣芯	3.2337	1,191.14	Cheng-Tang Matt Hsieh 出于项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的目的将其个人直接持有及通过 Atman II 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 两江红马出于其投资规划调整并提前实现部分投资收益的目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
	Atman II	上海联新	3.7188		

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单位价格（元/股）	转让背景及作价合理性
	两江红马	新昌头雁	0.8396		本轮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标的公司估值约 28 亿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青岛华晟	苏州原信	6.0292	929.52	苏州原信系青岛华晟的合伙人，其持有青岛华晟 99.98% 的出资份额。 本轮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为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标的公司估值约 21.85 亿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无锡领航	赵敏	0.5056	1,190.66	无锡领航出于项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的目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转让。 无锡领航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完成，无锡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信[2023]第 21 号），转让价按照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约 28 亿元，具有合理性。
张洪		0.2520	1,190.48		
2023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芜湖奇瑞	芜湖泽锦	82.3565	6.20	芜湖泽锦原为芜湖奇瑞的员工跟投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芜湖奇瑞内部平台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按照标的公司估值约 21.33 亿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硕联创业	鹏远基石	52.8342	8.71	硕联创业、国联通宜出于项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的目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 无锡临英部分股东出于前期股权激励款认缴需求，转让其所持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本轮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为双方协商一致定价，硕联创业、国联通宜、无锡临英分别按照标的公司估值约 30 亿元、约 37.40 亿元、约 43 亿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南通招华	58.9503		
		上海骏圭	29.4751		
		十月乾元	29.4751		
		晏韵童	1.4738		
	国联通宜	君海荣芯	164.7131	10.86	
	无锡临英	鹏远基石	250.1474	12.49	
		南通招华	279.1045		
		上海骏圭	139.5522		
		十月乾元	139.5522		
君海荣芯		200.1453			

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单位价格（元/股）	转让背景及作价合理性
		晏韵童	6.9776		
2024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无锡志芯	建发长盈	344.2500	5.81	无锡志芯作为早期投资人，投资估值较低，出于提前实现部分投资收益的目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本轮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为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标的公司估值20亿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5年10月，股权变动	无锡临英	庄健	2,065.50	不适用	庄健将部分通过无锡临英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

最近三年内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均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改制。

4、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共涉及3次评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原因	评估机构	评估标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万元）	收购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万元）	标的公司估值（亿元）
君海荣芯投资标的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eng-Tang Matt Hsieh 持有的标的公司 1.376% 股权	2023/1/31	市场法	469.90	3,890.00	28.27
上海联新投资标的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tman II 持有的标的公司 1.5820% 股权		市场法	540.25	4,472.00	28.27
无锡领航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退出标的公司	无锡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锡领航拟股权转让所涉英迪芯微 0.32% 股权	2023/1/31	未披露	109.28	813.25	25.41

注1：标的公司估值系根据标的股权估值及对应的股权比例倒算而得。

注2：无锡领航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退出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来源于无锡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查询信息。

5、标的公司近三年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533号），以202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截至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2,631.16 万元，评估值为 280,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227,368.84 万元，增值率为 432.00%。根据交易各方分别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经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00%股权的合计交易价格为 285,600 万元，主要系以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

（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曾经在新三板挂牌或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ADK	11,834.26	34.38%
2	无锡临英	5,319.38	15.45%
3	庄健	2,257.21	6.56%
4	晋江科宇	1,083.87	3.15%
5	Vincent Isen Wang	842.74	2.45%
6	扬州临芯	823.57	2.39%
7	前海鹏晨	817.29	2.37%
8	苏州原信	802.69	2.33%
9	君海荣芯	795.37	2.31%
10	共青城临欧	790.63	2.30%
11	东风交银	658.85	1.91%
12	长信智汽	658.85	1.91%
13	无锡志芯	645.93	1.88%
14	嘉兴临峥	592.96	1.72%
15	两江红马	584.55	1.70%
16	上海联新	495.10	1.44%
17	建发新兴	494.14	1.44%
18	芜湖奇瑞	411.78	1.20%
19	常州芯浩	395.31	1.15%
20	陈启凤	355.59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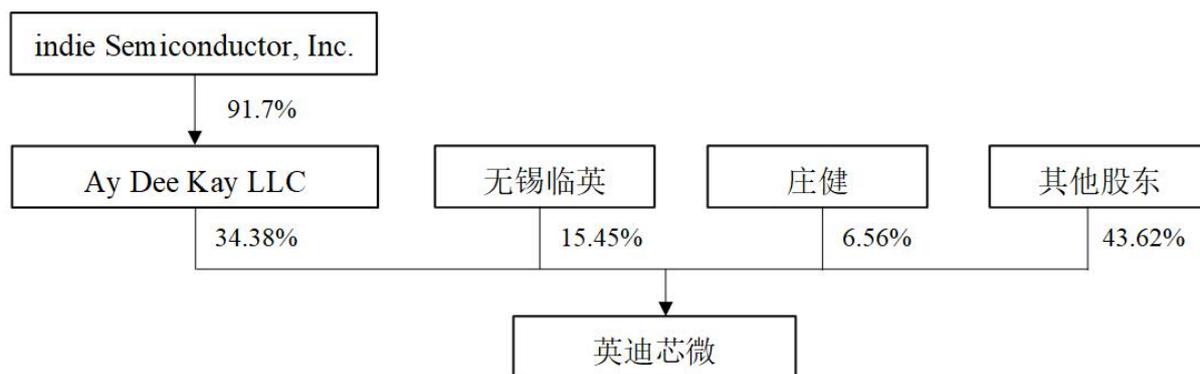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建发长盈	344.25	1.00%
22	南通招华	338.05	0.98%
23	海丝科宇	332.71	0.97%
24	嘉兴临谷	329.43	0.96%
25	星宇股份	329.43	0.96%
26	鹏远基石	302.98	0.88%
27	林志强	257.81	0.75%
28	九州舜创	214.85	0.62%
29	经纬恒润	214.85	0.62%
30	上海骏圭	169.03	0.49%
31	十月乾元	169.03	0.49%
32	镇江临创	164.71	0.48%
33	求圆正海	164.71	0.48%
34	新昌头雁	111.78	0.32%
35	海丝凯丰	86.64	0.25%
36	芜湖泽锦	82.36	0.24%
37	赵敏	67.31	0.20%
38	倪文军	42.98	0.12%
39	张洪	33.55	0.10%
40	晏韵童	8.45	0.02%
合计		34,425.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ADK 持有标的公司 34.38% 股份，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indie Semi（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INDI）为 ADK 控股股东及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 indie Semi 披露的 2024 年年报，indie Semi 控制标的公司约 5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 indie Semi 无实际控制人，故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ADK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ADK”。

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庄健、Vincent Isen Wang 为标的公司董事，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根据庄健、Vincent Isen Wang 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所有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所有股东均同意配合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后，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庄健、Vincent Isen Wang 作为变更完成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受限制。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与部分投资人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的《B 轮第一期增资协议》、相关投资协议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约定标的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包括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合格上市等，以及在标的公司上市前，未经标的公司部分投资人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庄健、Vincent Isen Wang、无锡临英不得向第三方处置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全部投资人股东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配合后续相关工作，并确认其与标的公司及/或管理层股东等相关方在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转让协议等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交易文件（根据实际情况适用）

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承诺自收到全部交易对价之日起不再享有前述特殊权利。上述特殊条款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安排，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五）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控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份，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下属企业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有 2 家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2 家中国境内分公司，不存在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紫鹰

公司名称	上海紫鹰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2MA1GE2EQ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庄健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407C-D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407C-D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车规级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的设计研发

（二）苏州紫鹰

公司名称	苏州紫鹰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MA7F81EY7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庄健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 G2 幢 10 层 100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 G2 幢 10 层 10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车规级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的设计研发

（三）Indiemicro(HK),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	Indiemicro(HK),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	英迪芯微（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6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 100%持股
注册地点	中国香港
公司编号	2576856
商业登记号码	68173683
住所	Office 5, 8/F, Mega Cube, 8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芯片海外销售

（四）英迪芯微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HLQJ83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负责人	黄裕伟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38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英迪芯微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5MAC8BQHF8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负责人	庄健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23层2301内23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货币资金	13,12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60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应收票据	422.48
应收账款	15,648.04
应收款项融资	3,801.39
预付款项	328.77
其他应收款	108.36
存货	17,75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1.23
其他流动资产	68.72
流动资产合计	54,174.87
固定资产	858.61
使用权资产	428.40
无形资产	311.29
长期待摊费用	4,62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9.73
资产总计	60,404.60

1、固定资产

截至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设计研发，自身固定资产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研发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426.05万元，账面价值858.61万元，成新率60.21%，该等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52.80	51.82	-	100.98	66.09%
运输设备	90.87	25.36	-	65.52	72.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2.37	490.26	-	692.11	58.54%
合计	1,426.05	567.44	-	858.61	60.21%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期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合同 登记备案
1	英迪芯微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530大厦A105、B5F、C5F	2025/1/1-2025/12/31	2,503	办公	否
2	英迪芯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23层2301内2312号	2024/6/16-2026/6/15	146.19	办公	否
3	上海紫鹰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6号11层04单元	2023/1/16-2026/1/15	479.53	办公	否
4	上海紫鹰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已楼4层02室	2024/11/18-2025/11/17	227.9	办公	否
5	上海紫鹰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已楼4层07B室	2024/12/1-2026/11/30	148.97	办公	否
6	上海紫鹰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已楼4层07C-D室	2024/10/17-2026/4/16	294.43	办公	否
7	苏州紫鹰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G2幢10层1002室	2022/11/14-2025/11/13	635.53	办公	否
8	英迪芯微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A座（尚美国际）37楼3715房	2025/1/1-2027/3/31	230	办公	否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前述8项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出租人将会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房屋租赁备案事项被相关政府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法律规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手续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协议无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租赁业务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 8 项租赁物业尚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相关事项而产生纠纷。前述 8 项物业仅用于办公，在附近地域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搬迁成本可控，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境外租赁物业。

5、知识产权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及特许权使用费，商标及专利未在账面上体现。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1,027.85 万元，账面价值 311.29 万元，成新率 30.2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软件	265.36	56.31	-	209.05	78.78%
特许权使用费	762.48	660.25	-	102.23	13.41%
合计	1,027.85	716.56	-	311.29	30.29%

(1)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单独拥有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41 项，无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迪芯微	CN202411897095.1	时钟分频电路	发明	2024-12-23	2025-04-25	原始取得	无
2	英迪芯微	CN202411419522.5	一种自动寻址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0-12	2025-03-11	原始取得	无
3	英迪芯微	CN202411204679.6	一种串行外设接口从机和通信系统	发明	2024-08-30	2024-11-26	原始取得	无
4	英迪	CN202410558905.4	一种采样电路、控	发明	2024-05-08	2024-06-28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芯微		制装置和步进电机系统				取得	
5	英迪芯微	CN202410558902.0	一种采样电路、控制装置和步进电机系统	发明	2024-05-08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6	英迪芯微	CN202410077931.5	栅驱动电路和功率驱动器	发明	2024-01-19	2024-03-29	原始取得	无
7	英迪芯微	CN202110948552.5	一种基于负反馈的高精度频率锁定电路	发明	2021-08-18	2024-02-09	原始取得	无
8	英迪芯微	CN202311331444.9	发光器件的亮度控制方法和装置、发光模组	发明	2023-10-16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9	英迪芯微	CN202311403215.3	线性稳压器的短路保护电路及线性稳压器	发明	2023-10-27	2023-12-26	原始取得	无
10	英迪芯微	CN202310971207.2	适于高压域的比较器	发明	2023-08-03	2023-12-08	原始取得	无
11	英迪芯微	CN202311068914.7	模拟域自校准高精度比较器及自校准方法	发明	2023-08-24	2023-11-03	原始取得	无
12	英迪芯微	CN202210258227.0	多路串口通信中实现时钟同步校准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03-16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13	英迪芯微	CN202210087178.9	一种自适应混合线性调制和频率调制的电荷泵电路	发明	2022-01-25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14	英迪芯微	CN202111072514.4	一种高性能的浮栅NMOS功率管驱动控制电路	发明	2021-09-14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15	英迪芯微	CN202111072500.2	一种利用冗余电容模拟域自校准逐次逼近模数转换器	发明	2021-09-14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16	英迪芯微	CN202111072505.5	一种新型数字域自校准逐次逼近模数转换器	发明	2021-09-14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17	英迪芯微	CN202210258216.2	适用于矩阵式LED大灯驱动的PWM产生方法及电路	发明	2022-03-16	2023-07-25	原始取得	无
18	英迪芯微	CN202110949812.0	一种输出电压动态调整的电荷泵电路	发明	2021-08-18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19	英迪芯微	CN202111072516.3	一种无基准自启动的线性稳压器	发明	2021-09-14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20	英迪芯微	CN202010887172.0	一种高精度开关电容型差分测量电路	发明	2020-08-28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21	英迪芯微	CN201910595528.0	一种带端口电压保护电路的端口电路	发明	2019-07-03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英迪芯微	CN202110099125.4	一种新型多路高压采样电路	发明	2021-01-25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23	英迪芯微	CN202110175874.0	一种适用于开关电源芯片的钳位控制电路	发明	2021-02-09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24	英迪芯微	CN202110177683.8	一种高性能的带隙基准电路	发明	2021-02-09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25	英迪芯微	CN202110277194.X	一种低功耗的 LED 恒流驱动电路	发明	2021-03-15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26	英迪芯微	CN202010885829.X	一种 LED 的 PN 结电压检测系统	发明	2020-08-28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27	英迪芯微	CN202010885803.5	一种基于线性反馈移位寄存器的时钟展频生成电路	发明	2020-08-28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28	英迪芯微	CN202010885819.6	一种内置过流保护控制电路的降压转换器	发明	2020-08-28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29	英迪芯微	CN202011164148.0	具有电流分配和故障诊断功能的汽车灯具控制系统	发明	2020-10-27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30	英迪芯微	CN202010573394.5	一种降压转换器的自校准软启动电路	发明	2020-06-22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31	英迪芯微	CN201910124948.0	电压测量方法及电压测量电路	发明	2019-02-19	2021-04-13	原始取得	无
32	上海紫鹰	CN202210937059.8	斜率可配置的宽范围输入 LED 驱动控制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2-08-05	2025-04-25	原始取得	无
33	上海紫鹰	CN202210575204.2	一种自动生成 PWM 高阶调光曲线的数字控制电路及系统	发明	2022-05-25	2025-04-18	原始取得	无
34	上海紫鹰	CN202411562281.X	一种限流检测电路及开关电源控制芯片	发明	2024-11-05	2025-03-25	原始取得	无
35	上海紫鹰	CN202410804115.X	一种适用于 CAN 总线收发芯片的保护电路	发明	2024-06-21	2024-09-24	原始取得	无
36	上海紫鹰	CN202410643228.6	一种 LED 驱动电路	发明	2024-05-23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37	上海紫鹰	CN202311581565.9	一种可调阈值电流比较电路	发明	2023-11-24	2024-04-30	原始取得	无
38	上海紫鹰	CN202311403213.4	一种电流环路误差放大电路及驱动芯片	发明	2023-10-27	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39	上海紫鹰	CN202311403214.9	开关电源芯片的自校准过零电流检测电路及开关电源芯片	发明	2023-10-27	2024-01-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上海紫鹰	CN202311237879.7	一种电流采样电路	发明	2023-09-25	2023-12-08	原始取得	无
41	上海紫鹰	CN202210986642.8	双向高精度 NMOS 功率管电流采样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2-08-17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中国境内授权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注册商标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迪芯微		9 类科学仪器	68385436	2022-11-16	2033-9-6	原始取得	无
2	英迪芯微	Milkyway-Bus	42 类设计研究	51907468	2020-12-05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3	英迪芯微	英迪微	9 类科学仪器	48508209	2020-07-29	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4	英迪芯微	英迪芯微	35 类广告销售	47519177	2020-06-23	2031-2-20	原始取得	无
5	英迪芯微	英迪芯微	9 类科学仪器	47529450	2020-06-23	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6	英迪芯微	英迪芯微	42 类设计研究	47494338	2020-06-23	2031-2-20	原始取得	无
7	英迪芯微	indiemicro	9 类科学仪器	31656979	2018-06-15	2029-6-6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上市公司与 ADK 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公司就上述第 7 项商标的使用不应超过交割日（即 ADK 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之后的 12 个月。上市公司同意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停止使用“Indiemicro”和“indiemicro”或任何其他包含“indie”的英文名称作为商号或将其注册、登记为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在该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尽快就已注册的“Indiemicro”和“indiemicro”商标在中国商标监管机构完成注销程序，且未来不再重新申请或续期。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查询报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拥有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注册的国家/地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迪芯微	欧盟		9	019028907	2024-05-17	2034-05-17	原始取得	无
2	英迪芯微	英国		9	UK00004053022	2024-05-17	2034-05-17	原始取得	无
3	英迪芯微	墨西哥		9	3162171	2024-05-21	2034-10-16	原始取得	无
4	英迪芯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indiemicro	9	1798534	2024-05-07	2034-05-07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上市公司与 ADK 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公司就上述第 4 项商标的使用不应超过交割日（即 ADK 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之后的 12 个月。上市公司同意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停止使用“Indiemicro”和“indiemicro”或任何其他包含“indie”的英文名称作为商号或将其注册、登记为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在该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尽快就已注册的“Indiemicro”和“indiemicro”商标在中国商标监管机构完成注销程序，且未来不再重新申请或续期。

该等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拥有 51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	英迪芯微	车载 LED 驱动芯片 Realplum	2018-9-20	2018-11-15	BS.185564453	无
2	英迪芯微	血糖仪监测芯片 Bert	2018-9-20	2018-11-15	BS.185564445	无
3	英迪芯微	血糖仪监测芯片 Ernie	2019-4-1	2019-5-9	BS.195585224	无
4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带隙基准电路 IP	2019-7-10	2019-8-7	BS.195599802	无
5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振荡器 OSC 电路	2019-7-10	2019-8-8	BS.195599810	无
6	英迪芯微	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压保护集成电路	2019-11-8	2019-12-13	BS.195622049	无
7	英迪芯微	一种温漂极小的频率可调的 RC 时钟振荡器	2019-11-8	2019-12-13	BS.195622006	无
8	英迪芯微	一种极低功耗的时钟振荡器	2019-11-8	2019-12-17	BS.195621999	无
9	英迪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温度	2019-11-8	2019-12-23	BS.195622030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他项权利
	芯微	检测电路 IP				
10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开关电容放大器 IP	2019-11-8	2019-12-23	BS.195622014	无
11	英迪芯微	一种带校准功能的 12 bit SRA ADC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114	无
12	英迪芯微	一种低功耗晶振起振电路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130	无
13	英迪芯微	一种带校准功能的 12 bit DAC	2020-6-22	2020-8-3	BS.205545149	无
14	英迪芯微	一种 14bit 锯齿输出模数转换器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157	无
15	英迪芯微	一种液晶驱动电路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173	无
16	英迪芯微	一种极低功耗的带隙基准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211	无
17	英迪芯微	一种低功耗锁相环	2020-6-22	2020-8-10	BS.205545238	无
18	英迪芯微	一种尖峰探测器电路	2020-6-22	2020-8-20	BS.20554522X	无
19	英迪芯微	一种高精度的 Analog Front End (AFE)	2020-6-22	2020-8-20	BS.205545122	无
20	英迪芯微	一种双模线性稳压器	2020-6-22	2020-8-20	BS.205545203	无
21	英迪芯微	用于车载 LED 驱动芯片中的 ADC 电路	2022-7-11	2022-11-23	BS.225574977	无
22	英迪芯微	应用于车载 LED 驱动芯片中的 LIN PHY	2022-7-11	2022-11-23	BS.225574985	无
23	英迪芯微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宽范围输入稳压电路 IP	2022-7-11	2022-11-23	BS.225574918	无
24	英迪芯微	用于车载氛围灯驱动芯片中的 ADC 电路	2022-7-7	2022-11-23	BS.225573806	无
25	英迪芯微	多路车载 LED 驱动芯片	2022-7-7	2022-11-23	BS.225573784	无
26	英迪芯微	车载 LED 驱动芯片	2022-7-7	2022-11-23	BS.225573792	无
27	英迪芯微	一种车载 LED 驱动芯片	2022-7-12	2022-11-23	BS.225575167	无
28	英迪芯微	iND83216	2023-12-14	2024-3-25	BS.23560710X	无
29	英迪芯微	iND83212	2023-12-14	2024-3-25	BS.235607118	无
30	英迪芯微	iND87400	2023-12-14	2024-3-25	BS.235607126	无
31	英迪芯微	iND87411	2023-12-14	2024-3-25	BS.235607134	无
32	英迪芯微	iND83213	2023-12-19	2024-4-2	BS.235608955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登记号	他项权利
33	英迪芯微	iND83220	2023-12-19	2024-4-2	BS.235608971	无
34	英迪芯微	IND23226	2025-1-17	2025-4-21	BS.255000294	无
35	英迪芯微	IND23226_ADC	2025-1-17	2025-4-21	BS.255000278	无
36	英迪芯微	IND23226_BSM	2025-1-17	2025-4-21	BS.255000286	无
37	上海紫鹰	一种应用于高压驱动芯片的级联驱动模块	2022-6-21	2022-10-28	BS.225567334	无
38	上海紫鹰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带隙基准电路 IP	2022-6-22	2022-10-28	BS.225567539	无
39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宽范围输入线性调整恒压输出模块	2022-6-22	2022-10-28	BS.225567520	无
40	上海紫鹰	应用于浮动电压输入的电荷泵 IP	2022-6-22	2022-10-28	BS.225567563	无
41	上海紫鹰	应用于 CMOS 芯片中的宽范围输入降压转换器	2022-6-22	2022-10-28	BS.225567547	无
42	上海紫鹰	一种带增益调节的差分 SAR ADC	2022-7-12	2022-11-17	BS.225575205	无
43	上海紫鹰	一种带展频功能的振荡器	2022-7-12	2022-11-17	BS.225575221	无
44	上海紫鹰	一种快速响应线性稳压器	2022-7-12	2022-11-17	BS.225575264	无
45	上海紫鹰	一种高精度振荡器	2022-7-12	2022-11-17	BS.225575248	无
46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自适应过零保护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65	无
47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 BUCK 输出下拉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14	无
48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高侧 NMOS 电流采样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22	无
49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偏置电流及电压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49	无
50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自偏置低功耗电源检测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57	无
51	上海紫鹰	应用于 BCD 工艺的集成展频功能的时钟模块	2023-4-25	2023-8-7	BS.235528730	无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拥有在中国境外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拥有 7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3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英迪芯微	Aladdin_Display_Tools Software V0.1	软著登字第 11977778 号	2023SR1390605	2023-08-24	2023-11-06	无
2	英迪芯微	英迪芯微研发工时统计系统软件 V0.1	软著登字第 10674678 号	2023SR0087507	2022-10-20	2023-01-16	无
3	英迪芯微	英迪芯 Realplum 自动化测试软件系统 V0.1	软著登字第 4245739 号	2019SR0824982	2019-06-01	2019-08-08	无
4	英迪芯微	英迪芯 Ernie(iND86201) 芯片的 LCD 显示驱动代码设置转换工具软件 V0.1	软著登字第 4243907 号	2019SR0823150	2019-06-20	2019-08-08	无
5	英迪芯微	英迪芯 Realplum 手工测试软件系统 V0.1	软著登字第 4237608 号	2019SR0816851	2019-06-01	2019-08-06	无
6	上海紫鹰	Aladdin Studio Software V0.32	软著登字第 10410612 号	2022SR1456413	2022-06-01	2022-11-03	无
7	上海紫鹰	LIN Studio Software V5.6.2	软著登字第 10319723 号	2022SR1365524	2022-06-01	2022-09-21	无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英迪芯微	SAFE INDIEMICRO	美术	2024-11-25	苏作登字-2025-F-00001103	2024-12-19	无
2	英迪芯微	ELINS BUS 商标标识	美术	2022-11-15	国作登字-2023-F-00006821	2023-01-11	无
3	英迪芯微	英迪芯微电子标识	美术	2021-05-08	国作登字-2021-F-00226345	2021-09-28	无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拥有在中国境外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作品著作权。

（5）主要知识产权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四）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6、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应付票据	994.17
应付账款	4,529.50
合同负债	35.95
应付职工薪酬	858.20
应交税费	170.29
其他应付款	61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38
其他流动负债	66.10
流动负债合计	7,575.15
租赁负债	95.03
递延收益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29
负债合计	7,773.44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四）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被他人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及许可他人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主要系行业惯例的ARM授权及标的公司与ADK之间的知识产权合作，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仍在执行的主要知识产权授权合同，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合同主要内容	授权期限	定价模式
1	ADK与英迪芯微签订的《资产转让与许可协议》《资产转让与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转让与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ADK	英迪芯微	就附表B的“基础许可知识产权”，ADK许可英迪芯微及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使用，许可期限为长期。英迪芯微如对附表B技术进行改进所形成的技术，则无偿许可ADK使用	2017/11/21至长期	100万美元（已支付）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ADK	英迪芯微	就DC motor position sensing IP知识产权，ADK许可英迪芯微使用，许可期限为长期。英迪芯微如对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所形成的技术，则无偿许可ADK使用	2020/11/9至长期	产品净销售额的2%，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故未支付相应费用
2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及其附件Annex 1	ARM LIMITED	英迪芯微	ARM LIMITED许可英迪芯微使用Cortex-M0 Processor产品，许可期限三年	2024/1/15-2027/1/15	14.00万美元固定对价+1.00%*使用ARM授权知识产权生产的产品销售金额（平均售价低于或等于

序号	合同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合同主要内容	授权期限	定价模式
						2 美元的部分)
3	《IP 技术服务合同》	力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迪芯微	力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英迪芯微使用 Licensed Macro 知识产权	2023 年 12 月，在一款产品上使用一次	3.20 万美元
4	《非排他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英迪芯微	ADK	就约定的 5 项知识产权，英迪芯微许可 ADK 使用，许可期限为长期。ADK 如对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所形成的技术，则无偿许可英迪芯微使用	2020 年 7 月至长期	38.50 万美元（已收款）

根据 ADK 与标的公司签署的《确认函》，ADK 许可英迪芯微使用的知识产权（《资产转让与许可协议》中约定的附表 B 和《资产转让与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一部分“附表 B 增加内容”，以下合称“附表 B”）主要为早期 ADK 开发汽车芯片的基础性、通识性技术。标的公司在开发其部分老产品的过程中，使用了附表 B 中列出的一些知识产权，除上述外，标的公司未在其他产品中使用 ADK 许可的附表 B 中的 IP，而且没有对附表 B 的 IP 进行任何修改或改进。标的公司未使用《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 DC motor position sensing IP 知识产权。标的公司未基于 ADK 许可协议项下的相关知识产权进行改进、升级、提升、修改或发明而形成改进知识产权。截至《确认函》签署日，ADK 与标的公司在 ADK 许可协议及标的公司许可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应付未付的款项。

经标的公司确认，ADK 许可标的公司使用的知识产权主要为早期 ADK 开发汽车芯片的基础性、通识性技术，主要 IP 仅适用于境外 X-FAB 晶圆制造工艺平台。由于不同晶圆制造工艺平台的器件特性差异较大，因此标的公司的新产品已经主要基于华虹半导体、Global Foundry 工艺平台进行研发和设计，相关 IP 为自主设计，并将自主设计的部分 IP 以收取授权费为条件授权给 ADK。标的公司在开发其部分老产品的过程中，使用了附表 B 中列出的一些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需结合标的公司的其他自研 IP、技术才能组成完整芯片。标的公司未在其他产品中使用 ADK 许可的附表 B 中的 IP，而且没有对附表 B 的 IP 进行任何修改或改进。

根据上市公司与 ADK 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将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与 ADK 已签署的相关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协议或任何其他与

ADK 已签署的协议约定继续适当履行该等协议”。

ARM LIMITED 及力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授权知识产权系芯片设计行业惯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 ARM LIMITED、力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合同仍将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授权或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产生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主要知识产权许可的相关协议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与上述主要知识产权许可的许可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二）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无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合法经营方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Indiemicro(HK), Limited 的经营活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传感芯片、血糖仪芯片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6520”。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主要职责为：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半导体协会是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政府产业政策；开展产业及市场研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代表会员单位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半导体协会构成了集成电路行业的管理体系，各集成电路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产业政策

集成电路行业是信息技术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近年来，我国在政策上给予了集成电路行业税收、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优惠，从多方面对集成电路行业进行扶持，鼓励行业的发展。同时，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在政策层面大力推动“双碳”目标，推动了标的公司下游应用市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1	2025	商务部、发改委等	《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同时要优化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拨付监管流程、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落实资金支持政策、加强监督管理
2	2025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应以《决定》精神为引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汽车强国建设。为此，对下一步国家汽车相关政策提出意见建议
3	2024	工信部	《2024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加快汽车芯片环境及可靠性、电动汽车芯片环境及可靠性、汽车芯片信息安全等标准研制，提供汽车芯片基础技术支撑。推动制定智能驾驶计算芯片、汽车ETC芯片、红外热成像芯片、蜂窝通信芯片、安全芯片、电动汽车用功率驱动芯片、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管理系统模拟前端芯片等标准，明确各类芯片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4	2023	工信部	《国家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加快推进制造强国建设，分阶段构建跨行业、跨领域、适应我国技术和产业发展需要的国家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引领性和规范性作用，有序推进标准研制和贯彻实施，加速推动汽车芯片研发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应用，支撑和保障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5	2023	工信部等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从供需两端发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推动汽车行业稳定增长，支撑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支持开展车用芯片、固态电池、操作系统、高精度传感器等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
6	20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7	2022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给予税收优惠或减免
8	202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等产业创新发展
9	20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2020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鼓励和倡导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全球合作，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在华投资兴业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11	2020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支持基础元器件、关键生产装备、高端试验仪器、开发工具、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等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创新；开展高性能铝镁合金、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

3、境外行业监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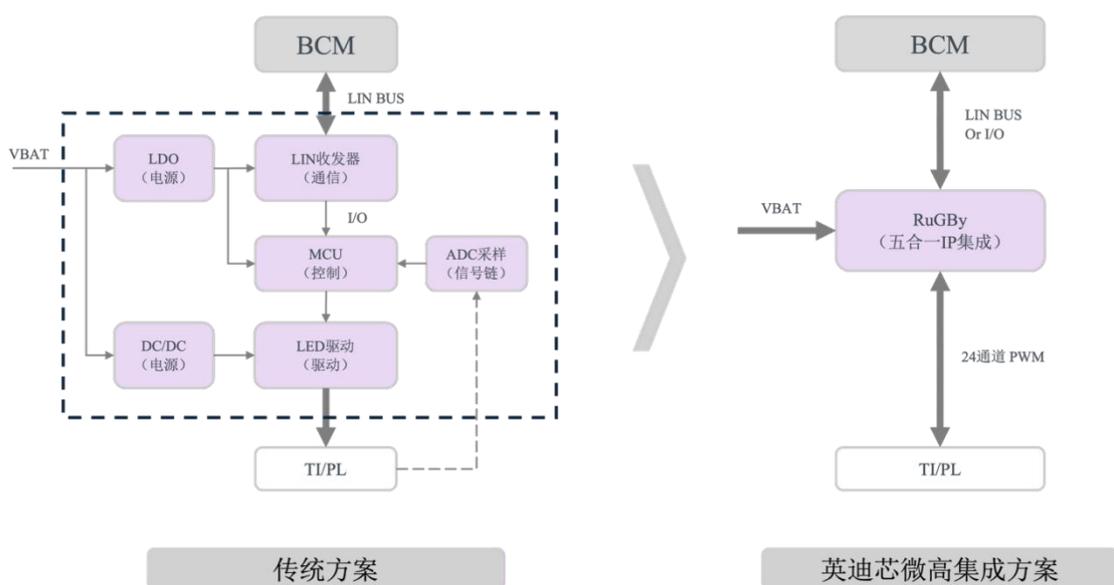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境外一共有1家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目前，标的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主要承担海外销售职责。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属于限制性行业，并不涉及特别的行业监管许可，境外子公司在满足当地公司法律等一般性公司经营法规后即可自主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四、下属企业构成”。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系国内领先的车规级数模混合信号芯片及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 2017 年成立以来，标的公司聚焦汽车芯片的国产替代和技术创新，已成长为国内少有的具备车规级芯片规模化量产能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汽车芯片领域累计出货量已经超过 3.5 亿颗，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4 亿元，其中车规级芯片收入为 5.51 亿元。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始终坚持研发高可靠性、高集成度、高性能和高质量的数模混合芯片。经过数年研发，标的公司已经储备全面的车规级数字电路 IP（实现控制、算法、协议功能）和模拟电路 IP（实现通信、驱动、信号链、电源等功能）等本土自主知识产权，并创新地将数字 IP 和模拟 IP 通过单芯片集成为数模混合信号芯片，大幅提高产品性能、品质、性价比和可用性，并采用国产 eFlash+BCD 车规级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进行生产制造，推出多款极具市场竞争力的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传感芯片等车规级芯片，以及部分医疗领域 SoC 芯片，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主流车企及知名医疗仪器品牌中。标的公司的高集成度数模混合芯片方案（以照明控制驱动芯片为例）与传统方案对比如下图所示：



自首款车规级芯片向客户出货以来，标的公司抓住国产汽车品牌崛起和汽车芯片国产化机遇，产品已打入各主流车企前装供应链，与国内外多家汽车 Tier1 供应商实现

合作，已在全球各主要车企数百款车型上实现芯片上车，涵盖全球一、二线的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品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车规级芯片已全面进入国内绝大多数合资及国产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以及全球主要知名外资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包括 2024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品牌、2024 年全球前四大新能源汽车品牌等。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根据公开披露的营收数据测算，上市公司预计在 A 股上市的车规级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供应商中排名第二，预计在 A 股上市的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供应商中排名第一。根据车百智库研究院 2025 年发布的《中国汽车芯片产业化发展报告》（2024 年），英迪芯微的汽车内饰灯控制芯片市占率位居国内第一。

在医疗健康领域，标的公司是 HCT（红细胞比容）血糖仪 SoC 芯片境内重要供应商，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医疗设备客户。

2、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专注于汽车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传感芯片、血糖仪芯片等。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车规级芯片	全系列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	车身照明控制驱动芯片	拥有全系列车规内饰灯产品线，各类配置齐全，符合 AEC-Q100 Grade1 车规级认证，最新一代产品已实现将 MCU、电源、信号链、通信、驱动五大类 IP 进行单芯片集成，内置混光、调色算法，从最初的照明功能增加到与驾驶员信息交互，可自动调节颜色及亮度等功能 车规级内饰灯产品方案逐步拓展至汽车外部车身，包括前后格栅灯、星环灯、标志灯、充电仓灯等应用领域。
		头尾灯驱动芯片	头灯 LED 矩阵控制芯片： 符合 AEC-Q100 Grade1 车规级认证，最高结温可达 150 摄氏度，内部高度集成 12 个 MOS 开关、晶振和看门狗功能，支持高速通信，可用于矩阵大灯（包括 ADB 自适应远光灯）、动态日行灯、位置灯、转向灯等 降压型 LED 驱动器： 符合 AEC-Q100 Grade1 车规级认证，支持 4.5~62V 的宽电压输入范围，高精度电流输出能力，用于头灯领域 恒压/恒流控制器： 符合 AEC-Q100 Grade1 车规级认证，集成恒压、恒流功能的多拓扑控制器，支持 4.5~62V 的宽电压输入范围，工作频率 100KHZ~1MHZ 可调，高精度电流输出能力，用于头灯领域 多通道高边 LED 驱动芯片： 符合 AEC-Q100 Grade1 车规级认证、功能安全 ASIL-B 认证，集成了高速通信接口和 24 通道高边恒流驱动，单通道最大电流 100mA，可用于贯穿式尾灯、格栅交互灯、OLED 驱动，以及低电流的头灯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领域，例如日行灯、转向灯等
	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集成 LIN SBC 通用 MCU： 主要应用于汽车上涉及电机控制的领域，包括车窗天窗、腰托按摩、按键、热管理水阀、热管理水泵等车身控制、智能座椅、热管理系统与部分交互系统等场景。 高集成微马达控制驱动芯片： 主要应用于包括热管理水阀、空调风门和出风口、座椅调整通风、主动格栅、大灯随动、门/窗/充电口、热管理水泵、散热风扇等，集成计算控制、通信、驱动等功能。
	汽车传感芯片	高集成度的触控芯片： 集成了 MCU、LDO、LIN PHY、LED 恒流驱动和电容触控的“五合一”高集成度 SoC，主要应用于汽车触控阅读灯、触控门把手、控制按键、触控方向盘等场景，已通过多家整车厂的 BCI、手持天线等抗扰标准，抗 ESD 能力强，同时提供防水算法支持 高集成度超声波传感器芯片（在研中）： 直驱型定频、变频超声波传感器芯片，用于自动泊车等智驾场景，最大驱动电压、回波数量、探测距离等参数指标具备竞争力。
医疗健康芯片	血糖仪芯片	主要应用于血糖分析仪

（1）车规级芯片

车规级芯片，也称为汽车芯片，是应用于汽车电子系统领域的各类芯片的泛称。

相对消费级和工业级而言，车规级芯片需克服汽车高低大温差、强电磁、强震动等严苛使用环境，保证长期使用的可靠性、安全性和一致性，芯片的失效率需达到低于 1PPM（即百万颗芯片中失效数不超过 1 颗），使用寿命可覆盖汽车的全生命周期，同时车规级芯片厂商需保持 10 年以上的长期供货能力。为满足车规级芯片的高品质要求，芯片厂商需建立完善的车规级产品质量管控体系，通过车规级芯片行业的流程认证和产品认证，才能取得向终端整车厂商批量销售的准入资格。

在实践中，芯片在大规模量产、上车长期运行中会暴露并放大更多质量问题，车规级芯片厂商还需经历大规模量产装车的考验，才能最终获得终端整车厂商的完全信赖。车规级芯片的客户导入周期长，客户验证的资源投入较大，首先样品芯片需要通过一级零部件供应商（Tier 1）的验证，样品芯片做成零部件或总成通过汽车平台进行产品设计以及后续生产验证，完成项目定点（SOP），Tier 1 的零部件产品送样到整车厂，最终还需通过整车厂的冬季、夏季测试，最终完成完整的验证流程。

标的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专注于车规级芯片设计的厂商，较早启动了车规级体系及产品的认证工作，目前标的公司已通过 ISO 26262 ASIL-D 级汽车功能安全的体系认

证，部分产品已通过 ASIL-B 功能安全认证，主要车规级产品均通过 AEC-Q100 可靠性认证。标的公司凭借高性能、高可靠性、高集成度和高性价比的竞争优势，获得客户及市场的广泛认可，车规级芯片累计出货量已超过 3.5 亿颗，年出货量突破 1 亿颗，大规模的量产上车记录验证了标的公司的质量水准，体现了标的公司车规级芯片产品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抓住汽车芯片中快速增长的细分领域，基于自身的技术优势，重点布局了 3 个汽车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赛道，主要包括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传感芯片，各产品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

① 车身照明控制驱动芯片

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是一种专门用来控制、调节与驱动车辆的 LED 光源的电流/电压，以及管理颜色、亮度、模式、通信接口与安全保护等子功能的芯片。它把从整车控制系统（如车身控制模块 BCM、LIN / CAN 总线、座舱域控制单元等）发出的命令（亮度、颜色、动画效果）转换为具体驱动 LED 的电源与时序信号。

在内饰照明方面，随着汽车智能座舱的普及，消费者在乘用车购买决策中越来越看重汽车照明的智能化，内饰照明从原来的简单照明逐渐向具备颜色变化、亮度调节、氛围营造、信息交互、安全辅助等复杂功能演进，灯珠的数量从数颗增加到多达数百颗，带来内饰照明市场的快速增长。在外饰照明方面，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外观工业设计的要求越来越高，通过照明系统提升汽车外观档次和差异化成为重要方向，格栅灯、星环灯、LOGO 标志灯等需求持续扩大，渗透率逐渐升高。汽车内饰照明已突破其传统定位，从单一的环境装饰功能，演进为融合辅助照明与场景化交互功能，成为提升驾乘体验的智舱新元素。从应用场景来看，内饰照明的覆盖范围在不断扩大，现已延伸至车顶、底盘、前/后备箱、门把手、轮毂等全车多区域。在功能层面，其交互性显著增强。

2019 年，标的公司推出第一代内饰照明控制驱动芯片，采用境外晶圆厂的制造工艺，将控制芯片和驱动芯片两颗芯片通过自研的总线通讯技术合封为一颗芯片，初步实现国产替代，抓住国产汽车缺芯的历史性机遇，陆续进入整车厂供应体系。2021 年，

标的公司推出第二代内饰照明芯片，首次采用国产头部晶圆厂的制造工艺，将控制芯片和驱动芯片直接集成到同一颗芯片上，无需复杂封装，进一步实现性能、可靠性、性价比的提升，得到了整车厂的大规模量产使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在内饰照明驱动芯片方面完成对境外竞争对手的规模化替代，根据车百智库研究院2025年发布的《中国汽车芯片产业化发展报告》（2024年），英迪芯微的汽车内饰灯控制芯片市占率位居国内第一。

车身照明控制驱动芯片产品的性能决定了内饰灯模组的LIN/CAN通信、色彩控制能力、调光准确度、灯光效果、控制方式、灯光切换平滑度和能耗补偿等一系列关键特性，因此内饰灯芯片需要能够提供高精度的色彩输出、实现亮度和功耗平衡、具备良好的控制和通信能力以及具备散热和保护能力，要使产品满足以上要求，内饰灯芯片厂商需要在五大类IP上都具备极强的设计能力。由于产品集成度高且应用于车规领域，标的公司既需要通过BCD工艺集成高压和大功率的模拟电路，又需要通过eFlash工艺集成MCU等数字电路，因此标的公司在相关SoC芯片产品中使用了eFlash+BCD工艺，eFlash+BCD工艺需要实现多种模块的集成、特性平衡，并且解决不同模块之间的电磁干扰问题，克服这些难点需要深厚的工艺知识、设计经验和优化技术。

②头尾灯驱动芯片

头尾灯驱动芯片是一种用于驱动车辆头尾灯灯组的专用集成电路。此芯片负责将来自车身控制单元（BCM）、灯光控制模块或整车CAN/LIN网络的控制信号（例如开关、亮度等级、模式切换）转换为驱动LED或其他光源的实际电流/电压输出，以及完成诊断、安全与保护等任务。

汽车头灯（组合前照灯）包括远光灯、近光灯、日行灯、转向灯、前位灯、前雾灯等，汽车尾灯包括尾灯（及贯穿式尾灯）、后位灯、制动灯、后雾灯、转向灯、牌照灯等。汽车的头尾灯主要承担照明和信号功能，是维持汽车正常工作的关键零部件，因此头尾灯驱动芯片需要满足更高的安全性要求，且工作功率大，工艺难度高，依赖于头尾灯驱动芯片厂商具备较强的芯片设计能力和深厚的制造工艺理解。长期以来，较高的安全性要求导致整车客户的验证周期较长，境外供应商占据汽车头尾灯市场的绝对市场份额，国产替代进程缓慢。随着汽车照明设计的差异化趋势及导入更加复杂的智能化功能，相比传统分离式头尾灯方案，贯穿式、智能式头尾灯推动LED灯珠用量显著上升，控制和驱动方案更加复杂，使得头尾灯驱动芯片用量同步增长。

标的公司已量产全系头尾灯驱动芯片产品，可组成完整的头尾灯驱动+电源方案，填补国产空白，占据头尾灯驱动芯片国产替代的有利身位，产品已经在境内外多家头部 Tier1 客户进行验证导入，并在上汽奥迪、大众、奇瑞等整车厂的车型上实现量产上车。

标的公司在头灯领域量产的矩阵控制芯片、降压型 LED 驱动器、恒压/恒流控制器可组成双级电源架构+矩阵调光控制的完整智能前照灯模组方案，驱动支持像素级控制的智能前灯，可支持 ADB（自适应远光灯）功能、像素遮挡、自适应照明等功能，实现对境外厂商方案的完整替代。标的公司量产的 24 通道高边 LED 驱动芯片集成 CAN 通信物理层电路，降低整体系统成本，系国内首款通过 ASIL B 功能安全认证的车规级多通道高边 LED 驱动芯片，可用于尾灯、中小电流的头灯领域。

2) 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是指用于汽车中各种电动机（直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永磁同步电机、步进电机等）控制与驱动任务所用的集成电路或系统芯片。它连接上层控制指令（例如 ECU、MCU 或车辆管理系统的输出）与电动机本身的物理动作（速度、转矩、位置、方向等），实现对电机的开关驱动、电压/电流控制、反馈感知与闭环控制。

随着汽车智能化的演进，采用电机控制替代传统机械控制正成为趋势，车用电机的使用量快速增长，大到电动车的主驱动力驱动、电动助力转向、电子驻车制动、防抱死制动等应用场景，小到车窗天窗、热管理的阀泵、散热风扇、智能座椅调节、空调出风口、主动格栅、大灯随动、门/窗/充电口等应用领域，电机控制驱动应用场景广泛。

标的公司延续在照明控制驱动领域的成功实践，积极开拓电机控制驱动市场，在芯片设计思路上继续采用集成多个车规级 IP 的方案，复用已经过大规模量产验证的数字 IP（MCU）、电源 IP、信号链 IP 和通信 IP，并将照明领域的 LED 驱动 IP 替换为电机驱动 IP，再加入电机控制算法，从而打造出高集成度的车规级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标的公司在汽车电机领域可覆盖数瓦到数百瓦的功率等级，根据不同应用、不同功率等级规划了不同集成度方案的产品，将形成全面的产品矩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集成 LIN SBC 通用 MCU 已经在汽车热管理电机控制领域大规模量产

出货，初步验证了标的公司的电机控制算法和主要 IP，下一代采用国产化供应链的新产品已经量产，已导入多个汽车客户；“五合一”高集成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采用国产 eFlash+BCD 工艺，在设计上已解决单芯片数模混合芯片集成大电流模拟电路的难题，2025 年第二季度该产品已顺利量产，得到业界的高度认可，预计将成为国产替代的关键明星产品。同时，标的公司凭借知名的车规级芯片设计能力，目前正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微电机 Tier1 零部件厂商定制开发下一代更高集成度的电机控制驱动芯片，获得价值数百万元的芯片开发订单，该产品已经完成流片，目前正在客户测试阶段。

3) 汽车传感芯片

①汽车触控传感芯片

汽车触控芯片是用于触控面板上的输入识别与信号处理的专用集成电路。它负责将用户在屏幕或触摸区的手指、触笔或手势输入，通过电容、电场等感应方法，转换成可以识别的位置信号、手势信号或压力信号，并将其传递给主控系统（如车机 ECU、人机交互模块等）进行后续处理。

为追求更好的体验、更简洁的设计和更长的使用寿命，汽车触控方案正在陆续替代传统实体按键，触控方案正在进入汽车触控阅读灯、中控面板、触控门把手、车窗/后视镜/车门/后备箱控制按键、触控方向盘等场景。

标的公司的车规级触控芯片在设计思路上继续采用集成多个车规级 IP 的方案，复用已经过大规模量产验证的数字 IP（MCU）、电源 IP、信号链 IP 和通信 IP，增加触控前端电路（电容式）作为传感器，并在阅读灯触控方案中还集成 LED 驱动 IP，再加入触控控制算法，从而打造出高集成度的车规级触控传感芯片。该产品已通过多家整车厂的 BCI（大电流注入测试）、手持天线等抗扰标准，抗 ESD 能力强，同时提供防水算法支持。标的公司的触控传感芯片一经推出，其良好的性能和简单易用的特点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加速了国内汽车触控传感芯片的国产替代进程，得到多个客户的验证导入，并已经在多个车型上实现规模量产，量产出货量已超百万颗，有望成为国产汽车触控传感领域的主流方案。

②汽车超声波传感芯片

汽车超声波传感芯片是一种专为车载超声波传感器系统设计的集成电路，负责驱动超声波发射探头、接收并处理回波信号、测算距离或检测障碍物，并与整车电子系

统通信。

随着智驾平权的普及，汽车超声波传感器从中高端车型向经济型车型渗透，应用于汽车智能驾驶的泊车辅助和盲区碰撞预警等短距探测场景，超声波传感器逐渐成为标配，单车用量高达 12 颗，推动汽车超声波传感芯片的快速增长。

在超声波传感芯片领域，该市场主要由境外厂商占据，当前尚无大规模成熟量产的国产芯片。标的公司积极投入全集成超声波传感芯片的研发，以“一代追赶、一代并跑、一代超越”为目标，规划了完整的产品矩阵，包括 AK1（定频型）、AK2（编码型）全集成芯片，复用多个成熟 IP，可覆盖当前市场的主流需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借助存量产品较为丰富的功能特性，为下游客户提供基于分立的超声波传感方案，并在该领域实现千万级芯片营收，该方案已经在多个车型上量产，积累了对汽车超声波传感方案设计、应用场景、客户需求和特点的理解，从而指导标的公司专用的超声波传感芯片的设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下一代主力超声波传感专用芯片已经流片成功，目前正处于客户送测阶段，已取得意向订单，多颗主力超声波传感专用芯片正在研发中。

（2）医疗健康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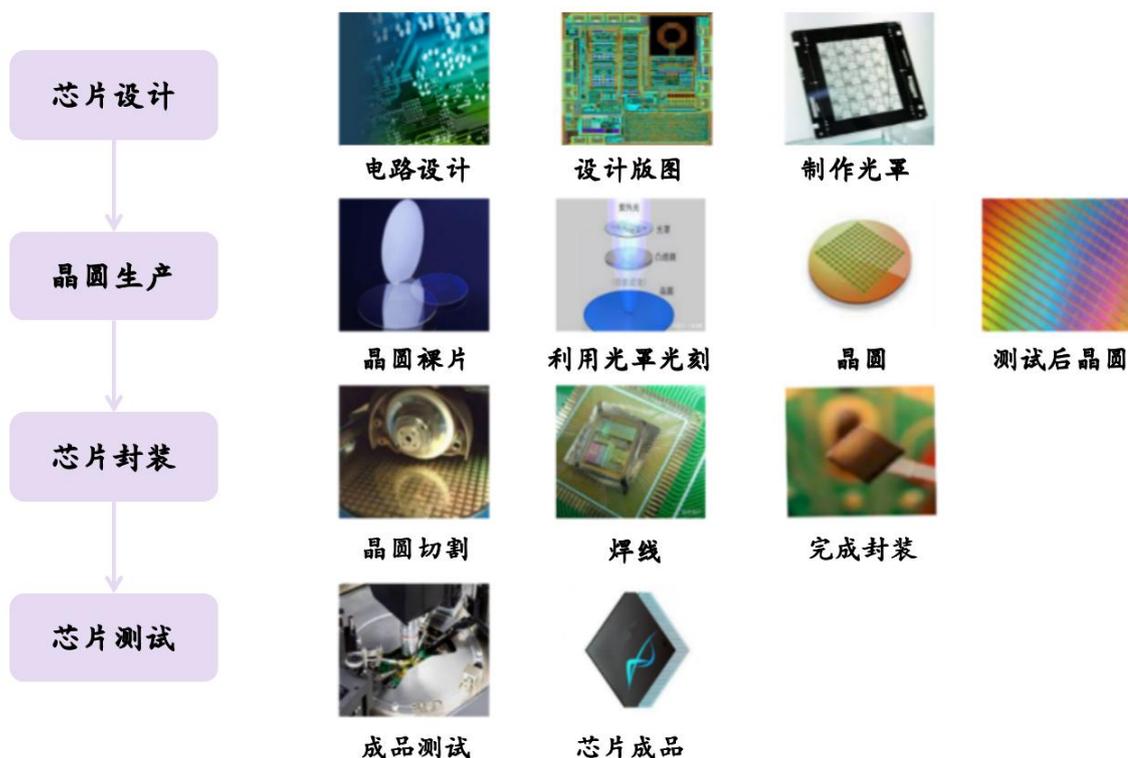
医疗健康测量芯片是指通过传感器接收人体动脉压、血液等相关体征信号，转化为电信号，再由专用模拟信号链芯片将电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并配合对应的软件算法进行处理，最终得到一系列能表征人体健康状态的指标参数的过程。标的公司医疗健康 SoC 芯片系专门针对血糖仪检测领域推出的具有更高性能的 SoC 芯片产品，其集成了丰富的高性能模拟信号链资源，可单片应用在血糖仪等商用及家用医疗设备上，更小型满足医疗机构及家庭健康的监护的各种个性化需求。

标的公司医疗健康 SoC 芯片能够使血糖仪实现人体血糖参数的测量，其内置多种振荡器时钟源、正弦波发生电路等丰富模拟资源，并带有多种存储单元、数字通讯接口和其他数字外围资源，做到了高度集成化，实现了在单个芯片上完成信号采集、放大、模数转换、数字信号处理、通讯输出、LCD/LED 驱动等不同功能，更小型满足医疗机构及家庭健康的监护的个性化需求。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标的公司为 Fabless 模式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汽车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

设计与销售，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均通过委外方式实现，标的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经营模式（无晶圆厂模式），专注于汽车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测试等环节均通过委外的方式完成。标的公司结合行业惯例及客户采购习惯，采用经销加直销的销售模式向下游客户销售芯片产品形成收入和利润。

2、采购及生产模式

在 Fabless 模式下，标的公司仅从事芯片的设计与销售，自身不从事生产活动。对于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生产活动均通过委外方式完成。标的公司完成芯片设计版图后，晶圆制造厂根据芯片设计版图进行生产制造，然后将晶圆发送至封装测试厂，向封装测试厂采购封装、测试代工服务。

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从工艺能力、公司规模、商务条件、行

业口碑、技术水平等方面初步判定是否符合要求，经过初步筛选后，向供应链管理部门填写供应商申请表单。供应链管理部门从质量、交付角度判断是否接受新增供应商申请，经内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境内外多家晶圆厂的代工渠道，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选择供应链及产品方案，标的公司与境内头部晶圆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在车规级 eFlash+BCD 工艺平台上紧密协作，系国内首家在该工艺平台实现量产的车规级芯片公司。

3、销售模式

根据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惯例以及标的公司自身发展情况，标的公司的销售采用“经销+直销”的模式，标的公司向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销售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即在标的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或直销客户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下游客户。其中，直销模式中存在部分客户采用寄售模式销售，即将产品送到整车厂或周边的中转库内，按整车厂生产所需进行配送，整车厂根据生产耗用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标的公司一般每月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的确认数据或通过纸质文件、电子邮件等形式与标的公司就上月领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对于经销模式，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审查制度，在合作之前会对经销商的业务能力、规模、付款能力、技术支持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调查；标的公司已经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开发、销售报价、销售订单、销售发货、货款结算、技术培训等进行管理，规范公司与经销商的购销活动，保障市场秩序。

4、研发模式

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下，产品设计及研发是标的公司经营的核心经营活动。标的公司已经建立符合 ASIL-D 功能安全标准的车规级产品研发体系，参与产品研发的部门包括研发部、应用部、测试验证部，具体研发流程包括执行批准、计划、架构设计、流片、设计验证、仿真测试、生产批准、安全投产、项目结束八个环节，并由产品定义、芯片设计、版图设计、测试工程、应用工程等各部门合作完成。

5、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完成产品交付，开具发票完成后，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或订单约定方式收取相应货款，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承兑汇票、迪链等结

合的方式支付货款。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专注汽车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芯片	15,902.03	96.29%	55,064.99	94.27%	46,970.74	95.18%
其中：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	14,915.63	90.32%	49,814.63	85.28%	43,132.65	87.40%
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413.71	2.51%	4,242.86	7.26%	3,313.94	6.72%
汽车传感芯片	572.70	3.47%	1,007.50	1.72%	524.15	1.06%
医疗健康芯片	606.38	3.67%	3,335.48	5.71%	2,357.71	4.78%
其他	6.03	0.04%	14.23	0.02%	19.61	0.04%
合计	16,514.44	100.00%	58,414.70	100.00%	49,348.07	100.00%

上表中，车规级芯片主要包括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传感芯片等，医疗健康芯片主要为血糖仪芯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产品的销售。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期间	产品类别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5年1-4月	汽车芯片	1,687.57	3,044.46	5,702.14	3,643.63	63.90%
	医疗健康芯片	64.49	65.70	144.05	111.15	77.16%
2024年度	汽车芯片	470.90	1,687.57	15,456.06	12,090.32	78.22%
	医疗健康芯片	76.35	64.49	624.75	543.75	87.04%
2023年度	汽车芯片	2.92	470.90	9,362.23	8,884.16	94.89%
	医疗健康芯片	0.56	76.35	509.56	413.74	81.20%

注1：产销率=销量/产量，标的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上表中的产量为当期入库的产成品数量，销量为当期确认收入的数量；

注 2：期末库存与产销量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各期存在产成品返测领出、研发领用等因素，2024 年标的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出于整体质量管控的考虑对部分批次芯片进行了返测导致二次入库，故期末库存与产销量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5 年 1-4 月标的公司产品的产销率下降主要系一季度为传统汽车销售淡季、整体销售水平与全年平均相比较低。

3、主要产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芯片	4.36	4.55	5.29
医疗健康芯片	5.46	6.13	5.70
合计	4.40	4.62	5.31

标的公司产品售价受市场竞争、产品结构、新产品推广报价策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芯片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报告期内境内汽车市场竞争激烈，下游整车厂基于其在供应链的强势地位，为控制成本向上游传递价格压力，2024 年标的公司陆续调低了产品销售单价，2025 年 1-4 月主要产品的单价有所趋稳；（2）标的公司仍处于持续扩张阶段，部分新产品采用策略性报价，有助于标的公司更快进入终端客户供应链体系，加快国产替代速度，提高整体出货量及市占率。

2024 年，标的公司医疗健康芯片单价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封装形式更为复杂的产品出货量占比提升、产品平均单价随之上升，同时 2024 年汇率变动提高了境外销售单价；2025 年 1-4 月，标的公司医疗健康芯片单价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降价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

4、不同销售模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经销	11,291.46	68.37%	42,728.00	73.15%	41,722.89	84.55%
直销	5,222.98	31.63%	15,686.70	26.85%	7,625.18	15.4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514.44	100.00%	58,414.70	100.00%	49,348.0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4.55%、73.15%及 68.37%，标的公司的芯片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标的公司向经销商进行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直销模式下标的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标的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经销商拥有渠道资源优势，可以扩大标的公司的销售覆盖范围；另一方面经销商可协助客户日常维护，提升标的公司运营效率。标的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方式符合芯片设计行业惯例，圣邦股份、思瑞浦、纳芯微等同行业公司均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逐步上升，主要系直销客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增加导致。

5、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类型
2025 年 1-4 月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992.90	18.12%	直销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2.75	13.34%	直销
3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	2,069.43	12.53%	经销
4	ZEYGI Co.,Ltd.	1,876.22	11.36%	经销
5	Avnet	1,128.62	6.83%	经销
合计		10,269.93	62.19%	-
2024 年度				
1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	12,493.27	21.39%	经销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52.31	13.27%	直销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102.01	12.16%	直销
4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92.06	7.86%	经销
5	上海婉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06.13	7.54%	经销
合计		36,345.78	62.22%	-
2023 年度				
1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	9,212.95	18.67%	经销
2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24.86	10.59%	经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类型
3	上海婉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12.22	10.56%	经销
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90.81	9.51%	直销
5	ZEYGI Co.,Ltd.	4,100.80	8.31%	经销
合计		28,441.65	57.63%	

注 1：上表中客户系按照同一控制原则进行合并披露

注 2：Avnet 包括安富利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Avnet, Inc、Avnet Europe BV。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3%、62.22%和 62.19%，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采购为晶圆、封装测试和光罩等，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圆	4,693.53	37.22%	32,279.86	60.76%	25,264.25	62.94%
封测	5,633.78	44.67%	13,185.91	24.82%	9,717.08	24.21%
其他	2,284.54	18.11%	7,660.89	14.42%	5,157.82	12.85%
合计	12,611.85	100.00%	53,126.66	100.00%	40,139.15	100.00%

2、主要采购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采购项目为晶圆、封装及测试，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晶圆平均价格（元/片）	7,125.44	7,230.83	8,939.71
封装平均价格（元/颗）	0.37	0.42	0.45
测试平均价格（元/颗）	0.43	0.42	0.3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晶圆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至 2024 年全球晶圆

供应链逐步恢复正常，晶圆供给较为充裕，同时标的公司通过适度的集中备货等措施发挥规模效应，降低了晶圆采购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封装服务的采购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封装厂竞争较为激烈，封装服务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同时标的公司调整了部分产品封装形式、供应商结构，产品构成的差异亦导致封装具体需求存在差异，封装价格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测试单价上升，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开始标的公司部分产品增加了测试项目和测试流程。

3、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英迪芯微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产品的生产和封装测试均外包给专门的晶圆制造、封装及测试厂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耗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用水、用电，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占标的公司成本和费用的比例较低。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4 月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3,744.40	29.69%
2	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	1,737.74	13.78%
3	日月新集团	1,274.27	10.10%
4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36.06	9.01%
5	GF ASIA SALES PTE.LTD.	949.96	7.53%
合计		8,842.42	70.11%
2024 年度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6,772.86	31.57%
2	X-FAB	13,928.85	26.22%
3	日月新集团	5,146.15	9.69%
4	GF ASIA SALES PTE.LTD.	4,537.10	8.54%
5	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	3,784.22	7.12%
合计		44,169.19	83.1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4,733.21	36.71%
2	X-FAB	9,330.08	23.24%
3	日月新集团	4,074.39	10.15%
4	GF ASIA SALES PTE.LTD.	3,458.22	8.62%
5	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	3,042.93	7.58%
合计		34,638.83	86.30%

注 1：上表中供应商系按照同一控制原则进行合并披露；

注 2：日月新集团指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及日月新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注 3：X-FAB 指 X-FAB Dresden GmbH & Co.KG 及 X-FAB Sarawak Sdn. Bhd。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0%、83.14%和 70.11%，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境外一共有 1 家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有关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构成”。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标的公司来源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收入情况详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传感芯片、血糖仪芯片。其中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和血糖仪芯片均已经成熟量产，产品系列布局较为完整，可覆盖客户的各类型需求，多颗车身照明控制驱动芯片已大规模出货，头尾灯驱动芯片已经入密集的客户验证导入期，根据芯片行业惯例，后续将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各系列产品进行持续迭代升级。

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已量产部分产品型号，主力新产品目前正处于密集的客户验证导入期，后续仍需进一步补足产品矩阵，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汽车传感芯片中触控传感芯片产品已量产，目前已进入密集的客户验证导入周期；超声波传感芯片已规划多颗产品的研发，目前该领域的下一代主力专用芯片已经流片完成，目前正处于客户送测阶段。

（九）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具体表征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车载/医疗信号链技术	车载高压信号采样技术	自主研发	车载内饰照明控制/驱动芯片	共模耐压高达 45V，差模采样精度达到 1mV，可以与车载电池直接相连	用于测量汽车内饰照明工作时发光二极管两端的电压，系统可根据该测量值进行精确的温度补偿，保证颜色亮度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ZL201910124948.0 (CN109856524A) ZL202010885829.X ZL202110099125.4 ZL202010887172.0
	高精度模数转换技术	自主研发	车规/医疗全系芯片	1.模数转换精度：12~14bit 2.低功耗，可应用于功耗敏感型应用，例如血糖仪 3.DNL<1LSB 4.INL<2LSB	兼顾高精度/低功耗/采样速率，可广泛应用与车载或者医疗电子应用	CN112003577B ZL202111072500.2A (CN113839672B)
	血糖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血糖仪芯片	1.低功耗 12~14bit SAR ADC 2.12bit AC/DC DAC 3.休眠功耗<2uA	独有的架构和算法可以同时满足 Glucose 和 HCT 的应用，扩展性强	CN113872272A/技术秘密
车载通信接口技术	正负高压保护电路	自主研发	全系车载控制驱动芯片	耐压达到 DC±45V，漏电流小于 5uA	公司车载控制驱动芯片由汽车蓄电池供电，高压端口会面临正负高压的问题。该技术提出了一种如何保护端口不被正负高压损坏的电路	ZL201910595528.0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具体表征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结构，在实际应用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LIN 软件协议栈	自主研发	全系车载 LIN 控制驱动芯片	完全符合 LIN2.1/2.2A/SAEJ2602 标准	降低客户应用开发成本，解决 LIN 通信兼容性问题，提高数据通信效率，安全性和可靠性	技术秘密
	车载 LIN 收发器技术	自主研发	全系车载 LIN 控制驱动芯片	集成该技术的产品通过 IEC 62228-2 合规性测试，包括： 1.发射射频干扰（EMI） 2.抗射频干扰（Immunity to RF disturbances） 3.抗脉冲干扰（Immunity to impulses） 4.抗静电放电（ESD）	解决了 LIN 通信类产品电磁干扰/电磁抗扰度/安全性和法规合规性等痛点，提高车辆的品质和安全性	技术秘密
	自定义串口通信技术	自主研发	Matrix 头灯芯片/多通道尾灯 LED 驱动芯片	通过时钟同步校准不同通信节点之间的时钟偏差，最大支持的通信节点 ≥ 16	不同节点同步不需要依赖外部时钟源，相比竞争对手节省 BOM 成本，并且可以达到更佳 EMI 性能。该技术已应用于 Matrix 头灯芯片	CN114610669A
	车载 CAN 收发器技术	自主研发	多通道尾灯 LED 驱动芯片	通过 CAN PHY 物理层兼容性测试，传输距离远	无需外置 CAN Transceiver，节省 BOM 成本；集成的 CAN Transceiver 即可用于共有总线也可以用于私有总线；传输距离远，支持跨板通信，全面升级尾灯类驱动芯片和上位机的通信	技术秘密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具体表征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效率	
车载 LED 驱动技术	LED 颜色混光及温度补偿协议栈	自主研发	内饰灯/尾灯驱动芯片	运算速度快，通过颜色越界补偿/温度补偿保证颜色亮度等关键指标要求	无需过高的 MCU 性能和过多的资源，配套公司内饰灯芯片产品提供完整车载内饰灯驱动应用方案，保证颜色/亮度等关键指标	技术秘密
	集成式 LED 恒流驱动电路	自主研发	内饰灯/尾灯驱动芯片	1.全温度范围电流源精度偏差 $\leq \pm 7\%$ 。 2.转换效率高，发热量低，满足车载芯片苛刻的热设计要求。 3.宽电压工作范围(6V~19V)。 4.高精度输出电流控制(100uA) 5.完备的保护功能（过压/过流/短路）	集成 LED 恒流驱动方案可以有效减少 LED 模组的元件数目，降低成本。同时集成方案也有完备的保护功能，保证车载 LED 灯珠的安全	CN113015289B CN112188675B CN111983418B
	LED 控制算法-	自主研发	内饰灯芯片	高速高精度 PWM	解决调光精度及消除音频噪声及闪烁问题	CN117082673B
	LED 开关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矩阵大灯控制芯片	1.宽工作电压范围(5V~60V) 2.良好的导通特性，支持 12 颗灯珠串联控制 3.通过车规 EMI 测试标准	用低功耗的方案解决了 LED 矩阵大灯的复杂控制，同时解决了开关电路 EMI 特性差的行业痛点	CN113873723B CN114400888B
车载电源管理技术	车载集成开关电源技术	自主研发	多 LED 驱动芯片 Rugby 系列	1.宽工作电压范围：4~40V 2.高输出精度： $\pm 3\%$ 3.输出电流能力 $>1.2A$ 4.通过车规 EMI 测试标准	车载多 LED 驱动芯片 Rugby 系列产品集成了采用该技术的降压转换器。依靠高度的芯片集成度，帮助客户在有限 PCB 空	ZL202010573394.5 ZL202010885819.6 ZL202110175874.0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具体表征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间实现大电流多 LED 驱动应用	
	车载独立开关电源技术	自主研发	车载 Buck/Boost 电源芯片	Buck: 1.宽输入电压范围：4.5V~62V 2.CC/CV 双模式 3.CC 模式下输出电流精度在 1.2A 条件下高于 4% Boost: 1.宽输入电压范围：4.5V~62V 2.输出电压范围：0~60V 3.CC/CV 双模式 4.CC 模式下输出电流精度高于 4%	国外芯片厂家通常采用套片或者捆绑销售手段阻碍竞争对手芯片进入。我司提供头灯矩阵驱动芯片的同时，能够提供配套电源驱动芯片的话，可以打破国外芯片厂家的行业壁垒，破除头灯矩阵驱动芯片的销售障碍	技术秘密
	车载线性稳压器	自主研发	全系汽车芯片	应用于标的公司全系汽车芯片产品，通过 VW80000 等标准汽车 EMC 测试	集成车载线性稳压器提高了集成度，减少应用板面积，降低了成本	ZL202111072516.3 ZL202110177683.8
高度集成数模混合芯片设计技术	私有芯片互联总线	自主研发	全系 SIP 汽车芯片	通信带宽可灵活配置，支持中断/DMA，对应用透明	某些高压工艺不适合集成 MCU 工艺，或者集成工艺在某种情况下并非成本最优。运用该技术可以实现 MCU 与高压 ASIC 芯片高效互联，并通过 SIP 封装实现高度集成的数模混合芯片	技术秘密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具体表征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BCD+Eflash SoC 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全系 SoC 汽车芯片	1.工作电压>18V 2.Eflash Endurance>2W次	一颗 die 集成车规 MCU/车规电源/高压 Driver/车载高压通信口/高压信号链技术，相较 SIP 架构有更高的执行效率和更为完善的安全检测机制，适用于对性能有较高要求，又对板卡空间有苛刻要求的车规应用	技术秘密
车载电机驱动技术	私有电机算法	自主研发	全系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相电流波形接近正弦波，THD 谐波分量低	显著降低客户步进电机与 BLDC 的震动与噪音问题	技术秘密
	集成式电机驱动电路	自主研发	全系电机驱动芯片	1.支持 0.5A~1A 驱动电流 2.6V~18V 宽电压工作范围 3.休眠功耗<10uA 4.丰富的电机驱动诊断和保护。 5.可集成开关 hall	集成式电机驱动电路技术减少了传统分离方案的元件个数，适用于对板卡空间有苛刻要求的车载电机应用。为车载小电机优化的方案也节省了芯片成本	技术秘密
车规芯片零缺陷设计技术	车规芯片零缺陷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全系车规芯片	出货 3.5 亿颗车规芯片，整体缺陷率<1ppm	公司高度集成的数模混合芯片涉及技术领域广，IP 类型众多，要达到 <1ppm 要求难度极大。通过不断的技术和流程迭代，形成了独有的零缺陷设计技术和质量管理体系	技术秘密
车规工艺架构	独有高压 ESD 架构	自主研发	全系车规芯片	1.高压 ESD 保护管远小于传统架构 2.通过车厂 ESD 测试	传统 PNP 架构需要较大面积才能达到车厂	技术秘密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具体表征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设计技术		发			严苛的 ESD 测试要求。采用独家设计调试的 ESD 结构可以大大减少芯片面积	
车载触控技术	电容触摸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车载触控芯片	1.高灵敏度，高速实现 0.1pF 电容检测 2.硬件实现的加速算法，抗干扰能力更强 3.满足车规 EMC 要求 4.超低功耗设计，平均功耗<50uA	可根据环境自动选择最优采样方式，解决了电容触摸抗干扰的难题；防水电极的设计可避免雨天误触发或死机的问题	技术秘密
车载超声波雷达技术	超声波雷达算法及系统	自主研发	超声波雷达控制芯片	\	该方案集成高速 DSI3 总线，可实现无主机/无网关的方案，同时具有 Raw data 直接上传域控端做大数据融合的功能，满足特定客户需求	技术秘密
	超声波雷达芯片技术	自主研发	超声波雷达驱动芯片	\	完全国产的超声波雷达芯片方案，更低噪声以及更灵活的配置，并实现更低成本，更远探测距离，更小盲区的应用要求	技术秘密

上述核心技术均采取相关技术保护措施，并在标的公司的芯片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为支付的研发人员薪酬、加工测试费及股份支付费用、材料费用等，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4,094.27	11,669.47	9,293.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79%	19.98%	18.81%

3、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105	101	9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6.76%	58.05%	61.94%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庄健、张军、李丰军。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工作经历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庄健	本科学历，具有20年以上的数模混合电路IC设计、产品定义、客户技术支持、销售等经验。2017年创立标的公司，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在标的公司负责建设芯片设计团队与产品定义，早期带领团队定义与开发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产品线，报告期内负责标的公司全产品线的研发管理，为标的公司汽车芯片的发展奠定基础，拥有多项技术专利
张军	硕士学历，在集成电路领域具有10年以上的研发经验，2018年加入标的公司，担任标的公司研发总监	在标的公司负责产品研发，带领团队进行芯片模拟模块与模数混合模块设计。在标的公司负责带领团队进行车规照明芯片、车规电机控制芯片的芯片设计，在信号链与车载通信领域申请多项技术专利
李丰军	硕士学历，在集成电路领域具有10年以上的研发经验，2019年加入标的公司，担任标的公司数字研发总监	在标的公司负责产品研发，带领团队进行芯片数字模块及数模混合模块设计，在标的公司负责带领团队进行车规照明、车规电机控制芯片、车规传感芯片的设计，在通信接口、MCU、低功耗设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参与了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

（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产品的生产和封装测试均委外交由专业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厂完成，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已通过 ISO 26262 ASIL-D 级汽车功能安全的体系认证（最高等级），主要产品均通过 AECQ-100 Grade1 等级（第二高等级的工作温度范围）的车规级产品认证，部分产品通过了 ISO 26262 ASIL-B 级汽车功能安全的产品认证。标的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手册》等内部规范文件，通过在产品开发、供应商选择过程中进行先期质量策划，确保产品工艺设计水平，提高产品开发的效率、质量，降低研发成本，并通过组织供应商及时有效的生产，保证客户需求、切实有效地执行生产计划，确保产品达成客户品质要求及产能需求。报告期内，英迪芯微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二）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从事的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

八、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0,404.60	67,264.13	55,590.62
负债总计	7,773.44	14,973.71	7,361.39
所有者权益	52,631.16	52,290.42	48,22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2,631.16	52,290.42	48,229.23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514.44	58,414.70	49,403.98
营业成本	9,800.86	34,915.27	29,626.83
利润总额	-2,179.80	-3,283.56	-632.69
净利润	-2,181.53	-3,325.49	-634.42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313.80	4,056.81	5,40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1.53	-3,325.49	-634.42
扣非归母净利润	-2,312.33	-3,806.22	-349.8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7.15	4.08	7.18
速动比率（倍）	4.81	2.88	6.22
资产负债率	12.87%	22.26%	13.2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0.95	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0	3.72	5.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1	2.59	6.15
毛利率	40.65%	40.23%	40.03%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025年1-4月，标的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及下游整车厂生产节奏等季节性因素影响，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而费用等支出相对更为线性导致。标的公司2025年1-4月的产品销量较2024年同期增长约30%，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4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38	317.90	326.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0	173.11	347.07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935.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7	-14.68	-22.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0.81	480.73	-284.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81	480.73	-284.5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81	480.73	-284.53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标的公司为芯片设计公司，采取 Fabless 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不涉及自建房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医疗健康芯片与汽车芯片。

（1）销售商品收入

标的公司销售商品为医疗健康芯片、汽车芯片及其开发工具，对于境内客户，标的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接收产品且签署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境外客户，标的公司大部分采用 EXW 和 FCA 的方式成交，采用 FCA 方式交易的出口业务，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标的公司获取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EXW 方式交易的出口业务，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标的公司完成产品交付义务时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收入

标的公司对外提供芯片设计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最终的工作内容和成果，标的公司在客户确认完成时点后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合同成本的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标的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标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标的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标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标的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标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标的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标的公司还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标的公司的合并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英迪芯微（香港）有限公司	860万港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芯片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紫鹰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万元	上海	上海	芯片研发	100.00	设立
苏州紫鹰微电子有限公司	600万元	苏州	苏州	芯片研发	100.00	设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

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采用该规定未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准则规定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标的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采用该规定未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标的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该规定未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10 月 27 日，标的公司所有股东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股东签署该协议即视为同意标的公司关于授予董事长兼总经理庄健的股权激励计划加速行权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5.49	20.40
前 60 个交易日	26.99	21.60
前 120 个交易日	26.61	21.29

注：交易均价的 80% 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率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上市公司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20.40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0.3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无锡临英等标的公司股东。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33 号）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80,000.0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考虑到本次交易为汽车产业链内的产业并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理解、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预计将形成一定的增量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按照 28.56 亿元的总对价进行收购，超过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0.56 亿元，溢价率为 2.00%，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本次交易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将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

（1）发行股份方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前提下，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拟分两期发行。其中，上市公司向投资人股东中选择股份对价的股东一次性发行首期股份对价，同时，上市公司向无锡临英、庄健发行其应获得的首期股份对价，无锡临英、庄健应就其获得的首期股份对价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在达到约定的后期股份支付条件后，上市公司向无锡临英、庄健发行其应获得的后期股份对价。

（2）支付现金方式

本次交易拟向 ADK、Vincent Isen Wang 及投资人股东中选择现金对价的股东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在仅考虑首期股份对价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1	ADK	标的公司 34.38%股权	96,083.44	-	96,083.44
2	无锡临英	标的公司 15.45%股权	-	64,187.27	64,187.27
3	庄健	标的公司 6.56%股权	-	27,237.04	27,237.04
4	Vincent Isen Wang	标的公司 2.45%股权	6,842.16	-	6,842.16
5	晋江科宇	标的公司 3.15%股权	-	4,687.07	4,687.07
6	扬州临芯	标的公司 2.39%股权	-	4,555.91	4,555.91
7	前海鹏晨	标的公司 2.37%股权	-	3,688.92	3,688.92
8	苏州原信	标的公司 2.33%股权	-	4,556.06	4,556.06
9	君海荣芯	标的公司 2.31%股权	-	6,550.49	6,550.49
10	共青城临欧	标的公司 2.30%股权	-	4,363.89	4,363.89
11	东风交银	标的公司 1.91%股权	-	3,627.60	3,627.60
12	长信智汽	标的公司 1.91%股权	5,243.84	-	5,243.84
13	无锡志芯	标的公司 1.88%股权	-	2,793.18	2,793.18
14	嘉兴临峥	标的公司 1.72%股权	-	3,195.10	3,195.10
15	两江红马	标的公司 1.70%股权	1,008.61	1,769.43	2,778.04
16	上海联新	标的公司 1.44%股权	-	3,659.57	3,659.57
17	建发新兴	标的公司 1.44%股权	1,254.00	1,750.96	3,004.96
18	芜湖奇瑞	标的公司 1.20%股权	-	2,219.84	2,219.84
19	常州芯浩	标的公司 1.15%股权	3,004.41	-	3,004.41
20	陈启凤	标的公司 1.03%股权	-	1,537.64	1,537.64
21	建发长盈	标的公司 1.00%股权	-	1,461.90	1,461.90
22	南通招华	标的公司 0.98%股权	1,250.88	2,194.45	3,445.33
23	海丝科宇	标的公司 0.97%股权	-	1,831.52	1,831.5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24	嘉兴临谷	标的公司 0.96%股权	-	1,822.36	1,822.36
25	星宇股份	标的公司 0.96%股权	726.50	1,274.51	2,001.01
26	鹏远基石	标的公司 0.88%股权	-	2,818.86	2,818.86
27	林志强	标的公司 0.75%股权	-	1,482.03	1,482.03
28	九州舜创	标的公司 0.62%股权	-	1,235.07	1,235.07
29	经纬恒润	标的公司 0.62%股权	492.56	864.11	1,356.67
30	上海骏圭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0.36	1,570.36
31	十月乾元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2.66	1,572.66
32	镇江临创	标的公司 0.48%股权	-	911.18	911.18
33	求圆正海	标的公司 0.48%股权	363.82	638.25	1,002.07
34	新昌头雁	标的公司 0.32%股权	-	820.89	820.89
35	海丝凯丰	标的公司 0.25%股权	-	492.83	492.83
36	芜湖泽锦	标的公司 0.24%股权	-	800.78	800.78
37	赵敏	标的公司 0.20%股权	-	488.87	488.87
38	倪文军	标的公司 0.12%股权	-	246.91	246.91
39	张洪	标的公司 0.10%股权	-	243.65	243.65
40	晏韵童	标的公司 0.02%股权	-	78.62	78.62
合计		标的公司 100%股权	116,270.21	163,229.78	279,500.00

在考虑首期股份对价和后期股份对价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含后期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后期股份对价	
1	ADK	标的公司 34.38%股权	96,083.44	-	-	96,083.44
2	无锡临英	标的公司 15.45%股权	-	64,187.27	4,282.70	68,469.97
3	庄健	标的公司 6.56%股权	-	27,237.04	1,817.31	29,054.35
4	Vincent Isen Wang	标的公司 2.45%股权	6,842.16	-	-	6,842.16
5	晋江科宇	标的公司 3.15%股权	-	4,687.07	-	4,687.07
6	扬州临芯	标的公司 2.39%股权	-	4,555.91	-	4,555.91
7	前海鹏晨	标的公司 2.37%股权	-	3,688.92	-	3,688.9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含后期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后期股份对价	
8	苏州原信	标的公司 2.33%股权	-	4,556.06	-	4,556.06
9	君海荣芯	标的公司 2.31%股权	-	6,550.49	-	6,550.49
10	共青城临欧	标的公司 2.30%股权	-	4,363.89	-	4,363.89
11	东风交银	标的公司 1.91%股权	-	3,627.60	-	3,627.60
12	长信智汽	标的公司 1.91%股权	5,243.84	-	-	5,243.84
13	无锡志芯	标的公司 1.88%股权	-	2,793.18	-	2,793.18
14	嘉兴临峥	标的公司 1.72%股权	-	3,195.10	-	3,195.10
15	两江红马	标的公司 1.70%股权	1,008.61	1,769.43	-	2,778.04
16	上海联新	标的公司 1.44%股权	-	3,659.57	-	3,659.57
17	建发新兴	标的公司 1.44%股权	1,254.00	1,750.96	-	3,004.96
18	芜湖奇瑞	标的公司 1.20%股权	-	2,219.84	-	2,219.84
19	常州芯浩	标的公司 1.15%股权	3,004.41	-	-	3,004.41
20	陈启凤	标的公司 1.03%股权	-	1,537.64	-	1,537.64
21	建发长盈	标的公司 1.00%股权	-	1,461.90	-	1,461.90
22	南通招华	标的公司 0.98%股权	1,250.88	2,194.45	-	3,445.33
23	海丝科宇	标的公司 0.97%股权	-	1,831.52	-	1,831.52
24	嘉兴临谷	标的公司 0.96%股权	-	1,822.36	-	1,822.36
25	星宇股份	标的公司 0.96%股权	726.50	1,274.51	-	2,001.01
26	鹏远基石	标的公司 0.88%股权	-	2,818.86	-	2,818.86
27	林志强	标的公司 0.75%股权	-	1,482.03	-	1,482.03
28	九州舜创	标的公司 0.62%股权	-	1,235.07	-	1,235.07
29	经纬恒润	标的公司 0.62%股权	492.56	864.11	-	1,356.67
30	上海骏圭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0.36	-	1,570.36
31	十月乾元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2.66	-	1,572.66
32	镇江临创	标的公司 0.48%股权	-	911.18	-	911.18
33	求圆正海	标的公司 0.48%股权	363.82	638.25	-	1,002.07
34	新昌头雁	标的公司 0.32%股权	-	820.89	-	820.89
35	海丝凯丰	标的公司 0.25%股权	-	492.83	-	492.83
36	芜湖泽锦	标的公司 0.24%股权	-	800.78	-	800.78
37	赵敏	标的公司 0.20%股权	-	488.87	-	488.87
38	倪文军	标的公司 0.12%股权	-	246.91	-	246.91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含后期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首期股份对价	后期股份对价	
39	张洪	标的公司 0.10%股权	-	243.65	-	243.65
40	晏韵童	标的公司 0.02%股权	-	78.62	-	78.62
合计		标的公司 100%股权	116,270.21	163,229.78	6,100.00	285,600.00

针对无锡临英、庄健所获股份的分期支付安排，各期股份的支付条件、交割时点、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首期股份对价及首期股份的相关安排	后期股份对价及后期股份的相关安排
支付条件	无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24 年的增长率高于三分之二以上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期增长率，或标的公司于 2027 年在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汽车芯片相关的营业收入规模达到前三名。 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申银万国 2021 年行业分类项下 SW 电子—SW 半导体—SW 模拟芯片设计板块的 A 股上市公司
交割时点	本次交易无锡临英、庄健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	自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或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若有）之日（孰晚）起 40 个工作日内（且不超过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
锁定期安排	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以下简称“法定限售期”）。 2、自首期股份登记至管理层股东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管理层股东可解锁其取得的首期股份数量的 25%。与此同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管理层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上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报告公告日后可额外解锁的股票数量=标的公司上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口径净利润金额÷当年解锁参考价格（取标的公司上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自后期股份登记至管理层股东名下当年起，若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分别达到 15 亿元，则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后期股份将在第二年实现前述主营业务收入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出具日后全部解锁；在达成后期股份解锁条件前，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后期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项目	首期股份对价及首期股份的相关安排	后期股份对价及后期股份的相关安排
	<p>中的孰高值)。</p> <p>3、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若上述首期股份解锁安排发生在法定限售期内，则前项约定的管理层股东可解锁的股票数量额度将累计至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后一次性解锁。</p>	
业绩承诺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无

（五）发行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	首期股份对价 (万元)	后期股份对价 (万元)	首期发行股份数 量(股)	后期发行股份数 量(股)
无锡临英	64,187.27	4,282.70	31,619,345	2,109,702
庄健	27,237.04	1,817.31	13,417,262	895,225
晋江科宇	4,687.07	-	2,308,900	-
扬州临芯	4,555.91	-	2,244,292	-
前海鹏晨	3,688.92	-	1,817,201	-
苏州原信	4,556.06	-	2,244,363	-
君海荣芯	6,550.49	-	3,226,841	-
共青城临欧	4,363.89	-	2,149,698	-
东风交银	3,627.60	-	1,786,995	-
无锡志芯	2,793.18	-	1,375,953	-
嘉兴临峥	3,195.10	-	1,573,939	-
两江红马	1,769.43	-	871,640	-
上海联新	3,659.57	-	1,802,746	-
建发新兴	1,750.96	-	862,541	-
芜湖奇瑞	2,219.84	-	1,093,516	-
陈启凤	1,537.64	-	757,460	-
建发长盈	1,461.90	-	720,146	-
南通招华	2,194.45	-	1,081,009	-
海丝科宇	1,831.52	-	902,229	-
嘉兴临谷	1,822.36	-	897,716	-
星宇股份	1,274.51	-	627,839	-
鹏远基石	2,818.86	-	1,388,602	-
林志强	1,482.03	-	730,065	-

交易对方	首期股份对价 (万元)	后期股份对价 (万元)	首期发行股份数 量(股)	后期发行股份数 量(股)
九州舜创	1,235.07	-	608,407	-
经纬恒润	864.11	-	425,670	-
上海骏圭	1,570.36	-	773,576	-
十月乾元	1,572.66	-	774,707	-
镇江临创	911.18	-	448,858	-
求圆正海	638.25	-	314,411	-
新昌头雁	820.89	-	404,381	-
海丝凯丰	492.83	-	242,773	-
芜湖泽锦	800.78	-	394,473	-
赵敏	488.87	-	240,821	-
倪文军	246.91	-	121,630	-
张洪	243.65	-	120,026	-
晏韵童	78.62	-	38,729	-
合计	163,229.78	6,100.00	80,408,760	3,004,9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七）股份锁定期

1、投资人股东

（1）投资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但如投资人股东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投资人股东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的，则投资人股东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本次交易后，投资人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投资人股东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投资人股东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投资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2、管理层股东

（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在满足上一条约定的前提下，管理层股东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上市公司与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解除锁定。《资产购买协议》《业

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如下：

1) 针对首期股份：

“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以下简称“法定限售期”）。

2、自首期股份登记至管理层股东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管理层股东可解锁其取得的首期股份数量的 25%。与此同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管理层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上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报告公告日后可额外解锁的股票数量=标的公司上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口径净利润金额÷当年解锁参考价格（取标的公司上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中的孰高值）。

3、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若上述首期股份解锁安排发生在法定限售期内，则前项约定的管理层股东可解锁的股票数量额度将累计至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后一次性解锁。

双方同意，无锡临英及庄健在可解锁总额度内分别实际解锁的股票数量届时由庄健分配，并以最终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结果为准。”

2) 针对后期股份：

“1、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自向管理层股东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自后期股份登记至管理层股东名下当年起，若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分别达到15亿元，则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后期股份将在第二年实现前述主营业务收入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出具日后全部解锁；在达成后期股份解锁条件前，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后期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后，管理层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管理层股东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管理层股东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过渡期标的公司因实现盈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及届时的股东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因发生了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就减少的部分，全部由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

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	116,270.21	88.57%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	15,000.00	11.43%
合计	131,270.21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剩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66,6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53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75,890.99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0,095.21 万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3.23 万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91.9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00462_G01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剩余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118.7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84.25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0,484.25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人民币 12,351.9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9,909.16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组合存款及大额存单人民币 23,3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09.1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811.70	17,196.45	37.54%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17,640.82	2,884.19	16.3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439.46	403.61	9.09%
合计	67,891.98	20,484.25	30.17%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285,6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16,270.21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若本次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方式全额支付，将可能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进而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用于支付现金交易对价，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灵活性，提高整合效用。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产业理解、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形成积极协同及互补关系，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汽车领域持续拓展，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九）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

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十一）配套募集资金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英迪芯微 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33 号），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2,631.16 万元，评估值为 280,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227,368.84 万元，增值率为 432.00%。

根据交易各方分别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英迪芯微 100%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 285,60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委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将参考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被评估单位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单位符合持续经营的假设，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自身及上下游相同或相关行业，均有一定的上市公司，该等上市公司中也有较多的在业务、产品、服务、资本结构等方面，与被评估企业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该等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处于相近的发展阶段，符合汽车芯片国产化的产业规律，估值定价逻辑较为接近。同时相关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市场股价等相关数据信息，基本均可在公开市场及公开渠道获悉，

具备资料的收集及相关差异量化分析的条件，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

（1）当前汽车芯片行业受宏观经济走势、半导体行业特有的周期性波动、地缘政治摩擦、供应链调整、下游汽车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显著，下游市场发展、行业竞争对手、行业周期性等复杂且不确定性高，难以可靠预测，导致收益法的预测基础不足。

（2）当前标的公司虽在国内汽车车身照明控制驱动芯片处于领先地位，但整体规模较国际大厂商相比较小。目前国内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市场份额主要由 Melexis、TI、Elmos 等外资领先厂商占据。虽然标的公司选择国产替代需求强烈、国内暂无明显领先企业的领域布局新产品，包括头尾灯驱动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触控传感芯片、汽车超声波传感芯片等，并占据了较好的竞争身位，但未来国产替代的市场渗透率、收入份额增长率等核心参数受行业竞争、国际环境、技术迭代等影响较大，既无法通过历史数据线性推导，也难以通过短期趋势做出确定性判断。

（3）根据评估准则，收益法评估要求未来收益和风险可量化。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车规级芯片的研发链路较长，从设计、流片到 AECQ 认证、客户验证再到量产，各环节风险高度叠加。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测涉及的部分头尾灯驱动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传感器芯片等新产品线，虽已完成部分型号的流片或进入测试阶段、客户导入阶段，但后续仍面临认证、客户导入、量产等多重不确定性，新产品能否按管理层预期实现上市、达成目标毛利水平并获取相应市场份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车规级产品的客户导入周期长、品质要求高，“以点带面”地从个别客户拓展到客户的全面覆盖需要较长周期，因此产品的放量速度较慢。收益法要求对未来各期新产品收入、成本、销量做定量预测，在新产品开发和导入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对应的收入和盈利预测缺乏准确依据。

（4）国产汽车芯片行业具有高研发投入、快速扩充产品线、提高市场占有率、向平台型公司成长的特点，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处于亏损状态。在已经占据市场领先地位的内饰灯控制驱动芯片市场，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已经趋于平缓，但为保持产品线的扩充，标的公司将大部分研发费用投入在新产品线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8.81%、19.98%和 24.79%，年度研发费用金额过亿元，且仍在持续增

长。基于汽车芯片的产业特点，新产品线的前期大规模研发投入和较长的起量回报周期不匹配，受收益法评估框架下详细预测期年数有限（通常为5年左右）、永续期现金流规模恒定等技术限制，收益法结果无法准确反应标的公司新产品线的真实价值，甚至部分新产品线的估值贡献为负数。同时，汽车芯片行业在新四化的驱动下，市场规模将预计从2024年的770亿美元增长到2035年超过2,000亿美元，该等行业趋势较难在永续期内体现。

此外，未来期间，随着标的公司目前已布局的新产品线逐渐走向成熟，研发投入将趋向平缓，节余的研发力量将继续投入到其他潜在新产品线中，该等新产品线在当前无法准确估计投入规模和收益水平。

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期间的现金流规模、增长速率及持续性较难准确预测，无法满足收益法对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核心假设要求。同时，当前标的公司所处的国产汽车芯片行业仍处于新产品线扩张期，收入规模的重要性远大于利润规模，汽车芯片的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与回报周期较长的不匹配导致收益法模型无法准确反映标的公司的真实价值，故当前阶段标的公司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76,470.88万元，评估价值90,423.21万元，增值额13,952.33万元，增值率18.25%；总负债账面价值11,256.44万元，评估价值11,256.44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65,214.45万元，评估价值79,166.77万元，增值额13,952.32万元，增值率21.39%。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0,000.00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214,785.55万元，增值率329.35%；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227,368.84万元，增值率432.00%。

3、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166.77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0,000.00 万元，两者相差 200,833.23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4、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再取得成本出发，反映标的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则通过与车规级芯片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数据、交易价格对比分析，经合理修正后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价值。两种方法对企业价值的评估思路不同，价值标准与影响因素不同导致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从本次交易来看，标的公司作为车规级芯片设计企业，其核心价值在于技术壁垒、客户粘性及行业卡位优势，本次交易出发点是上市公司对其车规级芯片研发能力、国产替代趋势下的市场拓展潜力等综合价值的认可，基于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水平及标的公司经营基本面的市场法更契合行业特性及并购实质，故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

5、评估增值的原因

（1）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2）市场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对标的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较高，标的公司采用可比参数进行评估后产生增值。

三、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假设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11、假设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2、假设除特殊说明外，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13、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账面值 122,042,993.19 元，对应 12 个银行账户，其中 10 个为人民币账户，2 个为外币账户。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账户，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14,520.00 元，系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的利息。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合计为 122,057,513.19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 20,056,000.00 元，系结构性存款及利息。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20,056,000.00 元。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 4,224,793.80 元，系企业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全部为

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4,224,793.80 元。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7,389,787.91 元，坏账准备 1,619,264.68 元，账面价值 155,770,523.23 元，系企业销售商品应收的货款。

企业的应收账款中，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照账龄分析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坏账风险损失比例，进而估计出评估坏账风险损失，得出应收账款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1,619,264.68 元，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原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 1,619,264.68 元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55,770,523.23 元。

5、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38,013,914.10 元，系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38,013,914.10 元。

6、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值 3,018,670.27 元，主要为对各供应商及服务商的预付费用。

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3,018,670.27 元。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29,141.48 元，坏账准备 2,145.71 元，账面价值 426,995.77 元，系押金和备用金。

按组合评估坏账风险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全部为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根据款项性质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坏账风险损失比例，进而估计出评估坏账风险损失，得出其他应收款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2,145.71 元，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原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 2,145.71 元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26,995.77 元。

8、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190,018,766.23 元，存货跌价准备 16,606,535.76 元，账面价值 173,412,230.47 元，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合同履行成本、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1）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材料采购（在途物资）153,190.75 元，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153,190.75 元，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材料采购（在途物资）评估值为 153,190.75 元。

（2）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53,791,011.36 元，原材料跌价准备 9,563,069.30 元，账面价值 44,227,942.06 元。

对于价格变动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部分最终产成品未来无订单支撑、预计无法使用的原材料，通过分析，以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龄较长且存在贬值风险的原材料，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44,227,942.06 元。

（3）合同履行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 8,143,735.54 元，跌价准备 3,738,600.00 元，账面净值 4,405,135.54 元。

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合同履行成本评估值为 4,405,135.54 元。

（4）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69,565,341.39 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313,629.45 元，账面价值 68,251,711.94 元。

对于库存商品，根据其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评估值 = 库存商品数量 × 库存商品评估单价

库存商品评估单价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税金及附加率 - 经营利润率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经营利润率 × (1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利润扣除率]

其中，库存商品数量根据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的实际数量确定；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库存商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率结合历史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分析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评估基准日企业适用的税率确定；利润扣除率根据库存商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和勉强销售产品的利润扣除率分别为 0%、50%和 100%。

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105,296,244.76 元。

(5)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5,419,975.81 元，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5,419,975.81 元。

对于发出商品，根据其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部分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 = 发出商品数量 × 发出商品评估单价

发出商品评估单价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费用扣除率 - 税金及附加率 - 经营利润率 × 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发出商品数量根据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的实际数量确定；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发出商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率结合历史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分析确定；销售费用扣除率根据发出商品的销售进度分析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评估基准日企业适用的税率确定。

对于退换货商品，本次按照账面值列示。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10,013,866.89 元。

(6)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 52,945,511.38 元，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 1,991,237.01 元，账面价值 50,954,274.37 元。

其中，对于在产品性质的委托加工物资，是委托方提供在产品由受托方加工为产成品，由于企业生产工艺特殊性，难以将各项在产品折合为最终产成品的约当产量，故本次评估结合企业的账面成本和成本费用利润率水平确定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评估值=账面价值×（1+成本费用利润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主营营业利润÷成本费用

其中，费用为各项费用扣除股份支付的金额。

对于原材料性质的委托加工物资，评估方法与原材料相同。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55,570,415.57 元。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9,112,253.48 元，系预付 X-FAB 的货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9,112,253.48 元。

10、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687,213.09 元，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687,213.09 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79,819,524.41 元，减值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179,819,524.41 元，系 3 家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及母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人员股份支付的账面调整，概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出资比例	原始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上海紫鹰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35,959,143.03
	上海紫鹰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支付账面调整	-	-	-	152,993,023.13	-
2	苏州紫鹰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0%	6,000,000.00	6,000,000.00	2,188,679.72
	苏州紫鹰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支付账面调整	-	-	-	6,353,040.56	-
3	英迪芯微（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00%	7,703,539.52	7,703,539.52	16,424,502.34
	英迪芯微（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支付账面调整	-	-	-	3,769,921.20	-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出资比例	原始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合计	-	-	16,703,539.52	179,819,524.41	54,572,325.09

由于本次已对母子公司采用合并报表口径市场法评估，故资产基础法中仅对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不再对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单独进行市场法评估。母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人员股份支付的账面调整本次评估为零。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54,572,325.09 元。

12、固定资产-设备类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各类设备的数量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辆）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6	11,657,554.63	7,087,228.20
设备类合计	316	11,657,554.63	7,087,228.20
减：减值准备	-	-	-
设备类合计	316	11,657,554.63	7,087,228.20

企业共拥有设备 316 台（套），全部系电子及其他设备，包括电脑、服务器、空调、办公家具、SOC Series System 测试机台等，主要分布于办公楼。

（2）评估方法

①评估方法选取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具体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国内二手设备市场交易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可比的二手设备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被估设备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基本上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设备重置成本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多，且各类损耗造成的贬值也可以进行估计，故本次对于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②成本法介绍

设备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一般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3)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87,228.20	8,692,226.00	1,604,997.80	22.65
设备类合计	7,087,228.20	8,692,226.00	1,604,997.80	22.65
减：减值准备	-	-	-	-
设备类合计	7,087,228.20	8,692,226.00	1,604,997.80	22.65

对于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电子及其他设备：由于企业对电子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致使电子及其他设备评估增值。

1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 6,141,852.77 元，累计折旧 3,587,947.69 元，减值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2,553,905.08 元，共计 7 项，系租赁的房屋资产。由于相关租赁合同中的租金水平与同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租金水平基本相符，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

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2,553,905.08 元。

1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0,278,457.96 元，账面净值 3,112,863.13 元，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3,112,863.13 元，共计 119 项，包括外购软件 15 项、技术许可 3 项、专利权 31 项、专利申请权 13 项、商标权 11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作品著作权 3 项、集成电路布图 36 项、域名 2 项，其中专利权 31 项、专利申请权 13 项、商标权 11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作品著作权 3 项、集成电路布图 36 项、域名 2 项在账面未反映。

（2）评估方法

①外购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②技术许可费

对于技术许可费，经与企业相关技术人员了解，技术授权涉及到产品生产过程中保证良率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参数，而该等工艺流程及参数是企业目前生产经营以及支持后续研发迭代、工艺进一步提升的必备基础。同时考虑到技术授权涉及的产品仍具备可用性，故判断技术许可费不存在减值迹象。考虑到相关技术标准衍生、迭代的成果已于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故对技术许可费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无误的基础上按尚存受益期确定评估值。

③专利、集成电路布图及著作权

本次将被评估单位专利、集成电路布图及著作权统称为技术类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采用 Fabless 模式，其价值核心依赖于技术研发能力与市场动态。然而，

当前半导体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摩擦、供应链调整等外部因素影响显著，下游市场发展、行业竞争对手、行业周期性等复杂且不确定性高，未来收益预测和测算风险衡量难以同时进行合理预计，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且由于技术具有较强的独特性，不同技术进行类比的要求和难度较大，难以收集到类似技术的交易案例及相关案例的具体信息，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评估。

而成本法是通过确定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及合理回报，并考虑贬值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值，考虑一项技术的正常研发成本是市场参与者进入该行业获得相关技术的必要支出，在技术的研发成本基础上，市场参与者考虑到自己从零开始研发的时间周期及不确定性风险，市场参与者一般会考虑在相关技术的研发成本基础上给予合理的回报。被评估单位相关核心技术主要系企业自研形成，车规级数模芯片相关研发投入较高，持续高投入形成的相关技术和专利在未来具有长期应用价值，被评估单位技术类无形资产开发形成过程中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资料可以从企业获得，因此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适用于成本法。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

基本公式如下：

$$\text{技术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贬值率根据技术类无形资产状态综合考虑后进行评估。

另外，由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一体化程度较高，研发团队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子公司上海紫鹰微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局图与母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一起作用于产品生产，本次对母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局图打包评估。

④商标

由于被估商标在行业内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较低，主要作为标识作用，对企业收益的直接贡献有限，故本次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商标具有较强的独特性，不同商标进行类比的要求和难度较大，难以收集到类似商标的交易案例及相关案例的具体信息，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商标的取得成本可以计量，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商标评估值 = 重置成本

商标重置成本主要包括设计和注册商标所需支付的设计成本和商标申请费用。对于标样相同的商标，设计成本仅考虑一次。由于商标的重置成本不大，故重置成本中未考虑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

⑤域名

经向企业了解，委估域名知名度不高，对企业收益基本无贡献，本次评估为零。

（3）评估结果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220,023,750.72 元。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45,324,254.81 元，系模具费、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45,324,254.81 元。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30,937.74 元。系由于企业租赁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应资产及负债评估值无增减变化，故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30,937.74 元。

17、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9,941,742.31 元，系应付的无息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应付票据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9,941,742.31 元。

18、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55,460,341.65 元，系采购应付的货款和测试费。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5,460,341.65 元。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359,511.98 元，为货款。合同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359,511.98 元。

20、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3,267,927.20 元，系应付职工的奖金、社保等。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267,927.20 元。

21、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701,789.32 元，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等。应交税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701,789.32 元。

2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38,440,763.61 元，系关联方往来款、服务费等。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8,440,763.61 元。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1,845,197.15 元，系将在一年之内到期的房屋租赁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845,197.15 元。

2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660,970.48 元，系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以核

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660,970.48 元。

2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值 886,117.05 元，系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租赁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 886,117.05 元。

2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 1,000,000.00 元，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递延收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1,000,000.00 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470.88 万元，评估价值 90,423.21 万元，增值额 13,952.33 万元，增值率 18.25%；总负债账面价值 11,256.44 万元，评估价值 11,256.4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65,214.45 万元，评估价值 79,166.77 万元，增值额 13,952.32 万元，增值率 21.3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2,678.01	57,303.47	4,625.46	8.78
2	非流动资产	23,792.87	33,119.74	9,326.87	39.20
3	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7,981.95	5,457.23	-12,524.72	-69.65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708.72	869.22	160.50	22.65
11	在建工程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255.39	255.39	-	-
15	无形资产	311.29	22,002.38	21,691.09	6,968.21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4,532.43	4,532.43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	3.09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76,470.88	90,423.21	13,952.33	18.25
22	流动负债	11,067.82	11,067.82	-	-
23	非流动负债	188.61	188.61	-	-
24	负债合计	11,256.44	11,256.44	-	-
2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65,214.45	79,166.77	13,952.32	21.39

五、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 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3) 能够收集到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具体评估方法的选取理由

由于可收集到至少四个与评估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容易收集，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二)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从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截至评估基准日至少已上市一年、与评估对象业务相似、股票交易正常的上市公司，并考虑相关产品业务占比、资产负债率差异、产品终端市场侧重、车规级芯片研发投入等因素后，进一步筛选得到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公司简介	2024 年汽车芯片收入及占比
688052.SH	纳芯微	2022 年 4 月 21 日	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传感器产品、信号链、电源管理产品、定制服务。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围绕下游应用场景组织产品开发，聚焦传感器、信号链和电源管理三大产品方向，提供丰富的半导体产品及解决方案，并被广泛应用于汽车、泛能源及消费电子领域。	7.23 亿元，占比 36.88%
688536.SH	思瑞浦	2020 年 9 月 18 日	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模拟和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创新、具有全面竞争力的模拟和数模混合产品和解决方案。其应用范围涵盖通讯、工业、汽车、新能源和医疗健康等众多领域。	2.07 亿元，占比 16.95%
300661.SZ	圣邦股份	2017 年 6 月 5 日	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信号链产品、电源管理产品。公司的模拟芯片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通讯设备、消费类电子和医疗仪器等领域，以及物联网、新能源、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等新兴市场。	2.34 亿元，占比 7%
688262.SH	国芯科	2022	国产自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	0.76 亿元，占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公司简介	2024年汽车芯片收入及占比
	技	年1月5日	可控嵌入式CPU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营业务是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CPU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芯片定制。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	比 13.20%

注：纳芯微、思瑞浦、国芯科技的汽车芯片收入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圣邦股份的汽车芯片收入来源于进门财经组织的面向机构投资人的业绩说明会议公开演讲。

（三）价值比率的选择和计算

1、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以价值或价格作为分子，以财务数据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等作为分母的比率。

按照价值比率分子的计算口径，价值比率可分为股权价值比率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股权价值比率主要指以权益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企业整体价值比率主要指以企业整体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销售收入比率（EV/S）等。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价值比率为用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理由如下：

（1）被评估单位是数模混合芯片设计企业，在基准日时点处于亏损状态，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无法采用盈利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属于轻资产企业，采用资产指标难以衡量企业真实价值。

（2）随着近几年的发展，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已初具规模，部分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已形成竞争优势。考虑到汽车芯片的研发难度较大、客户导入壁垒高、车型分散导致规模放量较慢，国产汽车芯片公司的营收很难做大，大规模量产出货，代表汽车客户对标的公司车规体系的认可和信赖；代表被评估单位已经克服了大规模出货的质量波动问题，产品上车后在实际运行环境中经受了质量考验；代表被评估单位已经构建起国内大部分汽车整车厂、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可为后续的新产品提供验证机会；代表标的公司五大类车规级IP电路、系统集成能力的成熟，可复制

到多个相关类似汽车芯片市场，因此现阶段企业的营业收入规模更能反映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也更能体现企业价值。

（3）与此同时，企业价值指标（EV）属于整体价值，不仅仅包括股权价值，还包括债权价值，能充分反映企业经营性核心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可以降低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因资本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影响，有助于分析被评估单位价值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又能合理反应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2、价值比率的计算

（1）缺乏流动性折扣

对于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根据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乏流动性的方式。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大类，收集了芯片设计行业分类下距评估基准日上市满一年的所属行业公司新股的发行价，分别研究其与上市后第 90 交易日、120 交易日、250 交易日收盘价之间的关系，相关概况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首发价格	第 9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12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25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9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12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250 日流动性折扣
603068.SH	博通集成	2019/4/12	18.63	90.55	108.41	77.82	79.43%	82.82%	76.06%
603160.SH	汇顶科技	2016/10/14	19.42	96.04	90.22	99.26	79.78%	78.47%	80.44%
603375.SH	盛景微	2024/1/23	38.18	42.24	34.27	38.21	9.61%	-11.40%	0.07%
688045.SH	必易微	2022/5/25	55.15	49.30	66.98	64.56	-11.87%	17.66%	14.58%
688052.SH	纳芯微	2022/4/21	230.00	329.11	311.95	288.64	30.11%	26.27%	20.32%
688130.SH	晶华微	2022/7/28	62.98	44.77	46.46	43.00	-40.67%	-35.56%	-46.47%
688141.SH	杰华特	2022/12/22	38.26	39.90	41.00	26.87	4.11%	6.68%	-42.39%
688173.SH	希荻微	2022/1/20	33.57	28.16	28.04	26.06	-19.21%	-19.72%	-28.82%
688209.SH	英集芯	2022/4/18	24.23	23.54	20.43	17.86	-2.94%	-18.59%	-35.68%
688270.SH	臻镭科技	2022/1/26	61.88	65.80	78.89	110.31	5.96%	21.56%	43.90%
688286.SH	敏芯股份	2020/8/7	62.67	148.99	116.88	119.75	57.94%	46.38%	47.66%
688368.SH	晶丰明源	2019/10/11	56.68	109.20	74.10	144.09	48.10%	23.51%	60.66%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首发价格	第 9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12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25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9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12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250 日流动性折扣
688381.SH	帝奥微	2022/8/22	41.68	43.30	43.00	28.28	3.74%	3.07%	-47.38%
688484.SH	南芯科技	2023/4/6	39.99	35.50	41.09	30.34	-12.65%	2.67%	-31.79%
688508.SH	芯朋微	2020/7/21	28.30	112.03	82.47	137.57	74.74%	65.68%	79.43%
688536.SH	思瑞浦	2020/9/18	115.71	510.36	356.00	638.34	77.33%	67.50%	81.87%
688582.SH	芯动联科	2023/6/29	26.74	39.70	37.85	28.77	32.65%	29.35%	7.07%
688601.SH	力芯微	2021/6/25	36.48	186.97	150.36	137.30	80.49%	75.74%	73.43%
688653.SH	康希通信	2023/11/16	10.50	13.72	10.69	14.49	23.47%	1.78%	27.54%
688699.SH	明微电子	2020/12/17	38.43	136.01	187.64	185.23	71.74%	79.52%	79.25%
688798.SH	艾为电子	2021/8/13	76.58	218.68	167.00	118.67	64.98%	54.14%	35.47%
300661.SZ	圣邦股份	2017/6/5	29.82	72.79	90.88	107.20	59.03%	67.19%	72.18%
300671.SZ	富满微	2017/7/4	8.11	46.60	40.43	40.50	82.60%	79.94%	79.98%
300782.SZ	卓胜微	2019/6/17	35.29	367.47	435.14	714.73	90.40%	91.89%	95.06%
603501.SH	韦尔股份	2017/5/3	7.02	20.15	28.54	36.84	65.16%	75.40%	80.94%
603893.SH	瑞芯微	2020/2/6	9.68	62.78	95.11	59.21	84.58%	89.82%	83.65%
603986.SH	兆易创新	2016/8/17	23.26	177.97	177.97	159.43	86.93%	86.93%	85.41%
688008.SH	澜起科技	2019/7/18	24.80	65.86	78.30	88.03	62.34%	68.33%	71.83%
688018.SH	乐鑫科技	2019/7/19	62.60	162.87	200.12	176.43	61.56%	68.72%	64.52%
688041.SH	海光信息	2022/8/11	36.00	40.08	52.52	51.83	10.18%	31.45%	30.54%
688047.SH	龙芯中科	2022/6/23	60.06	88.10	89.08	120.08	31.83%	32.58%	49.98%
688049.SH	炬芯科技	2021/11/26	42.98	34.70	29.83	29.11	-23.86%	-44.08%	-47.65%
688099.SH	晶晨股份	2019/8/7	38.50	56.92	82.41	55.67	32.36%	53.28%	30.84%
688107.SH	安路科技	2021/11/11	26.00	54.13	54.36	68.90	51.97%	52.17%	62.26%
688110.SH	东芯股份	2021/12/9	30.18	26.18	36.38	27.77	-15.28%	17.04%	-8.69%
688123.SH	聚辰股份	2019/12/20	33.25	76.90	74.96	60.38	56.76%	55.64%	44.93%
688213.SH	思特威	2022/5/19	31.51	42.35	42.05	58.17	25.60%	25.07%	45.83%
688252.SH	天德钰	2022/9/26	21.68	19.64	20.44	18.32	-10.39%	-6.07%	-18.34%
688256.SH	寒武纪	2020/7/17	64.39	166.28	152.33	108.80	61.28%	57.73%	40.82%
688259.SH	创耀科技	2022/1/11	66.60	79.63	67.52	86.48	16.36%	1.37%	22.99%
688262.SH	国芯科技	2022/1/5	41.98	31.09	51.50	52.93	-35.03%	18.48%	20.69%
688279.SH	峰昭科技	2022/4/19	82.00	69.01	81.98	79.49	-18.82%	-0.02%	-3.16%
688380.SH	中微半导体	2022/8/4	30.86	30.57	29.58	26.43	-0.95%	-4.33%	-16.77%
688385.SH	复旦微电	2021/8/3	6.23	52.77	39.22	64.23	88.19%	84.12%	90.30%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首发价格	第 9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12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250 日交易收盘价	第 9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120 日流动性折扣	第 250 日流动性折扣
688486.SH	龙迅股份	2023/2/20	64.76	108.10	90.75	92.78	40.09%	28.64%	30.20%
688521.SH	芯原股份	2020/8/17	38.53	76.52	77.65	80.88	49.65%	50.38%	52.36%
688525.SH	佰维存储	2022/12/29	13.99	75.82	79.50	42.89	81.55%	82.40%	67.38%
688589.SH	力合微	2020/7/21	17.91	46.86	29.55	45.73	61.78%	39.39%	60.83%
688593.SH	新相微	2023/5/31	11.18	14.63	15.39	10.30	23.58%	27.36%	-8.54%
688595.SH	芯海科技	2020/9/25	22.82	56.70	47.34	92.76	59.75%	51.80%	75.40%
688608.SH	恒玄科技	2020/12/15	162.07	274.20	308.84	285.16	40.89%	47.52%	43.16%
688620.SH	安凯微	2023/6/26	10.68	13.04	11.84	7.50	18.10%	9.80%	-42.47%
688702.SH	盛科通信	2023/9/13	42.66	38.33	43.25	36.09	-11.30%	1.36%	-18.20%
688709.SH	成都华微	2024/2/6	15.69	19.22	17.02	35.76	18.37%	7.81%	56.12%
688728.SH	格科微	2021/8/17	14.38	30.35	24.16	16.92	52.62%	40.48%	15.01%
688766.SH	普冉股份	2021/8/20	148.90	334.47	322.97	202.63	55.48%	53.90%	26.52%
001309.SZ	德明利	2022/6/30	26.54	56.78	54.36	110.60	53.26%	51.18%	76.00%
002049.SZ	紫光国微	2005/6/1	4.78	10.22	8.40	9.17	53.23%	43.10%	47.87%
002213.SZ	大为股份	2008/1/31	4.70	9.78	9.70	8.83	51.94%	51.54%	46.78%
300053.SZ	航宇微	2010/2/10	17.00	26.54	27.35	23.52	35.94%	37.85%	27.71%
300077.SZ	国民技术	2010/4/29	87.50	148.15	135.00	88.76	40.94%	35.19%	1.42%
300458.SZ	全志科技	2015/5/14	12.73	69.12	112.56	76.36	81.58%	88.69%	83.33%
300613.SZ	富瀚微	2017/2/17	55.64	171.48	127.83	158.87	67.55%	56.47%	64.98%
300672.SZ	国科微	2017/7/11	8.48	72.41	64.35	56.72	88.29%	86.82%	85.05%
301308.SZ	江波龙	2022/8/4	55.67	73.32	68.08	77.16	24.07%	18.23%	27.86%
301536.SZ	星辰科技	2024/3/27	16.16	33.79	31.71	54.03	52.17%	49.04%	70.09%
流动性折扣率（平均值）							38.78%	38.77%	35.79%

注：①距离基准日上市不满 1 年的剔除；②上市后 90 日、120 日以及 250 日收盘价测出的股价下跌程度中出现了跌幅过大（>50%）的情况，负向偏离度较大，为谨慎起见，作为异常值剔除；③剔除上市时间较早的非市场化之前的股票影响。

本次评估采用上述各交易日流动性折扣率的平均数水平，即 37.80%确定为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2）可比公司 EV/S 的计算

可比公司 EV/S 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纳芯微	思瑞浦	圣邦股份	国芯科技
股权价值	A	1,754,069.49	1,358,953.17	3,999,284.98	788,161.72
缺乏流动性折扣	B	37.80%	37.80%	37.80%	37.80%
付息债务价值	C	85,348.44	32,955.21	11,613.56	13,500.00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D	477.06	-	-567.53	-
调整前企业整体价值（EV）	$E=A \times (1-B)+C+D$	1,176,856.72	878,224.08	2,498,601.29	503,736.59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F	218,132.00	239,957.41	210,800.57	106,244.39
调整后企业整体价值（EV）	$G=E-F$	958,724.72	638,266.66	2,287,800.72	397,492.20
货币资金	H	100,217.42	150,286.29	89,741.92	12,096.08
剔除货币资金后经营性企业整体价值（EV）	$I=G-H$	858,507.30	487,980.38	2,198,058.80	385,396.11
2024年营业收入 S	J	196,027.42	121,953.82	334,698.31	57,420.18
EV/S	$K=I \div J$	4.38	4.00	6.57	6.71

注 1：可比上市公司股权价值采用基准日前 250 个交易日市值的平均值。

注 2：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货币资金等资产负债表数据采用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数据，即选取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数据。

注 3：营业收入采用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最近一个完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即选取 2024 年全年合并报表数据。

注 4：可比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股权激励行权个税）、其他流动资产（发行费用）、长期应收款（员工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股权转让款、大额存单）、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单）、衍生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股权并购款、应退政府补助款、长期股权投资尾款）、长期应付款（股权回购款）、预计负债（未决诉讼）、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应付股权转让款、企业合并或有对价款、暂借款）。

（四）价值比率的修正

本次评估依据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的特点，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可比公司在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规模状况、研发投入的差异，从而对相关指标进行修正。

被评估单位作为比较基础和调整目标，因此将被评估单位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后确定，低于被评估单位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被评估单位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同时根据各项指标修正的幅度进行限制，单一因素修正不超过 10，以防止修正幅度过大的问题。

1、营运能力

本次选用营运资金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

营运资金周转率表明企业营运资金的经营效率，计算公式为：①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②营运资金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营运资金。营运资金周转率反映每投入一元营业资金所能获得的营业收入，同时也反映了每一元销售收入需要配备多少营运资金。营运资金周转率越高，说明每一元营运资金所带来的销售收入越多，企业营运资金的运用效率也就越高；反之，营运资金周转率越低，说明企业营运资金的运用效率越低。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应收账款周转率表明企业应收账款的收款效率，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越高，说明公司收账速度越快，资金使用效率高，坏账风险小；反之，应收账款周转率越低，说明公司收账速度慢，资金被客户占用的时间长，存在较高的坏账风险。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英迪芯微	纳芯微	思瑞浦	圣邦股份	国芯科技
一、	营运能力分析					
1	营运资金周转率	1.32	0.90	0.73	2.02	0.50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6	6.86	6.13	16.77	3.14

注：指标计算使用的利润表数据为 2024 年全年合并报表数据，资产负债表数据为 2024 年年底和 2023 年年底合并报表数据。

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营运能力指标超过被评估单位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

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子项权重
		英迪芯微	纳芯微	思瑞浦	圣邦股份	国芯科技	
一、	营运能力分析	100	99	98	110	95	100
1	营运资金周转率	100	95	93	109	90	50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102	102	110	100	50

2、偿债能力

本次选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指标。

企业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是衡量企业长期偿债能力的常用指标。资产负

债率是企业负债与资产的比例，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该项比例越低，表明企业偿债能力越高，可融资能力越强，相对价值比率越高，反之亦然。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流动比率是指企业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流动比率计算公式为：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流动比率是衡量企业流动资产用于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比率越高，说明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越强，短期偿债能力亦越强；反之则弱。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英迪芯微	纳芯微	思瑞浦	圣邦股份	国芯科技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2.28%	27.80%	24.90%	30.57%	41.41%
2	流动比率	4.08	3.92	3.75	2.69	1.91

注：指标计算使用资产负债表数据为 2024 年年底合并报表数据。

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资产负债率超过被评估单位的可比公司向下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上进行修正；流动比率超过被评估单位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

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子项权重
		英迪芯微	纳芯微	思瑞浦	圣邦股份	国芯科技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00	98	99	95	90	100
1	资产负债率	100	97	99	96	90	50
2	流动比率	100	99	98	93	90	50

3、盈利能力

本次选用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作为盈利能力的衡量指标。

销售毛利率是企业一定期间的销售毛利与销售收入的比率，计算公式为：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该项指标越高，毛利就越大，反映企业的经济效益越好。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净资产收益率是净利润与平均股东权益的百分比，是企业税后利润除以净资产得到的百分比率，计算公式为：净资产收益率（%）=归母净利润/年末年初平均归母净资产×100%。该指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指标值越高，说明投资带来的收益越高。该指标体现了自有资本获得净收益的能力。

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英迪芯微	纳芯微	思瑞浦	圣邦股份	国芯科技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	销售毛利率	40.23%	32.70%	48.19%	51.46%	24.19%
2	净资产收益率	8.08%	-10.52%	-10.96%	22.38%	-13.97%

注：指标计算使用的利润表数据为 2024 年全年合并报表数据，其中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资产负债表数据为 2024 年年底和 2023 年年底合并报表数据。

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盈利能力指标超过被评估单位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

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子项权重
		英迪芯微	纳芯微	思瑞浦	圣邦股份	国芯科技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00	94	98	107	90	100
1	销售毛利率	100	95	105	107	90	50
2	净资产收益率	100	92	91	107	90	50

4、发展能力

本次选用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作为发展能力的衡量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指企业本年营业收入增加额对上年营业收入的比率，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本年度营业收入-上年度营业收入）/上年度营业收入×100%。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100%。

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英迪芯微	纳芯微	思瑞浦	圣邦股份	国芯科技
四、	发展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24%	43.95%	6.15%	27.96%	27.78%

注：指标计算使用的利润表数据为 2023 年、2024 年全年合并报表数，并扣除期间已披露的重要并购交易的影响。

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被评估单位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

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子项权重
		英迪芯微	纳芯微	思瑞浦	圣邦股份	国芯科技	
四、	发展能力分析	100	110	94	105	105	100

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子项权重
		英迪芯微	纳芯微	思瑞浦	圣邦股份	国芯科技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110	94	105	105	100

5、企业规模

被评估单位自身规模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有一定的差异，需要进行一定的比率修正。本次选用总资产规模作为衡量企业规模的指标。一般而言，企业资产规模越大，则在各类项目招投标及与客户的洽谈合作方面都占有一定优势。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100%。

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英迪芯微	纳芯微	思瑞浦	圣邦股份	国芯科技
五、	企业规模分析					
1	总资产规模（万元）	67,196.26	512,647.90	353,609.80	320,546.03	239,152.04

注：资产规模使用的为 2024 年年底合并报表数据。

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资产规模超过被评估单位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

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子项权重
		英迪芯微	纳芯微	思瑞浦	圣邦股份	国芯科技	
五、	企业规模分析	100	110	107	106	104	100
1	总资产规模（万元）	100	110	107	106	104	100

6、研发投入

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均为芯片设计企业，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研发投入情况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息息相关。本次选用研发费用率作为衡量研发投入的指标。研发费用率计算公式为：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一般而言，对于技术驱动型的企业，研发费用率越高，企业保持技术领先，并可有效构建长期竞争壁垒。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100%。

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英迪芯微	纳芯微	思瑞浦	圣邦股份	国芯科技
六、	研发投入修正					
1	研发费用率	17.70%	25.72%	47.57%	24.09%	56.26%

注：指标计算使用的利润表数据为 2024 年全年合并报表数，其中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

以被评估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研发费用率超过被评估单位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

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子项权重
		英迪芯微	纳芯微	思瑞浦	圣邦股份	国芯科技	
六、	研发投入修正	100	102	107	102	110	100
1	研发费用率	100	102	107	102	110	100

通过上述分析，将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指标进行逐一比对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修正后 EV/S 计算结果见下表：

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英迪芯微	纳芯微	思瑞浦	圣邦股份	国芯科技
EVS			4.38	4.00	6.57	6.71
一、	营运能力分析	100	99	98	110	95
1	营运资金周转率	100	95	93	109	90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102	102	110	10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00	98	99	95	90
1	资产负债率	100	97	99	96	90
2	流动比率	100	99	98	93	90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00	94	98	107	90
1	销售毛利率	100	95	105	107	90
2	净资产收益率	100	92	91	107	90
四、	发展能力分析	100	110	94	105	105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110	94	105	105
五、	企业规模分析	100	110	107	106	104
1	总资产规模（万元）	100	110	107	106	104
六、	研发投入修正	100	102	107	102	110
1	研发费用率	100	102	107	102	110
七、	修正后 EVS	4.54	3.89	3.91	5.17	7.26

注：修正后 EVS 取中位数水平。

（五）付息债务价值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六）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均为 100%持股，故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零。

（七）非经营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2,005.60	2,005.60	按评估基准日市值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	3.87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009.47	2,009.47	

对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递延收益	无锡科技创新创业资产支持款	100.00	100.00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	3.26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03.26	103.26	

根据上述评估，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净值 1,906.21 万元。

（八）市场法评估值的计算

采用 EV/S 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的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数值
比准 EV/S	A	4.54
被评估单位 2024 年营业收入	B	58,414.70
经营性企业价值 EV	$C=A \times B$	265,202.74
付息债务	D	-
少数股东权益	E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经营性）	$F=C - D - E$	265,202.74
货币资金	G	13,126.7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H	1,906.2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I=F + G + H$	280,000.00

六、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内容。

七、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的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八、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九、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金证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金证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金证评估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金证评估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

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金证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向全体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高于评估价值 2%，且超过首期总对价的溢价部分作为后期股份对价分期支付予管理层股东，管理层股东的后期股份对价的支付周期较长，设定了较为严格的支付条件和解锁条件，有利于上市公司引导标的公司管理层巩固标的公司自身行业地位，建立长期增长目标，将短期业绩表现和长期战略发展有机融合，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积极发挥协同效应，力争做大做强，从长期来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金证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

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敏感性分析

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及本次评估方法，选取修正后价值比率（EV/S）、营业收入指标对标的公司评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1、修正后价值比率敏感性

根据市场法计算数据，修正后价值比率变动与标的公司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修正后价值比率 EV/S 变动率	标的公司评估值（万元）	标的公司评估值变动率
10%	307,000.00	9.64%
5%	293,000.00	4.64%
0%	280,000.00	0.00%
-5%	267,000.00	-4.64%
-10%	254,000.00	-9.29%

由上表分析可见，修正后价值比率与标的公司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修正后价值比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修正后价值比率每波动 5%，标的公司评估值将同向变动相近幅度。

2、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根据市场法计算数据，营业收入变动与标的公司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营业收入变动率	标的公司评估值（万元）	标的公司评估值变动率
10%	307,000.00	9.64%
5%	293,000.00	4.64%
0%	280,000.00	0.00%
-5%	267,000.00	-4.64%
-10%	254,000.00	-9.29%

由上表分析可见，营业收入与标的公司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营业收入每波动 5%，标的公司评估值将同向变动相近幅度。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车规级数模混合信号芯片及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首款车规级芯片向客户出货以来，标的公司抓住国产汽车品牌崛起和汽车芯片国产化机遇，产品已打入各主流车企前装供应链，与国内外多家汽车 Tier1 供应商实现合作，已在全球各主要车企多款车型上实现芯片上车，涵盖全球一、二线的传统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品牌。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围绕汽车产业链，经过全面考察和深度思考，选择了规模大、增速快且国产化率较低的汽车芯片赛道作为投资并购方向，系上市公司在熟悉的汽车领域寻求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产业理解、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实现协同发展。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六）定价公允性分析

考虑到标的公司所处的企业成长阶段、行业特性、轻资产属性等因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抓住国产汽车芯片的替代机遇，主动大力投入新产品研发和推广，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较高，导致较多同行业上市公司仍处于经营性亏损状态，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融资规模较高，因此市盈率和市净率都无法反映标的公司真实估值水平，本次交易选用市销率更为可比。

选取业务结构、所属行业、产品应用与标的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销率
688052.SH	纳芯微	13.60
300661.SZ	圣邦股份	14.28
688536.SH	思瑞浦	16.94
688262.SH	国芯科技	15.40
平均数		15.05
中位数		14.84
标的公司		4.79

注：可比公司市销率=可比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市值÷可比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市销率=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280,000.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市销率为 4.79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销率的 15.05 倍。标的公司的估值倍数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性，较标的公司估值具有一定溢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近年来公开市场信息，筛选主营业务可比的交易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最终评估方法	市销率
688052.SH	纳芯微	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23/12/31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3.33
688536.SH	思瑞浦	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9/30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5.86
688368.SH	晶丰明源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2022/12/31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5.20
003031.SZ	中瓷电子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4.99
平均值						4.84
中位数						5.10
本次交易						4.79

从可比交易案例来看，本次交易的市销率接近但略低于可比案例评估水平，且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汽车芯片收入的占比较高，车规级芯片的研发难度大、质量要求高、起量周期长，车规级芯片的营收规模可充分反应各公司的资产质量，与可比交易相比定价公允。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评估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进行定价，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280,000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中不包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价值。

考虑到本次交易为汽车产业链内的产业并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理解、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预计将形成一定的增量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按照

285,600 万元的总对价进行收购，超过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5,600 万元，溢价率为 2.00%，溢价率较低，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向全体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略高于评估价值，且超过首期总对价的溢价部分作为后期股份对价分期支付予管理层股东，由无锡临英和庄健根据在标的公司中持股比例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后期股份对价的支付周期较长，设定了较为严格的支付条件和解锁条件，有利于上市公司引导标的公司管理层巩固标的公司自身行业地位，建立长期增长目标，将短期业绩表现和长期战略发展有机融合，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积极发挥协同效应，力争做大做强，从长期来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市场上已有较多溢价收购案例，半导体行业重组的溢价收购案例包括士兰微收购集华投资和士兰集昕（溢价率 3.58%）、韦尔股份收购北京豪威（溢价率 7.75%）和视信源（溢价率 8.95%）等。本次交易的溢价率为 2%，低于上述案例的平均水平，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资产购买协议》

（一）上市公司与 ADK 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ADK（以下简称“乙方”、“转让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

2、本次交易方案

2.1 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收购方出售和转让标的资产。如甲方通过其指定的子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收购，则甲方与其指定完成收购的子公司就交易对价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2.2 双方知悉并同意，甲方需要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资程序”）完成本次交易，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是收购方完成本次交易的必要程序。但双方同意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通过募资程序募集的资金足额满足本次交易需求为前提，如募资程序获得的资金不能满足全部交易对价金额，收购方将自行筹集资金弥补资金不足，确保本次交易可以实施和完成。

3、标的资产价格

3.1 考虑乙方初始投资成本及合理预期收益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960,834,355 元。

3.2 现金支付

收购方应将交易对价扣除收购方依法为转让方代扣代缴税费后的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合法银行账户。为免疑义，转让方应不晚于交割日向收购方发出包含账户信息及支付币种的书面通知，且就转让方请求收取的任何外币币种，应以实际付款当日收购方付款银行提供的人民币兑相关外币币种汇率折算。

4、标的资产的交割和交易价款支付

4.1 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

（1）双方应当立即通知并配合标的公司：尽快完成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改制”）的手续；改制完成后尽快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收购方的手续，即完成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所需的商业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办理；

（2）双方应当立即根据本协议第 5.5 条的约定，尽快促使标的公司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相关手续。甲方应当立即根据本协议第 5.3（4）条、第 5.3（5）条的约定，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税务和外汇手续。

4.2 双方同意，根据上述第 4.1（1）条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收购方名下且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日期为“交割日”。

4.3 双方同意，受限于第 4.4 条规定，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应以以下事项均完成为前提条件：

（1）根据第 4.2 条交割已发生并完成。

（2）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转让方税务申报和备案手续已适当完成，且收购方已从交易价格中为转让方代扣代缴其应依照中国法律需要缴纳的税款，并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3）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相应的外汇业务变更登记凭证，并且收购方已经就本次交易被许可对外支付。

4.4 双方知悉并同意，虽然存在第 4.3 条的约定，收购方仍需按照第 2.2 条约定通过募资程序并补足不足资金的方式（如需）筹措资金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价的支付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迟于交割日后的两（2）个月期满之日（或双方根据本条约定一致同意的延长期限届满之日）（“支付截止日”）。

5、陈述、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且下述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在交割日重复作出：

（1）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甲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

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签署及其履行不会与甲方作为一方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合同或者承诺相冲突。

（4）甲方就本次交易向乙方所作之陈述或说明或其向乙方提供之全部资料在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2 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乙方为依据其设立地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独立主体机构，具有签署本协议，及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资格，并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项下义务没有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中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乙方已经或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向甲方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

（5）乙方对标的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资产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转让给收购方，其他第三方对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利请求。

（6）乙方确认：（i）其签署本协议即构成已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包含管理层交易安排）以及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加速行权安排；以及（ii）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

方与标的公司及/或管理层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进行中或未决诉讼或仲裁程序或类似法律程序。

5.3 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甲方应当尽最大努力使得本次重组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三（3）个月内获得甲方股东会批准。

（2）甲方应当尽最大合理努力促使第 8.1 条的各项生效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尽快满足，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甲方股东会批准、本次重组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

（3）甲方同意将配合标的公司提前准备相关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在改制后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4）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同意将尽快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为转让方代为报税和备案的相关手续，并在税务申报后尽快依法从交易对价中为转让方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5）甲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尽快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并取得相应的变更登记凭证，同时，收购方应尽快办理就本次交易的对外支付交易对价的相关许可和手续。

（6）标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在本次交易后可以继续使用汉字“英迪芯微”作为商号或将其注册、登记为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但就“Indiemicro”和“indiemicro”商标、商号和标识的使用不应超过交割日后的 12 个月。甲方同意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停止使用“Indiemicro”和“indiemicro”或任何其他包含“indie”的英文名称作为商号或将其注册、登记为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在该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尽快就已注册的“Indiemicro”和“indiemicro”商标在中国商标监管机构完成注销程序，且未来不再重新申请或续期。甲方承认“indie”或其任何衍生词（包括但不限于 Indie、indi、indy、Indy、inndee）的商标、商号和标识的所有权应归属于乙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来使用“indie”或其任何衍生词或将“indie”翻译为中文之外的其他语种使用均需获得乙方明确的书面同意（标的公司根据本条前述规定在交割日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Indiemicro”和“indiemicro”商标、商号和标识除外）。为免疑义，甲方应当促

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完全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无条件支持乙方或其关联方未来使用“indie”或其任何衍生词（但不含中文“英迪”二字）或将其等在中国知识产权监管机构或其他任何国际知识产权机构进行注册。甲方同意，并将促使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承诺同意，不会起诉乙方的前述使用和注册行为。

（7）交割日后，甲方将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与乙方已签署的相关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协议或任何其他与乙方已签署的协议约定继续适当履行该等协议。

（8）交割后，如乙方书面请求并提供相关依据信息，甲方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其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信息、文件、协助和配合，以使乙方能够完成与标的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所有税务、会计、监管和其他法律备案、披露和合规义务，但前提是该等信息提供和使用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不应导致甲方和/或标的公司遭受损失。

5.4 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切必要合规行动及时出具乙方内部决策文件、签署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及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条件下进行标的资产转让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及/或备案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等。

（2）乙方将配合标的公司提前准备相关文件，以促使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尽快完成标的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改制完成后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3）乙方对标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使用汉字“英迪芯微”作为商号或将其注册、登记为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无异议，乙方确认不会因本次交易后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而要求标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变更公司名称。为免疑义，“英迪芯微”在此仅指中文。乙方知悉“英迪芯微”在中国为注册在标的公司名下之注册商标，属于标的公司资产。自交割日起，除非第 5.3（6）条另行规定，乙方将且将促使其关联方不再使用“英迪芯微”、“Indiemicro”、“indiemicro”作为商号或任何知识产权，且不会将任何类似字样或衍生词作为商号或将其注册、登记为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5 双方共同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条件达成后尽合理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进行如下

行动：

（1）促使标的公司提前准备相关文件，尽快完成标的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改制完成后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就本次交易完成外汇变更登记并且取得相应凭证。

6、过渡期安排

6.1 过渡期损益安排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将在其作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的权利范围内协助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除为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应对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采取的必要行动外，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过渡期标的公司因实现盈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收购方及届时的股东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因发生了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就减少的部分，由管理层股东按照其分别取得的交易对价占其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6.2 过渡期其他事项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并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或在标的资产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不应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股权或权益的出售、转让或标的公司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乙方亦不应授权第三方就标的资产进

行前述谈判、接触、协商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为免疑义，本协议第 6.2.1 条和第 6.2.2 条均不排除或禁止乙方就其自身或所持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出售进行谈判或达成交易/一系列交易，前提是，前述交易应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且乙方资产的受让方应继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7、信息披露与保密

7.1 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每一方均理解另一方所在国家的相关适用证券法律法规禁止基于重大非公开信息买卖其或其母公司（根据情况适用）的证券，任何该等基于非公开信息的买卖行为均将构成对适用法律的违反。

7.2 双方对因本次交易事宜而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经营数据、财务报表、合同协议书等文字资料和相关的口头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其他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3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非因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任何一方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公开或透露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情况和细节，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7.4 下列情形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信息和文件：

- （1）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在披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且披露方对此并无过错；
- （2）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决定、命令或要求，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定或裁决，而进行的披露；
- （3）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在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和律师）之前和/或之后，向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
- （4）为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核准而向该有关机关或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 （5）根据所适用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进行的披露。

8、协议的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8.1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其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6.1 条自下列条件（“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在前述条款生效前，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对该等条款做任何修改；其他条款签署后立即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甲方股东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如需）；
- （4）本次重组已经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8.2 双方同意，除非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第 8.1 条所述生效条件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迟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的十八（18）个月期满之日（“生效截止日”）。如截至生效截止日，生效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的，乙方有权通过向收购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8.3 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于交割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有权根据第 8.2 条终止本协议。

（3）如甲方股东会未能在本协议第 5.3（1）条规定的期限内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实质不符且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并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如果双方在 30 天内未能就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于交割日前，如任意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且该违约行为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得到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第 8.3(5)条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的重大违约系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

（6）于交割日前，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第 10.3 条终止本协议。

交割日后，任何一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8.4 修改及补充

就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未明确的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如有）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税费

双方同意，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但应同时基于本条下列安排。

若按照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收购方应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就转让方于本次交易中的应纳税款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收购方有权在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之前先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履行前述代扣代缴义务，并且在最终支付给转让方的交易对价中扣除上述应纳税款金额。

为免疑义，收购方支付给转让方的交易对价中扣除应纳税款不应视为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交易对价之义务。

10、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等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流行性疾病、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

10.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10.3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

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30）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0.4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重大调整而直接实质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主要权利义务不能按时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11、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不可抗力事件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履约方的合理实际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合理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3）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不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或者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本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视为违约。

（4）如收购方未能在支付截止日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的，收购方应按照交易对价中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转让方支付资金补偿，补偿期间应自支付截止日起至以下两项孰早发生之日：（i）全部交易对价（包括补偿金额）实际支付完成，或（ii）支付截止日后三十（30）日期限届满。在支付截止日后三十（30）日内，如收购方仍未能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自支付截止日的第三十一（31）日起（含本日），收购方应向转让方就交易对价中应付而未付金额按照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罚息，直至全部应付未付交易对价（包括资金补偿和违约罚息，如有）支付完毕。

（5）收购方根据本协议第 11.4 条支付违约金的，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第 11.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本协议签署后，如因甲方股东会审议未通过、法律法规限制、或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未能批准本次交易、或因出现和持续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交易根据本

协议约定终止的情形，或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的、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有效期内仍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或交易对价支付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如双方无法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且本协议未被终止的，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尽管有前述规定，各方仍应当对本协议解除前发生的尚未纠正的、严重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行为承担责任。

12、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3）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协议效力、内容的解释、合同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协议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4）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二）上市公司与无锡临英、庄健分别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无锡临英（以下简称“乙方1”）、庄健（以下简称“乙方2”）（其中无锡临英、庄健合称为“乙方”）分别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

2、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

（1）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533号），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80,000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97,524.31万元。

（2）双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交易对价	首期股份交易对价	后期股份交易对价	总发行股份数量（股）	首期股份发行数量（股）	后期股份发行数量（股）
乙方 1	15.4521%	68,469.97	64,187.27	4,282.70	33,729,047	31,619,345	2,109,702
乙方 2	6.5569%	29,054.35	27,237.04	1,817.31	14,312,487	13,417,262	895,225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安排

①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②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有意愿接受发行股份为支付方式的特定对象。

③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5月20日。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0.4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定价基准日后，上市公司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调整为 20.30 元/股。

④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发行对象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⑤ 限售期安排

I 首期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自向乙方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自向乙方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以下简称“法定限售期”）。

自首期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乙方可解锁其取得的首期股份数量的 25%。与此同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上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报告公告日后可额外解锁的股票数量=标的公司上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口径净利润金额÷当年解锁参考价格（取标的公司上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中的孰高值）。乙方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若上述首期股份解锁安排发生在法定限售期内，则前项约定的乙方可解锁的股票数量额度将累计至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后一次性解锁。

双方同意，乙方1及乙方2在可解锁总额度内分别实际解锁的股票数量届时由乙方2分配，并以最终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结果为准。

II 后期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自向乙方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后期股份自向乙方发行首期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自后期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当年起，若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分别达到15亿元（以下简称“后期股份解锁条件”），则乙方取得的后期股份将在第二年实现前述主营业务收入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出具日后全部解锁；在达成后期股份解锁条件前，乙方取得的后期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后，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乙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在满足乙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情况下，乙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⑥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1) 乙方同意，将配合标的公司提前准备相关文件，以促使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改制”）。

（2）双方同意，将配合标的公司提前准备相关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在标的公司改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前述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乙方应协调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甲方确定的清单完成向甲方移交人员、资金、账户、印章、系统权限及档案等管理所需的各项资料，甲方应当提供必要协助，具体移交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3）发行股份的交割

I 首期股份的交割

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向乙方发行首期股份的交割，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发行的首期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II 后期股份的交割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24 年的增长率高于三分之二以上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申银万国 2021 年行业分类项下 SW 电子—SW 半导体—SW 模拟芯片设计板块的 A 股上市公司）的同期增长率，或标的公司于 2027 年在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汽车芯片相关的营业收入规模达到前三名（以下简称“后期股份支付条件”），则自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或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若有）之日（孰晚）起 40 个工作日内（且不超过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甲方应完成向乙方发行后期股份，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发行的后期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若标的公司未满足前款所述后期股份支付条件，甲方将不向乙方发行后期股份，乙方无权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交易对价。

若上市公司在本款第一项约定的后期股份交割期限内启动后期股份发行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发行条件，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发行条件后尽快重新启动发行；如上市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完成后期股份发行，则上市公司应在发行期限届满后尽快以现金形式将后期股份交易对价支付至双方届时开立的共同监管账户，并在乙方达成本协议第 3.3.5 条约定的后期股份解锁条件后由共同监管账户向乙方完成支付。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

协助。

（4）双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原因导致本协议第4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或多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乙方同意对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以及2027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以及收入增长率进行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标的公司减值测试补偿等其他相关事项以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5、债权债务的承担及人员安置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时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但通知内容以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为限。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的约定，本次交易如需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乙方应确保本次交易获得了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3）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6、标的公司治理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委派1名监事。双方应就上述公司治理安排在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上投赞成票。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有权提名 2 名上市公司董事，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非独立董事。甲方应当就上述董事提名事项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保证甲方能够对标的公司进行管控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授权本次交易前的管理团队主要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 2 或者乙方 2 指定并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人选担任。如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等事故，或因未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规则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标的公司及/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有责任并应对标的公司及/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相关人士所受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应由甲方统一管理。

(4)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严格按照甲方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保证甲方能够对标的公司进行管控。

(5) 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推动原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决策及管理权限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转移至乙方 2 及/或乙方 1 届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竞业禁止

(1) 乙方 2 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及届满后 2 年内，不得在标的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标的公司的商业机会；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所有，并需赔偿标的公司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承诺确保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并且该等人员应与标的公司签署并履行有效期覆盖业绩承诺期的劳动合同，以及与标的公司签署经甲方认可的《竞业限制协议》。

8、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且下述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在交割日重复作出：

①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②甲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③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签署及其履行不会与甲方于本协议签署时应遵守的其他任何合同或者承诺相冲突。

④甲方就本次交易向乙方所作之陈述或说明或其向乙方提供之全部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及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②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项下义务没有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③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中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乙方已经或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向甲方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④除已经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外，在改制完成后，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

⑤乙方对标的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及乙方1穿透后的自然人合伙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

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⑥乙方对本协议签署之日的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下同）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i（公司良好状态以及资本总额）标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付到位，且不存在任何抽逃注册资本、虚假出资的情形，且出资程序及出资过程合法合规。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发行在外的可从标的公司或乙方购买或取得涉及标的资产任何权益的选择权、认股权证、权利（包括转换权或优先认购的权利及优先购买权）或承诺。

ii（股权清晰）标的公司真实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标的公司不存在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任何未决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标的公司的债权上不存在任何可转换为标的公司股份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有关标的公司股份的约定，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权利负担或设立权利负担的承诺，标的公司股权清晰。

iii 标的公司股权上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保全措施的情形。

iv（符合法律）标的公司成立至今在每一经营场所的所有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任何政府批准、授权、许可、登记、备案文件的规定，亦不会导致使该等政府批准、授权、许可、登记、备案文件无效或可被撤销的情形。

v（资产所有权）财务记录上显示的所有资产为标的公司所有；乙方确认，该资产负债表和相关附属文件包括了标的公司实际全部拥有的资产和权益，并都在标的公司的占有和控制之中。标的公司对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其上没有设置任何的抵押、质押、留置等他项权利，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可能。

vi（知识产权）标的公司对其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该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包括依法适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备案、续费手续以及采取适当措施以使标的公司员工的职务发明创造及其知识产权归标的公司所有等）；任何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已获得该等知识产权所有权人的必要授权或许可；不存在任何人正在侵犯、侵害、滥用或盗用标的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之情形，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此风险；标的公司亦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未收到过第三方认为其侵犯或可能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主张，亦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争议或司法程序。

vii（财务和税务）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未确定数额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标的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所对应财务期间的盈利或亏损。标的公司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应由其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准确，标的公司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无论是否在纳税申报表上显示），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

viii（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全部关联交易已向甲方披露，并符合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标的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债权债务关系，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此安排。

ix（对外担保）标的公司未为其股东及/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承担担保责任，未以其财产为其股东及/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设定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限制性条件或权益负担。

x（未披露负债）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应当披露但未在其财务报表（或其附注）中予以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亦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负债及或有负债。

xi（员工）标的公司雇用员工均遵守对其适用的法律及其向当地政府机关的承诺；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均不受限于任何第三针对其本人的限制其为标的公司提供全职服务、要求其承担竞业限制，以及因其与标的公司的服务关系而产生的任何其他义务，包括对其保密、专利转让等方面的限制；标的公司与其现有或前任员工之间不存在任

何未决的劳动争议或纠纷；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应付而未付的职工安置费用、经济补偿金或其他类似费用；标的公司已按时足额地支付及/或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法律和协议所规定应付的职工福利。

xii（重大合同）标的公司及其正在执行的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其他方并无潜在的或进行中的违反该等合同的重大违约行为，并且标的公司未收到或知晓任何有关终止、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或其项下违约的情形。

xiii（无重大程序）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标的公司提起的、标的公司作为相对方的或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任何潜在的或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或第三方权利请求；标的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受到过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诉、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标的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依照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判决、裁决、行政处罚或决定应受制于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况。

⑦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切必要合规行动及时取得有权主管机关对交易对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全部批准文件、出具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文件、签署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及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条件下进行标的资产转让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及/或备案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等。

⑧如乙方违反上述（1）至（7）条陈述和保证，或因上述陈述和保证在实质方面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存在重大未披露债务、潜在税务风险、潜在处罚或诉讼、或有债务等，导致标的公司或甲方在交割日后支出任何费用、造成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乙方应对标的公司或甲方进行相应赔偿或补偿。

⑨乙方确认，就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向甲方转让股份的交易，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前述相关交易并自动放弃其对前述相关交易享有的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同意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加速行权安排，其与相关方在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转让协议或类似交易文件（根据实际情况适用）项下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9、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损益安排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将协助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过渡期标的公司因实现盈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甲方及届时的股东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因发生了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就减少的部分，由管理层股东按照其分别取得的交易对价占其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2）过渡期其他事项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并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或在标的资产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过渡期内，乙方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i 对标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甲方未来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利益或不利于标的公司利益的修改。

ii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iii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iv 清算、解散、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实施本协议约定的改制除外），任何股权或资产的收购，任何出售、转让或处置其重要资产。

v 采取任何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许可、备案失效。

vi 新增非经营性负债或潜在负债。

vii 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viii 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或支付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ix 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对标的公司或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进行委托管理、承包经营等交易的任何合同。

x 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资金和担保除外）。

xi 对目前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或标的公司作为受益人的合同作出不利于标的公司的变更、补充、解除或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合同权益。

xii 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不应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公司股权或权益的收购、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乙方亦不应授权第三方进行前述谈判、接触、协商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10、协议的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1）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陈述、保证与承诺”、“过渡期安排”之“过渡期其他事项”、“信息披露与保密”、“协议的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和“其他”条款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① 甲方董事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② 甲方股东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③ 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如需）；
- ④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⑤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2）解除

①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于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② 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且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③ 如任意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修改及补充

就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未明确的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履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3）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不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或者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本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视为违约。

（4）乙方承诺，将独立承担由于违反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及各项陈述、保证与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交割日之前或交割日之后发生）。

（5）本协议签署后，如因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未通过、法律法规限制、或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未能批准本次交易、或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情形，或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的、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有效期内仍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或交易对价支付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如双方无法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

12、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3）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协议效力、内容的解释、合同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协议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4）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三）上市公司与投资人股东、Vincent Isen Wang 分别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投资人股东（晋江科宇、扬州临芯、前海鹏晨、苏州原信、君海荣芯、共青城临欧、东风交银、长信智汽、无锡志芯、嘉兴临峥、两江红马、上海联新、建发新兴、芜湖奇瑞、常州芯浩、陈启凤、建发长盈、南通招华、海丝科宇、嘉兴临谷、星宇股份、鹏远基石、林志强、九州舜创、经纬恒润、上海骏圭、十月乾元、镇江临创、求圆正海、新昌头雁、海丝凯丰、芜湖泽锦、赵敏、倪文军、张洪、晏韵童）、Vincent Isen Wang（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

2、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

（1）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33 号），标的

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80,000 万元。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乙方本次出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Vincent Isen Wang	标的公司 2.45%股权	6,842.16	-	6,842.16
2	晋江科宇	标的公司 3.15%股权	-	4,687.07	4,687.07
3	扬州临芯	标的公司 2.39%股权	-	4,555.91	4,555.91
4	前海鹏晨	标的公司 2.37%股权	-	3,688.92	3,688.92
5	苏州原信	标的公司 2.33%股权	-	4,556.06	4,556.06
6	君海荣芯	标的公司 2.31%股权	-	6,550.49	6,550.49
7	共青城临欧	标的公司 2.30%股权	-	4,363.89	4,363.89
8	东风交银	标的公司 1.91%股权	-	3,627.60	3,627.60
9	长信智汽	标的公司 1.91%股权	5,243.84	-	5,243.84
10	无锡志芯	标的公司 1.88%股权	-	2,793.18	2,793.18
11	嘉兴临峥	标的公司 1.72%股权	-	3,195.10	3,195.10
12	两江红马	标的公司 1.70%股权	1,008.61	1,769.43	2,778.04
13	上海联新	标的公司 1.44%股权	-	3,659.57	3,659.57
14	建发新兴	标的公司 1.44%股权	1,254.00	1,750.96	3,004.96
15	芜湖奇瑞	标的公司 1.20%股权	-	2,219.84	2,219.84
16	常州芯浩	标的公司 1.15%股权	3,004.41	-	3,004.41
17	陈启凤	标的公司 1.03%股权	-	1,537.64	1,537.64
18	建发长盈	标的公司 1.00%股权	-	1,461.90	1,461.90
19	南通招华	标的公司 0.98%股权	1,250.88	2,194.45	3,445.33
20	海丝科宇	标的公司 0.97%股权	-	1,831.52	1,831.52
21	嘉兴临谷	标的公司 0.96%股权	-	1,822.36	1,822.36
22	星宇股份	标的公司 0.96%股权	726.50	1,274.51	2,001.01
23	鹏远基石	标的公司 0.88%股权	-	2,818.86	2,818.86
24	林志强	标的公司 0.75%股权	-	1,482.03	1,482.03
25	九州舜创	标的公司 0.62%股权	-	1,235.07	1,235.07
26	经纬恒润	标的公司 0.62%股权	492.56	864.11	1,356.67
27	上海骏圭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0.36	1,570.36
28	十月乾元	标的公司 0.49%股权	-	1,572.66	1,572.66

序 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 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29	镇江临创	标的公司 0.48%股权	-	911.18	911.18
30	求圆正海	标的公司 0.48%股权	363.82	638.25	1,002.07
31	新昌头雁	标的公司 0.32%股权	-	820.89	820.89
32	海丝凯丰	标的公司 0.25%股权	-	492.83	492.83
33	芜湖泽锦	标的公司 0.24%股权	-	800.78	800.78
34	赵敏	标的公司 0.20%股权	-	488.87	488.87
35	倪文军	标的公司 0.12%股权	-	246.91	246.91
36	张洪	标的公司 0.10%股权	-	243.65	243.65
37	晏韵童	标的公司 0.02%股权	-	78.62	78.62

（2）现金支付安排

对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甲方拟以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甲方应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若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虽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但特定对象款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到账以及其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到位的情形），则甲方应自交割日后确认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乙方支付前述应付现金对价。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安排（若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为 0 元，则本条不适用）

①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②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有意愿接受发行股份为支付方式的特定对象。

③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20.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定价基准日后，上市公司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调整为 20.30 元/股。

④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发行对象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⑤ 限售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但如交易对方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的，则交易对方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限售期届满后，在满足交易对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⑥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乙方同意，将配合标的公司提前准备相关文件，以促使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改制”）。

各方同意，将配合标的公司提前准备相关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在标的公司改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前述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或多方故意或重大过失

造成。

4、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且下述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在交割日重复作出：

① 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② 甲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③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签署及其履行不会与甲方于本协议签署时应遵守的其他任何合同或者承诺相冲突。

④ 甲方就本次交易向乙方所作之陈述或说明或其向乙方提供之全部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 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及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② 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项下义务没有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③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中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乙方已经或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向甲方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④ 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

⑤ 乙方对标的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就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

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⑥ 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切必要合规行动及时取得有权主管机关对交易对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全部批准文件、出具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文件、签署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及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条件下进行标的资产转让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及/或备案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等。

⑦ 乙方确认：其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包含管理层交易安排）以及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加速行权安排；其与标的公司及/或管理层股东等相关方在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转让协议等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类似交易文件（根据实际情况适用）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且乙方自收到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之日起不再享有前述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5、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损益安排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将协助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过渡期标的公司因实现盈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甲方及届时的股东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因发生了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就减少的部分，由管理层股东按照其分别取得的交易对价占其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2）过渡期其他事项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并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或在标的资产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不应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公司股权或权益的收购、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乙方亦不应授权第三方进行前述谈判、接触、协商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6、协议的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1）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陈述、保证与承诺”、“过渡期安排”之“过渡期其他事项”、“信息披露与保密”、“协议的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和“其他”条款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① 甲方董事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② 甲方股东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③ 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如需）；
- ④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 ⑤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2）解除

①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于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② 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且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③ 如任意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修改及补充

就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未明确的事项，各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协

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履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3）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不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或者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本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视为违约。

（4）本协议签署后，如因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未通过、法律法规限制、或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未能批准本次交易、或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情形，或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的、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有效期内仍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或交易对价支付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如双方无法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

8、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3）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协议效力、内容的解释、合同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协议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4）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5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与无锡临英、庄健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签署主体

甲方：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无锡临英

乙方 2：庄健

2、业绩承诺

2.1 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2.2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包括净利润业绩考核安排以及收入业绩考核安排，乙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实际收入增长率不低于收入目标增长率。

2.3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以及实际营业收入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的净利润金额、营业收入金额，应当分别以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计认定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口径确定，并剔除股份支付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准；

（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3）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时予以扣除。

2.4 本次交易在深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或调整承诺指标的情形，乙方同意配合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3、业绩补偿

3.1 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方为乙方。

3.2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以及实际收入增长率情况按照下述安排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金额=净利润业绩补偿金额+收入业绩补偿金额：

（1）在实际净利润增长率小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即 180%），且实际年平均净利润未达到基础年平均净利润（即标的公司按照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应当实现的年平均归母净利润金额乘以 90%）的情况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净利润业绩补偿金额=[（1+净利润目标增长率）-（1+实际净利润增长率）]/（1+净利润目标增长率）×90%×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70%。

若实际净利润增长率大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含本数），或虽然实际净利润增长率小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但实际年平均净利润达到基础年平均净利润（含本数），则业绩补偿义务方无需履行净利润业绩补偿义务。

（2）在实际收入增长率小于收入目标增长率的情况下，乙方需另行向甲方支付的收入业绩补偿金额=[（1+收入目标增长率）-（1+实际收入增长率）]/（1+收入目标增长率）×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30%；

若实际收入增长率大于收入目标增长率（含本数），则乙方无需另行向甲方支付收入业绩补偿。

实际净利润增长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金额÷标的公司 2024 年净利润金额⁵）-1

净利润目标增长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目标年平均净利润金额÷标的公司 2024 年净利润金额）-1，为 180%

实际收入增长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年平均营业收入金额÷标的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1

⁵ 标的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金额为 35,760,730.44 元。

收入目标增长率=标的公司收入目标增长率（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平均营业收入金额除以标的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之商-1，为 45.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即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年平均营业收入同比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中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申银万国 2021 年行业分类项下 SW 电子—SW 半导体—SW 模拟芯片设计板块的 A 股上市公司），取孰高值

4、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4.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业绩补偿义务方触发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当优先选择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作为补充补偿方式。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金额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4.2 如上市公司在乙方补偿前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业绩补偿义务方用于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业绩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5、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5.1 减值测试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5.2 甲方应在减值测试期满后 4 个月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5.3 经减值测试，如本次重组所涉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减值测试期内发生减值（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且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占本次重组现金交易对价与首期股份交易对价之和的比例与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之乘积大于业绩补偿义务方的业绩补偿金额，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其应补偿的减值金额（以下简称“减值补偿金额”）；乙方应当优先以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作为补充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补偿金额=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乙方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本次重组现金交易对价与首期股份交易对价之和-乙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本条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均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金额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5.4 若上市公司在减值测试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本协议第5.3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送股或转增比例）。

5.5 业绩补偿义务方在减值测试期内就补偿股份已获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应返还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的现金股利不计入已补偿金额。

6、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6.1 如乙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或减值测试补偿的，甲方在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15日内，计算乙方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将在发出书面通知后择机召开股东会，对乙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以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前述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指定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如乙方使用现金补偿的，乙方应在甲方公告股东会决议之日起15日内将现金补偿金额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6.2 为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能够实现，乙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以及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乙方不得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协议中关于限售期的约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尚未解除限售的上市公司股票；并且乙方保证交易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若出现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形，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

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双方同意，自首期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乙方可解锁其取得的首期股份数量的 25%。与此同时，在业绩承诺期内，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上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报告公告日后可额外解锁的股票数量=标的公司上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口径净利润金额÷当年解锁参考价格（取标的公司上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中的孰高值）。乙方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首期股份在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若上述首期股份解锁安排发生在法定限售期内，则前项约定的乙方可解锁的股票数量额度将累计至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后一次性解锁。

双方同意，乙方 1 及乙方 2 在可解锁总额度内分别实际解锁的股票数量届时由乙方 2 分配，并以最终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结果为准。

6.3 乙方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首期股份交易对价占乙方合计获得的首期股份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需要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及/或减值补偿金额。

6.4 双方同意，业绩补偿义务方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及/或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业绩补偿义务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首期交易对价金额（税后）；本次交易在深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若出现需要调整补偿金额上限安排的情形，乙方同意配合及时调整。

7、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双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足额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或期限履行补偿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乙方应以逾期未补偿的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8.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8.3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协议效力、内容的解释、合同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协议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8.4 除有关产生的条款外，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年11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集成电路设计（I6520），该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行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因此无需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向全体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略高于评估价值，且超过首期总对价的溢价部分作为后期股份对价全部分期支付予管理层股东，由无锡临英和庄健根据在标的公司中持股比例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后期股份对价的支付周期较长，设定了较为严格的支付条件和解锁条件，有利于引导标的公司管理层巩固标的公司自身行业地位，建立长期增长目标，将短期业绩表现和长期战略发展有机融合，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积极发挥协同效应，力争做大做强，从长期来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英迪芯微 100.00% 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完成后，英迪芯微仍对自身所负债务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各方在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与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相关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下游应用覆盖汽车、航空航天、环保等领域。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传感芯片、血糖仪芯片等，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及医疗健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产业理解、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形成积极协同及互补关系，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汽车领域持续拓展，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指标将大幅上升，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指标将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所致，以及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过程中识别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增值摊销、存货增值结转成本所致。剔除股份支付以及评估增值的影响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上升。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

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0530_G01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9.25 万元和 3,576.07 万元。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无锡临英、庄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际净利润增长率暨“（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金额 ÷ 标的公司 2024 年净利润金额）-1”不低于 180%，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述业绩承诺顺利实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指标将大幅上升，剔除股份支付以及评估增值的影响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上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锡临英、庄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锡临英、庄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英迪芯微 100.00% 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

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英迪芯微 100.00% 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和“八、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标准”。

（六）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了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分期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无锡临英、庄健资产购买对价，上市公司已在与无锡临英、庄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了履约保障安排，具体如下：

1、若标的公司未满足后期股份发行条件（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24 年的增长率高于三分之二以上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期增长率，或标的公司于 2027 年在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汽车芯片相关的营业收入规模达到前三名”），上市公司将不向无锡临英、庄健发行后期股份。

2、若上市公司在后期股份交割期限内启动后期股份发行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发行条件，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发行条件后尽快重新启动发行；如上市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完成后期股份发行，则上市公司应在发行期限届满后尽快以现金形式将后期股份交易对价支付至双方届时开立共同监管账户，并在无锡临英、庄健达成后期股份解锁条件后（即“标的公司连续

两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分别达到 15 亿元”），由共同监管账户向无锡临英、庄健完成支付。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条文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英迪芯微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5,6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69,329.78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31,270.21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

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述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本次交易中，相关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中无锡志芯、晋江科宇、前海鹏晨、两江红马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标的公司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标的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公司，在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车规级芯片已全面进入国内绝大多数合资及国产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以及全球主要知名外资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在汽车芯片领域具有国产替代领先优势，符合创业板定位。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2025年1月9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25]5号），因信邦智能2023年合并控股的子公司景胜科技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

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处理、收集活动的情形，对景胜科技处以罚款 6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景胜科技处罚金额低于按中间倍数计算的罚款金额，且相关处罚依据中未列明景胜科技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景胜科技自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未产生重大影响，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贡献，且景胜科技已于 2025 年 6 月公告拟进行清算注销并停止生产经营，并于 2025 年 9 月公告已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景胜科技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31,270.21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的 100%。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上市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并购六条”的相关规定

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简称“并购六条”），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进行并购重组，包括开展基于转型升级等目标的跨行业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以及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等，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公司，上市公司和标

的公司同属于汽车产业链，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响应监管政策，通过并购汽车行业优质资产进行产业整合，完善汽车产业链内产业布局，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虽然报告期内亏损，但剔除股份支付后处于盈利状态，标的公司在汽车芯片行业已形成核心竞争力及竞争壁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改善资产质量、聚焦更多资源向新质生产力发展，符合“并购六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多方面安排。一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披露交易进展，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二是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次交易事项由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三是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四是单独统计、披露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五是确保资产定价公允，聘请专业机构审计评估，并由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分析定价合理性。六是安排股份锁定，同时设置业绩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补链强链、向新质生产力发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已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符合并购六条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英迪芯微 100.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等。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英迪芯微 100.00%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承诺，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

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推动汽车业务产业升级、深化机器人业务产业布局、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要求。

十二、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十四、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78.45	30.53%	50,890.40	34.10%	73,544.72	4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96.85	24.40%	11,351.95	7.61%	4,039.63	2.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5.12	0.01%
应收票据	711.02	0.48%	151.13	0.10%	361.32	0.22%
应收账款	5,427.68	3.67%	11,103.27	7.44%	6,726.02	4.05%
应收款项融资	275.15	0.19%	172.94	0.12%	102.17	0.06%
预付款项	5,632.02	3.81%	5,270.39	3.53%	1,455.50	0.88%
其他应收款	110.80	0.07%	171.77	0.12%	148.00	0.09%
存货	17,072.50	11.54%	17,548.66	11.76%	37,879.91	22.79%
合同资产	852.12	0.58%	873.83	0.59%	1,123.96	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086.57	1.86%
其他流动资产	5,354.63	3.62%	18,674.81	12.51%	4,348.30	2.62%
流动资产合计	116,711.22	78.88%	116,209.15	77.87%	132,831.22	79.91%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15.09	2.44%	3,615.09	2.42%	3,150.00	1.90%
长期应收款	169.72	0.11%	155.23	0.10%	167.91	0.10%
长期股权投资	1,351.63	0.91%	1,588.97	1.06%	1,561.04	0.94%
固定资产	16,594.97	11.22%	17,896.42	11.99%	18,963.78	11.41%
在建工程	2,161.87	1.46%	2,302.94	1.54%	282.10	0.17%
使用权资产	1,423.58	0.96%	1,445.75	0.97%	1,597.96	0.96%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4,538.57	3.07%	4,229.02	2.83%	4,506.64	2.71%
商誉	-	-	-	-	624.78	0.38%
长期待摊费用	173.36	0.12%	221.36	0.15%	313.61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08	0.26%	737.36	0.49%	1,545.85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73	0.56%	836.13	0.56%	681.36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47.59	21.12%	33,028.26	22.13%	33,395.03	20.09%
资产总计	147,958.81	100.00%	149,237.41	100.00%	166,226.26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25 年 1-4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下同。

（1）资产总体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6,226.26 万元、149,237.41 万元和 147,958.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2,831.22 万元、116,209.15 万元和 116,711.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91%、77.87%和 78.88%；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3,395.03 万元、33,028.26 万元和 31,247.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09%、22.13%和 21.12%。上市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结构基本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6%、94.29%和 93.5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下降，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流动资产的合计余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购买投资理财、组合存款等产品所致。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比 2023 年末上升 65.08%，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提升所致。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比 2024 年末下降 51.12%，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已大部分完成回款所致。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53.67%，主要系公司当期主要客户完成项目验收确认收入，相应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56%、84.91%和86.12%。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202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新增投资深圳尼普敦机器人有限公司所致。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增长较高，主要系广州市花都工厂改建项目、PLM集成设计软件系统及硬件项目投入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1-4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2.62	6.55%	635.93	2.36%	486.00	1.19%
应付票据	213.00	0.90%	1,979.60	7.35%	200.00	0.49%
应付账款	5,304.55	22.36%	5,444.25	20.21%	5,811.41	14.18%
合同负债	9,119.19	38.44%	8,293.72	30.79%	25,335.52	61.82%
应付职工薪酬	1,584.66	6.68%	1,941.84	7.21%	1,883.65	4.60%
应交税费	1,233.34	5.20%	2,349.48	8.72%	1,831.48	4.47%
其他应付款	1,547.24	6.52%	2,753.98	10.23%	1,468.74	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64	1.35%	304.61	1.13%	233.85	0.57%
其他流动负债	798.67	3.37%	860.26	3.19%	767.29	1.87%
流动负债合计	21,672.91	91.36%	24,563.66	91.20%	38,017.93	9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7	0.07%	33.33	0.12%	502.13	1.23%
租赁负债	1,425.28	6.01%	1,460.18	5.42%	1,602.24	3.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5.37	2.00%	441.63	1.64%	509.70	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44	0.37%	389.68	1.45%	295.18	0.72%
递延收益	43.88	0.19%	43.88	0.16%	58.74	0.14%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8.64	8.64%	2,368.72	8.80%	2,967.98	7.24%
负债合计	23,721.55	100.00%	26,932.38	100.00%	40,985.91	100.00%

（1）负债整体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4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0,985.91万元、26,932.38万元和23,721.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8,017.93万元、24,563.66万元和21,672.9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76%、91.20%和91.36%；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967.98万元、2,368.72万元和2,048.6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24%、8.80%和8.64%。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下降主要系合同负债下降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56%、84.61%和86.69%。

2024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相比2023年末减少了17,041.80万元，同比下降67.26%，主要系公司当期主要客户完成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相应合同负债在当期确认收入所致。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相比2023年末增加1,285.24万元，同比增长87.51%，主要系公司应付厂房改建款项所致。2025年4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日本子公司在2025年支付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致。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占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02%、98.15%和97.86%。

202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当期偿还信用借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6.03	18.05	24.66
流动比率（倍）	5.39	4.73	3.49
速动比率（倍）	4.60	4.02	2.50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66%、18.05%和16.03%，流动比率分别为3.49倍、4.73倍、5.3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50倍、4.02倍、4.60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整体偿债能力有所上升。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年1-4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812.66	66,555.42	49,819.07
营业收入	13,812.66	66,555.42	49,819.07
营业总成本	13,655.46	65,359.35	47,319.64
营业成本	10,814.18	56,534.84	38,219.70
税金及附加	75.28	246.49	374.44
销售费用	693.40	2,011.16	2,110.61
管理费用	1,572.83	3,932.08	4,094.12
研发费用	500.39	1,975.00	2,067.08
财务费用	-1,054.96	659.78	453.70
加：其他收益	38.69	219.02	231.10
投资收益	94.21	742.18	872.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30	-320.89	802.69
信用减值损失	115.63	4.59	-198.82
资产减值损失	-1,169.96	-1,073.60	-445.31
资产处置收益	1.88	6.53	15.48
营业利润	435.28	773.92	3,777.55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6.46	93.75	811.30
减：营业外支出	47.26	167.40	125.96
利润总额	394.48	700.26	4,462.89
减：所得税费用	109.87	1,446.98	527.61
净利润	284.61	-746.72	3,93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4.19	495.07	4,241.25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819.07万元、66,555.42万元和13,812.66万元。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33.59%，主要系2024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项目完成验收并当期确认收入25,253.91万元，对应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7.94%，导致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高。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41.25万元、495.07万元和1,214.19万元。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相比2023年度出现下滑，主要系：

（1）2024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项目由公司日本子公司承接，根据约定双方采用日元结算项目款项，而由于该项目地处美洲，公司为项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该项目于2021年开始执行，执行期内日元兑人民币整体贬值，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升值，故该项目确认收入人民币金额受到日元贬值的影响有所下降，项目成本人民币金额受美元持续升值以及执行周期较长的影响有所上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公司控股子公司景胜科技在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当期亏损2,786.46万元，同时公司当期对景胜科技商誉全额计提减值624.78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指标有所下降。

2025年1-4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12.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4.19万元，净利润已较2024年度扭亏为盈，公司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主要系子公司景胜科技进行解散清算，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高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21.71	15.06	23.28
净利率（%）	2.06	-1.12	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41	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0.38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注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5：2025年1-4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3.28%、15.06%和21.71%。2024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第一大客户受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和执行周期的影响，该客户毛利率较低所致。

2024年度，公司净利率、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利润水平下降所致。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概况

1、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概况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简称“芯片”、“IC”等，是指通过采用一定的工艺，将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联在一起，制作在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自1958年世界第一块集成电路研制成功至今，集成电路已成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等产业，是绝大多数电子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作为全球信息产业的基石，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水平逐渐成为了国家综合实力的象征之一。

自2016年以来，全球的集成电路行业销售额呈现周期性波动上涨趋势，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增速趋缓、通胀上行、特定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全球集成电路行业销售额呈现下降趋势，但2024年已有所恢复。根据半导体行业协会SIA统计，受AI需求驱动的影响，2024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金额达6,276亿美元，同比增长19.1%，高出原先预测6个百分点。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

（WSTS）预测，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金额 2025 年将增至 6,972 亿美元，2026 年进一步增至 7,386 亿美元。



数据来源：美国半导体协会（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市场，衍生出巨大的集成电路器件需求，根据 IBS 预计，到 2027 年中国将消费全球 62.85% 的半导体元器件。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12,276.9 亿元，同比增长 2.3%，创历史新高。预计 2024 年至 2028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将以约 10.46%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01 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汽车半导体行业发展概况

车规级芯片泛指在汽车电子系统中的各类芯片，是汽车产业核心关键零部件之一，对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因此，我国十分重视车规级芯片行业的发展，近年来相继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等多项政策。这些政策聚焦车规级芯片技术研发、推广应用、性能提升等多个方面，为车规级芯片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和有力支持。

随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快速发展，汽车功能不断丰富，车规级芯片在汽车电子系统的应用场景愈发丰富，单车芯片价值与数量持续增长，从而带动了车规级芯片的应用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传统燃油车单车芯片数量为600-700颗/辆，电动车单车芯片数量约为1,600颗/辆，而智能汽车的芯片需求量约为3,000颗/辆，汽车芯片市场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Omdia analysis and research Q3 2024数据，单车半导体价值量从2019年的420美元/辆上升到2023年800美元/辆，并预计将在2030年上升至1,350美元/辆。

根据Omdia数据，全球汽车半导体市场从2019年的420亿美元增长到2024年的77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2.89%；预计将在2028年达到1,170亿美元，2024年到202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1.03%。根据台积电预测，2030年全球半导体行业的总规模将达到1万亿美元，其中汽车半导体占比约为15%，汽车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1,500亿美元。长期来看，汽车半导体市场将保持增长态势。汽车半导体市场规模如下图：



数据来源：Omdia Q3 2024

标的公司目前已积累的控制（MCU）、信号链、电源管理、驱动、通信等五大类车规级 IP，可广泛覆盖汽车半导体的多个赛道，具备长期的发展潜力和整合能力。根据 IDC 数据，2023 年汽车半导体中的 MCU/MPU、传感器、信号链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150 亿美元、72 亿美元、62 亿美元、49 亿美元，合计 333 亿美元，标的公司潜在可服务的市场规模较大。

3、汽车半导体行业发展特点

（1）行业集中度较高，先发优势形成技术、客户壁垒

汽车半导体的产品类型众多，均需要满足较高的品质要求，保证长期使用的可靠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汽车芯片厂商在芯片设计和制造工艺上拥有底层设计理念和管控措施，通常基于相似的底层技术横向拓展多个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对整车厂及 Tier 1 而言，通常选择经过验证、具备大规模量产记录和上车数据的头部厂商，一经选定，汽车芯片拥有较长的生命周期，重新更换和验证新供应商将投入较高的验证成本和试错风险，因此新供应商切入的难度极大。根据 IDC 数据，2023 年全球汽车半导体行业的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市场份额达到 50.5%，产品线类型丰富，该行业呈现较高的集中度特征，且不断通过并购整合做大规模、实现规模经济。

由于汽车车型较为分散，单一车型的出货量远不及消费电子行业，因此汽车芯片公司做大规模的难度较大，须依赖具备竞争力的技术、长期的品质检验和深度的客户

信赖才能打造出通用型、平台型的产品，从而实现大规模的放量。头部企业具备技术积累、规模效应及客户绑定等优势并形成了良性商业循环，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尾部企业产品单一且以中低端替代为主，同质化竞争下普遍面临盈利困境。根据电动汽车百人会、车百智库发布的《推动汽车芯片产业化发展的建议》调研报告（2025年6月9日），国内前十企业贡献了50.7%的上车案例数量和43.3%的上车产品型号，而128家尾部企业（企业数量占比达58%）只有1到3款芯片上车应用，未来行业集中度还将进一步提升。

（2）汽车半导体整体国产化率较低，以国际头部汽车半导体公司为主导

车规级芯片行业整体进入门槛高，技术、认证、资金和人才等壁垒高企，已实现规模化量产的公司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国际头部汽车半导体公司占据了市场绝大多数份额。我国车规级芯片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基础相对薄弱，在技术水平、制造工艺、人才储备、产业生态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目前我国车规级芯片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由德州仪器（美国）、英飞凌（德国）、恩智浦（荷兰）和瑞萨（日本）等国外厂商主导。

根据电动汽车百人会、车百智库发布的《推动汽车芯片产业化发展的建议》调研报告（2025年6月9日），2024年自主品牌汽车的芯片国产化率为15%左右，伴随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加速演进，中国汽车芯片产业正站在关键拐点。根据纳芯微披露的H股招股章程，2024年汽车行业模拟芯片的国产化率仅为5%左右，预计到2029年中国汽车模拟芯片的国产化率将提升至20%，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3）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由中国占据主导地位，为本土汽车芯片的快速发展提供良好土壤

国产新能源汽车整车厂、Tier 1零部件厂商相比外资合资汽车厂商，验证、试用和最终采购国产汽车芯片的动力更强，有利于国产汽车芯片厂商逐渐打破国际头部大厂构筑的极高壁垒，挤入国产汽车供应链，并不断积累经验、完善车规体系，逐步获得汽车客户的信赖。根据产业发展规律，国产汽车半导体公司从安全等级要求低、验证周期短的舒适部件向安全等级要求高、验证周期长的功能和安全部件迭代突破，不断丰富产品线，从“卖产品”向“卖方案”扩大业务规模。因此，国产汽车芯片公司在自身能力提升与下游需求增长的双重驱动下，单个企业基于优势产品横向拓展产品矩

阵与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单车搭载价值量，从而向平台型企业发展。与此同时，汽车芯片的高门槛导致单个企业横向拓展的难度较大、速度较慢，因此部分国产汽车芯片公司通过产品合作，为客户联合打造一揽子系统方案，加速下游客户的产品开发和应用集成，共同提升产品附加值、升级商业模式。随着本土企业自主研发及创新水平不断提升以及政策推动，我国汽车半导体国产替代进程逐步向更高水平推进。

（4）在复杂的国际贸易背景下，汽车半导体的自主可控成为大势所趋

汽车产业链是十万亿级别的大产业，是中国整体产业布局实现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战略行业，对于中国的经济稳定、产业安全、国计民生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近年来，在高科技领域，全球地缘争端和贸易政策波动逐渐加剧，政治风险不断加大。当前国产汽车产业链依然对境外汽车半导体存在严重依赖，提升车规级芯片国产化率对保障我国汽车供应链安全、实现汽车产业补链强链、推动汽车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5）国产汽车芯片行业正处于国产替代的黄金时期

2020-2021 年全球汽车芯片缺芯期间，为国产汽车芯片公司提供了战略窗口期，部分国产汽车芯片公司获得快速的客户导入和量产上车机会，但随着 2022 年以来供给恢复，车企开始考量芯片成本、可靠性、供货能力等综合因素。汽车芯片企业竞争要素也从政策支持和产品能力，上升至持续供应能力、测试能力、质量管理能力等综合维度，行业进入洗牌期。部分在缺芯期间打入汽车供应链的国产汽车芯片公司被淘汰出局，但经受住严苛考验的汽车芯片公司从 2022 年之后获得长足发展，站稳脚跟，初步跨越从 0 到 1 的发展阶段，国产头部汽车芯片公司已经打造了较为稳固的成熟产品线，并大力开发新产品线，借助成熟产品线积累的客户资源，快速推进客户验证和产品导入，不断提高单车芯片价值量，抓住每条新产品线国产替代的首发身位，快速做大规模，巩固头部效应。

（6）国产汽车芯片有望随着国产汽车出海实现全球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崛起，国内汽车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2024 年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出口国，国产品牌汽车加速出海，快速拓展海外市场。伴随中国汽车整车出海，对车规级国产芯片的需求同步走强，国产汽车芯片需满足海外市场的各项要求，有利于积累国际化认证经验、构建海外渠道和建立品牌信誉，有望

实现从“跟车出海”到“技术出海”、“品牌出海”的跨越。

展望未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高、地区间电动化标准趋同、国产汽车品牌在海外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国产汽车芯片厂商具备成为世界级车规级芯片供应商的潜力。从长期来看，国产汽车芯片厂商有望参与全球汽车电子生态体系竞争，引领技术创新的方向，打造“国产芯片+国产整车”输出的产业模式。

4、全球及中国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汽车行业是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链长、覆盖面广、带动性强，汽车产业链的发展对众多工业领域产生重要影响。作为现代工业皇冠上的“明珠”，一个国家的汽车工业发达程度，是国家综合实力的象征。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4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250.43万辆和9,531.47万辆，2020年至2024年全球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4.54%，是全球经济增长的关键引擎之一。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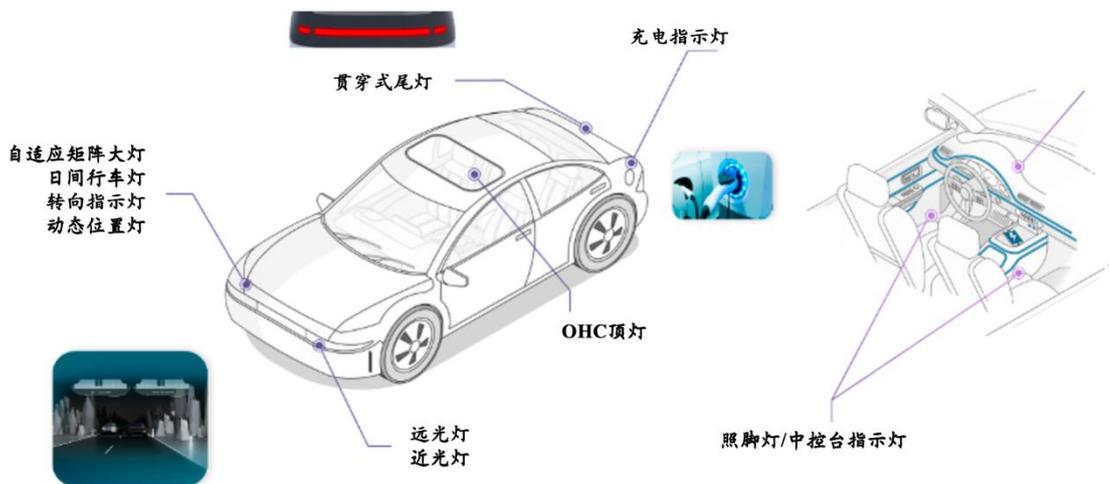
从地理分布来看，亚太及欧美市场是汽车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在西方发达国家汽车市场已趋于成熟的背景下，汽车消费市场逐步转向至中国、印度等新兴工业化国家。2024年中国市场以3,143.6万辆的总销量占据汽车全球市场份额的32.98%，领先于欧洲、美国、印度及日本等主要汽车市场，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核心增长及战略支点。

（2）中国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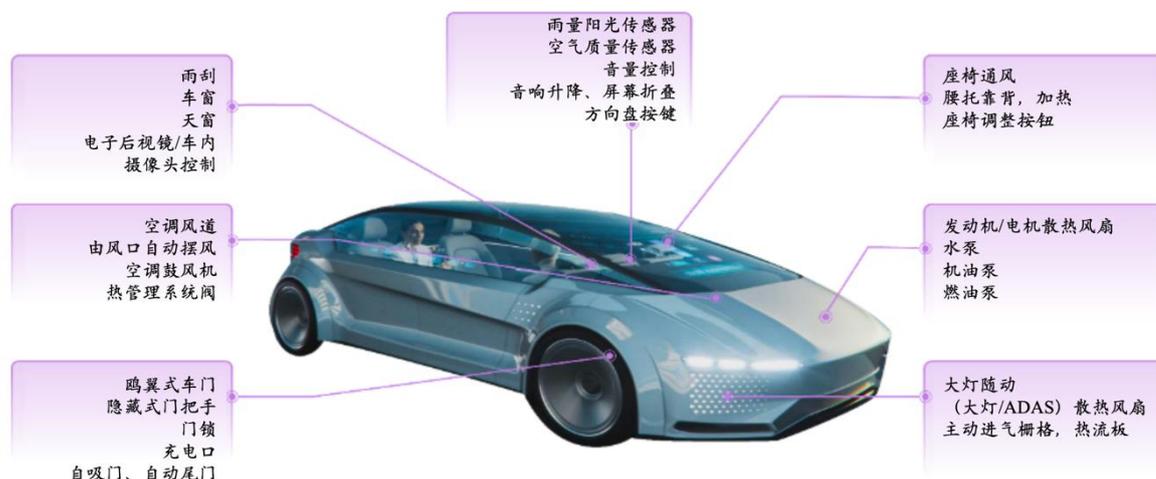
中国汽车工业历经 7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完整的汽车工业体系，并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导力量。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4 年汽车类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5.03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零售总额的 10.31%，汽车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乘用车产量为 2,755.25 万辆，同比增长 5% 以上，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8.15%，其中国产汽车品牌的占比从 2020 年的 38.43% 提升至 2024 年的 65.18%，国产品牌已成为汽车消费市场的主要力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286.59 万辆，较上年同比增加 35.50%，产销量均突破 1,000 万辆，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5 年中国汽车总销量预计达到 3,290 万辆，同比增长 4.7%，其中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预计达到 1,600 万辆，同比增长 24.4%，继续引领汽车行业的转型发展。

5、下游应用市场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主要包括车身照明和头尾灯领域，车身照明主要用于汽车的内饰灯和外饰灯，头尾灯主要用于汽车外部的照明和信号等。内饰灯可用于车舱内部的多个区域，包括仪表盘、车灯、中控台、顶灯、天窗、车灯棚、前后排脚踏、后排座灯等，外饰灯主要包括格栅灯、星环灯、LOGO 标志灯等。汽车头灯（组合前照灯）包括远光灯、近光灯、日行灯、转向灯、前位灯、前雾灯等，汽车尾灯包括尾灯（及贯穿式尾灯）、后位灯、制动灯、后雾灯、转向灯、牌照灯等。具体示意图如下：



随着汽车智能化的演进，采用电机控制替代传统机械控制正成为趋势，车用电机的使用量快速增长，从电动车的主驱动力驱动、电动助力转向、电子驻车制动、防抱死制动灯等，到车窗天窗、热管理的阀泵、散热风扇、智能座椅调节、空调出风口、主动格栅、大灯随动、门/窗/充电口等，电机控制驱动应用场景广泛。具体示意图如下：



为追求更好的体验、更简洁的设计和更长的使用寿命，汽车触控方案正在陆续替代传统实体按键，触控方案正在进入汽车触控阅读灯、中控面板、触控门把手、车窗/后视镜/车门/后备箱控制按键、触控方向盘等场景。汽车超声波传感器逐渐成为智能驾驶及辅助驾驶的标配传感器。

针对上述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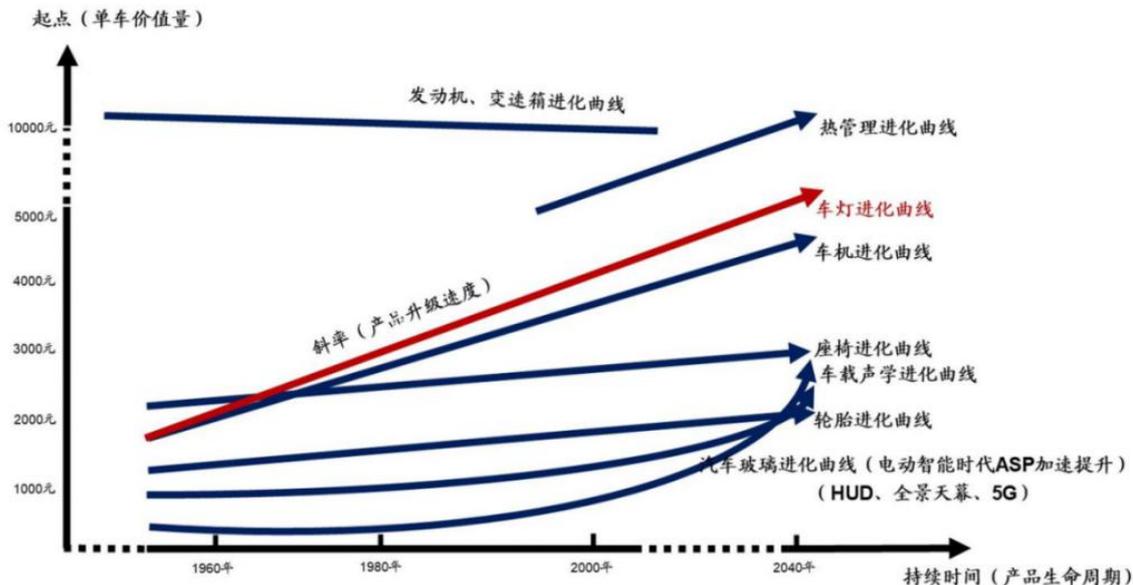
（1）汽车照明市场分析

车灯被喻为汽车的眼睛，是集照明、信息交流、外观设计、品牌定位等功能于一体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之一，车灯既是外观件，也是安全件。汽车照明朝向个性化、智能化、信息化迭代发展。

一个典型的 LED 车灯总成（以前照灯为例），通常由灯罩、灯壳、LED 车灯模组（日行、位置、转向、远光、近光等）、驱动控制器及其他配件组成。其中 LED 车灯模组是核心的发光单元，其通过多颗 LED 芯片组合实现高效率照明，驱动控制器承担电流电压调控、亮度及动态控制、抗干扰和温度管理功能。伴随着电子化、智能化的发展以及车灯技术的持续升级，车灯结构更加复杂，对芯片性能、光学设计、算法控制、模具开发精度的要求不断提高。

1) 车灯市场整体规模

汽车车灯是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的核心部件，具备起点高、弹性大、产品持续升级的属性，系汽车零部件中的头部优质赛道。



资料来源：汽车之家

近年来，车灯市场经历了快速的升级和变革，LED 车灯已经成为车灯照明的主流技术，LED 灯珠的易用性和电子化使得其单车用量快速上升，大大推动车灯市场的扩容。

从智能化角度来看，汽车照明系统经过多年的技术更迭，已经无法满足于简单的照明和信号用途，智能化控制光照、个性化光照效果、主动式安全功能乃至交互需求正在成为各汽车厂商在汽车照明系统的重要发力点。智能前照灯是汽车照明智能化技术升级的典型，具体包括 AFS（汽车自适应前照灯系统）、ADB（自适应远光灯系统）和 DLP（数字投影灯技术）等技术路线。从结构造型角度来看，汽车照明系统不仅仅局限于功能性的要求，同时也愈发注重设计感与辨识度。例如，前照灯和后尾灯以组合灯的形式集成了示宽、刹车、转向等多样化功能，在造型上也出现了两侧分离式贯穿式发展的演变趋势，从而显著提升设计感，增加行驶时的安全性，提升内部与外界沟通的多样性。在内部照明系统方面，汽车作为人的第二私人空间，开始注重为驾驶员和乘客提供愉悦的驾乘体验，以及内部环境的个性化定制，提供情感联动和智能互动功能，因此内饰灯、发光格栅、迎宾灯、LOGO 灯等烘托空间氛围的装饰灯由高端车型逐步向普通车型渗透，内部照明灯具的品类和需求量大幅增长。

在新技术及新功能推动下，汽车车灯价值量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整车车灯价值量有望从当前 2,500 元提升到远期上万元（造车新势力车灯价值量多在 5,000 元以上），按照全球约 1 亿台的汽车产销规模，全球汽车照明的远期市场规模具备达到万亿元级别的潜力。随着汽车照明智能化提速，单车智能照明价值量提升，根据佐思汽研的数据，2025 年中国汽车照明市场规模约为 651.2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达 882.2 亿元。

根据 Yole 数据，2027 年全球汽车照明市场合计规模将达到 421.77 亿美元，其中头灯、尾灯及其他信号灯、内车灯的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为 67.25%、19.91%、12.60%。

2) 头灯

头灯市场正处于技术升级的浪潮中，光源正在经历卤素-氙气-LED-激光光源的升级迭代过程，功能正在从传统照明向智能车灯（矩阵式 LED/ADB/AFS/DLP）升级，头灯往更高分辨率的数字大灯方向进行发展，可实现分区照射、防眩目等功能，甚至可以在路面上投影相应的图案从而向驾驶者传递部分信息，比如交通标志提醒、转向投影等。

自适应远光灯系统（Adaptive Driving Beam, ADB）是一种智能远光灯系统，主要功能是判断前方来车的位置与距离，并相应调整灯光照射区域，避免对来车产生炫光，提升夜间会车安全性，同时最大限度地满足驾驶者的视野需求，中低价位车型已量产应用。数字光处理（Digital Light Processing, DLP），该技术先对影像信号进行数字处理，然后基于光学原理进行投影，可以更加精准地实现成像，精准指示照明，防止强光对来车驾驶人员眩目，并可通过编程实现智能交互。根据车百智库研究院 2025 年发布的《中国汽车芯片产业化发展报告》（2024 年），自适应远光灯（ADB 大灯）的搭载率从 2023 年的 5.6% 提升至 2025 年的约 10%。国内 DLP 数字大灯当前搭载率较低，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数据，2024 年 DLP 的标配率仅为 0.4%。随着成本优化和供应链完善，智能头灯的渗透率预计将迎来快速提升。

3) 尾灯

尾灯有照明和信号指示作用，不仅仅需要满足其功能性的要求，车企也更加注重设计感与辨识度，尾灯成为车企重要的外观设计元素。当前尾灯正在经历基于光源的卤素-LED-OLED 光源升级、基于形态的分离式到贯穿式升级。

OLED 主要在部分高端车型上搭载，OLED 技术推动尾灯向个性化、互动化和安

全化方向发展，能够实现以动态效果显示符号、文字、图像或抽象图案，用于造型设计、信息传递等。根据华泰证券数据，贯穿式尾灯可由 200-300 颗 LED 灯珠构成，尾灯总成可包括示宽灯、刹车灯、转向灯等多项功能。根据车百智库研究院 2025 年发布的《中国汽车芯片产业化发展报告》（2024 年），贯穿式尾灯的搭载率从 2023 年的 35% 提升至 2025 年的约 55%。

4) 内饰照明

当前内饰照明方案正逐步融合座舱实现智能交互，而外饰照明方案中前格栅灯、星环灯等产品正进入大众视野。

内饰照明方面，近年来，各车企积极在主流车型中大量采用内饰照明产品，随着内饰照明产品基于覆盖范围（从顶部到底部再到环绕）的扩展，以及内饰照明产品基于功能（从传统单色到智能控制变色）的升级，汽车内饰照明市场不断增长。

内饰照明逐渐构成智能座舱的关键一环，舒适性和功能性逐渐凸显。内饰照明融入安全性设计，当车辆接近障碍物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内饰灯可以闪烁或改变颜色以吸引驾驶者的注意。智能交互可以通过传感器感知车内的环境条件，如光线强度、车速、天气等，自动调节照明效果。车门打开时，通过内饰灯闪烁和投射动态影像以实现迎宾效果。联动式交互全面覆盖，内饰灯与车机导航联动，通过灯光指示提醒驾驶员转向操作；与通话联动，内饰灯将呈现出涌流状态和闪烁模式；与语音联动，与语音助手对话时，附近的内饰灯会相应改变颜色。内饰灯可以结合面部监控和传感器一起使用，当传感器检测到驾驶员疲劳或道路上的危险情况，则可以自动更改车辆颜色以提醒驾驶员。内饰灯的音乐律动模式能够随着音乐的节奏和曲风变化而调整。内饰还可以根据空调温度变化来调整色温，以给人带来全新的感官体验。内饰灯融入智能互联的部分案例如下：

内饰灯互联板块	案例
空调系统联动	东风日产 N7 五感联动系统：当用户发出“我有点冷”的语音指令时，车辆不仅会调节空调温度，内饰灯也会配合空调的调节，营造出相应的氛围。
娱乐系统联动	特斯拉已开始向北美地区推送 2025.26+ 系列车机软件 OTA 更新，其中新增“音乐光舞”功能，可实现内饰灯随音乐节奏律动。
	长安启源 A07 的观影模式：座椅会自动调整到舒适的角度，腾讯视频自动打开，音效智能切换到影院模式。与此同时，车窗关闭、内饰灯调整至最暗，模拟在电影院中的真实环境。

舱内监控系统联动	小米 YU7 乘员空间感联动：小米 YU7 通过空间再设计与软硬件协同实现智能感知与响应。车内摄像头、雷达、麦克风组成的“智能感知中枢”能够实时识别车内人员数量、状态和神态，进而主动进行车内内饰灯/音响调节、座椅适配、空气净化等操作。
辅助驾驶系统联动	奔驰 S 级轿车的主动式氛围照明，可结合辅助驾驶系统，可在转向或检测到危险时，予以红色环绕光提示。
	全新 BMW X3 HUD 抬头显示区域会用红色脉冲光提醒碰撞风险，变道辅助提示通过门把灯带流动方式示意。
导航功能联动	理想 L8 在开启自动驾驶时主驾音响的内饰灯自动调节成小蓝芯的颜色，帮助车内乘员能清楚地了解当前车辆的驾驶状态，提升安全性。
	全新 BMW X3 导航提示转向时，对应方向内饰灯会像呼吸般明暗变化。 大众 ID.LIGHT 智能交互呼吸灯支持与导航功能联动，例如利用蓝色流光灯效提醒驾驶员转向。

数据来源：佐思汽研《2025 年中国汽车照明及氛围灯系统研究报告》

参考佐思汽研数据，2017 年前直接装配内饰灯主要集中于 BBA 豪华车辆。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各大主机厂在其中端车型上陆续开始采用内饰灯，2021 年内饰灯的渗透率达 31%。2023 年渗透率达到 44.1%，预计在 2025 年接近 60%。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数据，2025 年 1-2 月，内饰灯在 20 万以上车型中标配率超过 80%，15 万以下车型中标配率约为 24.2%。随着内饰灯的使用场景下沉、单车用量不断增长以及动态、高亮度、多色彩等高端需求持续升级，汽车内饰灯市场持续保持增长。

外饰照明方面，由于汽车的动力变化，前部进气格栅功能随之取消，发光格栅灯、星环灯、交互灯等新型外饰照明方案应运而生，汽车整个前部区域都可以实现发光效果。根据国信证券数据，伴随外饰灯的持续渗透，前格栅灯的渗透率有望从 2022 年的 6%提升至 2025 年的 20%，星环灯的渗透率有望从 2022 年的 2%提升至 2025 年的 15%。外饰照明（此处指的是前格栅灯和星环灯）亦可复用内饰照明的产品方案，目前仍处于市场渗透前期，未来具备快速增长前景。

根据全球知名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供应商 Melexis 发布的数据，其可服务的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市场规模（含内饰灯、动态灯、标志&格栅灯、日行灯、尾灯，但不包含头灯）在 2023 年至 2028 年之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23.4%。

（2）汽车电机控制市场

汽车电机是实现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关键部件，有利于提高汽车的舒适性和安

全性。中小功率的微电机具备体积小、响应快、耐用性强、控制精度高、性价比高等特点。一个典型的微电机模组由电机本体、减速齿轮组合、控制 MCU、电机驱动芯片/驱动桥、传感器、电源与滤波、机械结构、保护与诊断、环境与散热设计等模块组成。电机控制核心部件是电机控制和驱动芯片，控制芯片按照内置的算法发出控制指令，由驱动芯片产生一定强度的电流，从而控制电机绕组电路流动方向并驱动电机转子转动，从而控制电动机的启停和转动方向，电机控制包括了速度控制、力矩控制、位置控制及过载保护等功能，同时具备车内通信能力。芯片厂商可将控制 MCU、电机驱动芯片、电源、保护与诊断，甚至传感器等电子功能集成到单一芯片上，从而实现微电机模组的小型化和高集成。

配置不同数量的电机能够显著影响汽车应用功能的复杂度和用户体验，随着各大品牌愈发注重用户体验，汽车微电机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佐思汽研发布的《2025 年汽车微电机及运动机构行业研究报告》，普通型燃油车的微电机数量为 25 个，豪华型燃油车的微电机数量为 65 个，中高端新能源汽车的微电机数量为 115 个。

（3）汽车传感器市场

1) 汽车触控传感芯片

随着汽车向智能化、网联化和电动化发展，驾驶舱正从传统的机械按键向触控、语音、手势等多模态交互系统转型。触控传感芯片在中控屏、仪表盘、后排娱乐系统等多个触控界面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汽车触控交互可以简化按键的机械设计，节省成本，并防止灰尘和其他污染物进入物理开关，延长按键的使用寿命，用户体验得到增强。触控方案正在进入汽车触控阅读灯、中控面板、触控门把手、车窗/后视镜/车门/后备箱控制按键、触控方向盘等场景。根据 DATAINTELO 发布的数据，2023 年全球汽车触控芯片的市场规模约为 26 亿美元，2032 年预计达到 5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7%。

2) 汽车超声波传感器

超声波传感器已经成为智能驾驶及辅助驾驶的重要传感器组成之一，几乎在中低速场景（比如泊车、倒车/前泊辅助、低速避障、盲点补充）成为标准配置。汽车厂商和 Tier-1 供应商（如 Bosch 博世集团、Continental 大陆电子、Denso 株式会社电装、Valeo 法雷奥等）普遍将其视为性价比高、可靠性高的近距感知方案。随着车辆电子化、

智能化程度提高，单车超声波传感器数量和复杂度也在上升（例如从4个到8-12个或更多）。

在自动泊车、低速自动驾驶场景中，超声波的近距离检测能力具有天然优势，可作为视觉或雷达的补充。随着自动驾驶等级提升，尤其在停车、起步、低速交互等场景对安全感知要求高，超声波需求稳步增长。相比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超声波成本低、功耗低、集成简单，是实现大规模铺设和冗余感知的理想选择。对于汽车厂商来说，作为“最后一米”近距避障层非常有吸引力，对于近距离物体形状的识别具备显著优势。随着声学设计、微型化、信号处理能力提升，以及与其他感知（摄像头、ToF、毫米波）的融合算法发展，超声波传感器在性能、鲁棒性和抗干扰上正逐渐改进。随着车内机器人、自动泊车/代客泊车机器人等应用兴起，汽车超声波技术经验可能被移植或交叉利用。

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最新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乘用车前装标配APA（自动泊车辅助）车型交付量达到327.60万辆，同比增长73.66%，渗透率超过30%，较2024年同期提升超10个百分点。2025年上半年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乘用车超声波雷达搭载量达到7,107.03万颗，同比增长19.09%；其中支持APA功能的12颗超声波雷达配置贡献占比超过50%。

4、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利润水平受产品类型、上下游供需、市场竞争情况、工艺水平、品牌效应等因素影响，与芯片价格及制造、封测成本紧密相关，近年来随市场供需存在波动。

2019年下半年至2021年末，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拉动以及全球晶圆供应链波动，芯片需求出现趋势性上涨，伴随全球晶圆厂产能紧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利润水平随行业景气回暖大幅提升；2022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各国贸易政策及国际局势等多重影响，下游应用行业增速放缓，集成电路行业发生新一轮周期性波动，进入去库存周期，随着国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利润持续承压。在汽车芯片设计领域，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及汽车芯片国产替代大趋势的影响，国内汽车芯片行业营业收入、出货量保持增长，但在境外厂商压价竞争背景下，叠加国内汽车整车厂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向上传导，国内汽车芯

片企业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承压，同时汽车芯片的导入周期拉长，且国内汽车芯片厂商为抓住汽车芯片国产替代的黄金时期，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新产品，汽车芯片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在最近两年有所下滑。

5、行业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产品的境内外主要厂商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境内主要厂商	境外主要厂商
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	纳芯微、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Elmos（艾尔默斯）、Melexis（迈来芯）、TI（德州仪器）
汽车电机控制芯片	纳芯微	Elmos（艾尔默斯）、Melexis（迈来芯）、NXP（恩智浦）、Infineon（英飞凌）
汽车传感芯片	纳芯微	Infineon（英飞凌）、Elmos（艾尔默斯）

尽管国内众多上市或未上市的创业公司纷纷布局汽车芯片的不同产品赛道，但由于汽车芯片行业的技术壁垒和客户壁垒极高，真正具备规模化量产上车的国产汽车芯片公司极其稀少。当前国产汽车芯片行业的绝对规模仍然较小，仅有少数企业在个别产品线上实现大规模的量产上车突破，真正实现批量化国产替代，例如纳芯微的车规级隔离芯片产品线、标的公司的车规级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标的公司选择国产替代需求强烈、国内暂无明显领先企业的领域布局新产品，包括头尾灯驱动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触控传感芯片、汽车超声波传感芯片等，当前标的公司占据了较好的竞争身位，有望成为国产替代的先锋。

汽车芯片市场长期以来主要被境外厂商占据，国产汽车芯片厂商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在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方面，标的公司境外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Elmos、Melexis、TI 等，境内的主要厂商包括纳芯微、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等；在汽车电机控制芯片方面，标的公司境外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Elmos、Melexis、NXP、Infineon，境内竞争对手主要包括纳芯微以及部分从消费类电机控制 MCU 公司跨界进入汽车行业的玩家；在汽车传感芯片领域，标的公司主要境外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Infineon、Elmos，境内竞争对手主要包括纳芯微。

TI、NXP、Infineon 等境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产品线丰富，某一类芯片的收入占比较小，与标的公司在财务数据上不具有可比性，Elmos、Melexis 较为专注在汽车模拟及数模混合产品领域。由于汽车芯片的产品类型众多，不同厂商专注在不同的产品线

上，标的公司在不同产品线上与不同竞争对手存在竞争关系。当前国内竞争对手主要面向消费类、工业类市场，随着汽车芯片出现确定性的国产替代机遇，该等厂商从其他领域逐步切入汽车芯片领域，因此在汽车芯片领域的营收规模占比相对较小，类似于英迪芯微专门从事汽车芯片设计的企业较少，在财务数据上不具有完全可比性，同时，大部分国产专注于汽车芯片的企业还未上市，暂无公开的财务数据。

考虑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汽车芯片，故补充选择下游应用以汽车领域为主或汽车芯片收入绝对规模较高、汽车芯片业务研发投入规模较高的上市公司圣邦股份、思瑞浦、国芯科技作为可比公司。从行业属性看，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属于境内芯片设计公司，经营模式（Fabless）、上下游产业、研发模式等类似；从产品属性看，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模拟、数模混合及MCU芯片，并将汽车芯片作为重要产品线进行研发投入，与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具有一定可比性。

（1）Elmos（艾尔默斯）

Elmos成立于1984年，总部位于德国。Elmos主要从事汽车半导体及传感器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电源管理IC、电机控制IC、传感器IC等。Elmos已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ELG。

（2）Melexis（迈来芯）

Melexis成立于1988年，总部位于比利时。Melexis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和工业应用的半导体公司，在汽车行业已深耕逾30年，Melexis专注于混合信号半导体、传感器芯片及可编程传感器系统的研发制造，产品覆盖汽车、工业与消费电子领域。Melexis已在布鲁塞尔泛欧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MELE.BR。

（3）NXP（恩智浦）

NXP前身为飞利浦半导体事业部，2006年独立分拆并正式成立恩智浦，总部位于荷兰。恩智浦是一家全球性的半导体公司，其产品解决方案用于广泛的终端市场应用，包括汽车、工业和物联网（IoT）、移动和通信基础设施等。NXP已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NXPI。

（4）Infineon（英飞凌）

Infineon 成立于 1999 年，前身为西门子集团的半导体部门，总部位于德国。英飞凌专注于汽车和工业功率器件及安全应用等领域，提供半导体和系统解决方案，并在模拟和混合信号、射频等领域拥有多品类产品。英飞凌已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IFX。

（5）TI（德州仪器）

TI 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德州仪器主要从事模拟和嵌入式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制造、测试与销售，其核心产品包括数字信号处理器（DSP）、模拟电路元件及 DLP 投影技术等，产品应用于工业、汽车、个人电子、通信设备等领域，市场份额居全球前列。TI 已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TXN。

（6）纳芯微

纳芯微成立于 2013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纳芯微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主要产品是传感器产品、信号链、电源管理产品、定制服务。纳芯微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围绕下游应用场景组织产品开发，聚焦传感器、信号链和电源管理三大产品方向，提供丰富的半导体产品及解决方案，并被广泛应用于汽车、泛能源及消费电子领域。纳芯微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88052。2024 年，纳芯微来自汽车领域的营业收入金额约为 7.23 亿元人民币。

（7）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国内领先的综合电源管理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等，汽车芯片产品最终应用于比亚迪、吉利、奇瑞、赛力斯、长安等品牌汽车产品中。

（8）思瑞浦

思瑞浦成立于 2012 年，总部设立在苏州。思瑞浦是一家从事模拟和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创新、具有全面竞争力的模拟和数模混合产品和解决方案。其应用范围涵盖通讯、工业、汽车、新能源和医疗健康等众多领域。思瑞浦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536。2024 年，思瑞浦来自汽车领域的营业收入为 2.07 亿元人民币。

（9）圣邦股份

圣邦股份成立于 2007 年，专注于高性能、高品质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圣邦股份的主要产品是信号链产品、电源管理产品。圣邦股份的模拟芯片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通讯设备、消费类电子和医疗仪器等领域，以及物联网、新能源、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等新兴市场。圣邦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661。2024 年，圣邦股份来自汽车领域的营业收入约为 2.34 亿元。

（10）国芯科技

国芯科技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聚焦于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 CPU 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的芯片设计公司，国芯科技的主要产品是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芯片定制，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国芯科技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262。2024 年，国芯科技来自汽车领域的营业收入为 0.76 亿元人民币。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持续全方位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引擎，是驱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基石。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起步较晚，但近几年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从集成电路设计到制造等各个环节都取得了长足进步。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站在战略高度提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在财税征收、资金支持、配套建设等诸多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为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下游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国产新能源产业链蓬勃发展

车规级半导体作为半导体的重要分类之一，在过去十年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根据台积电预测，2030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的总规模将达到 1 万亿美元，其中汽车半导体占比约为 15%，汽车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0 亿美元。

汽车智能终端是智能时代的重要终端应用，汽车芯片是助力汽车步入智能时代的核心。随着汽车电气化、智能化、网联化渗透率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大电池容量

可提供充足的电能，推动汽车上的电子部件用量越来越多，车规级半导体迎来巨大的增量市场，下游应用市场广阔。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尤其是中国的新能源汽车具备全球领导力，市场竞争推动下新需求层出不穷，有利于汽车芯片供应链的快速本土化和国产化。

（3）新的国际贸易环境助推国产替代加速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4年中国进口芯片数量达到5,492亿块，同比增长14.51%，进口金额达到3,85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8万亿元），同比增长10.36%，是中国进口金额最高的商品；而同期中国集成电路出口额为1,594.99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156万亿元），贸易逆差达到2,26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6万亿元），集成电路国产替代空间巨大。新的国际贸易环境对国产芯片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尤其是对国家具备重大战略意义的汽车产业，加速了集成电路的国产替代进程，国内半导体供应链国产化进程不断加速。我国汽车芯片企业有望通过技术进步与自主创新，把握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

（4）国产晶圆制造能力提升为国产汽车芯片提供强大产能支撑

大部分汽车芯片，尤其是车规级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制造均无需依赖高端的先进制程，主要采用成熟工艺。近年来，随着国内晶圆制造投资加快，产能大幅扩张。国内头部的车规级芯片设计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车规级芯片的设计诀窍和工艺理解，帮助国内晶圆厂优化车规级芯片的制造和管控水平。经过不断的技术迭代和工艺打磨，国产晶圆制造能力显著提升，在车规级晶圆制造领域的的能力逐渐形成，为国产汽车芯片设计公司提供了强大的产能支撑。国产汽车芯片公司将供应链从海外转移到国内，可实现产品的全国产化，保障了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并降低了晶圆采购成本。

2、不利因素

（1）人才短缺

数模混合芯片在结构和功能上的特殊性，要求其设计工程师不仅需要积累丰富的模拟芯片设计经验，还需掌握数字芯片设计的专业知识。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不仅在内部复杂度方面远大于单功能的模拟芯片或数字芯片，并且在功能安全等级上一般有较高的要求，要求芯片研发团队在系统集成、架构设计、模块设计、IP积累、晶圆工艺等方面都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属于典型的高门槛、综合型赛道。相较于国际市场，

国内经验丰富的数模混合芯片设计人才相对稀缺，对短期内本土数模混合芯片设计行业的发展形成了挑战。

（2）国内企业起步较晚、产品线布局不完善

目前汽车芯片领域国产自给率较低，欧美日企业如德州仪器、英飞凌、恩智浦、瑞萨等长期垄断车规级 MCU、模拟芯片、传感器、功率半导体等核心领域。国外领先的汽车芯片设计企业在技术、产品品类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矩阵及长期的汽车终端合作关系。与国际主流汽车芯片公司相比，国内汽车芯片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研发积累较少，产品应用表现的数据沉淀不足，企业规模小、产品线通常集中在少数几个品类，整体竞争力与国外龙头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三）行业壁垒情况

1、客户认证壁垒

由于汽车芯片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寿命周期长，客户更换芯片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和成本重新认证，因此客户认证壁垒较高，替换动力不强。尽管汽车芯片在使用前需要通过严苛的验证，且需要取得车规级认证报告，但车规级芯片验证过程也主要采用理论模型方法对性能指标、可靠性等进行测试，并不能完全模拟汽车芯片真正上车运行后，在长达 10 年的生命周期中的工作状态，尤其是芯片在大规模量产上车后，可能面临芯片品质的一致性、长期运行中的芯片失效问题、极端工况下的可靠性问题等，这些问题均需要长期的车规经验和数据积累，才能获得客户认可。因此，尽管当前国内很多汽车芯片公司的产品通过车规级 AECQ 认证、ASIL 认证，但仍然很难量产上车，客户通常信赖具备大规模量产经验的车规级芯片公司，从而构筑了极高的客户信任壁垒。

此外，汽车芯片的客户验证周期长，测试项目众多，测试流程繁复，需要得到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的共同认可，汽车芯片从研发到验证通过需要耗费芯片公司大量的客户技术支持资源。获得客户初步认可的汽车芯片，需要经历个别车型的量产上车，基于良好的上车表现逐步拓展到多个车型，最终成为通用型、平台型应用方案，从而实现以点到面的规模突破，由于单个车型的出货量相比消费类普遍较小，因此汽车芯片的放量周期很长，一款优秀的汽车芯片需要经过长期的验证和量产考验。

2、技术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标的公司所处的汽车数模混合芯片行业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具备较高的技术准入门槛。汽车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厂商需要掌握多种数字及模拟电路设计技术，新进入者需要积累多种类型的车规级数字、模拟电路 IP，且经过量产检验确保可靠性，并还能将多个 IP 进行有机集成，确保产品在系统层面的可靠性、运行功耗、外设资源、面积等技术指标上，符合整车厂在产品可靠性、安全性、一致性、使用寿命等方面的指标要求。与消费级和工业级芯片相比，车规级芯片研发周期更长、设计难度更大、测试验证流程更为复杂，对研发经验不足、技术积累较少的企业来说进入壁垒较高。同时，车规级芯片设计公司还需要理解晶圆制造工艺，熟悉晶圆厂对于车规级芯片制造的管控措施，结合芯片设计的特点，对某些关键模块进行定制设计，从而提高汽车芯片整体的品质。

3、人才壁垒

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发展高度依赖于专业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队伍作为核心支撑。一支稳定且高素质的研发团队，能够为企业日常研发工作的有序推进、研发计划的按期落地以及研发成果符合预设标准提供坚实保障。在数模混合芯片领域，一名卓越的数模混合芯片设计人才需兼具跨学科的复合知识背景、深厚的专业理论素养以及丰富的数字或模拟电路设计实战经验。其培养周期通常长达十年及以上，这一客观因素直接导致高端数模混合芯片设计人才呈现极度紧缺的态势。当前，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存在的高端人才供给不足问题，已构成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显著人才壁垒。

4、质量控制壁垒

为保证整车的质量和安全性，整车厂商在选取汽车电子厂商作为供应商时建立了严格的资质认证标准和流程，供应商需要接受整车厂商对于自身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保证、生产规模、管理体系、人才储备等方面的考核评估，才能通过整车厂商严格认证。在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后，供应商需要结合整车厂商的需求进行产品开发、验证以及试生产等一系列流程。由于整车厂商对供应商资质认证和考核非常严格，更换供应商后的产品重新开发成本较高，一旦供应商能够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整车厂商与供应商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与整车厂商持续合作的过

程中，供应商能够前瞻性地对接整车厂商的技术需求或产品需求从而获取新的业务机会，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因此，供应商资质认定、产品开发成本等系列因素在较大程度上限制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

随着汽车工业发展，汽车产品在功能性、安全性以及环保性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进而对汽车电子在工艺性能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质量标准。此背景下，国际标准组织及各国汽车工业协会对汽车电子提出了严格的质量和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如目前汽车电子行业内普遍要求通过诸如 IATF16949、ISO26262、ISO21434 等管理体系认证及 AECQ 等产品认证。汽车电子供应商通过上述第三方机构质量及环境、信息安全、功能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由于供应商认证审慎严格，环节繁杂，过程漫长，所以汽车电子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将与整车厂商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5、资金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备资本密集的特征。在数模混合芯片领域，企业在核心技术研发、数模混合芯片设计、样品流片、测试认证、产品量产和迭代升级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周期较长，产品量产后还需要较长的客户验证和以点到面的规模化上车，汽车芯片的投资回报期较长。高额的资金投入对企业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企业需要投入足够的资本，才有机会占得一定的市场地位，该行业对资本投入的要求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同一个细分赛道，如果已经出现了头部供应商，后进入者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和时间才能夺得市场份额，因此先进入者的先发优势明显。

（四）行业技术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

1、车规级芯片对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要求极高，国产化率低

汽车芯片与保障汽车行驶安全、提高汽车性能紧密相关，因此对可靠性、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车规级芯片必须能够在极端温度、高振动、高湿度以及电磁干扰等极端环境下稳定运行，可靠性测试标准高于一般工业级和消费级电子芯片。我国的汽车芯片起步晚，国产化率较低，2024年自主品牌汽车的芯片国产化率约为15%左右，在一些安全要求高的领域存在“卡脖子”风险。近年来，我国车企与芯片企业深化合作，在国家战略政策的支持下，国产车规级芯片将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2、汽车智能化、电动化加速，汽车芯片市场近年增长空间巨大

汽车芯片是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核心技术支撑，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加速，汽车芯片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市场增长空间巨大。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统计，全球电动汽车渗透率从2018年的2.5%上升至2024年的22%；中国电动汽车市场渗透率从2018年的4.7%上升至2024年的48%。2018年-2024年，全球电动汽车复合增长率为42.96%，中国电动汽车复合增长率为72.78%。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单车所需芯片数量明显增加，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加速，有效支撑了汽车芯片市场的需求增加。

3、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呈现域控化和中心化，执行侧需要高集成度方案

在自动驾驶和智慧交通等行业趋势的推动下，汽车搭载功能的复杂性不断增加，软件定义汽车成为趋势，汽车ECU的数量大幅减少，计算控制能力向中央计算机、域控制器等集中，中央计算机、域控制器的指令通过车内通信网络（例如以太网、CAN、LIN等技术）进行传递。

汽车执行端通过直接执行轻量化的专用控制算法处理执行程序，降低域控制器、中央计算机直接控制的复杂度。这类执行器通常要求集成度高、实时响应速度快、部署方案灵活快速，并且可以与域控制器进行高速通信。集成化芯片有利于降低功耗、节省体积，有效降低系统成本和设计复杂性，缩短终端厂商的研发周期，提高系统的长期可靠性。以汽车中心算力为基础，新的汽车架构无需繁复的ECU设计，执行端的部署方案灵活快速，同时多种执行器可以在计算中心统一指令下协同工作，数据共享，从而提高控制精度，且兼具OTA升级功能，将大幅提升汽车智能化水平。汽车电子电器架构中心化趋势将推动执行侧需求的快速增长。

（五）行业周期性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从半导体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律来看，半导体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从中短期来看，由于受到下游需求变动及半导体行业的生产周期、库存周期、产能建设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变动规律。从历史经验看，半导体行业一般以4到5年为一个周期，其中前1至3年为上升阶段，最后1到2年为下行周期，行业发展呈现出周期性波动上升的态势。

汽车电子行业与汽车整车行业存在密切联系，而汽车整车行业的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当经济发展处于上升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时，汽车消费相对积极，汽车市场发展迅速，相关汽车电子需求也因此增加；当宏观经济下滑时，汽车消费放缓，从而对汽车电子行业的需求也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汽车电子行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行业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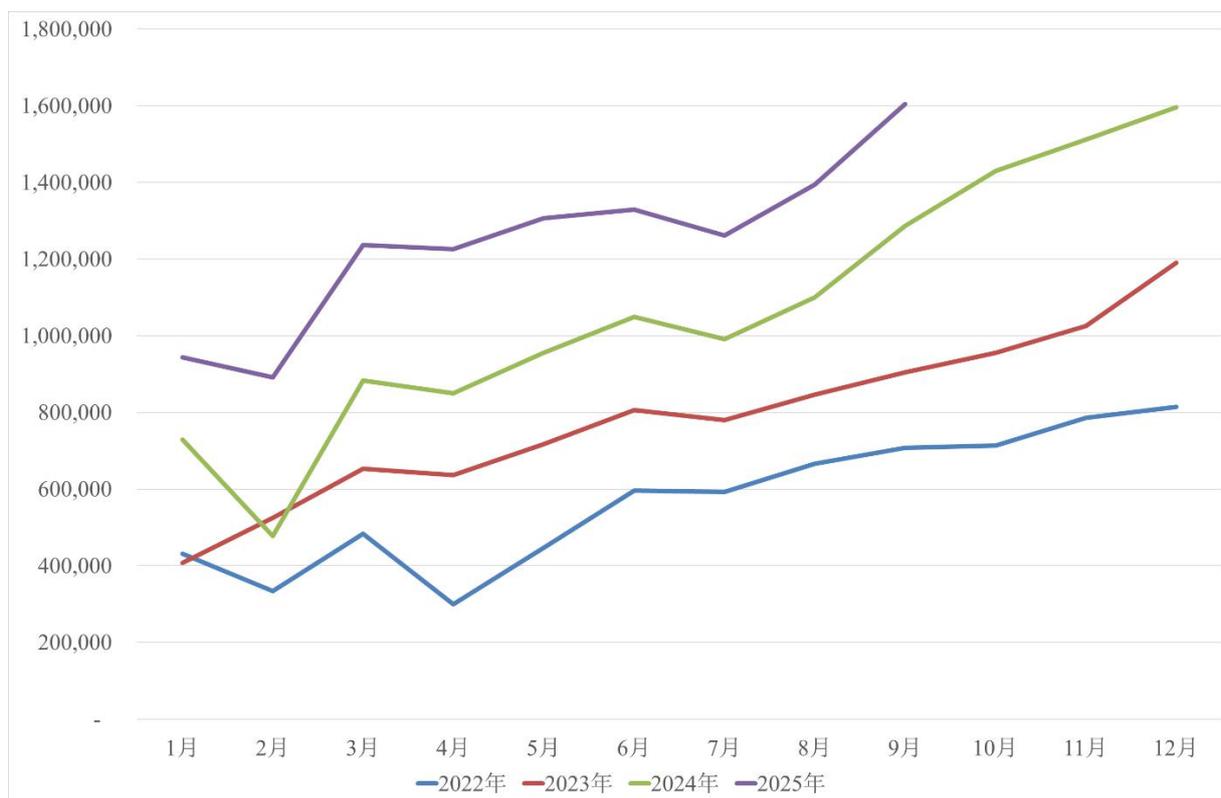
全球主要集成电路厂商均分布在欧洲、美洲及日韩等地区，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体系，在技术上存在明显的竞争优势。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地区，分别是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环渤海地区。上述区域科研力量强、资本支持多、贴近消费市场，拥有较为充足的区位优势，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成熟的产业链。

汽车零部件厂商、汽车芯片厂商通常与整车厂协同发展，在区域上形成一定的深度合作特征，例如日系车厂与日本汽车芯片厂商、欧系车厂与欧洲汽车芯片厂商的合作关系更为密切。

3、行业季节性

国内汽车整车市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存在金九银十以及春节前消费者购车意愿上升的消费特征，汽车整车销量在每年第三、四季度有所增加，而第一、二季度的销量相对较低。国内新能源汽车汽车的月度销量走势如下图：

单位：辆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六）行业与上下游联系情况

1、上游行业发展与该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晶圆制造行业、封装测试行业是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上游行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设计阶段需要充分考虑工艺的可实现性，上游企业的工艺水平直接决定了芯片设计的上限，同时还需要整合行业资源确保供应稳定。上游行业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1）工艺水平：车规级芯片的制造能力和经验，尤其是安全性要求较高的领域，此外是否拥有相关的工艺储备，例如 eFlash+BCD 单芯片集成制造工艺、高压模拟芯片制造工艺；（2）产品良率：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的技术水平、良率将直接影响最终芯片的良率；（3）产品成本：晶圆价格和封测试费用将直接影响芯片的成本；（4）交货周期：晶圆制造厂、封装测试厂的产能会直接影响芯片的交货周期。因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与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密切合作、建立良好的关系。

2、下游行业发展与该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下游行业是终端产品市场，标的公司的数模混合芯片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汽车领域，汽车终端市场的增长及芯片行业整体国产化率的提升将带来

汽车芯片企业市场空间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下游整体企业的需求变化和技术演进方向将传递至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高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市场需求的洞察力，帮助其有针对性的优化工艺和设计、提升芯片性能，推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持续发展。

（七）境外销售涉及贸易政策等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亚洲、欧洲、北美洲为主，其中亚洲主要销售国家及地区为韩国、日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欧洲主要销售国家为比利时、波兰、捷克等；北美洲主要销售国家为美国。除美国外，上述主要销售的国家与地区中，同中国的贸易政策较为稳定，日本、韩国、比利时、波兰等均与中国建立了稳定的经贸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产品境外销售不存在受贸易政策限制导致出口受到禁止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具备车规级芯片规模化量产能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汽车芯片国产替代市场具有先发优势

车规级芯片技术门槛高、验证周期长，汽车客户对车规级芯片的导入和替代较为谨慎，且单一车型的需求量不大，规模化的汽车芯片公司需经过长期的市场积累，国产替代的速度通常较慢。标的公司是国内较早面向汽车电子领域的芯片设计公司之一，自2017年成立以来，标的公司抓住国产汽车品牌崛起和汽车芯片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已跨越汽车芯片行业的技术门槛和商业门槛，具备相当规模的营收并实现经营性盈利。标的公司在汽车领域累计出货量超过3.5亿颗，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84亿元，其中车规级芯片收入达到5.51亿元，为国内规模排名前列的车规级芯片设计企业，占据了明显的先发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开披露的营收数据测算，上市公司预计在A股上市的车规级模拟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供应商中排名第二，预计在A股上市的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立足于汽车电子市场，追踪并理解国内整车厂及汽车系统集成商产品开发理念及客户需求，深度参与各大车企的产品功能设计及系统适配调试，积累了对汽车芯片的深度洞察，拥有极为精准的汽车芯片定义能力，推出引领行业趋

势的车规级产品，快速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车规级芯片规模化量产能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标的公司已经储备全面的车规级数字和模拟电路 IP 等自主知识产权，并致力于推出高集成度的车规级芯片

经过数年研发，英迪芯微已经储备全面的车规级数字电路 IP 和模拟电路 IP 等自主知识产权，数字电路 IP 主要实现控制、算法、协议功能，模拟电路 IP 主要实现通信、驱动、信号链、电源等功能。标的公司根据汽车应用需求，前瞻性定义产品，创新地将数字 IP 和模拟 IP 通过单芯片集成为数模混合芯片，大幅提高产品性能、品质、性价比和可用性，符合汽车芯片高集成度的发展趋势。相比纯模拟芯片，数模混合芯片要求更加全面的芯片设计技术和制造工艺理解，并需要较强的应用算法积累，承担各种功能的电路缺一不可，要求进入者必须拥有较为全面的技术能力才能设计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因此构筑了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保持在 40%左右，体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已经在车身照明控制驱动芯片上大获成功，实现大规模国产替代并逐步拓展全球市场，占据领先市场份额，同时头尾灯驱动芯片已成功量产，该等芯片的安全等级要求更高，国内市场目前主要由 TI、英飞凌、恩智浦等境外厂商垄断，标的公司填补国产空白，已陆续实现国产替代。基于丰富的 IP 储备，标的公司采用“搭积木”方式开发多条新产品线，包括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全集成度触控传感芯片等，目前已获得多个项目定点并开始出货，新一代超声波传感芯片已经流片成功，并取得意向订单。英迪芯微目前已量产的产品组合可在单台汽车上贡献最高数百元的芯片价值，随着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线的丰富，标的公司储备的数字 IP 和模拟 IP 将陆续转化为更多的高集成度汽车芯片产品，将持续推动其成长为一家平台型、综合型的汽车芯片公司。

3、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数模混合工艺开发能力，掌握独有的制造工艺经验，并以此指导芯片设计

数模混合芯片的量产需要基于晶圆代工厂的制造工艺。通常而言，数字控制电路需要采用 eFlash 工艺，将数字和存储进行单芯片整合；模拟电路通常需要承担一定强度的电流电压，因此通常采用 BCD 工艺。数模混合芯片要求将 eFlash 工艺和 BCD 工艺进行单芯片整合，eFlash+BCD 工艺需要实现多种模块的集成、特性平衡，并且解决

不同模块之间的电磁干扰问题，克服这些难点需要深入的工艺知识、设计经验和优化技术，给芯片设计企业和晶圆厂都带来了挑战。在国内，标的公司率先在国内 eFlash+BCD 车规级数模混合集成特色工艺平台成功量产，积累了独有的制造工艺经验。标的公司正在与晶圆代工厂密切合作，持续开发下一代车规级高集成度数模混合工艺平台，单芯片有望实现更多功能的集成。标的公司对车规级数模混合制造工艺的理解，反过来可以充分指导车规级芯片设计过程，设计和制造得以有机融合，最终打造出极具竞争力的产品。

4、标的公司的车规级芯片具备高可靠性、高稳定性等特点，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汽车的工作环境较为复杂，例如高低温、强震动、高电磁干扰环境等，同时在汽车较长的生命周期保证持续运行，且车规级芯片对可靠性要求较高，必须保证安全性，例如汽车在夜间行驶中远光灯不能突然熄灭，否则将会导致安全事故；又例如汽车级内饰灯芯片应用于车辆内部，内饰灯芯片需要在最严酷至-40℃-125℃的温度范围稳定运行，耐受高湿度、震动和快速温度变化等环境，以及满足严格的 ESD（静电防护）、EMI（电磁感应）要求等。因此相较于消费级和工业级芯片产品，车规级芯片产品的设计难度更大，标的公司为解决在车载环境中特有的正负高压浪涌问题、电磁干扰影响等形成的核心技术已经成为标的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严格的品质要求需要汽车芯片产品通过车规级认证，标的公司已通过 AECQ 车规级产品认证、ASIL-B 功能安全产品认证、ASIL-D 功能安全体系认证等。汽车芯片的客户导入验证周期长，客户量产速度较慢，一旦定型后客户稳定性较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数亿颗芯片、数百个车型的量产记录持续检验并夯实其车规级质量管控体系。

5、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芯片设计及产业化经验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拥有长期的半导体行业经验，具有国内外车规级芯片顶尖公司的任职经验。此外，标的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以及不断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专业背景深厚、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团队均为本土团队，核心技术均实现自主可控。标的公司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多毕业于国内知名院校，拥有多年芯片研发及产业化经验。标的公司已在车规级芯片设计及制造工艺领域深耕近十年，

积累了大批优势技术，持有多个核心技术和重点专利，研发成果显著。

6、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全球头部客户资源

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一旦获得下游整车厂商的认可，在供货稳定的情况下，将会形成较强的合作粘性，整车厂商更换产品的成本高、风险大。标的公司的产品已经在全球数百个车型上实现上车量产，累计出货量超过 3.5 亿颗，客户覆盖国内几乎所有的合资、国产及造车新势力汽车厂商，同时标的公司出海已经初见成效，系国内少有的具备出海能力的车规级芯片厂商。标的公司拥有广阔而丰富的客户资源，产品线可覆盖豪华车型、中端车型和普通车型等，满足客户全面的照明、电机驱动、传感芯片的需求。与此同时，标的公司获得主流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可凭借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发掘客户的其他潜在需求，指导标的公司的新产品定义和老产品升级，从而持续获得竞争优势。

英迪芯微的产品已经在上百款车型实现量产上车，进入国内绝大多数合资及国产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产品批量应用于比亚迪、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安、广汽集团、吉利、东风、长城、奇瑞、鸿蒙智行系列、小米、蔚来、理想、小鹏、零跑等众多国产汽车品牌车型。同时，英迪芯微系国内少有的具备出海能力的车规级芯片厂商，部分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德国大众汽车、韩国现代起亚汽车、福特汽车、通用汽车等知名外资汽车品牌车型。英迪芯微采用境内、境外双循环供应链，可灵活供应境内外汽车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6.71	21.73%	23,942.34	35.59%	25,895.71	4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60	3.32%	-	0.00%	-	0.00%
应收票据	422.48	0.70%	132.67	0.20%	-	0.00%
应收账款	15,648.04	25.91%	17,057.20	25.36%	14,009.10	25.20%
应收款项融资	3,801.39	6.29%	80.93	0.12%	1,992.40	3.58%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328.77	0.54%	528.02	0.78%	218.10	0.39%
其他应收款	108.36	0.18%	164.15	0.24%	99.09	0.18%
存货	17,753.58	29.39%	17,725.14	26.35%	6,605.69	1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1.23	1.51%	691.83	1.03%	704.59	1.27%
其他流动资产	68.72	0.11%	51.12	0.08%	87.33	0.16%
流动资产合计	54,174.87	89.69%	60,373.40	89.76%	49,612.00	89.25%
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固定资产	858.61	1.42%	936.14	1.39%	731.37	1.32%
使用权资产	428.40	0.71%	557.24	0.83%	792.47	1.43%
无形资产	311.29	0.52%	356.83	0.53%	316.39	0.57%
长期待摊费用	4,627.57	7.66%	4,345.16	6.46%	2,634.78	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	0.01%	3.53	0.01%	4.64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691.83	1.03%	1,498.97	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9.73	10.31%	6,890.73	10.24%	5,978.62	10.75%
资产总计	60,404.60	100.00%	67,264.13	100.00%	55,590.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5,590.62 万元、67,264.13 万元及 60,404.60 万元，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9,612.00 万元、60,373.40 万元及 54,174.8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25%、89.76%及 89.69%，各期末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符合标的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的轻资产经营特点。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126.71	24.23%	23,942.34	39.66%	25,895.71	5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60	3.70%	-	0.00%	-	0.00%
应收票据	422.48	0.78%	132.67	0.22%	-	0.00%
应收账款	15,648.04	28.88%	17,057.20	28.25%	14,009.10	28.24%
应收款项融资	3,801.39	7.02%	80.93	0.13%	1,992.40	4.02%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328.77	0.61%	528.02	0.87%	218.10	0.44%
其他应收款	108.36	0.20%	164.15	0.27%	99.09	0.20%
存货	17,753.58	32.77%	17,725.14	29.36%	6,605.69	1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1.23	1.68%	691.83	1.15%	704.59	1.42%
其他流动资产	68.72	0.13%	51.12	0.08%	87.33	0.18%
流动资产合计	54,174.87	100.00%	60,373.40	100.00%	49,612.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75%、97.27%及 85.8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3,125.26	23,942.20	25,895.7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存款应计利息	1.45	0.13	-
合计	13,126.71	23,942.34	25,895.7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895.71 万元、23,942.34 万元及 13,126.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20%、39.66%及 24.23%，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导致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025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支付对供应商的晶圆采购款、封装测试费用等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2,005.60	-	-
合计	2,005.60	-	-

2025年4月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结构性存款，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5年1-4月，标的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存放与使用效率，购入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成本为2,000.00万元，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额为5.60万元。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2.48	132.67	-
小计	422.48	132.67	-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422.48	132.67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132.67万元及422.4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22%及0.78%，均为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逾期未能兑付的情形。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009.10万元、17,057.20万元和15,648.0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24%、28.25%和28.8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逐步提高，下游新能源汽车整车厂需求放量，标的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流动资产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0-6个月（含6个月）	15,686.98	99.15%	16,742.26	97.00%	14,134.23	99.86%
6-12个月	113.42	0.72%	497.04	2.88%	-	-
1至2年	-	-	-	-	20.26	0.14%
2至3年	20.37	0.13%	20.36	0.12%	-	-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小计	15,820.76	100.00%	17,259.65	100.00%	14,154.49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1年以上的款项余额均为外币，变动为汇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6个月内，各期6个月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9.86%、97.00%及99.15%，应收账款账龄较为健康。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15,686.98	156.87	1.00%	16,742.26	167.42	1.00%	14,134.23	141.34	1.00%
6-12个月	113.42	5.67	5.00%	497.04	24.85	5.00%	-	-	-
1至2年	-	-	-	-	-	-	20.26	4.05	20.00%
2至3年	20.37	10.18	50.00%	20.36	10.18	50.00%	-	-	-
小计	15,820.76	172.72	1.09%	17,259.65	202.45	1.17%	14,154.49	145.39	1.0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各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均较低，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对于组合计提，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2024年12月31日					
688052.SH	纳芯微		5%	20%	50%
300661.SZ	圣邦股份		1.83%	不适用	不适用
688536.SH	思瑞浦	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9%，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38%			
688262.SH	国芯科技	1%	5%	10%	30%
标的公司		1%	5%	20%	50%
2023年12月31日					
688052.SH	纳芯微		5%	20%	不适用
300661.SZ	圣邦股份		1.83%	不适用	不适用
688536.SH	思瑞浦	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00%，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1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688262.SH	国芯科技	1%	5%	10%	30%
标的公司		1%	5%	20%	50%

注：圣邦股份及思瑞浦未披露具体计提方式，上表所示数据为其实际计提比例

如上所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比 例（%）	坏账准备
1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	5,159.71	32.61	51.60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651.58	10.44	16.52
3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1,483.52	9.38	14.84
4	ZEYGI Co.,Ltd.	1,024.59	6.48	10.25
5	Avnet,Inc.	1,008.43	6.37	10.08
合计		10,327.82	65.28	103.28
序号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比 例（%）	坏账准备
1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	5,297.86	30.7	52.98
2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2,106.92	12.21	21.07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444.06	8.37	14.44
4	上海婉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38	6.95	12.00
5	品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50.61	6.09	10.51
合计		11,099.84	64.32	111.00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比 例（%）	坏账准备
1	上海迪昀科技有限公司	2,990.86	21.13	29.91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73.43	18.18	25.73
3	ZEYGI Co.,Ltd.	1,274.99	9.01	12.75
4	品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259.59	8.90	12.60
5	上海聪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3.01	7.51	10.63
合计		9,161.88	64.73	91.6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9,161.88 万元、11,099.84 万元及 10,327.82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64.73%、64.32%及 65.28%。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基本匹配，过往合作情况及回款情况良好，标的公司对各主要债务人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399.22	36.81%	80.93	100.00%	298.16	14.96%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402.18	63.19%	-	-	1,694.24	85.04%
小计	3,801.39	100.00%	80.93	100.00%	1,99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992.40 万元、80.93 万元及 3,801.39 万元，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其中，应收票据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分别为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 银行”）；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均为“迪链”凭证，“迪链”凭证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定的供应链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开具的供应链融资信用凭证，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迪链凭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因此不属于“应收票据”项目。标的公司管理“迪链”凭证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因此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下降，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及业务规模的持续上升，为加强现金管理、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标的公司将相关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贴现或背书处理，具体情况详见下文“②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计提	24.02	-	16.9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16.94	-
本期核销	-	-	-
期末减值准备金额	24.02	-	16.94
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3,801.39	80.93	1,992.40
计提比例	0.63%	-	0.8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测试，各期末计提比例分别为0.85%、0%及0.63%，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行为信用情况良好的“6+9银行”，标的公司预期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小，未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均为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即“迪链”凭证，虽然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良好，信用等级较高，但标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迪链”凭证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②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	-	979.36	-	-	-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	3,900.64	-	-	-
合计	-	-	4,880.00	-	-	-

2024年度，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及业务规模的持续上升，为加强现金管理、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标的公司将相关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贴现或背书处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为“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类商业银行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可以将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对于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迪链”凭证，根据中诚信国际发布的《2025年度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主体评级结果维持AAA的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24年，标的公司将“迪链”凭证贴现给迪链平台，不存在第三方，无追索权，已将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贴现时予以终止

确认。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18.10 万元、528.02 万元和 328.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4%、0.87%及 0.61%，主要为对各供应商及服务商的预付费费用。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99.09 万元、164.15 万元及 108.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27%及 0.20%，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以及应收出口退税，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标的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收回风险。

（8）存货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980.11	35.95%	131.36	6,848.75
原材料	5,622.58	28.96%	956.31	4,666.27
委托加工物资	5,459.15	28.12%	199.12	5,260.02
合同履约成本	795.08	4.10%	373.86	421.22
发出商品	542.00	2.79%	0.00	542.00
在途物资	15.32	0.08%	0.00	15.32
合计	19,414.24	100.00%	1,660.65	17,753.5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251.80	21.81%	254.78	3,997.02
原材料	8,059.52	41.35%	920.38	7,139.14
委托加工物资	6,227.26	31.95%	217.16	6,010.10

合同履约成本	593.28	3.04%	375.16	218.12
发出商品	333.92	1.71%	0.00	333.92
在途物资	26.83	0.14%	0.00	26.83
合计	19,492.62	100.00%	1,767.48	17,725.14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41.48	16.51%	94.17	1,147.31
原材料	2,824.67	37.57%	816.07	2,008.60
委托加工物资	2,659.42	35.37%	1.89	2,657.53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457.41	6.08%	0.00	457.41
在途物资	334.83	4.45%	0.00	334.83
合计	7,517.82	100.00%	912.13	6,605.69

标的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主要测试环节交由委外厂商完成。因此，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晶圆厂按照标的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制造的晶圆，委托加工物资为在芯片封装及测试环节的晶圆，库存商品为标的公司可供销售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517.82 万元、19,492.62 万元及 19,414.24 万元。

2024 年度存货余额较 2023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产品在终端车厂的渗透率逐渐提高，且标的公司的产品料号相对集中，产品的通用性较强，标的公司基于芯片供应链的晶圆产能供应预期、在手订单、预期订单情况及生产和备货周期、采购规模效应等因素考虑，主动提高备货水平，与晶圆供应商 X-FAB、GF ASIA SALES PTE.LTD.、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适度的集中采购备货，增加了晶圆采购，导致 2024 年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增长较快，提高了对客户即时采购需求的响应速度。

②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54.78	53.19	-	176.61	-	131.36
原材料	920.38	67.79	-	31.86	-	956.31
委托加工物资	217.16	22.14	-	40.17	-	199.12
合同履约成本	375.16	-	-	1.30	-	373.86
发出商品	-	-	-	-	-	-
在途物资	-	-	-	-	-	-
合计	1,767.48	143.12	-	249.94	-	1,660.65
项目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4.17	207.47	-	46.86	-	254.78
原材料	816.07	112.58	-	8.26	-	920.38
委托加工物资	1.89	217.16	-	1.89	-	217.16
合同履约成本	-	375.16	-	-	-	375.16
发出商品	-	-	-	-	-	-
在途物资	-	-	-	-	-	-
合计	912.13	912.36	-	57.01	-	1,767.48
项目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30	94.17	-	6.30	-	94.17
原材料	1.30	816.07	-	1.30	-	816.07
委托加工物资	7.82	1.89	-	7.82	-	1.89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在途物资	-	-	-	-	-	-
合计	15.41	912.13	-	15.41	-	912.1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末及2025年4月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加，主要系存货账面余额提

升导致，各期末主要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存货库龄较为健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金额/占比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2024年末	2023年末	
纳芯微	账面余额	89,456.07	85,859.98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6,200.61	3,080.67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6.93%	3.59%	
圣邦股份	账面余额	143,140.31	112,037.22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26,658.59	21,900.50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18.62%	19.55%	
思瑞浦	账面余额	49,318.61	46,305.09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	10,764.11	3,488.65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21.83%	7.53%	
国芯科技	账面余额	44,086.70	49,573.7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	3,492.52	1,923.99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7.92%	3.88%	
标的公司	账面余额	19,492.62	7,517.82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1,767.48	912.13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9.07%	12.13%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规级芯片，车规级芯片销售占比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车规级产品量产后稳定供货周期较长，标的公司第一代车规级芯片产品于2019年8月末开始量产，截至目前仍在持续量产出货，标的公司已投入量产的芯片产品剩余生命周期较长。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较短，普遍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存货周转率、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存货发生大规模滞销的风险较小，基于谨慎性的会计处理原则，标的公司已就各期末存货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标的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052.SH	纳芯微	1.51	1.09
300661.SZ	圣邦股份	1.27	1.30
688536.SH	思瑞浦	1.32	1.38
688262.SH	国芯科技	0.93	0.94
算术平均值		1.26	1.18
中位数		1.30	1.19
标的公司		2.59	6.15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标的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5 及 2.59，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1.18 及 1.26，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车规级芯片销售占比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料号相对集中，存货管理及经营效率较高；同时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售产品种类料号较多，存货规模相对更大，因此其存货周转率低于标的公司。

2024 年度，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下降，主要系：（1）2024 年度，标的公司进行了适度的集中采购备货，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增长较快，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2023 年度系标的公司产品放量的快速成长期，期初存货规模相较 2023 年营业成本偏小，而 2024 年度标的公司存货规模增加，导致期初期末的存货平均余额增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预付 X-FAB 的货款，金额分别为 704.59 万元、691.83 万元及 911.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1.15%及 1.6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7.33 万元、51.12 万元及 68.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8%、0.08%及 0.13%，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8.61	13.78%	936.14	13.59%	731.37	12.23%
使用权资产	428.40	6.88%	557.24	8.09%	792.47	13.26%
无形资产	311.29	5.00%	356.83	5.18%	316.39	5.29%
长期待摊费用	4,627.57	74.28%	4,345.16	63.06%	2,634.78	4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	0.06%	3.53	0.05%	4.64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691.83	10.04%	1,498.97	2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9.73	100.00%	6,890.73	100.00%	5,978.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978.62 万元、6,890.73 万元及 6,229.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5%、10.24%及 10.31%，整体占比较小，符合标的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的轻资产经营特点。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办公设备	152.80	10.72%	152.80	10.83%	153.83	15.65%
运输设备	90.87	6.37%	90.87	6.44%	35.57	3.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2.37	82.91%	1,166.78	82.72%	793.38	80.73%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426.05	100.00%	1,410.46	100.00%	982.79	100.00%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00.98	11.76%	108.28	11.57%	130.12	17.79%
运输设备	65.52	7.63%	73.09	7.81%	26.68	3.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2.11	80.61%	754.77	80.63%	574.57	78.56%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58.61	100.00%	936.14	100.00%	731.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982.79 万元、1,410.46 万元及 1,426.0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1.37 万元、936.14 万元及 858.61 万元，主要为研发用途的仪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②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688052.SH	纳芯微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300661.SZ	圣邦股份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0%
688536.SH	思瑞浦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5%
688262.SH	国芯科技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15	4%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
标的公司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7	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数据来源：2024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328.20	1,328.20	1,373.14
累计折旧	899.81	770.96	580.67
账面价值	428.40	557.24	792.4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792.47 万元、557.24 万元及 428.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6%、8.09%及 6.88%，全部为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系公司租赁的办公及经营场所。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软件	265.36	25.82%	263.42	25.68%	190.41	22.31%
特许权使用费	762.48	74.18%	762.48	74.32%	663.00	77.69%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027.85	100.00%	1,025.90	100.00%	853.42	100.00%
账面价值						
软件	209.05	67.16%	215.92	60.51%	164.45	51.98%
特许权使用费	102.23	32.84%	140.91	39.49%	151.94	48.0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11.29	100.00%	356.83	100.00%	316.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316.39 万元、356.83 万元及 311.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5.18%及 5.00%，主要为软件与特许权使用费，均为购置取得，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其中，软件主要为对外购买取得的办公及研发软件等，特许权使用费主要为按照行业惯例购置取得的 IP 授权。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费	4,341.59	93.82%	4,035.53	92.87%	2,354.65	89.37%
房屋装修	209.04	4.52%	227.12	5.23%	263.01	9.98%
服务费	76.94	1.66%	82.51	1.90%	17.12	0.65%
合计	4,627.57	100.00%	4,345.16	100.00%	2,634.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模具费、房屋装修费、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634.78 万元、4,345.16 万元及 4,627.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07%、63.06%及 74.28%。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构成为模具费，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89.37%、92.87%及 93.82%。模具费主要为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工厂生产模具光罩的费用，流片成功后对应的芯片转入量产阶段，相关模具将持续用于晶圆的生产，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财会〔2006〕18 号），“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因此标的公司将模具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4.64 万元、3.53 万元及 3.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8%、0.05%及 0.06%，为资产减值准备及租赁负债形成的税会差异导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98.97 万元、691.83 万元及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7%、10.04%及 0%。标的公司基于芯片供应链的晶圆产能供应预期、在手订单、预期订单情况，2023 年与晶圆供应商 X-FAB 签署长期协议预订晶圆产能，并根据协议支付的晶圆采购预付款，随着晶圆逐步交付，预付款项余额逐步降低。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94.17	12.79%	994.17	6.64%	-	-
应付账款	4,529.50	58.27%	10,465.58	69.89%	5,108.17	69.39%
合同负债	35.95	0.4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58.20	11.04%	1,517.04	10.13%	69.05	0.94%
应交税费	170.29	2.19%	325.35	2.17%	672.09	9.13%
其他应付款	613.56	7.89%	1,029.72	6.88%	704.94	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38	3.95%	359.11	2.40%	356.26	4.84%
其他流动负债	66.10	0.85%	101.77	0.68%	-	-
流动负债合计	7,575.15	97.45%	14,792.75	98.79%	6,910.51	93.8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5.03	1.22%	176.62	1.18%	450.35	6.12%
递延收益	100.00	1.2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	0.04%	4.34	0.03%	0.54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29	2.55%	180.96	1.21%	450.88	6.12%
负债合计	7,773.44	100.00%	14,973.71	100.00%	7,361.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无息经营性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3.88%、98.79%及97.45%，各期末负债结构相对稳定。2024年度，标的公司负债金额上升，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金额上升导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994.17	13.12%	994.17	6.72%	-	-
应付账款	4,529.50	59.79%	10,465.58	70.75%	5,108.17	73.92%
合同负债	35.95	0.47%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858.20	11.33%	1,517.04	10.26%	69.05	1.00%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170.29	2.25%	325.35	2.20%	672.09	9.73%
其他应付款	613.56	8.10%	1,029.72	6.96%	704.94	1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38	4.06%	359.11	2.43%	356.26	5.16%
其他流动负债	66.10	0.87%	101.77	0.69%	-	-
合计	7,575.15	100.00%	14,792.75	100.00%	6,910.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无息经营性负债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54.65	65.85%	654.65	65.85%	-	-
信用证	339.52	34.15%	339.52	34.15%	-	-
合计	994.17	100.00%	994.17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0万元、994.17万元及994.1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6.72%及13.12%，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2024年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标的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部分货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5,108.17万元、10,465.58万元及4,529.50万元，占标的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3.92%、70.75%及59.79%，主要系标的公司应付的晶圆采购款、封装测试费用等。2024年度，标的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存在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采购规模上涨导致应付款项规模自然上升，叠加标的公司与晶圆供应商X-FAB、GF ASIA SALES PTE.LTD.、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适度的集中采购备货等因素影响。2025年4月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减少，主要系采购结算节奏及供应商账期差异影响，属正常业务滚动范畴。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及 35.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及 0.47%，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823.90	96.00%	1,485.89	97.95%	43.05	62.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30	4.00%	31.15	2.05%	26.00	37.66%
合计	858.20	100.00%	1,517.04	100.00%	6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69.05 万元、1,517.04 万元及 858.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10.26%及 11.33%，主要为短期薪酬。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大幅上涨，主要是 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包含了已计提未支付的奖金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93	39.89%	162.08	49.82%	359.54	53.50%
企业所得税	36.93	21.68%	33.71	10.36%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6	11.78%	3.19	0.98%	25.93	3.86%
增值税	18.00	10.57%	118.43	36.40%	264.13	39.30%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1.74	6.9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8.65	5.08%	1.78	0.55%	11.88	1.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7	3.39%	1.18	0.36%	7.92	1.18%
印花税	1.21	0.71%	4.98	1.53%	2.69	0.40%
合计	170.29	100.00%	325.35	100.00%	672.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672.09 万元、325.35 万元及 170.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3%、2.20%及 2.25%，主要为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356.50	58.10%	747.61	72.60%	630.83	89.49%
往来款	256.37	41.78%	205.76	19.98%	57.65	8.18%
其他	0.69	0.11%	76.35	7.41%	16.45	2.33%
合计	613.56	100.00%	1,029.72	100.00%	704.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04.94 万元、1,029.72 万元及 613.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0%、6.96%及 8.10%，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往来款。其中，预提费用主要系对 ARM Ltd.按比例提成的技术使用费及对控股股东 ADK 计提的市场开拓费，以及预提的年会福利费、员工差旅费等费用。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56.26 万元、359.11 万元及 307.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6%、2.43%及 4.06%，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1.77 万元及 66.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69%及 0.87%，全部为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系标的公司对非“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票据作背书转让形成，此类票据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低于“6+9 银行”，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标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该等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95.03	47.92%	176.62	97.60%	450.35	99.88%
递延收益	100.00	50.4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	1.64%	4.34	2.40%	0.54	0.12%
合计	198.29	100.00%	180.96	100.00%	450.88	100.00%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416.52	556.67	849.09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11	-20.94	-42.49
小计	402.41	535.74	806.6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7.38	359.11	356.26
合计	95.03	176.62	450.3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450.35 万元、176.62 万元及 95.03 万元，系标的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标的公司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形成的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租赁未付款额的逐步减少，租赁负债的金额呈下降趋势。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及 1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及 50.43%，均为政府补助。2025 年度，标的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无锡市“太湖之光”科技攻关（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政府补助 100.00 万元。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0.54 万元、4.34 万元及 3.2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2%、2.40%及 1.64%，主要系确认使用权资产形成的税会差异导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7.15	4.08	7.18
速动比率（倍）	4.81	2.88	6.22
资产负债率	12.87%	22.26%	13.2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7.18、4.08及7.15，速动比率分别为6.22、2.88及4.81，流动比例与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24年度，标的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金额上升导致，该等无息负债的扩张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24%、22.26%及12.87%，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财务结构稳健，资本结构以权益资本为主，不依赖债权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688052.SH	纳芯微	7.46	6.19	9.08
	300661.SZ	圣邦股份	4.28	4.25	5.25
	688536.SH	思瑞浦	8.43	7.78	17.43
	688262.SH	国芯科技	2.05	2.35	4.49
	算术平均值		5.56	5.14	9.06
	标的公司		7.15	4.08	7.18
速动比率	688052.SH	纳芯微	5.99	5.09	7.66
	300661.SZ	圣邦股份	2.89	2.91	3.79
	688536.SH	思瑞浦	7.74	7.05	15.96
	688262.SH	国芯科技	1.73	1.94	3.56
	算术平均值		4.59	4.25	7.75
	标的公司		4.81	2.88	6.22
资产负债	688052.SH	纳芯微	21.21	22.50	13.26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率（%）	300661.SZ	圣邦股份	22.50	20.31	18.34
	688536.SH	思瑞浦	13.88	14.51	5.57
	688262.SH	国芯科技	36.34	31.42	18.11
	算术平均值		23.48	22.18	13.82
	标的公司		12.87	22.26	13.2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数据选取上市公司一季报披露数据进行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系芯片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轻资产模式运营。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算术平均值接近，整体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变动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0.95	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0	3.72	5.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1	2.59	6.15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4：2025 年 1-4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688052.SH	纳芯微	0.38	0.26	0.19
300661.SZ	圣邦股份	0.54	0.64	0.58
688536.SH	思瑞浦	0.27	0.20	0.22
688262.SH	国芯科技	0.11	0.19	0.15
算术平均值		0.32	0.32	0.28
标的公司		0.78	0.95	1.05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5 年 1-4 月数据选取上市公司一季报披露数据（经年化）进行对比

注 2：标的公司 2025 年 1-4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总资产规模较低，资产经营效率较高，资产周转较快。2024 年度，随着

标的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因战略性提高备货等导致总资产规模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5年1-4月，受标的公司车规级芯片销售季节性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较低，年化后的总资产周转率较2024年度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688052.SH	纳芯微	6.50	6.77
300661.SZ	圣邦股份	16.46	18.51
688536.SH	思瑞浦	6.08	5.63
688262.SH	国芯科技	2.57	1.58
算术平均值		7.90	8.12
标的公司		3.72	5.85

2023年度及2024年度，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85及3.72，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数平均值，主要系：（1）标的公司汽车芯片销售占比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汽车芯片行业因终端主机厂在供应链的强势地位及对上游供应商账期谈判能力较强，赊销账期长于消费电子等其他应用领域的芯片行业；（2）根据国芯科技招股说明书，国芯科技国家重大需求领域的客户付款周期较长、部分IP业务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较慢；（3）圣邦股份2023-2024年度经销客户收入占比为91.32%及89.60%，其客户信用期一般为30天，且大型经销商回款较为及时，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24年度，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2023年度系标的公司产品放量的快速成长期，期初应收账款规模相较2023年营业收入偏小，而2024年度期初期末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高，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3、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688052.SH	纳芯微	1.51	1.09
300661.SZ	圣邦股份	1.27	1.30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536.SH	思瑞浦	1.32	1.38
688262.SH	国芯科技	0.93	0.94
算术平均值		1.26	1.18
标的公司		2.59	6.15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标的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5 及 2.59，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1.18 及 1.26，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最近一期末，标的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2%，全部为标的公司基于提高资金存放与使用效率购入的结构性存款。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持有的少量财务性投资可回收性强，风险较小。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514.44	58,414.70	49,403.98
其中：营业收入	16,514.44	58,414.70	49,403.98
二、营业总成本	14,738.83	49,582.21	40,355.84
其中：营业成本	9,800.86	34,915.27	29,626.83
税金及附加	83.26	160.37	157.95
销售费用	1,701.31	4,844.59	3,305.92
管理费用	3,204.08	9,628.37	7,239.35
研发费用	4,094.27	11,669.47	9,293.72
财务费用	-50.68	33.61	25.79
其中：利息费用	6.83	41.66	43.24
利息收入	33.35	167.55	159.39
加：其他收益	150.09	332.18	333.71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7.30	347.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9	-40.44	-133.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4	-855.35	-912.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5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9.63	-3,264.70	-610.00
加：营业外收入	-	0.3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17	19.21	22.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9.80	-3,283.56	-632.69
减：所得税费用	1.72	41.93	1.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1.53	-3,325.49	-634.42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514.44	100.00%	58,414.70	100.00%	49,348.07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55.91	0.11%
合计	16,514.44	100.00%	58,414.70	100.00%	49,403.9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03.98 万元、58,414.70 万元及 16,514.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9%、100.00%及 100.00%，主营业务突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规级芯片及医疗健康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向 ADK 提供销售代理、客户代理服务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2024 年度，随着标的公司产品渗透率逐步提高，下游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为代表的汽车芯片需求放量，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健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芯片	15,902.03	96.29%	55,064.99	94.27%	46,970.74	95.18%
其中：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	14,915.63	90.32%	49,814.63	85.28%	43,132.65	87.40%
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413.71	2.51%	4,242.86	7.26%	3,313.94	6.72%
汽车传感芯片	572.70	3.47%	1,007.50	1.72%	524.15	1.06%
医疗健康芯片	606.38	3.67%	3,335.48	5.71%	2,357.71	4.78%
其他	6.03	0.04%	14.23	0.02%	19.61	0.04%
合计	16,514.44	100.00%	58,414.70	100.00%	49,348.0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汽车芯片及医疗健康芯片，其中，汽车芯片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95.18%、94.27%及96.29%，具体类型包括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及汽车传感芯片，其中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已实现较大规模的量产及上车，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1,126.00	67.37%	43,401.37	74.30%	40,771.79	82.62%
境外	5,388.44	32.63%	15,013.33	25.70%	8,576.27	17.38%
合计	16,514.44	100.00%	58,414.70	100.00%	49,348.0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8,576.27万元、15,013.33万元及5,388.44万元，境外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17.38%、25.70%及32.63%。2024年度，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加强了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产品逐步获得境外主机厂及Tier 1零部件厂商的认可。2025年1-4月，受春节假期及下游整车厂生产节奏等季节性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1,291.46	68.37%	42,728.00	73.15%	41,722.89	84.55%
直销	5,222.98	31.63%	15,686.70	26.85%	7,625.18	15.45%
合计	16,514.44	100.00%	58,414.70	100.00%	49,348.0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4.55%、73.15%及 68.37%，标的公司的芯片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标的公司向经销商进行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直销模式下标的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标的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经销商拥有渠道资源优势，可以扩大标的公司的销售覆盖范围；另一方面经销商可协助客户日常维护，提升标的公司运营效率。标的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方式符合芯片设计行业惯例，圣邦股份、思瑞浦、纳芯微等同行业公司均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逐步上升，主要系直销客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增加导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2,598.89	76.29%	12,571.86	21.52%	9,642.90	19.54%
二季度	3,915.55	23.71%	14,531.31	24.88%	11,585.65	23.48%
三季度	-	-	14,869.04	25.45%	13,078.70	26.50%
四季度	-	-	16,442.49	28.15%	15,040.81	30.48%
合计	16,514.44	100.00%	58,414.70	100.00%	49,348.0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分布但不明显，呈现为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受下游整车厂生产节奏及市场消费习惯影响。下游整车厂为应对“金九银十”整车消费旺季（9-10月）及春节前的购车高峰，通常在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加大生产，带动汽车产业链的零部件采购需求整体上升，而第一季度因春节假期工厂休假等原因，零部件采购额通常略低于其他季度。标的公司芯片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数量更多，最近三年国产新能源汽车的销量走势如下图：

单位：辆



数据来源：wind，汽车工业协会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800.86	100.00%	34,915.27	100.00%	29,626.8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9,800.86	100.00%	34,915.27	100.00%	29,626.8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9,626.83 万元、34,915.27 万元及 9,800.86 万元。2024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芯片销售量提高导致，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芯片	9,320.95	95.10%	32,119.50	91.99%	27,564.66	93.04%
其中：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	8,472.06	86.44%	28,148.93	80.62%	24,847.65	83.87%
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341.81	3.49%	2,912.02	8.34%	2,219.04	7.49%
汽车传感芯片	507.07	5.17%	1,058.55	3.03%	497.96	1.68%
医疗健康芯片	478.02	4.88%	2,793.48	8.00%	2,059.32	6.95%
其他	1.89	0.02%	2.29	0.01%	2.85	0.01%
合计	9,800.86	100.00%	34,915.27	100.00%	29,626.8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626.83 万元、34,915.27 万元及 9,800.86 万元，主要以汽车芯片为主，成本分产品结构、成本变动趋势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晶圆成本	6,170.76	62.96%	22,909.74	65.62%	20,388.35	68.82%
封装测试费	3,296.86	33.64%	11,189.36	32.05%	7,958.95	26.86%
其他	333.24	3.40%	816.17	2.34%	1,279.54	4.32%
合计	9,800.86	100.00%	34,915.27	100.00%	29,626.83	100.00%

标的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自身仅从事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工作，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主要通过晶圆代工、封测厂完成。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晶圆和封装测试费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结构整体较为稳定，与采用 Fabless 模式的其他芯片设计企业的成本结构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他成本主要为模具的摊销费用、物流运输费等，整体占比较低。

2024 年度，标的公司封装测试费的成本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标的公司为适应终端主机厂客户的需求，对汽车芯片产品的测试流程增加，导致测试成本占比有所提高。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芯片	6,581.08	98.03%	22,945.49	97.64%	19,406.09	98.40%
其中：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	6,443.56	95.98%	21,665.70	92.20%	18,285.00	92.72%
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71.90	1.07%	1,330.84	5.66%	1,094.90	5.55%
汽车传感芯片	65.62	0.98%	-51.05	-0.22%	26.19	0.13%
医疗健康芯片	128.36	1.91%	542.00	2.31%	298.39	1.51%
其他	4.14	0.06%	11.94	0.05%	16.76	0.08%
合计	6,713.58	100.00%	23,499.43	100.00%	19,721.2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9,721.23 万元、23,499.43 万元及 6,713.58 万元，主要来源于汽车芯片，其中又以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为主，毛利额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2、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汽车芯片	41.37%	96.29%	41.67%	94.27%	41.32%	95.18%
其中：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	43.20%	90.32%	43.49%	85.28%	42.39%	87.40%
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17.38%	2.51%	31.37%	7.26%	33.04%	6.72%
汽车传感芯片	11.46%	3.47%	-5.07%	1.72%	5.00%	1.06%
医疗健康芯片	21.17%	3.67%	16.25%	5.71%	12.66%	4.78%
其他	68.65%	0.04%	83.94%	0.02%	85.45%	0.04%
合计	40.65%	100.00%	40.23%	100.00%	39.9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96%、40.23%及 40.65%，整体较为稳定，在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不断向上压降成本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开拓海外优质

客户取得成效，并凭借大规模量产的供应链优势、新产品迭代实现高性价比以及基于对车规级芯片的理解优化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维持了综合毛利率的稳定。车规级芯片产品线是标的公司毛利率稳定的支柱，其中收入占比最高的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已进入稳定量产供货阶段，大规模量产带来的成本规模效应，使其毛利率保持稳定。

其他车规级芯片产品的毛利率各期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该等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量产，由于其他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对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有限，其中：

（1）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2023 年、2024 年毛利率较为稳定，2025 年 1-4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1）为应对市场竞争，标的公司主动降价，导致部分基于原有平台设计的产品毛利率下降；2）2025 年采用国产新工艺、基于新一代平台设计的专用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开始量产，规模效应和经验曲线尚未显现，成本相对较高，且标的公司在推广初期采用策略性报价，导致毛利率较低。

（2）汽车传感芯片主要包括超声波芯片和触控芯片，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主要系：1）超声波芯片 2023 年逐步量产出货，主要系基于原有平台搭建的分立型方案，尚未充分优化整体成本，且在客户导入阶段调试、复测需求较多，测试成本进一步增加；同时为战略性打入车载超声波供应链，标的公司采用策略性报价，导致 2023 年毛利率较低，2024 年毛利率为负，但分立型超声波芯片的量产销售为标的公司即将推出的专用高集成度超声波芯片积累了宝贵经验；2）2025 年 1-4 月，随着超声波芯片测试流程优化，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叠加毛利率较高的触控芯片开始放量，带动汽车传感芯片毛利率回升至 11.46%。

医疗健康芯片方面，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医疗健康芯片产品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主要终端客户的毛利率亦存在一定幅度提高导致。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标的公司芯片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052.SH	纳芯微	34.37%	32.70%	38.59%
300661.SZ	圣邦股份	49.07%	51.46%	49.60%
688536.SH	思瑞浦	46.43%	48.19%	51.79%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688262.SH	国芯科技	42.35%	24.19%	21.54%
算术平均值		43.05%	39.13%	40.38%
标的公司		40.65%	40.23%	39.96%

注：可比公司 2025 年 1-4 月数据选取一季报数据进行对比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算术平均值为 40.38%、39.13%及 43.05%，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算术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而言，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半导体领域，汽车芯片销售占比远超同行业上市公司，因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导致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1) 纳芯微的产品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较多，细分市场行业、产品成本及价格结构等与标的公司相对更为可比，毛利率相对接近；2) 圣邦股份、思瑞浦毛利率高于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系其主营信号链芯片及电源类模拟芯片，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模拟芯片行业内不同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因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技术水平、功能配置、产品成本、市场竞争及定价策略等因素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3) 国芯科技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毛利率显著低于标的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其业务构成除自主芯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外，芯片定制服务的毛利率相对偏低导致。

2025 年 1-4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上升，主要系国芯科技毛利率存在较大幅度上升导致，根据国芯科技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其毛利率较低的定制芯片服务收入占比下降，汽车电子 MCU 芯片相关产品收入上升，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使其整体毛利率存在较大幅度上升，进而拉高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算术平均值。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范围内。

（四）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514.44	58,414.70	49,403.98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514.44	58,414.70	49,348.07
主营业务毛利额	6,713.58	23,499.43	19,721.23
营业利润	-2,179.63	-3,264.70	-610.00
营业外收入	-	0.35	0.00
营业外支出	0.17	19.21	22.69
利润总额	-2,179.80	-3,283.56	-632.69
减：所得税费用	1.72	41.93	1.73
净利润	-2,181.53	-3,325.49	-63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1.53	-3,325.49	-634.4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9.99%	99.43%	96.41%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80	4,056.81	5,409.8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1%、99.43% 及 99.9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汽车芯片及医疗健康芯片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毛利额。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09.85 万元、4,056.81 万元及 313.80 万元。

2、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芯片与医疗健康芯片，其中已实现量产出货的汽车芯片包括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传感芯片，医疗健康芯片包括血糖仪芯片等，已成长为国内少有的具备车规级芯片规模化量产能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汽车芯片领域累计出货量已经超过 3.5 亿颗。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技术研发迭代、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及国际局势变动对供应链和境外销售的影响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新产品研发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员到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中，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标的公司已积累大量汽车数模混合芯片的成熟 IP，在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领域已实现大规模量产出货及车型导入，已在国内车身照明控制驱动芯片市场占据较高市场份额，该等产品需保持稳定的更新迭代，对研发投入的要求相对较为平缓。然而，

汽车芯片行业的芯片种类较多，当前为汽车芯片的关键国产替代期，标的公司以成为国产头部汽车芯片平台型公司为战略目标，积极布局新产品线，已重点打造头尾灯驱动芯片、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传感芯片等新的增长点，并将持续布局其他新产品线。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研发投入，产品研发成功后客户导入周期长、收入起量慢，可能对短期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但有利于维持长期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市场需求

标的公司的汽车芯片产品与下游行业整体发展关系密切，汽车半导体行业具有大市场、高增速以及低国产化率的特征。汽车半导体行业的下游整车制造在新能源化的趋势下，将带动汽车半导体行业的持续发展，叠加汽车芯片国产替代进程的推进，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仍将持续增长，市场需求将保持旺盛。但半导体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标的公司产品所处市场需求的变化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此外，汽车芯片的下游为零部件厂商和主机厂，当前国产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激烈，成本控制要求较高，若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长期无法改善，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供应链波动因素

晶圆是标的公司芯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晶圆供应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标的公司生产、产品良率及产品毛利率的稳定性。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有关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材料、技术等领域颁布了一系列出口管制政策，限制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技术和服 务，也对中国境内相关产品外销保持谨慎态度。尽管标的公司已将部分晶圆代工的供应转移到境内产能，并重点依托境内供应链开发新产品，但若外部市场环境波动导致晶圆等战略性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剧烈波动，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将受到影响。

（4）行业竞争环境

从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行业整体来看，目前全球市场仍由德州仪器、迈来芯、英飞凌等国际厂商主导，国内厂商的规模较小，市场较为分散。国外头部模拟厂商产品料号多，产品组合丰富，更容易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客户黏性强。随着境内汽车电子领域政策的陆续出台和鼓励，境内的芯片设计企业也在积极布局车规级芯片

业务。标的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实力及产品创新，产品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已在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领域导入多个境内外知名主机厂的车型项目。未来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标的公司如不能及时优化经营策略、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可能会影响其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汽车芯片及医疗健康芯片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毛利额，多种产品已实现量产出货，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主要驱动因素分析如下：

1、外部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各部门密集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鼓励和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包括《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此外，国家也站在国家战略高度对产业发展提出顶层规划，自上而下地从研发项目支持、产业投资、人才补贴等方面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扶持，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的规模增长，进一步促进了集成电路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国家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投融资环境，有利于标的公司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2）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汽车芯片所处的汽车半导体行业具有大市场、高增速以及低国产化率的特征：1）从整体市场规模看，根据 Omdia 数据，全球的汽车半导体市场从 2019 年的 420 亿美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77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89%；预计到 2035 年，全球汽车半导体市场将超过 2,000 亿美元，市场空间广阔；2）从国产化进程来看，根据相关数据，2024 年自主品牌汽车的芯片国产化率为 15%左右，汽车模拟芯片的国产化率为 5%左右，预计到 2029 年中国汽车模拟芯片的国产化率将提升至 20%，国产替代的市场空间前景广阔；3）结构性增长机会来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当前智能汽车平均对芯片的需求量有望提升至 3,000 颗/辆，是传统汽车的 4 倍以上，随着智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高，汽车芯片的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攀

升。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有利于保持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2、内部驱动因素

（1）标的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

产品研发、技术更新迭代、芯片设计实力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保持竞争力的核心因素。标的公司所处的汽车数模混合芯片行业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具备较高的技术准入门槛。标的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以及不断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专业背景深厚、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团队均为本土团队，核心技术均实现自主可控。标的公司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多毕业于国内知名院校，拥有多年芯片研发及产业化经验。标的公司已在车规级芯片设计及制造工艺领域深耕近十年，积累了大批优势技术，持有多个核心技术和重点专利，研发成果显著。为适应汽车电子行业的特点，标的公司已形成平台化的研发模式，通过复用 IP 库和模块化设计，标的公司可以提高研发效率，更好的满足当前国内汽车市场上激进的技术迭代需求。

（2）标的公司的汽车芯片产品拥有较强竞争力

汽车的工作环境较为复杂，例如高低温、强震动、高电磁干扰环境等，同时在汽车较长的生命周期保证持续运行，且车规级芯片对可靠性要求较高，必须保证安全性，例如汽车在夜间行驶中远光灯不能突然熄灭，否则将会导致安全事故；又例如汽车级内饰灯芯片应用于车辆内部，内饰灯芯片需要在最严酷至-40℃-125℃的温度范围稳定运行，耐受高湿度、震动和快速温度变化等环境，以及满足严格的 ESD（静电防护）、EMI（电磁感应）要求等。因此相较于消费级和工业级芯片产品，车载芯片产品的设计难度更大，标的公司为解决在车载环境中特有的正负高压浪涌问题、电磁干扰影响等形成的核心技术已经成为标的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严格的品质要求需要汽车芯片产品通过车规级认证，标的公司已通过 AECQ 车规级产品认证、ASIL-B 功能安全产品认证、ASIL-D 功能安全流程认证等。汽车芯片的客户导入验证周期长，客户量产速度较慢，一旦定型后客户稳定性较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数亿颗芯片、数百个车型的量产记录持续检验并夯实其车规级质量管控体系。

（3）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全球头部客户资源

英迪芯微的产品已经在上百款车型实现量产上车，进入国内绝大多数合资及国产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产品批量应用于比亚迪、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安、广汽集团、吉利、东风、长城、奇瑞、鸿蒙智行系列、小米、蔚来、理想、小鹏、零跑等众多国产汽车品牌车型。同时，英迪芯微系国内少有的具备出海能力的车规级芯片厂商，部分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德国大众汽车、韩国现代起亚汽车、福特汽车、通用汽车等知名外资汽车品牌车型。英迪芯微采用境内、境外双循环供应链，可灵活供应境内外汽车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标的公司拥有广阔而丰富的客户资源，产品线可覆盖豪华车型、中端车型和普通车型等，满足客户全面的照明、电机驱动、传感芯片的需求。与此同时，标的公司获得主流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可凭借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发掘客户的其他潜在需求，指导标的公司的新产品定义和老产品升级，从而持续获得竞争优势。

（4）标的公司拥有全面的产品布局

标的公司基于汽车车身照明控制驱动芯片的成功经验，在车身照明控制驱动芯片市场已占据领先市场份额，同时头尾灯驱动芯片等已成功量产。基于丰富的 IP 储备，标的公司采用“搭积木”方式开发多条新产品线，包括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全集成度触控传感芯片等，目前已获得多个项目定点并开始出货，新一代超声波传感芯片已经流片成功，并取得意向订单。标的公司目前已量产的产品组合可在单台汽车上贡献最高数百元的芯片价值，随着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线的丰富，标的公司储备的数字 IP 和模拟 IP 将陆续转化为更多的高集成度汽车芯片产品，将持续推动其成长为一家平台型、综合型的汽车芯片公司。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亦已拥有了强大的研发实力、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丰富的全球头部客户资源以及全面的产品布局，在多种驱动因素的作用下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701.31	10.30%	4,844.59	8.29%	3,305.92	6.69%
管理费用	3,204.08	19.40%	9,628.37	16.48%	7,239.35	14.65%
研发费用	4,094.27	24.79%	11,669.47	19.98%	9,293.72	18.81%
财务费用	-50.68	-0.31%	33.61	0.06%	25.79	0.05%
合计	8,948.98	54.19%	26,176.03	44.81%	19,864.77	40.2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864.77 万元、26,176.03 万元及 8,948.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21%、44.81%及 54.1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人员激励、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大了销售渠道建设投入、人员薪酬投入、研发投入等导致。各期间费用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10.95	59.42%	2,673.09	55.18%	1,642.46	49.68%
业务宣传、市场推广费	233.49	13.72%	592.83	12.24%	455.76	13.79%
股份支付	183.44	10.78%	610.95	12.61%	700.29	21.18%
业务招待费	113.76	6.69%	346.89	7.16%	79.46	2.40%
差旅费	56.86	3.34%	217.79	4.50%	147.63	4.47%
专业服务费	26.96	1.58%	242.14	5.00%	190.03	5.75%
办公费	8.46	0.50%	20.93	0.43%	18.14	0.55%
折旧和摊销	5.27	0.31%	12.83	0.26%	5.68	0.17%
其他	62.11	3.65%	127.14	2.62%	66.47	2.01%
合计	1,701.31	100.00%	4,844.59	100.00%	3,305.92	100.00%

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宣传、市场推广费及股份支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05.92 万元、4,844.59 万元及 1,701.31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69%、8.29%及 10.30%；剔除股份支付后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605.63

万元、4,233.64 万元及 1,517.86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后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27%、7.25%及 9.19%。

2024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增加，销售费用率增长，主要系：（1）标的公司为加强新产品的产品定义能力、加快新产品的客户导入速度，新增了市场定义工程师和客户技术支持工程师等，同时为开拓境内外销售渠道，增加了客户营销及维护人员，销售部门年平均人数由 2023 年度的 22 人增加至 2024 年度的 31 人；（2）为进一步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

2025 年 1-4 月，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继续提高至 10.30%，主要系受标的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偏低季节性因素影响，营业收入相对较低，而销售费用支出以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为主，支出相对更为线性导致。

（2）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剔除股份支付前	688052.SH	纳芯微	7.66%	9.64%	8.96%
	300661.SZ	圣邦股份	7.91%	7.00%	7.59%
	688536.SH	思瑞浦	7.76%	9.94%	7.62%
	688262.SH	国芯科技	12.03%	10.02%	12.33%
	算术平均值		8.84%	9.15%	9.12%
	标的公司		10.30%	8.29%	6.69%
剔除股份支付后	688052.SH	纳芯微	未披露	8.78%	7.99%
	300661.SZ	圣邦股份	未披露	6.59%	6.64%
	688536.SH	思瑞浦	未披露	9.85%	7.07%
	688262.SH	国芯科技	未披露	10.02%	12.33%
	算术平均值		未披露	8.81%	8.51%
	标的公司		9.19%	7.25%	5.27%

注：可比公司 2025 年 1-4 月数据选取一季报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前、后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度，标的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前、后的销售费用率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 2023 年度标的公司尚处于成长期，销售人员配备相对较少，销售费用投入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1,895.07	59.15%	5,443.16	56.53%	3,857.19	53.28%
职工薪酬	877.99	27.40%	2,676.22	27.80%	1,992.83	27.53%
折旧和摊销	184.39	5.75%	552.70	5.74%	500.56	6.91%
中介机构费	89.45	2.79%	377.71	3.92%	404.78	5.59%
业务招待费	50.84	1.59%	125.97	1.31%	92.95	1.28%
办公行政费	25.14	0.78%	112.77	1.17%	88.21	1.22%
物业管理费	24.80	0.77%	76.21	0.79%	81.00	1.12%
其他	56.39	1.76%	263.63	2.74%	221.83	3.06%
合计	3,204.08	100.00%	9,628.37	100.00%	7,239.35	100.00%

报告期各期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股份支付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239.35万元、9,628.37万元及3,204.08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4.65%、16.48%及19.40%；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382.15万元、4,185.21万元及1,309.01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6.85%、7.16%及7.93%。

2024年度，标的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增加，管理费用率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为激发管理部门员工积极性、保证薪酬待遇市场竞争力，股份支付及职工薪酬金额增加导致。

2025年1-4月，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继续提高至19.40%，主要系受标的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偏低季节性因素影响，营业收入相对较低，而管理费用支出以股份支付和职工薪酬为主，支出相对更为线性导致。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剔除股份支付前	688052.SH	纳芯微	9.89%	14.35%	18.60%
	300661.SZ	圣邦股份	3.63%	3.15%	3.48%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688536.SH	思瑞浦	6.42%	9.33%	9.34%
	688262.SH	国芯科技	13.78%	8.62%	11.13%
	算术平均值		8.43%	8.86%	10.64%
	标的公司		19.40%	16.48%	14.65%
剔除股份支付后	688052.SH	纳芯微	未披露	13.43%	15.90%
	300661.SZ	圣邦股份	未披露	2.97%	3.06%
	688536.SH	思瑞浦	未披露	8.96%	9.08%
	688262.SH	国芯科技	未披露	8.62%	11.13%
	算术平均值		未披露	8.49%	9.79%
	标的公司		7.93%	7.16%	6.85%

注：可比公司 2025 年 1-4 月数据选取一季报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为激发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标的公司股份支付金额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 2023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等涉及的整体人员团队相对更为精简，日常办公开支等更低导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69.62	55.43%	6,652.84	57.01%	5,723.07	61.58%
加工测试及服务费	797.06	19.47%	1,101.83	9.44%	786.52	8.46%
股份支付	416.81	10.18%	1,328.19	11.38%	1,486.78	16.00%
折旧和摊销	390.40	9.54%	861.09	7.38%	443.23	4.77%
直接材料	181.48	4.43%	1,602.99	13.74%	764.07	8.22%
其他	38.90	0.95%	122.54	1.05%	90.04	0.97%
合计	4,094.27	100.00%	11,669.47	100.00%	9,293.72	100.00%

报告期各期的研发费用以职工薪酬、加工测试及服务费和股份支付等为主。报告

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293.72 万元、11,669.47 万元及 4,094.27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8.81%、19.98%及 24.79%；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806.93 万元、10,341.28 万元及 3,677.4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5.80%、17.70%及 22.27%。

2024 年度，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增加，研发费用率增长，主要系：（1）标的公司为保持技术迭代及研发创新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与建设，2024 年度研发部门平均人员由 78 人提升至 98.5 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投入增加；（2）标的公司持续布局、丰富新产品线，2024 年新增超声波产品线，并持续投入触控、电机、尾灯、头灯等应用领域的新开产品线，新开产品线研发所需的加工测试、研发的相关材料费用更高，导致加工测试费、直接材料提升。

2025 年 1-4 月，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继续提高至 24.79%，主要系受标的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偏低季节性因素影响，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同时由于研发费用相关的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支出相对更为线性，叠加 2025 年 1-4 月部分研发项目集中进入车规认证阶段，部分技术开发咨询等服务进入结算期，加工测试及服务费用金额支出较高的因素影响导致。

（2）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剔除股份支付前	688052.SH	纳芯微	24.92%	27.55%	39.79%
	300661.SZ	圣邦股份	31.12%	26.02%	28.18%
	688536.SH	思瑞浦	30.41%	47.32%	50.69%
	688262.SH	国芯科技	83.24%	56.26%	63.06%
	算术平均值		42.42%	39.28%	45.43%
	标的公司		24.79%	19.98%	18.81%
剔除股份支付后	688052.SH	纳芯微	未披露	25.72%	26.60%
	300661.SZ	圣邦股份	未披露	24.09%	25.06%
	688536.SH	思瑞浦	未披露	47.57%	48.21%
	688262.SH	国芯科技	未披露	56.26%	63.06%
	算术平均值		未披露	38.41%	40.73%
	标的公司		22.27%	17.70%	15.80%

注：可比公司 2025 年 1-4 月数据选取一季报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前、后的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研发及新产品布局策略差异、产品细分行业差异及研发模式差异导致：1) 研发费用率主要系各公司研发投入战略决定，模拟芯片行业内的研发投入主要受新产品线的布局数量，即研发项目数量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更为丰富、资金实力更为强大，因此布局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更多、研发投入更高；2) 产品细分行业差异方面，标的公司以车规级芯片产品为主，各期车规级芯片的收入占比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车规级芯片产品料号较为集中，单个料号的产品的研发周期、导入验证周期均较长，导致研发投入主要分布在项目前期，前期研发投入周期长。车规级芯片下游 Tier1、主机厂等客户的量产速度较慢，一旦实现大规模量产上车后客户的稳定性较高、单个料号贡献的营业收入较高，日常技术迭代维护所需的研发投入较低，标的公司的研发人员团队规模亦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 研发模式差异方面，标的公司为适应汽车电子行业的特点，已形成平台化的研发模式，通过复用 IP 库和模块化设计，新品开发前期人员投入可以有效减少。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团队数量、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标的公司	纳芯微	圣邦股份	思瑞浦	国芯科技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414.70	196,027.42	334,698.31	121,953.82	57,420.18
	期末研发人员数	101	560	1,184	518	299
	营业收入/期末研发人数	578.36	350.05	282.68	235.43	192.04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403.98	131,092.72	261,571.64	109,351.91	44,937.55
	期末研发人员数	96	424	1,029	531	339
	营业收入/期末研发人数	514.62	309.18	254.20	205.94	132.56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料号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纳芯微	公司专注于围绕下游应用场景组织产品开发，聚焦传感器、信号链和电源管理三大产品方向，提供丰富的半导体产品及解决方案，并被广泛应用于汽车、泛能源及消费电子领域。目前已能提供 3,300 余款可供销售的产品型号，其中麦歌恩可供销售的产品型号为 1,000 余款
圣邦股份	公司作为国内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较为全面的模拟和模数混合集成电路产品矩阵，全面覆盖信号链及电源管理两大领域，有 34 大类 5,900 余款可供销售产品

公司名称	项目
思瑞浦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2,800 余款可供销售产品
国芯科技	公司围绕着在汽车电子芯片领域的汽车域控制芯片、辅助驾驶处理芯片、主动降噪专用 DSP 芯片、动力总成控制芯片、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线控底盘芯片、车身和网关控制芯片、车联网安全芯片、仪表及小节点控制芯片、安全气囊芯片、数模混合信号类芯片和智能传感芯片等 12 条产品线的布局，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标的公司	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料号约 50 余款，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十的料号贡献超过 90% 的收入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引自 2024 年度报告

注 2：国芯科技未直接披露产品料号数量

如上所示，标的公司已实现出货销售的料号较为集中，营业收入与研发人数的比例较高，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83	41.66	43.24
减：利息收入	33.35	167.55	159.39
汇兑损益	-27.89	143.07	132.89
手续费及其他	3.73	16.42	9.05
合计	-50.68	33.61	25.7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79 万元、33.61 万元及 -50.68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05%、0.06% 及 -0.31%，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主要为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时形成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及少量年内借款、年内即偿还的短期借款的利息。

（2）财务费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052.SH	纳芯微	0.70%	-1.08%	-2.63%
300661.SZ	圣邦股份	-0.69%	-1.05%	-1.24%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688536.SH	思瑞浦	-0.35%	-1.74%	-2.29%
688262.SH	国芯科技	0.81%	-0.24%	-2.57%
算术平均值		0.12%	-1.03%	-2.18%
标的公司		-0.31%	0.06%	0.05%

注：可比公司 2025 年 1-4 月数据选取一季报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整体较低，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均为负，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均已完成上市融资，资金实力整体较强，标的公司利息收入不足以覆盖汇兑损益及利息支出等导致财务费用率略大于 0。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4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38	317.90	326.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0	173.11	347.07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935.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7	-14.68	-22.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0.81	480.73	-284.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81	480.73	-284.5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81	480.73	-284.5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84.53 万元、480.73 万元及 130.8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以及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八）其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25.38	317.90	326.22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24.71	14.28	7.49
合计	150.09	332.18	333.7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33.71 万元、332.18 万元及 150.0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73.11	347.07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	-45.81	-
合计	-	127.30	347.0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47.07 万元、127.30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标的公司为加强流动资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依赖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73	-57.06	-118.16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4.02	16.94	-16.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8	-0.33	2.04
合计	5.99	-40.44	-133.0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133.07万元、-40.44万元及5.99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坏账计提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的相关内容。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12.13万元、855.35万元及22.64万元，均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存货跌价损失，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的相关内容。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35万元及0万元。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22.69万元、19.21万元及0.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5.00	2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19	-
其他	0.17	0.02	2.69
合计	0.17	19.21	22.69

（九）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

（十）股份支付情况

为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共开展了多轮针对核心管理层、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等员工的股权激励。

标的公司各期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法与结果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估值方法
2020年7月7日，标的公司的母公司ADK授予标的公司5名员工限制性股票（Class B），授予的权益工具为ADK的股份。	由于该权益工具无公开市场价格，故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
2021年11月18日，ADK取消原2020年7月7日授予4名员工的股份支付计划（Class B），并由indie Semi重新授予限制性股票（RSU），授予的权益工具为indie Semi的股份。	授予日的收盘价
2021年11月18日，indie Semi授予标的公司13名员工限制性股票（RSU），授予的权益工具为indie Semi的股份。	授予日的收盘价
Angel轮：2019年1月4日，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员工激励计划》，将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33,400股股票期权授予7名员工。	由于该权益工具无公开市场价格，故采用二叉树模型确定
A轮：2019年8月27日，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2019年员工激励计划》，新增71,773股股票期权给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将其授予26名员工。	由于该权益工具无公开市场价格，故采用二叉树模型确定
A+轮：2020年10月28日，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2020年员工激励计划》，新增88,884股股票期权给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将其授予35名员工。	由于该权益工具无公开市场价格，故采用二叉树模型确定
B轮：2022年7月2日，标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2022年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即标的公司股东上海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54.62元/股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201,847股股票，并将其授予89名员工。	由于该权益工具无公开市场价格，故采用二叉树模型、授予日近期PE交易价格确定
C轮：2023年9月6日，标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2023年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即标的公司股东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以1.52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31,295,455股股票，并将其授予82名员工。	由于该权益工具无公开市场价格，故参考授予日近期PE交易价格

注：2023年9月11日，标的公司与相关员工签署补充协议，将Angel、A、A+轮授予的股票期权转为限制性股票

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183.44	610.95	700.29
管理费用	1,895.07	5,443.16	3,857.19
研发费用	416.81	1,328.19	1,486.78
合计	2,495.32	7,382.29	6,044.2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6,044.27 万元、7,382.29 万元及 2,495.32 万元，各期因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导致标的公司出现亏损。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庄健的股权激励加速行权安排，预计将导致标的公司 2025 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约 2 亿元，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分期摊销至 2029 年度。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95	1,506.38	-9,0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65	-3,393.07	-2,50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	-275.08	7,365.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1	-121.74	-11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6.95	-2,283.51	-4,295.70

（一）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6.32	62,109.11	41,57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33	1,244.39	40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12	499.95	87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8.76	63,853.45	42,86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12.06	46,157.97	39,32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4.51	11,317.58	9,11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46	1,143.78	91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68	3,727.73	2,55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6.71	62,347.07	51,90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95	1,506.38	-9,046.9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46.91 万元、1,506.38 万元及-7,587.95 万元，各期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赊销金额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存在一幅度上升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导致；2024 年度，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提升，主要是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提升、期初应收账款持续滚动回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导致；2025年度1-4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一季度的营业收入金额较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低但采购成本、员工薪酬及奖金等的费用支出较为线性导致。

（二）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00.00	7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3.11	34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173.11	78,34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65	3,566.18	2,84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27,000.00	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65	30,566.18	80,84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65	-3,393.07	-2,502.2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均系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导致。

（三）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795.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179.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79.32	8,795.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44	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5	443.96	42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5	4,454.39	1,43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	-275.08	7,365.7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其中，标的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的现金系支付房租导致。

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一）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收购标的的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为汽车制造行业提供工业自动化设备和产线，标的公司主要为汽车提供基础元器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存在差异，但均为汽车提供核心自动化、智能化产品，同属于汽车产业链，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熟悉的汽车领域寻求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符合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在汽车产业链、机器人产业链中的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覆盖面，推动上市公司的持续高质量发展。

1、上市公司的收购投资情况

2012年，上市公司收购海外子公司日本富士，上市公司与日本富士积极发挥协同效应，在汽车装备产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成果。日本富士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源支持，充分发展了销售渠道，拓展了境内、境外客户资源，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增长及经营业绩的改善。上市公司充分利用日本富士丰富的优质项目经验及先进的设计制造理念，一方面获得了日本富士多年形成的优质项目经验、技术窍门、技术文档资料等，另一方面将其国际经验与国内市场需求相结合加速形成了上市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上市公司通过日本富士在海外开展业务，业务延伸至墨西哥、泰国等国家，建立了良好的国际化业务渠道。2024年，上市公司的境外收入占比为59.06%，大部分系通过日本富士实现，日本富士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其他主要投资并购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与日本上市公司ESTIC（ESTIC CORPORATION，证券代码为6161）合资成立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电动组合扳手、电动拧紧装置、伺服压装、轴承组装机、雕刻机等汽车制造专用设备方面进行市场和技术合作。

（2）上市公司投资深圳尼普敦机器人有限公司，整合其在工业级叉式AMR领域的核心技术与上市公司自身在智能物流行业的研究和经验，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渠道建设等多个层面进行深度合作，探索适用工业制造场景的智能物流解决方案。

（3）上市公司投资控股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异性部件 CNC 技术方案，为新能源汽车厂商提供高加速度、高扭矩、高精度的定制化加工解决方案。由于该业务属于上市公司早期孵化业务，技术开发和客户开拓风险较大，且面临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环境的快速变化，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不及预期，上市公司已启动程序解散该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本次交易的目的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国产汽车芯片行业具备规模大、增速快、国产化率较低等特点，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迪芯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果以及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并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汽车制造装备供应商拓展至汽车关键元器件。

英迪芯微自成立以来，长期作为美国上市公司 indie Semi 的并表范围内企业，已逐步建立了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客户粘性较强，业务稳定性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英迪芯微日常经营管理稳定性的基础上，引入上市公司的管理流程，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融资渠道、品牌声誉优势，为英迪芯微的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品牌赋能。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积极发挥协同效应，在客户交叉销售、海外销售渠道、电机控制领域技术合作等方面进行业务整合。

为保证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管理层股东采用全股份对价，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且该等股东承诺本次交易

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保持较长的锁定期，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无锡临英、庄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庄健承诺确保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并且该等人员应与标的公司签署并履行有效期覆盖业绩承诺期的劳动合同。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迪芯微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英迪芯微资产和品牌的相对独立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同时，标的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和风控体系，对金额达到标准的重大事项提交上市公司审议，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高全公司整体资产使用效率。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作为美国上市公司 indie Semi 并表范围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的合规性标准进行内部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优化标的公司的合规风控体系，加强标的公司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统筹内部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运营、财务风险。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置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提名其中 3 名董事，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提名其中 2 名。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充分发挥其已经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相关管理，对业务人员开展企业文化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与上市公司利益长期绑定一致。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上市公司在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对机构设置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在销售渠道上双方将实现汽车产业链客户的交叉销售，扩大客户覆盖广度，尤其是上市公司的日系车客户资源将有力加速标的公司的出海进程，上市公司的存量客户资源将通过标的公司的产品得以进一步变现，创造增量价值；在技术上，上市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的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探索在机器人、自动化装备领域的核心电机控制驱动器的业务协同，技术水平将得以进一步夯实。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国产汽车芯片行业具备规模大、增速快、国产化率较低等特点，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产业布局将得到明显加强。除此之外，有关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未来经营中的劣势，主要体现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管控与整合，若上市公司整合管理及经营无法与其发展相匹配，将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及构成分析

根据安永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计	147,958.81	442,123.44	149,237.41	450,997.97
负债总计	23,721.55	150,599.42	26,932.38	161,12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115.66	291,402.42	121,244.74	288,816.7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大幅提升，总负债有所上升，主要系《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合并时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所致。

（2）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标的公司资信和现金流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主要系《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合并时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所致。假设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在合并时点已由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则上市公司2024年末和2025年4月末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商誉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商誉原值为 624.78 万元，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标的公司账面无商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情况及应对后续商誉减值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迪芯微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以购买成本扣除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英迪芯微入账净资产的差额，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增加金额。以上对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公允价值的确认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 214,865.28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48.60%、73.70%。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每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1、上市公司的整合管控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相对独立运营和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整合，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以期实现双方协同发展。具体整合管控计划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1）积极发挥协同效应，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理解、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在多个方面开展合作，推进双方的协同落地，创造基于协同效应的增量价值，从而推动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具体协同效应的发挥请详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标准”之“（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2）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赋能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

当前英迪芯微已成为国内汽车数模混合芯片的领先者，已达到一定规模，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丰富，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有望成为国产汽车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领域的核心关键企业。本次交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赋能下，英迪芯微将拥有更多的资金和资源用于新产品开发和新市场开拓。一方面，标的公司将继续巩固在车身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方面的竞争优势，构筑竞争壁垒，拉开与境内外竞争对手的差距；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快新产品的迭代，在头尾灯驱动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传感器等领域积极开拓市场，加大客户推广力度，抓住该等新产品国产替代的首发机遇，实现新产品的快速放量，再现在车身照明领域的成功案例。同时，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的支持下，将从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出发，开拓更多领域的新产品，并实现国产替代，加速将标的公司打造成为汽车芯片领域的综合型、平台型头部企业。

（3）以标的公司的当前业务为基础，大力布局汽车芯片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汽车芯片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汽车芯片的类型众多，市场集中，全球前五大汽车芯片公司的市场份额超过 50%，产品线丰富。上市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当前业务为基础，加大布局汽车芯片领域，通过持续并购重组等方式加快行业整合，结合标的公司已经积累的技术储备、质量体系和客户资源，为汽车客户提供一揽子的完整解决方案。

（4）双方协同开拓机器人新方向

上市公司在工业自动化方向使用大量机器人产品，对机器人的市场需求、应用场景、使用特点等拥有较为深厚的理解。标的公司的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触控传感芯片已经规模量产，应用于多个汽车车型，由于当前机器人产业链与汽车产业链重合度较高，标的公司已开始布局机器人电机控制和触觉传感等新方向。上市公司可

借助标的公司对高可靠性电机驱动、触控传感应用的理解和实践，在机器人的关节、执行器、传感器等领域探索核心零部件、控制算法的业务协同，打造差异化的竞争力，形成产业链的延伸。此外，上市公司依托对机器人供应链的深耕，可以帮助标的公司探索在机器人领域的业务机会，形成新的收入来源。

此外，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在其他领域积累的资源渠道，协助标的公司开拓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详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原标的公司员工将继续由标的公司聘任，劳动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10A034547 号），标的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126.71	23,942.34	25,89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60	-	-
应收票据	422.48	132.67	-
应收账款	15,648.04	17,057.20	14,009.10
应收款项融资	3,801.39	80.93	1,992.40
预付款项	328.77	528.02	218.10
其他应收款	108.36	164.15	99.09
存货	17,753.58	17,725.14	6,60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1.23	691.83	704.59
其他流动资产	68.72	51.12	87.33
流动资产合计	54,174.87	60,373.40	49,612.00
固定资产	858.61	936.14	731.37
使用权资产	428.40	557.24	792.47
无形资产	311.29	356.83	316.39
长期待摊费用	4,627.57	4,345.16	2,63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	3.53	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91.83	1,498.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9.73	6,890.73	5,978.62
资产总计	60,404.60	67,264.13	55,590.62
应付票据	994.17	994.17	-
应付账款	4,529.50	10,465.58	5,108.17
合同负债	35.95	-	-
应付职工薪酬	858.20	1,517.04	69.05
应交税费	170.29	325.35	672.09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613.56	1,029.72	70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38	359.11	356.26
其他流动负债	66.10	101.77	-
流动负债合计	7,575.15	14,792.75	6,910.51
租赁负债	95.03	176.62	450.35
递延收益	1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	4.34	0.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29	180.96	450.88
负债合计	7,773.44	14,973.71	7,361.39
股本	34,425.00	34,425.00	34,425.00
资本公积	34,073.33	31,578.01	24,195.71
其他综合收益	97.24	70.30	65.92
未分配利润	-15,964.41	-13,782.89	-10,45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631.16	52,290.42	48,229.23
股东权益合计	52,631.16	52,290.42	48,229.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404.60	67,264.13	55,590.62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514.44	58,414.70	49,403.98
其中：营业收入	16,514.44	58,414.70	49,403.98
二、营业总成本	14,738.83	49,582.21	40,355.84
其中：营业成本	9,800.86	34,915.27	29,626.83
税金及附加	83.26	160.37	157.95
销售费用	1,701.31	4,844.59	3,305.92
管理费用	3,204.08	9,628.37	7,239.35
研发费用	4,094.27	11,669.47	9,293.72
财务费用	-50.68	33.61	25.79
其中：利息费用	6.83	41.66	43.24
利息收入	33.35	167.55	159.39
加：其他收益	150.09	332.18	333.71
投资收益	-	127.30	347.07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9	-40.44	-133.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4	-855.35	-912.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59	-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9.63	-3,264.70	-610.00
加：营业外收入	-	0.3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17	19.21	22.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9.80	-3,283.56	-632.69
减：所得税费用	1.72	41.93	1.73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1.53	-3,325.49	-63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1.53	-3,325.49	-634.4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4	4.38	37.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4.59	-3,321.10	-596.8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0.08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6.32	62,109.11	41,57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33	1,244.39	40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12	499.95	87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8.76	63,853.45	42,86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12.06	46,157.97	39,32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4.51	11,317.58	9,11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46	1,143.78	91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68	3,727.73	2,550.41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6.71	62,347.07	51,90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95	1,506.38	-9,04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00.00	7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3.11	34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173.11	78,34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65	3,566.18	2,84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27,000.00	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65	30,566.18	80,84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65	-3,393.07	-2,50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795.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179.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79.32	8,795.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44	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5	443.96	42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5	4,454.39	1,43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	-275.08	7,365.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1	-121.74	-11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6.95	-2,283.51	-4,29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12.20	25,895.71	30,191.41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5.26	23,612.20	25,895.71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20530_G05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备考财务报表信息如下：

（一）备考报表编制假设及编制基础

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编制的主要假设如下：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上市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目的仅供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用，因此上市公司仅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也未编制公司资产负债表、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有限备考合并注释，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分部报告等相关信息；为简化处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组于报告期初，即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模拟合并日”）已经完成对英迪芯微 100% 股权的收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可能产生的各种税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金等；

(4)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上市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标的公司，购买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工作尚未进行，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用以确定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近期可靠信息不足。上市公司根据以下方式确认 2024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1) 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存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加上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中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该三项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为入账价值，同时确认相关增值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 其他资产和负债以标的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相应项目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上述确认和计量结果与未来并购交易实际完成时针对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及其公允价值进行的会计处理结果可能不同。

(5)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 (4) 所述于报告期初英迪芯微的资产和负债入账价值为基础，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持续计算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以及 2024 年度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的净损益；

(6)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上市公司根据重组方案确定的总对价 285,600.00 万元作为模拟合并日的购买成本，该对价包含现金对价 116,270.21 万元，首期股份对价 163,229.78 万元以及后期股份对价 6,100.00 万元。其中，后期股份对价 6,100 万元将

在达到约定的后期股份发行条件后向无锡临英、庄健发行，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上市公司假设将会达到约定的后期股份发行条件，并将后期股份对价计入购买成本。购买成本高于上述（4）所述的2024年1月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的差额计入2024年1月1日的商誉。同时，假定商誉自初始确认后未发生减值，在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各时点保持不变。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会存在一定差异；

（7）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上述现金收购价款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尚未支付，相应股权收购款列示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

（8）除上述所述的假设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交易双方和标的公司所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必要的备案、报告和等级手续。因此，最终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能与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上市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05.16	74,83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02.45	11,351.95
应收票据	1,133.49	283.80
应收账款	21,075.72	28,160.48
应收款项融资	4,076.55	253.87
预付款项	5,960.78	5,798.41
其他应收款	219.17	335.92
存货	34,826.08	35,273.80
合同资产	852.12	87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1.23	691.83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5,423.35	18,725.92
流动资产合计	170,886.10	176,582.55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15.09	3,615.09
长期应收款	169.72	155.23
长期股权投资	1,351.63	1,588.97
固定资产	17,549.38	18,941.73
在建工程	2,161.87	2,302.94
使用权资产	1,851.97	2,002.99
无形资产	23,648.80	24,107.84
商誉	214,865.28	214,865.28
长期待摊费用	4,800.92	4,56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95	74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73	1,52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237.34	274,415.42
资产总计	442,123.44	450,99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2.62	635.93
应付票据	1,207.17	2,973.78
应付账款	9,834.05	15,909.83
合同负债	9,155.14	8,293.72
应付职工薪酬	2,442.86	3,458.87
应交税费	1,403.63	2,674.83
其他应付款	118,431.02	120,05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02	663.72
其他流动负债	864.77	962.03
流动负债合计	145,518.28	155,62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7	33.33
租赁负债	1,520.31	1,636.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5.37	44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4.91	3,338.69
递延收益	143.88	43.88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1.14	5,494.35
负债合计	150,599.42	161,120.98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402.42	288,816.71
少数股东权益	121.60	1,06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524.02	289,87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123.44	450,997.97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327.09	124,970.12
营业收入	30,327.09	124,970.12
二、营业总成本	33,241.61	135,421.72
营业成本	21,340.62	98,252.32
税金及附加	158.54	406.86
销售费用	2,395.09	6,857.00
管理费用	4,778.57	13,565.76
研发费用	4,603.45	13,681.60
财务费用	-1,105.64	693.38
加：其他收益	188.78	551.21
投资收益	94.21	869.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90	-320.89
信用减值损失	121.62	-35.85
资产减值损失	-1,192.60	-1,928.95
资产处置收益	1.88	15.12
三、营业利润	-2,480.75	-9,336.67
加：营业外收入	6.46	94.10
减：营业外支出	47.43	186.61
四、利润总额	-2,521.72	-9,429.19
减：所得税费用	1.13	462.02
五、净利润	-2,522.86	-9,891.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22.86	-9,891.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28	-8,649.42
2.少数股东损益	-929.58	-1,241.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8.11	-1,137.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1.58	-1,058.7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1.58	-1,058.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1.58	-1,058.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54	-78.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4.74	-11,028.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70	-9,708.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3.04	-1,320.27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ADK、间接控股股东 indie Semi 为标的公司关联方，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3、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无锡临英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5.45%的股份，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庄健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56%的股份，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无锡志芯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9.72%股份
3	共青城临欧	
4	嘉兴临峥	
5	嘉兴临谷	
6	镇江临创	
7	扬州临芯	

注：无锡临英、庄健、Vincent Isen Wang 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之表决权已委托予

ADK，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终止。

4、标的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为上海紫鹰、苏州紫鹰、Indiemicro(HK), Limited，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ADK 及间接控股股东 indie Semi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6、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标的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庄健	董事长、总经理
2	Donald Kenneth McClymont	董事
3	Vincent Isen Wang	董事
4	竺际隆	董事
5	李亚军	董事
6	阎逸超	董事（2024年5月已卸任）
7	韦怡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李玮俊	财务总监
9	邢清乐	监事会主席
10	沈苏一	监事
11	张军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总监
12	朱佳俊	独立董事
13	娄朝刚	独立董事
14	沈伟	独立董事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董事李亚军已变更为宋延延。

7、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由上述 5-7 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9、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因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ADK	市场推广费	-	-	224.32

2023 年度，标的公司对控股股东 ADK 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224.32 万元，交易内容为市场推广服务。报告期初，标的公司基于提高境外客户开拓效率等原因，委托 ADK 协助开拓境外客户，对于 ADK 提供的市场开拓服务，标的公司与 ADK 按照相关推广及销售代理产生的销售订单收入 5% 结算市场开拓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ADK	服务收入	-	-	55.91

2023年度，标的公司向控股股东 ADK 提供关联销售的金额为 55.91 万元，交易内容为服务收入。报告期内，ADK 为提高其自动驾驶芯片及方案等产品在境内的市场渗透率，开拓境内客户市场，ADK 与标的公司签署销售代理合同，由标的公司代理销售 ADK 的相关产品，约定按照相关销售代理产生的销售订单收入 5% 结算服务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

3、与关联方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

报告期内，根据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 ADK 签订的相关协议，标的公司存在许可 ADK 使用相关知识产权，ADK 亦存在许可标的公司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产生相关费用。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四）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关联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DK	20.37	10.18	20.36	10.18	20.26	4.05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外币，变动为汇率变动。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ADK	136.05	136.20	137.39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均如下表所示：

1、采购及销售类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实际）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479.72	2,944.48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7.43	9.78
项目	交易后（备考）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79.72	2,944.48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7.43	9.78

2、关联方租赁（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时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交易前（实际）						
2025年1-4月	房屋	12.94	-	62.96	2.01	-
2024年度	房屋	13.12	-	112.99	8.07	283.93
交易后（备考）						
2025年1-4月	房屋	12.94	-	62.96	2.01	-
2024年度	房屋	13.12	-	112.99	8.07	283.93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提供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交易前（实际）				
李罡、姜宏	39,646,160.00	2023年4月13日	2024年4月12日	是
交易后（备考）				
李罡、姜宏	39,646,160.00	2023年4月13日	2024年4月12日	是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锡临英、庄健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英迪芯微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英迪芯微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亦不存在从事与英迪芯微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英迪芯微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英迪芯微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锡临英、庄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注册，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发行价格重新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与 ADK 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签署日后 18 个月期满之日，交易生效条件（包括本次交易通过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仍未全部满足的，ADK 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4、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的同时，交易各方均在不断发展过程中。若未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或多方不再符合本次交易所需满足的条件，或导致本次交易不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增加车规级数模混合信号芯片设计、研发业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由 67.12%下降至 38.21%，无锡临英、庄健合计持股比例为 24.80%，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调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客户资源、业务协同、融资渠道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如上述整合未能顺利进行，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3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0,00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9,166.77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285,6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参照相关评估准则或指引进行评估，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 214,865.28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48.60%、73.70%。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如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如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由自筹或自有资金支付，或如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度晚于现金支付的时间要求，则上市公司将先通过自筹或自有资金支付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可能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经营压力的风险。

（七）无形资产评估相关风险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28,113.05 万元。其中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的过程中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共计 22,002.38 万元，若该部分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10 年，则每年摊销金额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税后影响约 1,870.20 万元。同时，尽管汽车芯片的生命周期较长，但若未来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应用的市场环境、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无形资产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从 0.04 元/股下降至-0.45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主要系 2024 年度标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382.29 万元导致标的公司亏损以及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过程中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增值摊销、存货增值结转成本所致，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以及评估增值影响后 2024 年备考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车规级数模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领域上的拓展，有助于上市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借助各自已有的研发成果和行业地位，实现业务与技术上的有效整合。同时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也对标的公司的未来业绩做出了业绩承诺。

若标的资产的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后存在亏损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市场认可程度逐步提升，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但由于标的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研发投入大等特征，尽管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归母净利润为正数，但由于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标的公司存在亏损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庄健股权激励加速行权安排，预计将导致标的公司 2025 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约 2 亿元，2025 年标的公司预计亏损。其他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分期摊销至 2029 年度，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持续产生影响，提示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经济增速、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税收政策、金融市场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对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各国的进出口政策、汇率变化以及消费者结构的变化等因素也均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标的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医疗健康等市场，近年来部分下游行业需求存在周

期性波动。若未能对上述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出及时应对，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国际经贸环境变化和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存在一定比例境外业务收入。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贸易保护主义及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有关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材料、技术等领域颁布了一系列出口管制政策，或对商品进口设置关税壁垒，导致部分产业链、供应链出现混乱，全球贸易成本提高。对于旨在开拓海外市场的标的公司而言，国际经贸环境不利变化的风险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Melexis、Elmos、TI、英飞凌、恩智浦等海外成熟厂商，同时国内部分芯片设计公司陆续进入到标的公司所处赛道，若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研发、产品销售模式等方面不能够持续创新或改造，不能有效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品牌影响力，标的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将在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中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新产品推广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持续的经营发展将依托于新产品的开发及推广。虽然标的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前对于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产品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但标的公司在推广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展与标的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泄密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研发人员团队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保障。目前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及研发团队在汽车芯片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其产品及技术得到市场的一致认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集成电路设计人才的竞争更加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提供良好的发展路径、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相应的激励考核机制，将面临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和泄密的风险。

（七）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受下游整车厂及 Tier 1 客户竞争加剧并向上传导，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如果下游客户的竞争环境进一步恶化，标的公司无法维持并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以巩固目前的核心竞争优势，或市场进入者增长过快导致竞争加剧，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05.69 万元、17,725.14 万元和 17,753.5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8%、26.35%和 29.39%，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账面价值亦有较快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912.13 万元、1,767.48 万元和 1,660.6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3%、9.07%和 8.55%。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准确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合理备货，将增加因市场环境变化或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情况出现的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96%、40.23%和 40.65%，总体较为稳定。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受市场竞争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标的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

（十）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标的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09.85 万元、4,056.81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加快新产品的客户导入、保持技术迭代及研发创新竞争力，增加了产品定义、客户支持、销售渠道建设、人员薪酬、研发等投入。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线增加，如果各项费用增加较快，可能存在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

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05%和 16.0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73%和 34.06%，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上升，主要系基于《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合并时点尚未完成，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所致。

假设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在合并时点已由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则上市公司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94%和 7.76%，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

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利润分红相关制度。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

（三）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者其他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者其他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

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六）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

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表决权通过。

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3)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 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6) 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填报，并及时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 日）收盘价格为 25.66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5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格为 31.52 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 22.8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创业板指数（399006.SZ）及 WIND 工业机械指数（886021.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涨跌幅
信邦智能 (301112.SZ) 股票收盘价 (元/股)	25.66	31.52	22.84%
创业板指数 (399006.SZ)	2,101.88	1,948.03	-7.32%
WIND 工业机械指数 (886021.WI)	6,007.80	5,631.46	-6.2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30.16%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29.10%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累计涨幅均超过 20%。

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涨幅主要集中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两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 20.1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晚间披露了《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374.32 万元，同比增长 2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5.1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已由亏转盈。

为避免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公司自与交易对方初步磋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过程中，公司采取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在策划阶段尽可能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及时编制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及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之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作出提示。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承诺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如本承诺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如本承诺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编制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临英及庄健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相比孰高）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均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

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0、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11、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1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3、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已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备考审阅报告》；已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我们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上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

1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向全体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高于评估价值 2%，且超过首期总对价的溢价部分作为后期股份对价分期支付予管理层股东，管理层股东的后期股份对价的支付周期较长，设定了较为严格的支付条件和解锁条件，有利于上市公司引导标的公司管理层巩固自身行业地位，建立长期增长目标，将短期业绩表现和长

期战略发展有机融合，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积极发挥协同效应，力争做大做强，从长期来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15、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保障措施，相关主体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各项程序且相关程序的履行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和总体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9、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10、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1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1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1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15、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1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7、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并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18、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及合理性；
- 1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20、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除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备考审阅机构、评估机构以及境外律师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上述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君合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君合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的方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信邦智能、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尚需信邦智能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英迪芯微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英迪芯微股东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4、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5、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而可能导致转让受限的情形，在英迪芯微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备案后，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员工安置的处理。

8、本次重组相关方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事项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信邦智能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一）华泰联合证券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300
项目经办人	张辉、李兆宇、吴伟平、阴豪、张致毅、夏宇、张蓝月、陈南铮、刘雪

（二）国泰海通证券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经办人	邬凯丞、陈启明、陈辉、陈恒瑞、陈睿非、王婧儿、王斐、谭鸣骢、陈煜睿、王亚沁、朱凯凯、余媛婕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	8610-85191300
传真	8610-85191350
经办律师	黄晓莉、叶坚鑫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李惠琦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凯凯、陈树云
---------	---------

四、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毛鞍宁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电话	020-28812888
传真	020-28877463
签字注册会计师	莫威威、陈彩文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林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2539号1303室-1
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签字资产评估师	高诚、孙岩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
- （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
- （八）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716室

联系人：薛伟旭

电话：020-88581808

传真：020-88581861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罡

姜 宏

余希平

王 强

刘儒昞

王 霄

赵俊峰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雷

迟永文

朱剑超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 辉

夏 宇

张蓝月

陈南铮

李兆宇

刘 雪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伟平

阴 豪

张致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年 月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在专业领域范围内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调查或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因引用其他机构意见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项目主办人：

陈恒瑞

陈辉

项目协办人：

王婧儿

陈睿非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及相关结论性意见。本所保证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文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及相关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签名：

黄晓莉

叶坚鑫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10A03454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凯凯

陈树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确认重组报告中引用的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20530_G0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交易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毛鞍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莫威威

陈彩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且所引用的专业结论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高 诚

孙 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 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八、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儒昞

李 罡

王 霄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东/合伙人结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持有人的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一）无锡临英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无锡临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2%	2023-12-19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庄健	75.04%	2023-11-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竺际隆	15.2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	韦怡敏	9.71%	2023-11-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无锡临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7%	2023-12-19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黄裕伟	7.89%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张军	7.21%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	董渊	7.07%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	潘吉快	6.36%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5	庄健	5.91%	2023-11-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6	林军	5.09%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7	李丰军	4.53%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8	刘卫华	3.39%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9	李钢	3.39%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0	罗春林	2.94%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1	蔡艳	2.89%	2023-11-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2	廖巨华	2.83%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
1-2-13	李伟	2.83%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4	刘赓	2.83%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5	张丽	2.38%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6	潘敏	2.26%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7	费俊驰	2.21%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8	赵观星	1.98%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9	李响	1.98%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0	庄志伟	1.84%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1	郝鑫	1.70%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2	李琛琳	1.70%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3	蔡胜凯	1.70%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4	席雯	1.70%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5	张文	1.41%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6	郭坤炎	1.41%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7	袁志伟	0.99%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8	岳云	0.99%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9	张强礪	0.96%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0	陈宇龙	0.96%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1	孙莉莉	0.88%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2	冯格	0.88%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3	史雁彬	0.85%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4	魏洪涛	0.74%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5	钱书雅	0.74%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
1-2-36	胡燕州	0.57%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7	王博	0.57%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8	马蛟	0.57%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9	刘圣古	0.57%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0	周俊	0.42%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1	乔景明	0.34%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2	杨红梅	0.28%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3	朱运岭	0.28%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4	曹榕	0.28%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5	吉秋菊	0.28%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6	刘青青	0.28%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47	初程凯	0.17%	2023-12-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无锡临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	2023-12-19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	庄健	19.35%	2023-11-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	庄吉	11.91%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	邓樟鹏	9.53%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	曹辉辉	6.67%	2023-11-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5	吴彪	4.77%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6	李育军	4.77%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7	尹建涛	4.77%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8	陈相园	2.62%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9	纪伟伟	2.62%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
1-3-10	邱涛	2.38%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	王慧华	2.38%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2	崔猛	2.38%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3	钱杰	2.03%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4	龚莹	1.79%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5	吕彬	1.79%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6	谢敏奕	1.19%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7	许岚	1.19%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8	胡鑫坪	1.19%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9	翁圣晖	1.19%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0	温浩然	1.19%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1	杨金丽	1.19%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2	李悦凯	1.19%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3	宋小南	1.19%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4	谢栋卿	0.71%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5	许腾	0.71%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6	舒峰	0.71%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7	程金金	0.71%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8	田荣强	0.71%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9	王灿	0.71%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0	杨袁敏儿	0.71%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1	李辉	0.71%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2	姚俊杰	0.71%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
1-3-33	周丽莎	0.71%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4	华兴成	0.71%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5	刘珍	0.71%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6	倪鹏	0.71%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7	严波	0.71%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8	闫伟	0.48%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9	叶进	0.24%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庄健	5.68%	2017-05-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无锡临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	2023-12-19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	林媛	29.74%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	庄健	8.87%	2023-11-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3	汤骁	7.00%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4	李玮俊	7.00%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5	郎庆亮	5.2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6	管要宾	3.50%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7	王沛	3.50%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8	张旭东	3.50%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9	刘淑洁	3.50%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0	刘中原	3.50%	2023-11-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1	于涛	3.50%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2	杨静	2.62%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3	陈云	1.7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
1-5-14	杨薇	1.7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5	刘俊杰	1.7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6	丁星火	1.7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7	陈杰	1.40%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8	邬凤娇	1.0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9	陆晶丹	0.70%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0	唐群	0.70%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1	华家凯	0.70%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2	龚毅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3	黄晓竹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4	骆阳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5	马康敬宇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6	陈鑫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7	裴宜森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8	蒋泽凌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9	臧佳林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30	王昆宇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31	潘文辉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32	杜亮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33	李楠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34	朱银忠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35	徐莹莹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36	徐艳君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
1-5-37	张家胜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38	庄悦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39	岳滨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40	孙晨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41	侯满园	0.35%	2023-12-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无锡临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	2023-12-19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	苏伟铭	20.20%	2023-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2	林明忠	35.04%	2023-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3	庄健	34.43%	2023-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4	JAZLYN ANDRIANA BINTI MAHADZIR	10.32%	2023-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二）晋江科宇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方浩宇	24.24%	2021-03-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陈圆	24.24%	2020-11-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张晓勇	12.12%	2020-11-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赵小绿	7.27%	2020-11-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刘文明	6.06%	2020-11-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蔡淋生	6.06%	2020-11-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陈洪	6.06%	2020-11-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	陈蔚曙	6.06%	2020-11-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陶金	6.06%	2021-07-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1.82%	2020-07-0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	方浩宇	65.00%	2015-11-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2	阎逸超	35.00%	2021-01-2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三）扬州临芯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	2022-09-05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扬州经开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8.24%	2022-09-05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73%	2024-04-24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	2022-07-1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15-10-2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1	李亚军	31.28%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2	宋延延	19.8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3	熊伟	15.0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4	田卫兵	12.7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5	王毅	11.70%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6	刘光军	7.37%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1-7	姚冲	2.00%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2	李亚军	31.82%	2015-10-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3	李翠卿	9.99%	2024-09-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4	靖昕伟	8.19%	2018-05-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29%	2022-09-05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	2024-01-31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5%	2022-09-05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26%	2016-12-15	重复，详见：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2	宏威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60%	2022-06-08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2-1	刘建华	80.00%	2022-05-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2-2	骆真健	20.00%	2023-02-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3	上海尚钰投资有限公司	17.42%	2022-06-08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3-1	尚军	100.00%	2019-12-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4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71%	2024-03-30	新三板挂牌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厦门翔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8%	2023-08-23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	2022-09-0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1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1.00%	2021-11-22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2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	2021-11-22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3	闲庭私募基金管理（上海）	1.00%	2021-11-2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					
1-9-3-1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	2021-08-09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3-2	张小芳	36.00%	2021-04-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3-3	朱燕	15.00%	2021-04-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5%	2022-09-05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9-12-3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	倪永培	22.06%	2003-11-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2	倪庆燊	9.4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3	DANDAN ZHANG	8.75%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4	刘壁全	3.06%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5	陈正林	2.0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6	张华	1.5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7	刘勇	1.3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8	芦义来	1.3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9	张维	1.20%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0	黄捷	1.05%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1	姚瑞	0.96%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2	顾正祝	0.8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3	陈兆东	0.8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4	叶玉琼	0.8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5	饶明	0.7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6	秦海	0.7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7	孙汪胜	0.77%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0-1-18	沈守强	0.76%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9	陈红艳	0.74%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20	田丰	0.7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21	肖义如	0.6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22	杜全余	0.66%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23	倪杨	0.64%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24	倪锐	0.64%	2016-07-3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25	程培华	0.6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26	万谦	0.6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27	杜创	0.61%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28	罗海燕	0.61%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29	李劲	0.58%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30	丁保忠	0.57%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31	宁静	0.53%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32	俞敬东	0.52%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33	郑念凡	0.4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34	张学奇	0.48%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35	杨奇山	0.4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36	巩德江	0.45%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37	叶世超	0.44%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38	李晓峰	0.44%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39	金毅	0.44%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40	张莉	0.4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0-1-41	吴秀琼	0.40%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42	程福	0.3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43	项兴本	0.3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44	程娟	0.37%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45	李显	0.36%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46	刘梦瑶	0.36%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47	李芳	0.35%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48	沈平	0.35%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49	王海涛	0.35%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50	王爱荣	0.35%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51	陶惟存	0.35%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52	韩安道	0.35%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53	张肇贤	0.34%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54	徐玲	0.3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55	张纪	0.31%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56	陶习珍	0.3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57	黄方稳	0.3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58	黎绍堂	0.3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59	熊守龙	0.30%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60	程俊	0.30%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61	广家权	0.2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62	朱昌贵	0.28%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63	高玲	0.2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0-1-64	万建琼	0.2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65	朱恩霞	0.26%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66	梅成华	0.26%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67	汤进	0.26%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68	罗涛	0.26%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69	赵世芳	0.26%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70	程善云	0.26%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71	姜梅	0.25%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72	刘雪飞	0.24%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73	程安徽	0.24%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74	孙金红	0.24%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75	陶庭福	0.24%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76	郑念琴	0.2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77	杨照兵	0.2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78	杜勇	0.2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79	姜俊	0.2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80	胡厚梅	0.2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81	顾正凤	0.22%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82	柯尊祥	0.22%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83	何枫	0.22%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84	刘霞	0.22%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85	吕国兰	0.22%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86	吴泽洲	0.22%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0-1-87	张玲	0.22%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88	王爱国	0.22%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89	陈世平	0.22%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90	刁勇	0.2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91	卢升	0.2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92	吴玲	0.2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93	周锡三	0.2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94	唐世云	0.2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95	汪正良	0.2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96	汪胜利	0.2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97	潘剑	0.2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98	耿光银	0.2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99	谢远平	0.2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00	顾友才	0.2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01	顾正亚	0.2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02	李纪方	0.20%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03	程裕禄	0.20%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04	孙林	0.1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05	许凯尧	0.19%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06	金如兰	0.1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07	陈然	0.1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08	王军荣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09	黄宝玉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0-1-110	王晶晶	0.18%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11	但继红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12	余云飞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13	储明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14	刘大同	0.18%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15	吴传俊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16	吴泽浩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17	张海建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18	戚如亮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19	朱景怀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20	李加强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21	杜琼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22	江绪勇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23	申成先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24	程霞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25	舒凯	0.18%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26	郑光明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27	陈钧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28	陶庭红	0.1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29	黎绍枫	0.18%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30	纪倩	0.16%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31	凌文辉	0.16%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32	高阳	0.16%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0-1-133	吴海	0.15%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34	李玉顶	0.15%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35	许正军	0.15%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36	陈勇	0.15%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37	王武	0.14%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38	程伟	0.14%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39	陈晓琼	0.14%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40	韩成忠	0.14%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41	吕小红	0.14%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42	刘云	0.1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43	刘发平	0.1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44	卢福珍	0.1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45	唐虎	0.1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46	张诚	0.13%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47	朱仪	0.1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48	李琴	0.1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49	杜国付	0.1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50	梅国林	0.1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51	江南	0.1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52	程业琪	0.1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53	穆志友	0.1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54	胡业军	0.1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55	陈涛	0.1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0-1-156	黄庆文	0.1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57	吴弘宝	0.1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58	胡志国	0.13%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59	卢福宏	0.12%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60	徐良胜	0.12%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61	袁德晋	0.12%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62	徐程	0.12%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63	吴献斌	0.1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64	汪兴丽	0.1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65	沈善云	0.1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66	邓子小	0.11%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67	万靖东	0.1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68	吴家琦	0.11%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69	张先宝	0.1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70	沈辉	0.11%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71	王光华	0.1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72	程玉胜	0.1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73	葛珊	0.11%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74	陶选红	0.1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75	倪永明	0.11%	2016-07-3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76	李光存	0.1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77	杨美栋	0.11%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78	张积忠	0.10%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0-1-179	李剑	0.10%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80	张平	0.0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81	余本玉	0.0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82	张光亮	0.0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83	彭余兵	0.0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84	曹静	0.0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85	李宏松	0.0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86	金传明	0.09%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87	储霞	0.08%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88	张学松	0.07%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89	林斗凡	0.07%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90	王桂佳	0.07%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91	陈啟胜	0.07%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92	李华忠	0.06%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93	朱义成	0.06%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94	曹寅	0.06%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95	张军	0.05%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96	余汪一	0.04%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97	辛琪	0.04%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98	周鹏	0.04%	2011-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1-199	胡昆仑	0.04%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淄博景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	2024-01-3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	卢玉锦	13.95%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
1-11-2	吴建明	6.98%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3	吴茜	6.98%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4	窦青芽	6.98%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5	丰信东	4.65%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6	吴卫莲	4.65%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7	周学茵	4.65%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8	宋洋	4.65%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9	施杰	4.65%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0	李建业	4.65%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1	李文剑	4.65%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2	王旭	4.65%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3	白鹏	4.65%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4	薛俊	4.65%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5	谷红霞	4.65%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6	赵红	4.65%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7	邹涛	4.65%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8	马冰	4.65%	2023-11-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9	上海好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2023-03-2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9-1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04-13	新三板挂牌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3%	2024-01-31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	江阴高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43%	2023-12-15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	长沙市长财资	2.43%	2023-12-04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本管理有限公司					筹
1-15	福建九洲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	2023-08-3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1	俞培平	90.00%	2022-09-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2	王兰珍	10.00%	2024-09-0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	海南清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	2022-07-1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1	李亚军	35.00%	2021-12-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2	宋延延	20.00%	2021-12-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3	熊伟	14.00%	2021-12-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4	王毅	14.00%	2021-12-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5	刘光军	10.00%	2021-12-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6	田卫兵	7.00%	2021-12-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43%	2025-06-2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4-09-10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2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09-1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四）前海鹏晨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朱旭	55.00%	2018-07-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董玮	11.00%	2018-07-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张永平	10.00%	2018-10-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林其亮	10.00%	2018-10-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
1-5	李丹青	5.00%	2018-10-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李怡宁	5.00%	2018-10-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吴树琼	2.00%	2018-10-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021-04-28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1	深圳市源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75%	2022-09-14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1-1	沈苏一	100.00%	2022-08-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2	深圳市前海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75%	2022-09-14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2-1	董玮	99.00%	2015-09-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2-2	杨援农	1.00%	2022-11-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3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2020-12-0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3-1	沈苏一	50.00%	2022-11-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3-2	董玮	50.00%	2015-09-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沈苏一	1.00%	2018-10-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五）苏州原信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刘光军	20.65%	2023-06-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李芳	18.48%	2023-06-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苏州市优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10.87%	2023-05-1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合伙)					
1-3-1	海南容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2023-05-04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	宋亦斌	50.00%	2023-07-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2	夏学军	30.00%	2023-04-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3	张红梅	20.00%	2023-04-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	苏州原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3-05-04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1	青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80.00%	2022-07-05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1-1	杨洋	60.00%	2022-01-2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1-2	江海燕	20.00%	2021-09-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1-3	高慧	20.00%	2021-09-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2-2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07-05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靖悦	8.70%	2023-06-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屠宏	5.43%	2023-06-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梅炜	5.43%	2023-06-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汪莉	4.24%	2024-05-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上海嘉维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	2023-06-09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1	张红梅	17.65%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2	丁红兵	8.82%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3	孙浩月	8.82%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4	季翔宇	8.82%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5	李翠卿	8.82%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6	王瑶	8.82%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7	鲁初明	8.82%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8	严建国	5.88%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9	夏学军	5.88%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10	徐晨	5.88%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11	王卫平	5.88%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12	许世峰	5.88%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王立	3.26%	2023-06-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	郭莹	3.26%	2023-06-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陈志伟	3.26%	2023-06-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韩申瑶	2.83%	2023-06-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	马尔丽	2.72%	2023-06-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	俞培平	2.17%	2023-06-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	周军	2.17%	2023-06-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	顾永忠	2.17%	2023-06-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	郑郢	1.09%	2023-06-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六）君海荣芯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36.53%	2020-07-3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SK海力士半导体	100.00%	2018-05-24	-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体（中国）有限公司					筹
1-1-1-1	SK海力士株式会社	100.00%	2018-06-26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	2021-05-1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1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2023-11-23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2	南京市浦口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4.01%	2021-03-30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3	南京浦口元禾璞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2021-03-30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18%	2020-07-30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江苏甌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18%	2020-07-30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18%	2019-12-26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 2 号理财产品	7.67%	2022-12-05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	宣艳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2	褚亚平	3.70%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3	郭凯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4	徐玉英	2.96%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5	王冬美	2.59%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6	宋超群	3.70%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7	戴金生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8	彭冬梅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9	周培军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0	周怡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1	田启林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2	宋仕良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3	何勤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4	陈秋莲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5	余熙乾	7.39%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6	王华度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7	王焯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8	费嘉鸿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9	赵琴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20	蔡会林	2.59%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21	张梅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22	华敏洪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23	曹丽君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24	褚军艳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25	陈美萍	3.9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26	朱瑞娟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27	张兰芹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28	朱玲芳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29	周泽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30	许俊春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31	陈宜萍	3.70%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32	张文丽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33	胡靖玮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34	朱长友	3.70%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35	殷春喜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36	周丹萍	5.91%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37	陆金根	2.22%	2022-12-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	2019-12-26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04%	2023-11-0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3-09-24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016-12-3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1	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2%	2015-09-15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1-1	朱立南	34.68%	2015-09-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1-2	陈浩	29.73%	2015-09-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1-3	欧阳浩	4.33%	2015-09-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1-4	王能光	4.33%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1-5	葛新宇	3.47%	2020-09-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1-6	唐婕	3.03%	2015-09-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1-1-1-1-7	王建庆	2.89%	2015-09-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1-8	周琮	2.60%	2020-09-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1-9	汪剑飞	2.60%	2020-09-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1-10	薛龙	2.60%	2020-09-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1-11	张楠	2.17%	2015-09-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1-12	杨轶	2.17%	2020-09-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1-13	纪海泉	2.17%	2020-09-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1-14	杨琳	2.02%	2015-09-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1-15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	2015-09-20	重复, 详见: 1-7-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	天津君联杰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7%	2018-12-1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1	陈浩	33.36%	2020-09-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2	李家庆	11.98%	2018-12-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3	王俊峰	7.49%	2018-12-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4	周宏斌	5.99%	2018-12-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5	陈瑞	5.99%	2019-02-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6	沙重九	4.79%	2018-12-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7	洪坦	4.19%	2020-09-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8	范奇晖	4.19%	2018-12-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9	汪海涛	3.59%	2020-09-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10	王文龙	3.59%	2018-12-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11	戚飞	2.40%	2021-10-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1-1-1-2-12	李勇	2.40%	2021-10-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13	杨薇	2.40%	2021-10-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14	衣春霞	2.40%	2021-10-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15	谭莉莉	2.40%	2020-09-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16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	2018-12-14	重复，详见：1-7-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2-17	任浩淼	1.20%	2021-10-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3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1%	2015-07-08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3-1	陈浩	40.00%	2013-01-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3-2	朱立南	20.00%	2013-01-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3-3	李家庆	20.00%	2013-01-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1-3-4	王能光	20.00%	2013-01-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1-1-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3-12-31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2	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6%	2024-03-18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2-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1-12-31	重复，详见：1-7-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4%	2024-09-06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1	王燕清	-	2007-07-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2	王建新	-	2007-07-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3	王建清	-	2007-07-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2019-12-26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1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9-07-19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1-1	君海创芯（北	100.00%	2019-03-26	-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京) 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筹
1-9-1-1-1	SK Semiconductor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50.00%	2018-11-2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1-1-1-1	S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10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1-1-1-1-1	SK Inc.	82.24%	-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1-1-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8-11-27	重复, 详见: 1-7-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七) 共青城临欧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湖州科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8%	2022-10-26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湖州科君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2%	2022-12-2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	汇智投资（菏泽）有限公司	7.94%	2022-09-2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1	白振强	70.00%	2019-12-3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2	李霞	30.00%	2019-12-3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	刘莹	7.94%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3	周恋	7.94%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4	朱冬伟	7.94%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5	韩小华	7.94%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6	李双	3.97%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7	郑雷	3.17%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8	高宏	2.91%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9	武汉市百科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	2022-06-06	重复，详见：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0	卫青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1	吴志宁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2	唐锦辉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3	彭世仪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4	朱俐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5	李团英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6	李娟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7	杨云霞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8	杨成华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9	缪熙俊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0	罗敏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1	胡舒楠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2	苏平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3	谭芳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4	陈玉生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5	韩志伟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6	韩文明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7	黄柳英	2.65%	2022-0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湖州恒君禄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3%	2022-12-2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1	余兴学	8.02%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	张祎楠	8.02%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3	梁晓玲	5.35%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4	金绍伟	5.35%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5	王芹	3.48%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6	余艳萍	2.94%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7	珠海横琴风洲投资有限公司	2.67%	2021-05-20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8	冯淑英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9	刘峥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0	刘祥英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1	周瑞仙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2	孟惜英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3	李伟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4	杨艳华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5	焦丽真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6	王庆花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7	王海波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8	王静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19	缪熙俊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0	范欣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1	董国方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2	蔡峥嵘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3	薛桃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
1-1-2-24	谢俊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5	赵培书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6	赵玲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7	郑慧丹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8	闵林辉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29	阮必金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30	霍瑞山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31	魏佳	2.67%	2021-12-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	湖州科文睿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	2022-12-2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1	杨君奇	17.67%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2	吴雷	10.60%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3	朱常伟	10.60%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4	吴丹	7.07%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5	孙兰兰	4.59%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6	武汉市百科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	2022-06-22	重复，详见：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7	辽宁利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	2022-11-21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8	姜勇	3.53%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9	廖浔	3.53%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10	张子凡	3.53%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11	张莹	3.53%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3-12	李贤伟	3.53%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13	苏美莎	3.53%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14	赵辉利	3.53%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15	邓中量	3.53%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16	陈芳	3.53%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17	高敏	3.53%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18	黄云勇	3.53%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19	龚文琼	3.53%	2022-11-2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	湖州科永诚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4%	2022-09-2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1	黄立山	20.66%	2022-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2	敖冰华	12.40%	2022-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3	戴双峰	10.33%	2022-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4	傅正敏	8.26%	2022-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5	马国军	8.26%	2022-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6	姜勇	6.20%	2022-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7	俞国新	4.96%	2022-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8	武汉市百科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	2022-06-22	重复，详见：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9	海南仁信祺润投资有限公司	4.13%	2022-08-17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10	孙玲玲	4.13%	2022-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11	张顺英	4.13%	2022-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12	王小军	4.13%	2022-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
1-1-4-13	蒋一鸣	4.13%	2022-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14	许喆	4.13%	2022-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	湖州科顺志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	2022-09-2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1	吴君	14.29%	2022-09-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2	赵红丽	14.29%	2022-09-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3	武汉市百科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	2022-06-22	重复，详见：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4	姚云静	7.14%	2022-09-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5	岑彩华	7.14%	2022-09-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6	张河香	7.14%	2022-09-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7	李文霞	7.14%	2022-09-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8	李琴	7.14%	2022-09-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9	杨飞	7.14%	2022-09-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10	王光莲	7.14%	2022-09-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11	许自民	7.14%	2022-09-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12	龚会军	7.14%	2022-09-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	武汉市百科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75%	2022-06-06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1	深圳市恩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6-10-19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1-1	张成林	90.00%	2024-03-1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1-2	李晓贺	10.00%	2023-11-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白兰珍	13.37%	2022-1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	于丽	10.08%	2022-1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朱斌	9.26%	2022-1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俞军	8.23%	2022-1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周飞	4.12%	2022-1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朱峰	4.12%	2022-1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李琦	4.12%	2022-1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王锐琴	4.12%	2022-1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0	黄灿烂	4.12%	2022-1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黄莺	4.12%	2022-1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张晓勇	3.70%	2023-03-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3	刘珂	2.47%	2022-1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4	张生军	2.47%	2022-1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5	李慧	2.47%	2022-1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6	王连生	2.47%	2022-1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1%	2022-10-26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1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15-10-2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1-1	李亚军	31.28%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1-2	宋延延	19.8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1-3	熊伟	15.0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1-4	田卫兵	12.7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1-5	王毅	11.70%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1-6	刘光军	7.37%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1-7	姚冲	2.00%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
1-17-2	李亚军	31.82%	2015-10-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3	李翠卿	9.99%	2024-09-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7-4	靖昕伟	8.19%	2018-05-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八）东风交银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认缴出资）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1%	2020-11-30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31%	2020-11-30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020-11-30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0.19%	2020-11-30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轅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9%	2020-11-30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九）长信智汽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80%	2021-07-19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80%	2021-05-12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南方科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2021-05-12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2021-05-12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公司					

(十) 无锡志芯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9%	2018-04-16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3%	2018-04-16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6.53%	2018-04-16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2018-02-28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2014-02-2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1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2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1-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06-09-07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山西中合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	2018-06-15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3%	2018-04-16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15-10-2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1	李亚军	31.28%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2	宋延延	19.8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3	熊伟	15.0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4	田卫兵	12.7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5-1-5	王毅	11.70%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6	刘光军	7.37%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7	姚冲	2.00%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	李亚军	31.82%	2015-10-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3	李翠卿	9.99%	2024-09-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4	靖昕伟	8.19%	2018-05-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十一）嘉兴临峥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俞萍	20.80%	2023-01-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徐晓明	20.80%	2023-01-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潘飞云	20.80%	2023-01-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陈雪华	20.80%	2023-01-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陈丽虹	6.20%	2023-01-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上海嘉维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	2023-01-09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	张红梅	17.65%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2	丁红兵	8.82%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3	孙浩月	8.82%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4	季翔宇	8.82%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5	李翠卿	8.82%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6	王瑶	8.82%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7	鲁初明	8.82%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8	严建国	5.88%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9	夏学军	5.88%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0	徐晨	5.88%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1	王卫平	5.88%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2	许世峰	5.88%	2022-07-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孙梅英	5.17%	2023-01-0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6%	2022-08-08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1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15-10-2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1-1	李亚军	31.28%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1-2	宋延延	19.8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1-3	熊伟	15.0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1-4	田卫兵	12.7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1-5	王毅	11.70%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1-6	刘光军	7.37%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1-7	姚冲	2.00%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2	李亚军	31.82%	2015-10-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3	李翠卿	9.99%	2024-09-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4	靖昕伟	8.19%	2018-05-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十二）两江红马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	28.02%	2021-01-1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管理有限公司					
1-2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02%	2021-01-1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1%	2021-01-1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1%	2021-01-1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9.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汪武扬	95.00%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	汪少伟	3.00%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	汪小萍	2.00%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汪少伟	1.00%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	2021-01-1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重庆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80%	2019-02-28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20%	2019-02-28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5.60%	2021-04-3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王忠莲	55.00%	2020-11-0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王宏立	45.00%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	2021-01-1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重庆红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8%	2015-12-30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3%	2015-06-26	重复，详见：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5%	2015-08-24	重复，详见：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5%	2019-01-10	重复，详见：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	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25-05-20	重复，详见：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三）上海联新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6.44%	2020-10-2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	2022-06-2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7%	2020-11-1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	2022-06-24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陈雪华	90.00%	2021-10-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沈水英	10.00%	2021-10-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	2021-10-27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58%	2022-06-24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上海联和投资	50.00%	2005-08-10	重复，详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			见：1-1		筹资金
1-5-2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50.00%	2005-08-10	未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	2021-09-3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5%	2018-11-2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87-12-16	重复，详见：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75%	2018-11-23	重复，详见：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87%	2018-11-2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94%	2018-11-23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4%	2018-11-23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4.16%	2018-11-23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7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4.16%	2018-11-2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6%	2024-10-09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9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	2018-11-23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0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	2018-11-23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2018-11-23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	上海潼方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0.01%	2018-11-23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伙)					
1-7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	2021-09-3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9.54%	2019-08-1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上海嘉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5-04-3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025-04-01	党政机构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6%	2019-08-13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4%	2022-06-24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海南联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48%	2023-12-2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尚立娜	90.00%	2023-12-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	曲列锋	10.00%	2023-12-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徐海	12.76%	2021-11-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吴宗鹤	8.50%	2021-11-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朱音	7.09%	2021-11-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张楠	5.67%	2021-11-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	蔡磊	4.96%	2021-11-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	史君	4.96%	2021-11-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8	刘巍	2.83%	2021-11-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9	楼娅	2.55%	2021-11-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10	张婷	1.06%	2021-11-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李宇宁	0.71%	2021-11-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	朱莉	0.71%	2021-11-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3	朱敏怡	0.35%	2023-12-2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4	冯佳燕	0.21%	2023-12-2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5	余晨怡	0.07%	2023-12-2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6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7%	2021-03-09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	2021-09-3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60.90%	2019-04-16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	中国科学院	100.00%	2002-04-12	事业单位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辽宁沈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8%	2021-08-06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87%	2019-04-16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87%	2019-04-16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5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7%	2019-04-16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	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7%	2019-04-16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7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5%	2019-04-16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8	绍兴市柯桥区石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65%	2019-04-16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9	国科私募基金	0.12%	2019-04-16	持有英迪芯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管理有限公司			微股份比例 低于 0.01%		筹资金
1-10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	2021-09-3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	王宗立	17.48%	2021-01-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	邢春梅	17.48%	2021-01-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3	沈心圆	17.48%	2021-01-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4	金韬	17.48%	2021-01-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5	上海源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71%	2020-12-17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 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6	傅平	8.74%	2021-01-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7	吴文伟	8.74%	2021-01-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8	黄颀	2.91%	2021-05-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3.29%	2022-06-2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9%	2022-06-2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3.29%	2021-09-3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海南阳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	2024-03-06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	刘新军	97.00%	2023-06-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	徐晓华	3.00%	2023-06-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浙江自贸区掠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	2021-09-3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	王惠萍	1.61%	2021-03-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2	王小敏	0.03%	2021-03-0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上海科创中心	1.64%	2021-09-30	国有控股或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主体		筹资金
1-17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9%	2020-10-2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1	上海联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65%	2021-06-03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2	上海联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46%	2021-06-03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3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0%	2021-06-03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4	上海联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0%	2021-06-03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5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99%	2020-09-30	重复，详见：1-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9%	2020-11-1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	朱音	19.03%	2022-01-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2	蔡磊	13.03%	2022-01-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3	吴宗鹤	12.66%	2022-01-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4	曲列锋	9.06%	2020-10-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5	金结平	8.54%	2022-01-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6	徐海	8.51%	2022-01-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7	史君	7.59%	2022-01-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8	李宇宁	6.81%	2022-01-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9	宁惠君	6.17%	2022-01-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0	刘向容	4.77%	2022-01-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1	张楠	2.98%	2022-01-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2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85%	2020-10-15	重复，详见：1-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9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	2022-06-24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	0.99%	2021-06-1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四）建发新兴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98%	2016-06-2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0.02%	2016-06-2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五）芜湖奇瑞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1-12-31	公众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1-31		实物	

注：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上市。

（十六）常州芯浩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22-10-19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柯桂华	53.33%	2024-06-0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柯磊	33.33%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厉超然	6.67%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王瑜	6.67%	2024-06-0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王柯单惠	20.00%	2022-10-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	徐华滨	16.00%	2022-10-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谢诗佳	16.00%	2022-10-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李莹	7.60%	2022-10-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0%	2022-10-19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七）建发长盈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0%	2023-08-1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6.00%	2023-08-1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4-09-1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014-12-31	党政机构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09-1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	公众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20%	2023-09-08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0.20%	2023-08-17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八）南通招华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3.69%	2022-04-2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25%	2022-04-2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2-08-08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018-12-2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50.00%	2020-04-01	境外企业，为普洛斯集团投资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2022-04-21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2022-04-21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十九）海丝科宇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48.61%	2022-06-0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深圳市科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51.00%	2014-12-15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1	方浩宇	98.00%	2014-09-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2	刘文明	1.00%	2014-09-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3	方壮宏	1.00%	2014-09-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2	方浩宇	49.00%	2006-08-1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张晓勇	13.89%	2022-11-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刘丽华	9.26%	2022-11-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杨和平	9.26%	2022-11-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冯波	4.63%	2023-06-2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
1-6	刘文明	4.63%	2022-11-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陈欣怡	4.63%	2022-11-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马淼	4.63%	2022-11-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0.46%	2022-06-0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1	方浩宇	65.00%	2015-11-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2	阎逸超	35.00%	2021-01-2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二十) 嘉兴临谷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94.79%	2022-10-26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10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宋延延	4.74%	2022-10-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7%	2022-08-08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15-10-2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1	李亚军	31.28%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2	宋延延	19.8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3	熊伟	15.0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4	田卫兵	12.7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5	王毅	11.70%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6	刘光军	7.37%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1-7	姚冲	2.00%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2	李亚军	31.82%	2015-10-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3	李翠卿	9.99%	2024-09-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4	靖昕伟	8.19%	2018-05-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二十一）鹏远基石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00%	2022-12-1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深圳市财政局	100.00%	2015-08-21	党政机构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00%	2022-12-1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	2023-06-2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40%	2022-11-0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1-06-30	重复，详见：1-16-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	2022-11-03	重复，详见：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22-12-1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	2023-11-08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重庆产业投资	5.00%	2024-07-1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24-07-1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23-06-0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	2021-12-09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何培富	15.31%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冯兰迪	10.20%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	郑凌云	10.20%	2022-07-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	陈贞	10.20%	2024-07-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5	谢楠	5.10%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	韩靖忠	5.10%	2022-07-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7	何中诚	4.08%	2022-07-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8	朱明华	4.08%	2022-07-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9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	2021-09-02	重复，详见：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0	戴奉祥	3.57%	2022-07-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	龚茵	3.06%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2	上海瓴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	2022-07-26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9-13	无锡盘古开元科创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55%	2024-07-01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4	刘明明	2.55%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5	孙勇	2.55%	2022-07-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6	徐桂香	2.55%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7	李新建	2.55%	2022-07-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8	潘峰	2.55%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9	翟军	2.55%	2022-07-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0	金迪	2.55%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	黄海	2.55%	2022-07-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	2022-12-1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7%	2021-12-22	重复，详见：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3%	2021-12-22	重复，详见：1-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	2022-12-1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茅树捷	22.94%	2024-06-2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8.50%	2021-09-02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赵治晖	6.80%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	朱双刚	5.10%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5	李永	4.67%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	郭苗云	4.42%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	深圳市恒爱世人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4.25%	2024-06-20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8	江阴景德投资有限公司	4.25%	2021-09-02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9	中航信托·六合鲲鹏 708 号家族信托	4.25%	2021-09-0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9-1	张小卫	100.00%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0	海南智娴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	2021-09-02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	冯永胜	4.25%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	康金伟	4.25%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	张亚丽	4.25%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4	张必良	4.25%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5	朱高爽	4.25%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6	陆益鸣	4.25%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7	齐晓琳	4.25%	2021-09-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8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5%	2021-09-02	重复，详见：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024-07-1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洛阳市产业发	2.50%	2024-07-1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	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23-03-16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1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08-04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1-1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4-12-19	重复，详见：1-13-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23-03-16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1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76%	2022-12-3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1-1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001-10-23	党政机构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	河南省财政厅	5.24%	2021-04-08	党政机构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23-11-08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芜湖歌斐颂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	2023-06-0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	海南启合投资有限公司	11.10%	2021-08-26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2	刘天斌	5.55%	2021-08-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3	刘艳艳	5.55%	2021-08-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4	张珑	5.55%	2021-08-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5	文汝平	5.55%	2021-08-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5-6	施刚	5.55%	2021-08-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7	易丹	5.55%	2021-08-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8	杨暄璋	5.55%	2021-08-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9	王丽	5.55%	2021-08-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0	王航	5.55%	2021-08-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1	王蒲荣	5.55%	2021-08-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2	范荣	5.55%	2021-08-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3	许志国	5.55%	2021-08-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4	郑川	5.55%	2021-08-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5	陶杰	5.55%	2021-08-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6	黄兵	5.55%	2021-08-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7	黄新营	5.55%	2021-08-2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8	上海歌斐玛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6%	2021-08-26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	2022-12-1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08-09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1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015-08-3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1-1	张维	40.31%	2015-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1-2	林凌	18.45%	2015-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1-3	王启文	14.06%	2015-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6-1-1-4	陶涛	12.11%	2015-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1-5	陈延立	11.97%	2015-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1-6	韩再武	3.10%	2015-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2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15-08-3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2-1	张维	61.54%	2015-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2-2	林凌	12.31%	2015-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2-3	王启文	9.46%	2015-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2-4	陶涛	8.38%	2015-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2-5	陈延立	8.31%	2015-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芜湖星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	2023-11-08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1	华润信托·中金财富 227 号家族信托	9.16%	2024-06-14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1-1	苏雪霞	100.00%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2	郑莉峰	14.65%	2022-03-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3	刘焕琴	9.16%	2022-03-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4	孙泽萍	9.16%	2022-03-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5	张保臻	9.16%	2024-06-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6	江蔚然	9.16%	2024-06-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7	石璞	9.16%	2022-03-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8	许瑞	9.16%	2024-06-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7-9	陈少如	9.16%	2022-03-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10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	2022-03-01	重复，详见：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11	华润信托·中金财富 238 号家族信托	9.16%	2024-06-14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11-1	梁耀群	100.00%	-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北海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1.25%	2023-06-2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0-05-2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1	沈亚	66.67%	2017-06-2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2	黄婵	33.33%	2023-11-0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和县江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2024-09-2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5%	2023-06-2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宁波灿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2022-12-1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袁利群	99.00%	2021-11-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宁波禾三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21-11-15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	2023-06-0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广西广投南金产业基金合伙	1.25%	2024-09-29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企业（有限合伙）			低于 0.01%		
1-23-1	南宁朱槿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5%	2024-01-0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2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9.75%	2024-01-0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3	南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25%	2024-01-0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4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5%	2024-01-09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5%	2023-11-08	公众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021-12-09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芜湖桐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024-07-12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海南明远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	2023-06-07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瑞元资本-基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49%	2024-07-12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湖州陆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2%	2023-06-07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青岛玮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0.36%	2022-12-12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有限合伙)					
1-31	湖州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	2022-12-12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13%	2023-06-2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十二) 九州舜创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3%	2022-8-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2021-2-8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	2022-1-1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上海中闻金泰半导体有限公司	5.05%	2022-1-1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8-3-2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22	公众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天津超瓴实业有限公司	2.02%	2021-7-2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天津跃途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1-4-29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1	戴辉	50.00%	2023-6-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	张予焱	50.00%	2021-4-2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15.15%	2021-5-1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舜宇光学海外有限公司	72.13%	2006-8-31	香港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Summit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27.87%	2006-8-31	境外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	余姚舜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	2022-1-1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倪文军	11.45%	2021年9月3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尹蓉	11.45%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	肖舒云	11.45%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	王新江	7.56%	2021年8月4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	王泽瑜	5.73%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6	杨立群	5.73%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	张玲	5.73%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8	姚晓波	3.44%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9	孙晟裕	2.52%	2021年8月4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0	刘峰	2.29%	2021年9月3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周宏杰	2.29%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	程佳颖	2.29%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	刘亚波	2.29%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4	王瀛维	2.29%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5	叶基钢	2.29%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6	吴桂娣	2.29%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7	杜冰玥	2.29%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8	王明珠	2.29%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9	辛然	2.06%	2021年8月4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0	陈毅骊	1.72%	2021年8月4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	秦瑞晨	1.72%	2021年8月4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2	李荣霞	1.60%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日			筹资金
1-7-23	肖朝君	1.37%	2021年8月4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4	江思贤	1.15%	2021年8月4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5	杭州拓天科技有限公司	1.15%	2024年4月8日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6	王承隽	1.15%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7	陈银丹	1.15%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8	周晓青	1.15%	2024年4月8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9	木琼莉	0.11%	2021年8月4日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3%	2021-7-2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李立峰	33.33%	2009-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李象高	26.67%	2009-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周巧娟	20.00%	2009-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李春华	10.00%	2009-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郑建红	10.00%	2009-9-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余姚舜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	2022-1-1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吴佰年	21.28%	2021-8-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施文旻	21.28%	2021-8-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	卢华芬	10.64%	2021-8-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	卢国鑫	10.64%	2021-8-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5	戚建锋	10.64%	2021-8-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	施爱珠	10.64%	2021-8-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7	谷海英	8.51%	2021-8-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8	毛美云	6.38%	2021-8-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10	安吉以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2%	2021-7-2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	缪敏娥	16.10%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	姚立锋	8.48%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3	吴进宇	6.87%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4	王海亮	5.23%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5	俞松宝	5.20%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6	何益君	4.96%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7	柯海挺	4.73%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8	诸杏珍	4.35%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9	徐建汀	3.86%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0	倪文军	3.76%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1	胡增新	3.22%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2	顾迪锋	3.19%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3	刘伟	2.95%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4	张扣文	2.33%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5	苏青春	2.25%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6	顾亦武	2.20%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7	沈晓江	2.15%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8	程端良	1.93%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9	胡森虎	1.85%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0	梅其敏	1.82%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1	白玉	1.82%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0-22	叶辽宁	1.07%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3	孙泐	1.07%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4	张国贤	1.07%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5	张宝忠	1.07%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6	楼国军	1.07%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7	王文杰	1.07%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8	王文鉴	1.07%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9	王明珠	1.07%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30	董克武	1.07%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31	马建峰	1.07%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2021-4-23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余姚舜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	2021-5-1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邵成杰	15.50%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高文铭	10.34%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方叶盛	7.75%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	邵展波	7.75%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	姜电波	5.17%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	宋卡迪	5.17%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	戎伟军	5.17%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8	王跃旦	5.17%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9	夏持平	4.65%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0	孙建浓	4.13%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11	舒杰	4.13%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	张瑜涵	2.58%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	杨军	2.58%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4	袁红萍	2.58%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5	陆文英	2.58%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6	韩炜	2.58%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7	朱双水	1.55%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8	赵洋	1.55%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9	陈丽娟	1.55%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0	夏力高	1.03%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1	张丰	1.03%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2	秦三妹	1.03%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3	谢军	1.03%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4	谷伯炎	1.03%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5	徐晶晶	0.78%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6	吴达云	0.52%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7	王建仁	0.52%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8	鲁映红	0.52%	2021-4-1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安吉从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	2021-7-2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应永茂	7.30%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	任和齐	5.78%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3	潘锋	5.63%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4	王江平	5.17%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12-5	闻人立新	4.87%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6	郑迪锋	4.78%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7	谷春燕	4.57%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8	张超君	4.26%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9	马科	4.14%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0	谢前森	3.90%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	蒯泽文	3.83%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	徐士鑫	3.83%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	叶裕庆	3.77%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4	赵烈烽	3.51%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5	叶金辉	3.35%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6	俞勤勋	3.29%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	王栋	3.04%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8	井长伟	2.92%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9	姚杭艇	2.74%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0	戴付建	2.53%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1	谢桂华	2.50%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2	陈远	2.43%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3	李庆喜	2.37%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4	韩哲华	2.16%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5	陈惠广	1.22%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6	郭景朝	1.22%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7	裘文伟	1.22%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12-28	张志平	1.22%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9	吴俊	1.22%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30	王忠伟	1.22%	2021-4-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2021-4-23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十三) 上海骏圭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23-09-0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3-06-25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50.25%	2002-03-1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	沈雯	36.01%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7%	2004-07-12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1	胡兵	63.00%	2004-04-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2	侯郁	12.50%	2004-04-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3	刘罕	12.50%	2004-04-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4	唐继锋	12.00%	2004-04-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4-10-18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1	俞雅华	25.00%	2004-09-2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2	戚建民	25.00%	2004-09-2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3	贺美华	25.00%	2004-09-2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4	沈继忠	25.00%	2004-09-2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1-4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6%	1991-02-27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5	李彧	4.0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6	胡兵	4.0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7	郭峰	4.0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8	唐继锋	2.5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9	夏光	2.5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0	张信林	2.0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1	彭胜浩	2.0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2	徐志强	2.0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3	王虹	2.0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4	陆卫达	2.0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5	周洁碧	1.5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6	范瑞娟	1.2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7	张华	1.03%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8	沈国兴	1.0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9	陈勇	1.0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0	刘罕	0.5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1	刘铁峰	0.5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2	徐斌	0.5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3	楼思齐	0.5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4	毛国敏	0.5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5	顾卫东	0.5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6	罗晓金	0.45%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1-1-1-27	孙宜周	0.35%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8	董宁晖	0.35%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9	徐云飞	0.30%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0	沈国权	0.26%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1	周大鸣	0.25%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2	庄国兴	0.21%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3	孙琦明	0.15%	1991-0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4	龚颖	0.11%	2013-07-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2.00%	2002-03-1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007-01-04	党政机构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02-03-1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1	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016-06-29	党政机构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	上海吴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02-03-1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1	上海欣吴实业有限公司	90.00%	2001-03-2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1-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吴泾街道办事处	90.00%	1993-06-01	党政机构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1-2	上海茂利达缝制设备装配厂	5.71%	1993-06-01	集体所有制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1-3	上海吴泾民政企业公司纸箱厂	4.29%	1993-06-01	集体所有制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2	上海吴泾实业总公司	10.00%	2001-03-20	集体所有制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	2024-11-05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1	上海联和投资	100.00%	1995-04-24	重复，详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			见：1-1-1-2		筹资金
1-1-1-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	2002-03-11	公众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	2002-03-1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8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50%	2006-01-17	基金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上海骏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	2023-09-0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丁海燕	23.08%	2023-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任曼	15.38%	2023-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卢羿	15.38%	2023-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陆纬武	15.38%	2023-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丁嘉敏	7.69%	2023-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沈一译	7.69%	2023-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王肖虹	7.69%	2023-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黄益东	7.69%	2023-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夏光	7.50%	2023-09-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刘宇锋	5.00%	2023-09-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陈衡	5.00%	2023-09-0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十四）十月乾元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38.00%	2022-08-3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秦大乾	19.75%	1992-12-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秦妤	16.53%	2014-03-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1-3	陶硕虎	12.32%	1992-12-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12.02%	1992-12-24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7%	2011-08-17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	顾建刚	5.64%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3	张建新	4.98%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4	钱豪	4.69%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5	叶锡康	4.38%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6	吴丽华	4.15%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7	周元根	3.93%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8	徐金龙	3.93%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9	周建刚	3.46%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0	戴正	3.32%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1	钱福仁	3.18%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2	陶振达	3.10%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3	秦大德	2.91%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4	张燕	2.77%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5	王栋明	2.77%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6	徐人华	2.74%	2020-12-2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7	缪海峰	2.74%	2020-12-2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8	韦建忠	2.74%	2020-12-2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9	顾永科	2.74%	2016-04-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0	黄建秋	2.74%	2016-04-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4-21	秦启强	2.24%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2	楼德华	2.10%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3	周保堂	1.99%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4	陈建东	1.86%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5	顾明	1.83%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6	朱海亚	1.80%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7	易祥林	1.52%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8	虞建达	1.50%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9	施卫新	1.38%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30	钱玉英	1.38%	2011-08-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戴云达	10.59%	1992-12-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叶振新	9.95%	1992-12-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朱丽珍	7.32%	1992-12-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钱树良	5.99%	1992-12-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肖景晓	2.55%	1992-12-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0	张萍	1.64%	1992-12-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成瑞其	1.33%	1992-12-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秦大乾	33.00%	2022-08-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陶芳	6.00%	2022-08-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秦益舒	6.00%	2022-08-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肖景晓	3.00%	2022-08-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庞志轩	3.00%	2022-08-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戴春亚	3.00%	2022-08-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	龚寒汀	1.67%	2022-08-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崔岭	1.67%	2022-08-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曾年生	1.67%	2022-08-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张萍	1.00%	2022-08-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钱树良	1.00%	2022-08-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022-08-30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十五）镇江临创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22-06-17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镇江鼎富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2022-06-17	国有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吴红斌	5.00%	2022-06-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	4.00%	2022-06-1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	嘉兴梵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19-04-19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1	熊伟	89.25%	2016-12-0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2	嘉兴君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	2016-12-02	重复，详见：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2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16-06-28	重复，详见：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3	嘉兴君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3-04-1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3-1	李亚军	90.00%	2016-10-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3-2	熊伟	10.00%	2016-10-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5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22-06-1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15-10-2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1	李亚军	31.28%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2	宋延延	19.8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3	熊伟	15.0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4	田卫兵	12.75%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5	王毅	11.70%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6	刘光军	7.37%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7	姚冲	2.00%	2012-09-1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2	李亚军	31.82%	2015-10-2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3	李翠卿	9.99%	2024-09-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4	靖昕伟	8.19%	2018-05-1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二十六）求圆正海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王梓恒	18.73%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吴剑	6.24%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张天奕	6.24%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张少华	6.24%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戴新宇	6.24%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朱正海	6.24%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祝世义	6.24%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	郭玉惠	6.24%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钟国华	6.24%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王钧	4.49%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永康市栎羽实业有限公司	2.50%	2021-08-1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卢赞	99.00%	2020-12-1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王晓俐	1.00%	2022-03-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徐若松	2.50%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李飞	2.50%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王正东	2.00%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刘红	1.87%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何晖	1.50%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张喆	1.50%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5%	2021-08-13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	2021-08-13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倪健红	1.25%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冯黎	1.25%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晏小景	1.25%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曹建伟	1.25%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王玉华	1.25%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王辉	1.25%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范伟宏	1.25%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韩雁	1.25%	2021-08-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十七）新昌头雁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新昌县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23-02-28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0%	2023-02-28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新昌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28.77%	2016-04-18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张道才	51.00%	2016-02-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张亚波	22.00%	2016-06-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张少波	21.00%	2016-06-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俞青娟	6.00%	2016-06-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新昌华新实业有限公司	12.35%	2016-08-25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张亚波	38.84%	2016-03-1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莫杨	14.61%	2016-03-1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	新昌县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11.10%	2017-05-2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1	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	100.00%	2013-02-07	基金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	张荣荣	11.10%	2016-03-1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5	陈金玉	11.10%	2016-03-1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6	翁伟峰	6.10%	2016-03-1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7	赵亚军	3.33%	2016-03-1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	胡凯程	2.44%	2016-03-16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9	王圣超	1.39%	2024-11-01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张亚波	11.78%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张少波	10.04%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浙江华腾实业有限公司	9.04%	2011-01-1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1	张少波	45.45%	2016-07-30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资金
1-2-5-2	袁泽	20.44%	2010-12-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3	潘勇	15.29%	2010-12-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4	俞莹奎	12.11%	2010-12-29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5	丁伟洪	5.42%	2010-12-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6	石立均	1.29%	2010-12-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王大勇	2.60%	2002-05-2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史初良	2.47%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任金土	2.19%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倪晓明	2.05%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0	陈雨忠	1.92%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王德锋	1.54%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吕正勋	1.39%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吕增海	0.96%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黄学东	0.96%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5	蔡荣生	0.90%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6	尹斌	0.89%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7	王文奎	0.70%	2012-01-13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8	童岳频	0.69%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9	杜安林	0.64%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0	董士富	0.63%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章琼月	0.63%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石志浩	0.57%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	吕琦明	0.55%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资金
1-2-24	张敏鸣	0.49%	2015-03-0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5	陈宝祥	0.46%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6	章军平	0.40%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7	梁金春	0.40%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	陈月珍	0.40%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9	何伯明	0.36%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0	施勇翔	0.36%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1	张渭永	0.33%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2	何伟鑫	0.32%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3	吕钢汀	0.26%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4	王小德	0.26%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5	俞建电	0.26%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6	徐小德	0.25%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7	张忠富	0.23%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8	吕平山	0.22%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9	章剑敏	0.20%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0	黄美春	0.20%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1	俞敏民	0.17%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2	章益东	0.17%	2010-05-24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023-02-28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0.30%	2023-02-28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十八）海丝凯丰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李佳惠	49.18%	2023-04-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张晓勇	25.00%	2023-04-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方雪梅	25.00%	2023-04-2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0.82%	2023-01-16	-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1	方浩宇	65.00%	2015-11-1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2	阎逸超	35.00%	2021-01-22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二十九）芜湖泽锦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安徽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1%	2023-12-27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林祥勇	47.62%	2023-11-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江敏	47.62%	2023-11-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沈伟祥	4.71%	2023-11-15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芜湖鑫晟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5%	2024-06-2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	倪斌	50.00%	2024-05-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	杜韶梅	50.00%	2024-05-08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操宇光	39.09%	2023-12-27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20%	2023-09-25	持有英迪芯微股份比例低于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